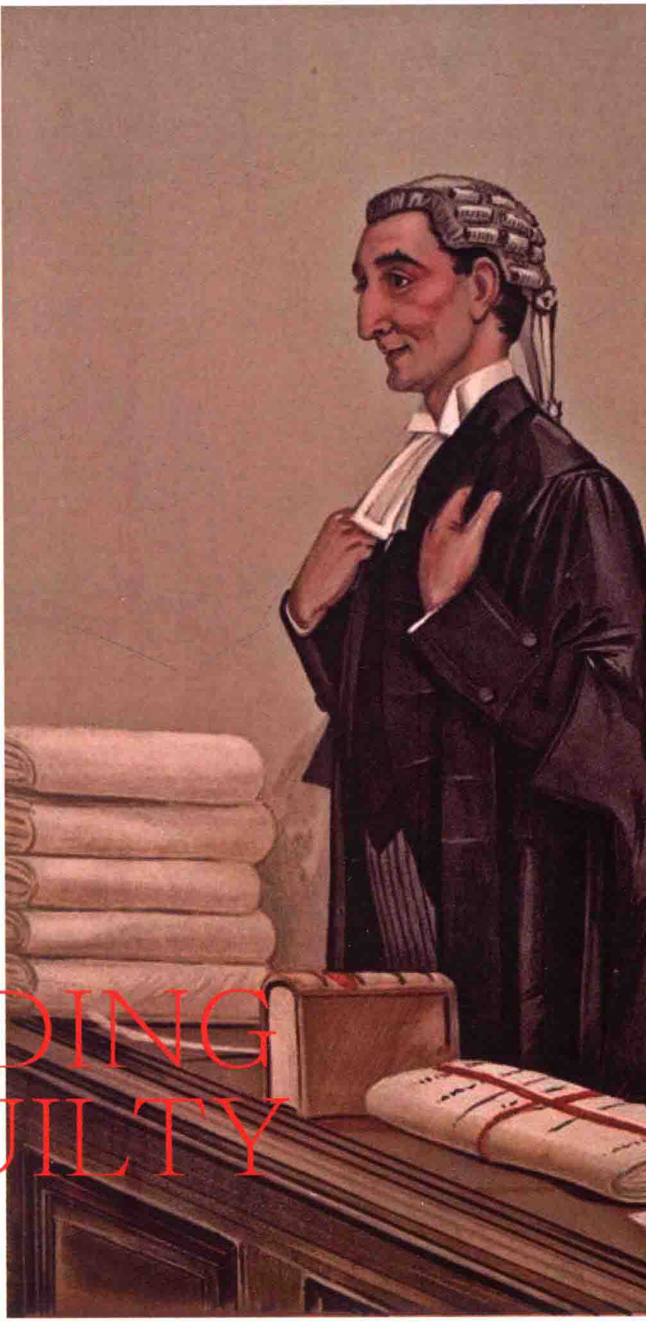
律师为什么替『坏人』辩护？

刑事审判中的真相与谎言



DEFENDING THE GUILTY

TRUTH AND LIES IN THE CRIMINAL COURTROOM

［英］亚历克斯·麦克布赖德(Alex McBride) 著
何远 汪雪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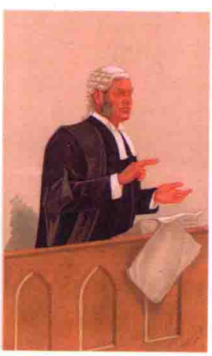
与每一位英国刑事律师一样，本书作者亚历克斯·麦克布赖德几乎每一天都会站上法庭，履行他的本职工作，思维敏捷、词锋锐利。作者娓娓讲述在律师办公室、法庭和监狱中发生的一幕幕场景，让读者不仅得以领略律师的日常工作，而且能够进入作者的内心，体会律师为身陷囹圄的客户努力辩护时的各种心理活动。他向读者呈现的不是法庭剧，而是真实的庭审，还有英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历史与现实。

本书文风诙谐，但是在俏皮的辞句中，却潜藏着一个自人类文明产生以来就一直存在的巨大难题：如何保证无辜者不会蒙冤，有罪者罚当其罪？这个难题仍然远未解决。











TRUTH AND LIES
IN THE CRIMINAL COURTROOM

封面插图选自1904年英国杂志《名利场》(*Vanity Fair*)

"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微信公众号

"北京大学出版社"
微信公众号

ISBN 978-7-301-28257-1

9 787301 282571 >

定价：49.00元

律师为什么替『坏人』辩护？

刑事审判中的真相与谎言



DEFENDING THE GUILTY

TRUTH AND LIES IN THE CRIMINAL COURTROOM

〔英〕亚历克斯·麦克布赖德(Alex McBride) 著
何远 汪雪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2－77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为什么替“坏人”辩护?:刑事审判中的真相与谎言/(英)亚历克斯·麦克布赖德(Alex McBride)著;何远,汪雪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7

ISBN 978－7－301－28257－1

Ⅰ.①律…　Ⅱ.①亚…　②何…　③汪…　Ⅲ.①刑事诉讼—辩护制度—研究　Ⅳ.①D91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85222号

Defending the Guilty: Truth and Lies in the Criminal Courtroom
by Alex McBride
Copyright © 2010 by Alex McBride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律师为什么替“坏人”辩护?——刑事审判中的真相与谎言 LÜSHI WEISHENME TI “HUAIREN” BIANHU? ——XINGSHI SHENPAN ZHONG DE ZHENXIANG YU HUANGYAN
著作责任者	(英)亚历克斯·麦克布赖德　著　何远　汪雪　译
责任编辑	陈晓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257－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62117788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毫米×1230毫米　16开本　16.5印张　199千字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译 者 导 言

如果你是一位医生,有一天,一位奄奄一息的病人送到你所在的医院,你却发现这名病人是个不折不扣的大坏人,平日里劣迹斑斑,坑蒙拐骗无所不为,而你却是唯一能医好他的人,如果你不出手救治,他很快就会丧命。此时,你会救他吗?如果你的答案是会救,那你知道他是坏人,为什么还会救他?

除了金庸先生笔下若干性格古怪的名医,恐怕绝大多数医生都会选择救人。如果要问答案,自然就是医生的职业道德。身为医生,治病救人乃是天职,无论手术台上躺着的是圣人还是恶魔,都无关紧要,他们只知道,自己面对的是一位病人,要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救死扶伤,病人的道德品质高低,在他履行职责时几乎不会考虑。所以,如果换做是你,想来也会在轻叹一声后,开始为病人诊治。

律师也同样如此。面对当事人的时候,律师唯一要判断的事情,是他有没有做某一件事,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这一点。这是一种职业判断,与当事人是好是坏、我们对当事人的个人好恶,都没有关系。正如美国著名律师、哈佛法学院教授艾伦·德肖维茨所言:"我们选择为面临死刑或者长期监禁的人辩护,并不代表我们同情这些杀人犯、强奸犯、抢劫犯或者团伙犯罪……如果说一个杀人犯应当被处死,那么就必须经过合法公正的程序剥夺其生命。"

之所以不能过多考虑个人品性,原因在于人性的复杂。对于他人的品行高下,每一个人都很难在不长的时间内作出准确的判断。

清代作家李汝珍在《镜花缘》中描绘了一个大人国，国中居民“脚下皆有云雾护足”，每一位国民的品性都展现在脚下云雾的颜色之中，“光明正大，足下自现彩云”，“奸私暗昧，足下自生黑云”。随便哪一位大人国的国民立在你的身前，你瞄一眼他脚下云雾的颜色，即能分辨此人品性好坏。可惜，我们没有生活在大人国之中，我们遇到的每一个人，脚下都没有这样的云雾。如果允许医生和律师可以根据客户的道德优劣决定是否提供救助，他们又能凭什么作出这样的判断？

《列子·说符》记载了一则“疑邻窃斧”的寓言，大意是说，有人丢了斧子，怀疑是邻居的儿子偷的，于是，觉得那人的言行举止无一不像小偷；不久后，他无意中发现了自己不小心埋在谷堆里的斧子，再看那人时，就觉得其言行举止没有一处像小偷了。这则寓言的主人公怀疑的对象是邻居的儿子，很可能还是他看着长大的，当然，邻居的儿子很可能平时比较顽劣，才会成为主人公怀疑的对象。

但是，就算一个人平时比较坏，某一件坏事就一定是他做的吗？如果前文中那位主人公没有偶然找回斧子，他几乎会一直认定是邻居儿子偷走的，但事实却恰恰与之相反。所以，隔壁张三平日里一贯小偷小摸，可是，偷了你晾在窗台那块腊肉的人，就一定是他吗？又或者，两条街外的珠宝店昨夜发生了抢劫案，一定是他做的吗？

金庸在《笑傲江湖》中塑造了一个恶名远播的淫贼田伯光，他曾答应令狐冲绝不讲出风清扬的秘密，此后却被桃谷六仙严刑拷问，当令狐冲问起，田伯光只是轻描淡写说了一句“六怪对我痛加折磨”。令狐冲却深知，六怪为人行事十分糊涂，他们出于好意给令狐冲治伤，令狐冲尚且如受酷刑生不如死，田伯光这“痛加折磨”四字，不知包括了多少毒辣的手段和残酷的刑罚。可是，田伯光终究没有辜负令狐冲的信任，纵死也不肯讲出风清扬的秘密。

或许，你所认识的坏人，没有田伯光这般磊落，但难道就此可以认定，某件坏事一定是他做的吗？

人们对律师的职责多有误解，往往只看到律师在为“坏人”辩护这一表面现象，却没有意识到，律师的职责，其实是防止可能出现的任何司法程序中的错误。这项职责，与辩护的对象是否好人并无任何关系。

现代社会的高度复杂，决定了现代法律是一套设计精密、内容博杂的规则体系，没有经过长期的专业训练，很难理解和掌握这套规则。

在这一点上，仍然可以拿医学来作比喻。咳嗽是最常见的病症之一，但是，医生会告诉你，咳嗽并不一定就是受了风寒、嗓子不舒服引起的，甚至不一定是呼吸道疾病引起的，胸膜疾病、心血管疾病、脑炎引起的中枢神经因素也可能导致咳嗽。要找出咳嗽的病因，医生可能要求病人做心脏彩超、胸部 X 线、CT、血管造影、胃镜、胸腔穿刺等多种医学检查。

而在刑法上，同样是盗窃财物，根据盗窃对象的不同，比如是普通财物还是救灾抢险款物、医院里病人的救命钱、孤寡老人的养老钱，或者根据盗窃时间的不同，比如是否属于地震、事故等突发事件期间，处罚就有不同。此外，入户盗窃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不管盗窃金额多少，一律追究刑事责任，那哪些情况属于“入户盗窃”呢？集体宿舍、酒店宾馆、工棚等，是不是属于“户”？本来没有盗窃的念头，经被害人允许入户，才见财起意盗窃的，是不是“入户盗窃”？如果不知道这些细致的规定，被告人如何能为自己作出有效的辩护？

对此，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前大法官乔治·萨瑟兰曾经感慨道：“没有律师代理，被告人就算完全无辜，也有定罪之险，因为他不了解证据规则，无法判断指控成立与否，也不懂得如何作无罪辩护。”在刑事诉讼中，检察官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律师提供辩护，法官居中裁判，构成刑事审判的三角结构。没有检察官绳愆纠违，则盗贼横行；没有法官居中裁判，无法给予犯罪行为其应得的惩罚；没有

律师的帮助,在强大的国家机器面前,任何个人都不过是蝼蚁,司法机关极易陷入司法擅断。在刑事审判的这个三角结构中,任何一角都不能偏废。

所以,律师的辩护职责与职业伦理,对应的是他的体制角色,他不是单纯地在为某个好人或者坏人辩护,而是通过自身的工作,经由每一个个案,为完善司法程序、避免错误裁判而努力。如果连真正的坏人,政府都能保障他的程序权利,司法制度存在漏洞、致使好人受到冤枉的可能性就会极大地减少。了解并尊重刑事审判三角结构中的律师这一角所代表的制度功能,尊重罪刑法定和未经审判不得对任何人定罪这些基本的法律原则,严格遵守刑事诉讼程序,通过程序功能尽早发现任何可能存在的司法程序错误,才是现代政治人和法律人应有的本分。一开始就信誓旦旦地告诉媒体和社会公众,就是这个被告人杀的死者,这是铁案谁都别想翻案,等到若干年后偶然发现真凶另有他人,导致公众对司法机关的信心大受影响,相关人员也不得不排队等候追责处理,那是古代话本小说中最愚蠢的丑角才会做的事,而这种愚行却又导致无论政府、司法机关和律师,还是当事人和社会公众,都要为此付出极大的代价。律师的辩护工作越是成功,就意味着司法程序越发健全,政府拥有保护国民的完善机制,国民才能得到真正的安全,不会受到公权力的不法侵害。

本书作者是一位年轻的英国律师,他以轻松幽默的笔调,向读者展示了自己的成长与办案经历,并对法律和律师这个职业作出自己的思考。中英两国分属两大法系,在具体制度上千差万别,但英国是现代律师职业的发源地,现代法治的许多理念,尤其是律师在司法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理念,均发端于彼国。我们对英国律师的理解,经常与行外人对律师的理解一样,仅仅停留在表层,没有深入到制度背后的历史与理念层面,能够有一位英国律师现身说法,或许能解开我们的一些疑惑,更何况,他的文风如此诙谐。

感谢何帆法官选介本书，感谢曾健先生将本书托付于我们，也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引进本书，让我们有幸得以翻译英国同行的优秀作品。我的同事丁江萍、杜佳樱、王忠、滕露露、宣琰和方鹏飞通读了译稿，提出了非常有益的修改建议；郑睿、曹嘉磊、叶荫等好友和同事，对一些专门术语的翻译提供了帮助，在此一并致谢。当然，译文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应由我们两位译者负责。另外，还要感谢我热心的发小何国平医生，他为我介绍了可能导致咳嗽的多种病因，让我愈发感到健康的可贵，坚定了多多运动的决心。最后，也要感谢蒋浩老师和晓洁编辑的耐心与宽容，一次又一次地原谅我们的拖延。

何远

2017 年 7 月

献给我的父母，也为了纪念伟大的朋友哈里·布拉克（1928—2009）

客户有可能为自己所做的一切，律师都应当为客户做到。

——塞缪尔·约翰逊

致　谢

为了写这本书,我采访了一些非常杰出的人物,包括牛津大学的安德鲁·阿什沃斯教授,慈善组织“开启”(Unlock)的创始人博比·卡明斯,伦敦大学的乔纳森·格洛弗教授,前皇家狱政督察戴维·拉姆斯博顿,剑桥大学教授、御用大律师约翰·斯潘塞,御用大律师戴维·托马斯,戈德史密斯大学的蒂姆·瓦伦丁教授等。他们十分慷慨,允许我占用了他们很多时间。此外,我要感谢法学教授、大律师戴维·奥默罗德,他所惠赐的参考文献和书目提供了巨大的帮助,大大推动了我的研究。我还要感谢不列颠图书馆社会科学部和内殿会馆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以及林肯会馆的詹姆斯·迪尤尔和中殿会馆的玛丽恩·霍华德。

我十分感激正式和非正式交流过的诸多法官和大律师。他们希望匿名处理,这也不足为奇,也因此,我对他们就无法一一指名道谢了。我要特别提及的是事务所的前主任、学徒们和事务员们。我也不会忘记 AB,TH,CJ,PK,HLW,JM,CR,HR,SR 以及 TW。

有两位法律人允许我提及他们的大名,他们为本书贡献良多。第一位是格雷厄姆·库克,尽管我十分驽钝,他还是不厌其烦,一遍又一遍地为我解释 DNA 的神秘之处及其统计分析方法。DNA 那一章所使用的统计案例,都出自他之手,而且也只使用了他的案例。第二位是地方法官戴维·库珀,在本书中,除了我以外,他是唯一一个没有改名换姓的“角色”。他毫不在意地允许我使用他的真名,我对此深怀感激。

我想要感谢企鹅出版社的维妮夏·巴特菲尔德和安德鲁·史密斯，最要感谢的是我的编辑威尔·哈蒙德，他拥有高超的编辑水平和无与伦比的清晰思路，并在最后关头从一堆不入流的候选清单中挑出了本书的书名。我还要感谢贝拉·库尼亚，她的文字编辑功力，就如同鹰眼一般。

衷心感谢我的经纪人佐埃·帕格纳门塔，他把我推上写作之路。他拥有的非凡热情与强大信心，引领着我前进，而这条路本来很有可能是另一幅面貌，无法轻易通行。

我也非常感谢《远景》杂志，特别是编辑戴维·古德哈特，以及他的前副手：亚历克斯·林克莱特、乔纳森·福特和夙霞·李-斯托瑟曼，他们为我开了专栏，那正是这本书的起点。

还要感谢我的兄弟纳撒尼尔·麦克布赖德以及艾伦·皮门特尔，他们俩都向我保证，一切都会好转的。

最后，我想要感谢尼娜·雷恩，她所给予的绝妙想法和充满爱意的支持，我根本无法用言语来描述。

序　言

会馆大堂的钟响了一声,律师的午餐时间到了。律师们从内殿会馆的东西两道走廊上走来,他们年龄各异,踌躇满志地大步走过庭院,华贵的衣着下,都早已饥肠辘辘。他们从正在闲逛的游客中穿梭而过,这些游客五十来岁,都是中西部人,身穿紫红色冲锋衣,头戴灰色棒球帽;他们接着绕过了正在全神贯注研究地图的意大利远征队。会馆三楼的房间洒满阳光,从这里向下看时,对于律师们流露出来的轻松惬意,我感到十分惊讶。的确,在这里他们会很开心,不过,他们却像是拥有这块土地一样怡然自得。在加入律师们的行列,加入下方庭院中这些雍容华贵的男男女女,与他们一道走去吃午餐时,律师们就已经让我吃了一惊,这令我惊讶不已。

啊,午餐!我伸出手臂,舒展了一下肩关节。我已经迫不及待了。我特别喜欢一款三明治——粉红的小片羊肉,蘸上薄荷酱,夹在两片上好的面包之中。我坐回座位,弓身俯在一叠裁判文书上,一边读着那些文书,一边开始吃我的午餐。下午,师父和我要会见本案的当事人,也就是我们的客户。在阅卷时,我用餐十分小心,以免三明治会掉在严肃的白色文件上。我迫切想要了解案件事实,急切地想要知道我们的客户处于什么样的麻烦之中。没过多久,我就发现,答案十分明显。

我们的客户埃里克走进了当地一家同性恋酒吧。老客户们都说他是一个多少有点"粗野的同性恋男妓"。他的举止会很怪异,摆出空手道的姿势,四处乱窜。就在这个酒吧里,他遇到了一位年

轻的拉比，人们都说那人不善交际。他把拉比引诱到附近的公寓之中。一到公寓，埃里克就把拉比敲昏掐死，然后分尸了。

分尸可不是件轻松的活计。你可以自己试着切一条大腿看看。大多数的“分尸者”活儿干得都很粗糙，但埃里克不是，他切成了一条条漂亮的直线。警方面对的可能性有两种：他的职业就是屠夫；或者，他不是第一次干这种事儿，以前就有过经验。

悬而未决的谋杀案并不少。有时候，人们就这样凭空消失了。如果不是因为弄错了垃圾收集日，他可能永远不会被抓住。埃里克细心地把那个拉比分装进了6只乐购超市的袋子，然后装入一只黑色垃圾袋，用电线捆好，扔到了所住公寓的公共垃圾箱。时值盛夏，过了整整一个星期，这个垃圾箱开始变得臭不可闻。大楼的管理员接到了许多怒气冲天的电话，人们抱怨说，垃圾箱里有什么东西烂掉了，好像有东西死在那里了。管理员被纠缠得没办法，于是去看了一下。他发现，居民们并没有说得很夸张。他根本没法儿走近垃圾箱——闻上去太恶心了。他站得远远的，注意到了公共垃圾箱旁边的那只黑色垃圾袋。他得出结论，那肯定就是这场麻烦的源头。他需要去找一些专业设备。回到现场时，他戴上了黄色的菊花牌橡胶手套，脸上还围了一块在凌仕芳香剂中浸泡过的毛巾。现在，他已经做好准备，要向那个垃圾袋进发了。走近后，他看到有东西正从塑料袋的一个破洞中往外窥探。管理员在证言中说，他觉得肯定是一只死狗。

我又咬了一口手上的三明治，开始看里面的照片。案卷里面总是会有照片的。我开始难以下咽了。那只垃圾袋的照片中可没有狗，只有一块只可能是从那个拉比的屁股上割下来的粉红色肉条。

这名大楼管理员完全不知道垃圾箱之中藏了什么东西，他面临的是令人讨厌的两难处境。在属于私人财产的公寓中发现一只死狗，属于他的职责范围，但在路上发现一只死狗，那就是市政的

问题了。可是,这只“狗”不会自己沿路嗅着走掉。要做到这一点,他只能把这东西拖出去。他慢慢拖着它穿过草坪,还把整瓶除臭剂都倒在毛巾上,像阿拉伯的劳伦斯一样,用毛巾将整个脑袋包起来,只留出一只眼睛看路。刚把垃圾袋拖到路面上,他就松手了。这名管理员还没来得急通知市政,一位年轻的警察刚好巡逻路过,看到了这只臭气熏天的黑色垃圾袋。经过一番匆忙的检查,结果表明,里面不是狗,而是人体躯干。他于是拿起了对讲机。

“你不会相信的,警官,可是……”

没多久,这里就挤满了身着制服的警察和刑事调查局探员。有一名可怜的警察不得不爬进垃圾箱,犯着恶心翻遍所有的袋子,寻找剩下的肢体。与此同时,警方封锁了整栋公寓楼,搜查了每一个单元。在埃里克的公寓中,警察发现他正光着膀子,身边堆满洗涤用品,房间里面一尘不染。生性多疑的警长特别仔细地看了一圈,在天花板上找到了一点血迹,经过检测,这滴血正是那个拉比的。警察抓到了他们要找的人。

在阅读案卷时,我想起了上周末参加的一场婚宴。邻座有一位美丽的少女,她问了我一个问题,这是出庭律师们经常会遇到的一个问题:“你怎么能为你明知有罪的人辩护?”

我给她的答案虽然完全正确,却也十分平庸:在没有被定罪之前,人们都是无罪的。不管他们可能做了什么,也不管他们可能面临的指控多么可怕,在一个基于法治的民主社会中,而他们有权得到公正合法的审判。而他们获得这种审判的唯一途径,就是得到恪尽职守的辩护律师为他们提供的有力辩护。要记住,你从来不会真正知道某人是否有罪,因为,被指控的罪行发生时,你并不在场。律师的观点不是关键,陪审团怎么想才最重要。她没有把我当做一位令人无法抗拒的魅力过人的正义骑士,反而开始动手用叉子捣鼓盘子里的鲑鱼。很明显,不论是刑辩律师,还是我的观点,都没能打动她。

那天下午，我在老贝利*①的门口与师父碰头。一长排的律师都在等着进门，他们穿戴着上战场的行头——假发（查理二世让这种巴黎时尚界的疯狂之举流行开来）、长袍（为哀悼查理二世而设计）、上浆领，还有洁白绵软的“饰带”（取代了拉夫领），双排扣西服，甚至还有人带着怀表。我们径直快步走过。

“我说，”一个装腔作势的声音响起，“这儿排着队呢。”

师父随口答道：“A 区。”那人就不做声了。A 区是这座监狱中的一块独立区域，收押的是严重危及公众者（比如埃里克）和越过狱的人。我们敲了敲监狱那道小小的橡木门，一双眼睛透过小格子窗打量了我们一番，门就开了。我们沿着狭窄的走廊走下去，从一位肥胖的律师身边挤过去。他在等会见室，在那里，他才不至于缩手缩脚。我们走到走廊尽头，那里是一扇上了锁的铁栅门。

“那就你来吧。”师父说。他知道我好这一口。

“看守！看——守！”我大喊道，努力不让自己笑出来。没有回音。接着我们听到远处传来钥匙碰撞的声音。我期待着出现一个加西莫多一样的家伙，拖着一条带有残疾的腿，慢慢走过来。可是，过了一会儿，现身的却是一个女人，平头黄发，两只手臂肌肉发达。

“A 区？”她问道。

“A 区。”我们回答。

她开了门，我们跟着她走下走廊，进了另一道门。门一打开，我们就发现，还要爬一段蜿蜒曲折的楼梯，有一层东西，看上去像

---

* 【原书注】老贝利处理的大都是非常可怕的谋杀案和杀人犯。刑事司法行业从来不把老贝利称做“老贝利”，就像衣着光鲜的人们从来不会说骑马或猎狐，而是叫骑乘或打猎。马、狐狸和“老”，都被省略了。还有别的什么东西能够骑乘、猎取，同样，贝利又还会是别的什么东西呢？

① 英国中央刑事法院的俗称。

说明：本书无特别注明的，均为译者注。

是加固了的铁丝网,将整座楼梯包了起来。爬到顶后,前面又是一道门。她把门打开,让我们进去,然后就把我们身后的门锁上了,这着实令人心生不安。跟着师父走进A区时,我很紧张,结果却发现,里面非常舒适,这很让人意外。这里没有栏杆,也没有其他被告人吵吵嚷嚷着要来一支烟之类的打扰。

埃里克是一个明星人物,尽管他对此毫不知情。有三名可爱的中年女"看守"专门负责看管他,她们对他就像在照顾自己的孙子一样。

"你们是埃里克的律师?"其中一人问道,她的一只手上拿着一串钥匙,另一只手上则是一杯拿给埃里克的茶。

"是的。"我师父说道。

"跟我来。"她说。她把我们带到等候区角落里的一个房间。这里完全不像牢房,在一面墙上,有一扇巨大的窗户,既能让阳光照进来,又能透进与我见过的大部分监狱截然不同的新鲜空气。

"埃里克,亲爱的,你的律师来了。"她说,并把那杯茶递了过去。

我们走进那个小房间,终于见到了埃里克。他坐在桌子的另一边,双手放在膝盖上。他挤出一丝微笑,眼神难以捉摸。我是最后一个伸出手去的:他的握手软弱无力,就像是一个完完全全的精神病人。这名年轻人被指控为了满足自己切碎了另一个人,与他来上一段惬意的座谈,是打发礼拜三下午的一种独特方式。埃里克让我心生惧意。我为那个拉比的亲人们哀叹不已,他们对此肯定无法承受。犯下这种残忍罪行的任何人,当然应该立刻永久关押起来。他很可能会旧态复萌的。

我坐在那里,看着埃里克,仔细思考着那位美丽的少女对我那个平庸答案给出的回应。"明知自己是在为罪人辩护,会不会有一些道德上的负担?你让他洗脱了罪名,但他可能会犯下更多的罪

行、伤害更多的人，你晚上怎么能睡得着？”

我瞥了一眼师父和我们的事务律师。他们可没有在考虑“道德问题”或者晚上无法入睡。我当然也不会。我们根本不是在做任何裁断。证据是否充分——甚至是他有没有做这件事，都不是问题。我们感兴趣的只是“怎么让他洗脱罪名”。

为什么？在英国，我们拥有对抗式的司法制度（诉讼两造观点相反，各自声称自己的说法才是正确的），我们自豪地将它推广到了全世界。这种制度能够运作的唯一途径，就是辩护律师尽其所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而能干的控方律师则竭尽全力展示证据。否则，为什么还会需要陪审团来审判呢？让法官审查证据、作出裁判就行了嘛，就像法国那样。辩护，就是我们的工作。为了做到这一点，为了提供辩护，你必须接受他的说法，在感情上和理智上都接受。这是一种智力和伦理技巧。你要设身处地，相信他们，不管他们有多么令人心生厌恶。

还有一些别的东西。没有人提到过这些，但如果对抗制诉讼要运作起来，这也是基本的要点。你想让被告人洗脱罪名，是因为获胜的感觉很好——实际上，获胜的感觉太棒了。一场审判结束时，你想要直视着控方说，朋友，你觉得你对案子稳操胜券了？好吧，混蛋，我一脚就把你踹翻了。你想要离开法庭，镇定地走进厕所，然后疯狂地跳起胜利之舞。

这种狂喜之情，有一部分完全是出于解脱感。律师没有任何权力。你每天都要挺身对抗警察、公诉方和法院，你手无寸铁，唯一拥有的，只有口才和智慧。你能赢的次数不多，整天生活在焦虑不安之中，唯一能够仰仗的，就是你的技能。胜利可以增强自信，鼓舞志气，提供动力，直到下一场审判来临。不久以后，没有它，你就活不下去了。胜利会让人上瘾，你不仅想要获胜，还想赢得惊世骇俗——直面绝境，反败为胜。激发律师积极性的，既包括献身正义的理念，也包括击败对手的喜悦。

承认师父和我在被窝里睡得很香甜，是否就暴露了我们的道德堕落和无法直面自身的行为？一方面，我们别无选择。《执业守则》决定了律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里面规定了“不得拒聘”原则[①]，即律师必须接受任何人的聘请，为之尽其所能，只要他有时间，并具备承接案件所必需的技艺与经验。事实上，“不得拒聘”原则常常会被破坏，这并非是因为律师们一心想要承接他们感觉最为惬意的案件，而是因为他们都在寻找更棒的案件，无论这个案件的关注度是否更高、报酬是否更丰厚或者更加恶名昭彰——更加埃里克式。这是一种职业荣誉感。

最终，由于工作日程冲突，我们没能代理埃里克。在庭审中，他提出了减轻责任[②]的非全面辩护意见[③]，这将会令他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而不是谋杀罪。如果埃里克被认定“精神失常”，而在杀害那个拉比时，这一点也“确实减弱了”他的责任能力[④]，减轻责任就能够成立。但他没能说服那些陪审员。他们认为，他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能够控制自己的行动。出庭作证的精神病专家得出结论说，埃里克的精神病是无法治疗的。他被判“终身监禁”，几乎没有获释的可能了。实事求是地讲，埃里克永远赢不了。即使陪审团相信他是过失杀人，法官也会给他判一个无期徒刑。不过，值得考虑的是，如果埃里克在一连串近乎不可能的情形出现之

---

① “不得拒聘”原则（The“cab rank”rule），是实施普通法的地区对执业出庭律师规管的一项原则：执业出庭律师接到案件后，除非存在利益冲突，否则只要当事人能够支付费用，便必须接受委聘。这项原则与的士排在的士站头位时不得拒载（cab rank）的情况相似，因而得名。这项原则可以保障不受社会欢迎的人士依然可以聘请律师。

② 减轻责任（diminished responsibility），指在被告人不完全具备为实施犯罪所需的精神状态，即在不完全精神错乱的情形下，这项原则允许事实审理者对此加以考虑，以减轻对犯罪的惩罚或者降低犯罪等级。

③ 非全面辩护意见（partial defence），指仅就控方指控的部分犯罪事实提出辩护，对其余部分予以承认的辩护意见。

④ 责任能力（mental responsibility），指被告人心智健全，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

后，竟然能无罪获释，他可能会做些什么。

我们快进一下。埃里克被判处谋杀罪，要在监狱中度过可能长达 60 年甚至为时更久的余生，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我早已离开师父，也花了一些时间才能“自立”，在无人指导、毫无头绪的情况下，凭自己的实力承接案件。

我在为亚瑟·赛克斯提供辩护，他被控纵火烧毁了一座综合办公楼，目的仅仅是为了掩盖罪证——就是他自己的几滴血。巴兹是控方的明星证人，他坐在证人席上，就像是在“被自愿”参加不打麻药的根管治疗术。[①] 他身上穿着白色的校服，脸上带着病态的苍白，这令他看起来近乎透明，就像是要从我们眼前消失一样。控方利用他在这场火灾中的嫌疑，在背后操纵他。在他们看来，他干得相当漂亮。巴兹用一种犹豫不决但却令人信服的方式，指认我的客户亚瑟·赛克斯就是放火的人。指控做得干净利索、恰到好处接着轮到我对他进行交叉询问[②]了。

陪审员大多是慈眉善目的女士，来自本地大学的文学院教职工，当我起身在长袍上擦拭双手时，她们都期待地看着我。我是亚瑟的救星，受聘前来纠正巴兹对他的老朋友犯下的严重错误。做对了，亚瑟就能无罪释放；搞砸了，他就要在监狱中待上 5 年。

我站在我的演讲台前，假装停顿了一下——这是建立自信的假花招，用来掩饰我正在搜索已经用大写字母写在笔记本上的第一个问题。我写下了所有的问题。没有这些问题，我会手足无措。笔记本就是我的救生衣。我紧紧握着它，清了清喉咙。我准备好

---

① 根管治疗术（root canal treatment），是牙髓病和根尖周病的常用治疗方法。

② 交叉询问（cross examination），指在庭审过程中，由诉讼当事人和律师根据一定的询问规则，分别询问自己和对方当事人提出的证人，从而在削弱对方证人可信度的同时，引导出有利于自己一方的证据。交叉询问的目的，是通过双方当事人之间在法庭上对证人展开调查而进行的博弈，如指出证言与证人先前所作证言的矛盾之处，向证人提出疑问，诱使证人承认某些事实以削弱证言的可信性等，最终发现案件真相。

了，要履行职责，驳倒巴兹，让他的说法看上去像是一堆经过深思熟虑的谎言。让他为胆敢玩弄大律师亚历克斯·麦克布赖德的客户还指望能逃脱后果而懊悔。我的双手却因为恐惧而发抖和抽搐起来。

如果巴兹并没有在期待我的交叉询问，他又怎么会想到我的感受？几天以前，我还等着为一位电工辩护，他把自己的老板撞进了工地上的一个水坑里。那名老板被自己最好的西服和马海毛大衣拖住了，爬不出来。他不停地爬到坑的边沿，却又滑了下去。工地上的工人没有一个人对他施以援手。

可是，在最后一刻，计划改变了。本来要代理亚瑟的律师，因为手上的案子泛滥成灾，没法安排出时间。在礼拜五下午很晚的时候，我的事务员打电话给我说："麦克布赖德先生，我拿到了一件更好的案子，我一直在为您想方设法寻找更好的案子，先生。"这句甜言蜜语的真实意思则是："找不到人了，我们已经绝望了。这是一脚毫无希望的传球。接球吧！"所以，现在由我来代理亚瑟。他被控纵火罪，这是一项严重得多的罪名。控方对本案的说法是，为了切断自己与一起入室行窃案的证据链，亚瑟放火烧了波塔卡宾办公楼。

我找到了自己的第一个问题，恐惧感和肾上腺素在我的口腔里四处打转："你和亚瑟是好朋友，对吗？"

巴兹回答道："是的。"到目前为止，进展顺利。

在交叉询问时，你要问封闭式的问题，得到的答案应该是"是"或者"不是"。问出的问题应当简短，证人可以同意或者否认。千万不要问出"开放"的问题，让证人偏离了你想要推动他所走的那条路。避免使用"什么""为什么""什么时候"就再好不过了。这也是我把所有问题写出来的原因。我希望能够确认，我不仅问出了每一个问题，措词也是正确无误的。第一个问题侥幸成功以后，我问出了第二个、第三个以及第四个问题。过了一会儿，

我的问话变得流畅起来，开始乐在其中了。

巴兹的说法，与我的客户亚瑟的说法非常相似，这也很常见。有一段时间里，他们曾经是好朋友。有几个周末，在喝了点酒以后，巴兹会陪着亚瑟为他的货车偷点柴油。在本案发生的那个礼拜六，这两个年轻人在酒吧里度过了一个非常嘈杂的夜晚，然后和几个朋友跑去一个工业园区，他们知道，那里停放着一些挖掘机。在几辆挖掘机上爬了几遍之后，亚瑟慢慢明白过来，挖掘机的油箱盖都是锁着的。但他没有就此罢手。他要偷点什么东西，然后，他对天发誓，决不能空着手回家。

他那醉醺醺的注意力转向建了一半的工业园区。他走到的第一幢楼，是孤零零建在那里的波塔卡宾，保安室也设在这里。亚瑟用手肘捅破窗子，却也因此割伤了手臂。他从离得最近的那个窗户爬进去，在身后留下了汉塞尔和格雷泰尔[①]那样的血迹。爬出来时，他手上拎着一个灭火器。男孩们这时候都大笑起来，一半出于紧张，一半出于激动。他会那样做吗？他当然会。他在窗户上晃了晃灭火器，打碎了窗玻璃。警报开始歇斯底里地哔哔叫起来，但他没有逃跑。这个工业园区位置偏远，警察要过很久才能到达这里。亚瑟爬了进去，手脚麻利地穿过大楼，他的血液也顽固地记录下了他的足迹。他拿走所有的电脑，递给在外面等候的朋友们，他们把这些电脑塞进他的货车。远远传来警报器凄厉的叫声。是警察吗？亚瑟跳出那扇破窗，与伙伴们跳进货车，飞快地驶离工业区那条脏乱的小路，准备观望警察们的到来。五分钟过去了，十分钟过去了，一个警察都没有来。

到这里为止，亚瑟与巴兹两人的说法是相吻合的。是的，他是

---

① 面包屑指路的说法，来自于《奇幻森林历险记》(*Hansel and Gretel*)，故事中的两位小主人公为了不在森林中迷路，沿路丢下一条面包屑路径，最后顺着这条路径回到家中。

来偷柴油的。是的，他闯入了大楼——他根本没法否认：警察找到了电脑，上面溅有他的血液，整齐地堆放在他的公寓里。当他们回到停车的地方后，两种说法就不一样了。在巴兹的证言中，他声称，他们在留心警察的时候，亚瑟说："我要回去烧了这地方。"这种"说法"，就是亚瑟所谓的意图宣告，能够支持控方提出的指控。而被告人，用他自己的话说，是已经确认了他们的案件主张①，即他"烧掉这个地方"是为了消除将他与入室行窃联系起来的血迹。这是非常有力的一环证据。

然而它不是证据。这里还有一个问题。亚瑟的"认罪"仅仅出现在巴兹的证词中，它还不能成为证据。它要成为证据，巴兹必须在法庭上给出的证言中提到它。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巴兹并没有提到过它，所以，从陪审员们的角度而言，这次"认罪"就不存在，因为他们没有听到有人说起过它。

我的交叉询问进行得如此顺利，以至于我没有识破控方在这起案件中给我挖好的坑。我乘胜追击，迫使巴兹承认，他是这件盗窃案的积极参加者。他帮助亚瑟将电脑装入货车，在法律上，这就使他与亚瑟一样负有罪责了。接着我进一步谈到，巴兹也被捕了，也因为这件盗窃案接受了询问，但警察却没有对他提出指控。我怀疑，他之所以没有被指控，是因为他抛弃老朋友，为警察提供了更好的"套子"。我暗示说，他这样做，不但能逃避盗窃罪、可能还有纵火罪的指控。他背叛亚瑟，是否因为他自己才是对纵火烧楼负有罪责的人？这种暗示会引发人们对各种可能性的好奇心，是我进行交叉询问的典型例子。这个过程很漫长，但情势急转直下，因为局面变得一发不可收拾了。

在刑事辩护中，有一条金科玉律：证据越少越好。我太过依赖

---

① 案件主张（case theory），指控方或者辩方所提出的关于案件事实的主张，但并非法庭最终认定的事实。

笔记了，在笔记中，我当时还假设说，巴兹随时都会将亚瑟的"说法"告诉陪审团。我拿起巴兹所作书面陈述的副本，打破了上面说的这条金科玉律。

"赛克斯先生从来没有说过：'我们回去，我要烧掉那个地方。'是吗？"我问道。这话刚一出口，我就知道要糟。我一阵头晕，就像站在悬崖的边缘。陪审团坐在那里，双眼圆睁，瞪着亚瑟。我的事务律师看着我，就像刚刚有人揭发我是一名杀害幼儿的凶手一样。检察官捂着嘴，法官在窃笑。他曾经是一名事务律师，没有什么能比看到律师协会的一员把事情搞砸更让他感到开心了。

我犯下的错误，就是去交叉询问对亚瑟最具毁灭性的证据。我太依赖笔记，聆听证言也不够仔细。我替检察官完成了她的工作。除了死皮赖脸，已经无计可施了。我向巴兹、向可能会继续倾听的任何人暗示说，是他虚构了这一切。

"你是否无法回忆起你上一次说了什么谎？"我问道。"你在证人陈述中是这样说的，在法庭上却换了套说法。两则谎言在身的巴兹，看哪一则对自己有利，就挑哪一则说。"这是孤注一掷的恫吓。

当法庭上的人全体起立时，我转过脸去面朝亚瑟。他说："这是大起大落的一天，对吧？"我没法告诉他说，我，他自己的律师，刚刚让他被定了罪。我不能让他垂头丧气，现在不行。"陪审团听过你的说法后，就会更好了。"我撒了个谎。他挤出一丝微笑，告诉我说，他前一天晚上跟他 3 岁的女儿在一起。"她就是我的一切。"

我满怀恐惧地走回了家。没有其他办法，只能彻夜埋头工作。我没法入睡。每次打盹时，我都能看到亚瑟的小女儿吵着要找爸爸。她爸爸在监狱里，而这完全是我的责任。这正是律师害怕的事情之一：如果你犯错，买单的人是你的客户。

第二天，兆头可不太妙：我的事务律师决定不回来观看结局，负责本案的警察开始变得十分健谈。在辩护的时候与警察"套近乎"是很不得体的，但是，我不得不与他搞好关系，因为他是最后一

位控方证人,他会成为我的机会。在某些情况下,交叉询问不是为了破坏证人的证言,而是利用证人讲出你的故事。我希望能让这名警官确认对亚瑟有利的那些控方证据,然后建构一种说法,并在接下来的结案陈词中加以发挥。我想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控方的说法中确有蹊跷之处。

在工业园区中,有两幢波塔卡宾楼,中间隔着一道 8 英尺宽的沟:一幢是绿色的,被烧成了炸土豆片;一幢是白色的,亚瑟行窃的是这一幢,没有被火烧到过。如果控方说亚瑟纵火烧楼是为了掩盖他的痕迹,为什么他烧错了楼?通过这名警察,我利用大楼的平面图,向陪审团揭示用来归罪的血迹距离起火点有多远。那名警察用小小的塑料数字将它们标了出来,这可帮了大忙。这看上去像是一个疯狂的高尔夫球场。那名警察还确认说,在起火点没有发现助燃物。对陪审团来说,随之而来出现了两个关键问题:你能肯定,是亚瑟为了破坏他与盗窃案之间的证据链而放的火吗?如果不能,你完全肯定是他放的火吗?

所有的问题都问完了,证言也都听过了,之后,双方律师要结案陈词,总结自己的案子。在审判结束时先发言的控方律师指出,将亚瑟与纵火联系起来的间接证据非常充分。他碰巧在那个工业园区行窃,就在他偷完东西后,那里着火了,实在太巧合了。她反复提到亚瑟的"说法",这个"说法"反映出的,正是他的意图。他知道警察最终会找上门来,所以放火烧了那个地方。他没有烧掉两幢楼,是因为他实施得不好。他放了火,然后跑掉了。在那种情况下,谁还会四处闲逛看看火势怎么样。

接着轮到我结案陈词了。我将对亚瑟有利的观点总结在一起。我想要推翻那个"说法",可是,它的余音却还在这间法庭中回荡不已。

在陪审团退庭合议后,我懦弱地溜回更衣室中,律师们都是在这个房间里换上长袍后再走上法庭的。亚瑟在半路把我拦住了,

想要把我介绍给他毫不知情的父母和不知所措的女朋友。我虚弱地笑着，和他们握了握手。我没法回应亚瑟的凝视。我俩都知道，我对他做了什么。

在律师茶室与控方律师喝茶时，我伤心地说："我把自己的客户'打进袋子'了，是吧？"（"打进袋子"是律师形容定罪的行话。我猜测它来源于斯诺克：如果你让球进洞，就是把球打进袋子；如果你让被告人进洞，就是把他打进袋子。）我希望她能说些安慰的话，可她只是点了点头。事实也是如此。我还能对入狱后的亚瑟说些什么？我本该如实说出来的。我考虑过逃走。如果我乘坐欧洲之星，黄昏的时候，我已经在里尔了。我可以从那里消失，跑到中欧，更名换姓，学习怎么种红萝卜之类的东西，那些东西就连我都不可能会搞砸。

45 分钟以后，我们所有人被叫回到法庭。陪审员们提出一个问题：他们可以再听一次亚瑟的说法吗？他们当然可以。他们甚至没有说它是"被指控的"。法官宣读那段话的时候，我畏缩不前。控方律师转身朝我说道："他们的思路显然是对的。"我没法否认。这份陈述把整个案子连起来了。这是 *coup de grâce*①，给出这一击的人，却是我。15 分钟后，陪审团回来了，他们都把视线从亚瑟身上移开（这从来不是一个好的讯号）。陪审团主席确认，已经得出结论，而且是一致意见。

"陪审员们，你们是否已认定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书记员问道。

短暂的沉默。我在笔记本上写下一个大大的 G②。

"无罪。"陪审团主席回答道。

法官非常惊讶。我跳了起来。"法官大人，可以请您释放赛克

① 法语，意为致命的一击。
② G 代表"有罪"，即 Guilty。

斯先生吗?"赛克斯获释了。盗窃罪的宣判可以再等等,他不会因为那项罪名入狱的。

我尽可能快地离开法庭。稍一迟疑恐怕陪审员们可能会改变心意,他们会说:"开个玩笑而已!我们认定他完全有罪。"在法庭外,亚瑟紧紧抓住我,把他的脸埋进我的胸口,眼泪都落在了我的衬衫上。连他的家人也都上来拥抱我。没有人能比我更加如释重负了。亚瑟将获得自由,他的小女儿也会有爸爸陪在身边,我在余生之中也不必心怀愧疚。在那个下午,我就像是会拥有一辈子的好运。没有比这更棒的事情了。

我收拾好东西,飞奔下楼,走出法院大楼,来到温暖的九月阳光下。我想亲吻街上的每一位女性,拍拍婴儿车里孩子们的双颊。我轻快地走上山,穿过一群行人,我认出他们来了,那正是陪审员们。我们交换着灿烂的笑容,我点着头,向他们表示我已经认出他们了。我也想亲吻他们,将他们拥入怀中,带着他们旋转,将一切如释重负呐喊出来。我匆忙赶着路,这份喜悦沉甸甸地压着我的胸口。然后,我的耳边开始响起苦恼的声音。我刚刚在街上擦肩而过的人们,是如何处理这起案件和作出结论的?他们相信正义已经实现了吗?责备控方律师是很容易的。为什么她没向陪审团再三强调,亚瑟是纵火犯,不过也是个不合格的纵火犯?他放了把火,以为两幢楼都会烧起来,却搞砸了。看看他在盗窃的时候干下的蠢事,他喝醉了,他根本不是干这个的料。拜我所赐,她掌握了亚瑟说的危险话语,这句话简洁地道出了他的动机。事实真相是,她并没有犯错。犯错的是我,但我居然赢了,这更令人不安:如果她没有犯下任何错误,难道错误存在于司法制度自身?

我想起了当我刚刚成为一名律师时在婚宴上遇到的那位美丽少女,她将对我的观点的厌恶之情,发泄到了鲑鱼的身上。我意识到,她的沮丧之情真正针对的对象并不是律师,而是对抗式司法制度本身,让诉讼双方彼此对抗,将对事实的考虑转变成对立的斗

争，而不是对客观事实的追索。她之所以感到震惊，是因为在她看来，为了能让这个制度运作起来，律师们不得不将他们明知虚假的东西当做真相来呈现。一方面，辩方自然想要破坏公诉人所指控的案件：这就要求排除重要的证据，破坏诚实的证人证言，然后再利用剩下的那些事实，那些对自己有利的部分，来误导陪审团。另一方面，控方也是如此。为了构建一起案件，警察调查的是他们需要的东西，用来对被告人提起有力的指控。与被告人的罪责没有多少关系的事实，也许就被忽视或者没有受到适当的审查。对被告人至关重要的无罪证据，也许就不会披露出来。在双方的私利之下，任何正义观念都不见了。

坐在回伦敦的列车上，望着一座座牧羊场在窗外一闪而过，我想知道的是，整个司法制度是否已经腐烂。我开始怀疑，在严肃的诉讼程序中，“彼此断杀的我们和他们”，这些穿着西装的角斗士们，用法律条文向对方的脑袋挥出重拳，并不是像我曾经认为的那样，是正义的庄严表现，而是用来蒙蔽陪审团的一张冷血的执业许可。

刑事诉讼中有一套程序性的指引规范，它的名称就是《刑事诉讼程序规则》。这些规则“最重要的目标”是“要公正地审理”刑事案件。就审理程序而言，这项目标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让无辜者获得自由，对有罪者科以刑罚。作为宣传工具，这句话无懈可击，这也是刑事法庭每天都努力在做的事情。但是，在这两项原则之间，存在一种根本性的、不可调和的张力。我不知道亚瑟是否有罪。他或许有罪，但这里的“或许”正是陪审团所顾虑的地方，于是，问题就来了。陪审团必须达到确信的程度。我问我自己，让无辜者获得自由，与对有罪者科以刑罚，哪一个更为重要？我想知道，在这两个相互抵触的目标之间，正义的基础在哪里。到了最后，刑事司法制度不得不选择倾向于其中一个目标。在某种意义上，我们找到了一种方法：在排除合理怀疑证明被告人有罪之前，

他都是无辜的。问题在于,我们对抗式的司法制度是否有助于陪审团实现“公正的”裁判,或者这种司法制度是否却让事情变得更加困难。

亚瑟无罪开释的后果,并没有像我想象得那样糟糕。没有人为此受到伤害。一家保险公司将会出资重建大楼。保费涨上去了,许多人深感困扰。亚瑟度过了生命中的一次大危机。他不会再去放火,他的小女儿也会有爸爸陪伴在身边。难道这不是最终的那个最重要的、最后的事实吗?它可能是的。在我看来,有两件事情是可以确定的:审判结果无法预知;它们也远非“有罪”或者“无罪”那样简单。

目　录

致谢 1

序言 1

第一章　基本训练 1

一、中殿会馆巷 1

二、会见客户 13

三、周六的开庭与派对 34

第二章　熊洞 46

四、不入流的律师，为不入流的罪行辩护 46

五、毫无希望的陪审团案件 52

六、承载梦想的文件架 72

第三章　证明 78

七、撑过半场 78

八、举证责任 84

九、辨认："从一千个人里面，我也能把他认出来" 97

十、披露：强大的靠山 108

十一、赢面 112

十二、交叉询问 127

第四章　裁判 142

十三、紫色的救生艇 142

十四、偏见 146

十五、相信陪审团 152
十六、施舍 159
十七、笼中鸟 172
第五章 变化 180
十八、事务员 180
十九、泪眼婆娑 185
二十、认罪 201
二十一、伟大的再平衡 210
注释 221
后记 225

第一章

基本训练

一、中殿会馆巷

中殿会馆巷就像是律师业的颈动脉。这条巷子很窄，是用鹅卵石铺成的。它从舰队街上的一道很不起眼的小门开始，一直延伸到离泰晤士河一箭之遥的一座维多利亚时代的阴森城堡。在将近七百年的时间里，会馆的全盛时期与这条巷子及其周边地区须臾不可分离。在最高的地方，是一片摇摇欲坠的楼房，俯瞰着这条巷子。沿着这条路走下去，左边是爱德华七世时用红砖砌成的海尔院，右边沿路而建的是优雅的王政复辟时代风格的砖院。再往下走，就是四大律师学院之一的中殿会馆，门前的这条巷子就是以此命名的。纳粹德国的空军在轰炸泰晤士河两岸时，幸而没有击中它那建于16世纪的椽尾梁大厅。中殿会馆的西面，是林深叶茂

一片静寂的喷泉院。在中殿会馆巷中，地势较低的那一半，满眼都是会馆花园那种令人望而生畏的灰色。往下走，一路都是在这条法律之路上租用办公室的律师事务所，和在牛津大学、剑桥大学那种名校一样，在它们的外墙上都涂上了承租人的姓名。能够位列其中，是我最大的愿望。

会馆的名字来源于圣殿骑士团，这个地方原来的主人们在1307年被赶跑了，中殿会馆巷将圣殿骑士团曾拥有的地产一分为二。中殿会馆得到了巷子以西的所有东西，另一座律师学院内殿会馆则拿走了巷子以东的一切。

这些会馆（另外两座会馆分别是位于舰队街北边的林肯会馆，和位于上霍尔本北边的格雷会馆）之所以叫做会馆，是因为这才是他们的本来面目。在中世纪时代，“会馆”这个词的含义比现在要宽泛得多，它的意思不仅仅是一座提供客房的客栈，还包括宅邸或会所。在14世纪中叶以前，学习法律的学生都依附于法院，这里是他们学习看家本领的地方。学生们待在伦敦的时候，就居住在舰队街附近，因为从这里去设立在威斯敏斯特大厅的王座法庭①非常方便。不过，王座法庭却是变动不居的，它会在全国范围内到处迁移，有时候还会在别的城镇停伫长达数年之久。律师和学生们不得不跟着东奔西走，这让舰队街的店家们很是郁闷，他们的生意可全都指望着这些法律从业人员。1339年，爱德华三世决定放弃征服苏格兰的念头，把目光转向夺回他在法国的领地[1]，于是所有这一切都改变了。他的决定意味着政府的重心转向了南方。法院随之搬迁，威斯敏斯特大厅成为全国最重要的法律中心。学生们，当然还有律师们，以及法官和他们的扈从，都得找个地方落脚。

---

① 中世纪英国的王座法庭（the King's Court）是中央王室法庭的三大分支之一，主要处理王权诉讼、私人间的土地纠纷和为数众多的侵权诉讼，但它与普通诉讼法庭并未完全在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上有明确分工。对于普通法的形成以及英国司法体系的建立，王室法庭有着重要的影响。

会馆和舰队街周围的房子自然是显而易见的选择。

既然已经拥有一个永久的家园，他们就跟各行各业一样，自行组织起来。他们的组织原则是教育传承。律师会馆（尽管在15世纪之前还没有这样称呼它们）存在的理由（*raison d'être*），是教授下一代律师。他们通过被称为"模拟法庭"的法律辩论来实现这个目标。模拟法庭是用来传道授业的：学徒们聆听有出庭资格的律师在法官面前展开的辩论，循序渐进学习法律，借此学会如何着手法庭上的事务。模拟法庭中讨论的，都是私生子原告、大片的土地、"因为原有婚约在身而被逐出教会"的僧侣（比如，在修道之前，已订下一纸婚契，因而不得从事圣职）。这些模拟法庭极其复杂，因此，对于剔除那些无法胜任这项工作的人，也十分有效。

"获授法律资格（being called to the bar）"的说法，其实跟法院没有关系。它的根源还是在会馆。模拟法庭由法官和资深出庭律师主持，他们就是著名的"律师会馆主管（benchers）"。举办模拟审判的大厅，是照着真正的法庭的样子设计的，一条木"栅栏"将主管们隔离开来，仿佛他们才是法官。* 学生们不断获得进步，直到他们掌握必需的技术水准，"获召"进入会馆大厅中的这条木栅栏，进行一场法律辩论。

要成为一名出庭律师，你仍然必须遵从会馆的"召唤"，不过，比起以前，这已经没有那么令人生畏了。你必须通过法学院的考试，进入一座会馆成为学生，然后，"参加晚宴"，它的意思是要在你的会馆大厅中用餐，与前辈们混迹在一起。必须参加的宴会次数，在近些年中，已经从要命的36次减少到了更容易接受的12次。

让我们回到14世纪末。对于小康之家的男孩来说，律师学徒是非常受欢迎的一种职业，为了控制人数，会馆自行分成了中殿会

---

* 【原书注】学生们起初与会馆主管们坐在栅栏的同一边。一旦获授律师资格，他们就会成为"外面的"律师，因为，拥有这个新头衔，他们现在就要站到栅栏的外面去了。

馆和内殿会馆。并非所有的学生都是学习勤奋的未来的律师。许多人来这里，是为了在回去接手父母的产业之前，镀一层拥有都市教养的金粉。不论是否学习勤奋，以“法院学徒”而知名的这些学生们，却是极端吵闹的人。1326 年，来自约克郡和诺福克郡的学徒们（北方对阵南方），在舰队街展开了一场血腥的激战，留下了好几具尸体。[2] 打架是一种受人欢迎的娱乐活动。在这个时代，政府对学徒们做过调查，许多资料显示，他们往往都杀过人。

女人则是他们的另一个弱点。尽管有明文规定，禁止学生们在晚上将女性带入会馆，但他们自然对此视若无睹。这毫不让人感到惊讶，这个地方挤满了身家不菲、挥霍无度的年轻人，文秘署巷内外的妓院——有一家妓院的名字很诱人，叫做“绿格子”——都赚得盆满钵满。[3]

在英国内战之前的几个世纪里，会馆社交日程的高潮，是一场为期 3 个月的宴会，从 11 月初开始，到 1 月底才结束，人们称之为“狂欢会”。会馆会举办游行，上演戏剧。莎士比亚为中殿会馆撰写了《第十二夜》，还在会馆大厅中进行了首演。偶尔，狂欢会甚至也会涉及高层政治。1561 年，罗伯特 · 达德利①受命主持内殿会馆的狂欢。他将里昂会馆从中殿会馆夺了过来，这是对他的奖赏。他安排了一出戏剧，剧中讲述的是一位虚构的英国国王，名唤高布达克。高布达克是一位睿智的好国王，但他没有子嗣，于是国内动荡不安。达德利当然是以此催促伊丽莎白一世结婚，说得更明白一点，是催促她与自己结婚。达德利或许成功举办了一场辉煌的狂欢，但没能赢得佳人的垂青。

对学生们来说，狂欢会就是一张许可证，允许他们比平时更加放浪，而会馆对他们也是放任姑息。在狂欢会期间，各家会馆，甚

---

① 罗伯特 · 达德利（Robert Dudley，1532—1588），是伊丽莎白一世的重臣、第一代莱切斯特伯爵，也是当时英国和西欧的重要政治人物。

至包括学生团体“暴政之主”所任命的大王，除了表演戏剧和酩酊大醉外，还会走到街上，吹起喇叭，索要钱财，打成一团。这也无可避免地会造成死伤。如今中殿会馆仍会在他们的大厅中举办狂欢会，不过，这是一种乏味的集会，会让人想起剑桥脚灯会[①]，而不是16 世纪以及 17 世纪初那种纵酒宴乐的狂野之举。

各家会馆或许确实擅长教授学业，不过他们从来不会提供业务。出庭律师都是自雇经营，尽管他们会抱团共同承担办公室租金、职员薪水、暖气费之类的费用。人们称之为“律师事务所(chambers)”的这种抱团，就是招徕出庭律师开业的工具。令人困惑的是，律师事务所也被称为“组(sets)”(一个常见的打破沉默的问题就是“你在哪个组？”)。我的律师事务所是著名的“财政组”，它的意思是，他们培养造就一代又一代由财政出钱聘请的专业控方律师，从未间断。这个精英团队的根据地就在贝利监狱，负责指控最为严重和最臭名昭著的案件。这并不是说，我们不从事辩护业务。像所有出庭律师一样，我们为了钱财选择立场。

我所在的事务所，是一个令人目眩神迷的地方。入口处的台阶，气度严谨，就像庄园大宅的那些楼梯一样，引领你毫不费力地拾阶而上走到前门。我们的接待室宽敞舒适，有巨大的皮沙发，连接着转角的精美小桌，桌上摆放着几期《乡村生活》和《Hello!》杂志。走进事务所，就像走进了哈利街的一间诊所，只不过我们不处理试管受精和腹部整形——我们处理的是犯罪。之所以这样设计接待室，是为了让你那位普普通通的警探来“面”——“会面的简称”——律师的时候，让他目眩神迷。在这种诱惑式营销中，中殿会馆巷是我们的同谋。还没进入事务所，一路上就能看到会馆别具一格的庄严肃穆，看到律师们身着价值不菲的西服，开着名贵的轿车——蓝灰色的阿斯顿·马丁、耀眼的捷豹、顶配的梅赛德斯，还有足球明星

---

① 剑桥脚灯会(Cambridge Footlights)，剑桥大学的著名戏剧社团。

款的轿车和科茨沃尔德轿车——你那位普普通通的警探马上就服软了。不管是从伦敦南部哪座监狱中出来的，他浑身上下都会充满囚室里的排泄物和呕吐物的气味，一走进律师事务所，他就会觉得宛如身在复活节岛。走进这里，就意味着全身心的舒适。我们希望你会迷恋这种感觉，因为我们希望你回来，带来更多的业务。

阿拉明塔可能是你遇见过的最美丽、最优雅的前台接待员，她会立即迎上前来欢迎你。“警长，来杯茶还是咖啡？”她发问的声音晶莹剔透，她深邃、漆黑的双眼征服了你。她端出饼干，是用小小的箔纸封装的美味的巧克力饼干。你会看到巨大的花瓶中插着鲜花，刚刚年满 23 岁的阿拉明塔把这些鲜花安插得非常优雅。而在警察局中，唯一的植物就是局长办公室中枯死的丝兰花。远离那所有的一切，在舒适的沙发中尽情舒展，欣赏着这位领如蝤蛴、谈吐不凡、仪态万千的接待员，实在是太惬意了。

接待室里的布置（*mise en scène*）传递出的是一种潜意识的信号。我们的客户——从国防情报局的反恐小组一直到青少年强奸犯——会清楚地意识到，他们面对的是胜券在握的人士。律师事务所会给出一个设问句：如果我们没有这个钱，我们还会拥有所有这一切奢华的排场吗？很清楚，答案是不会。阿拉明塔不是出于偶然才会在这里的。她是费尽心思挑选出来的人，不但能陪衬周围的布置，还大大提升了它们。我们是一家大律师组成的事务所，就得摆出梅费尔区①那些对冲基金的排场，而且，可以说，我们做得很漂亮。

阿拉明塔最棒的一点就是，她对我很好。我特意在下午稍早时分走过前台，在这个时候，这里别无他人，我有 15 分钟的时间可以跟她调调情，而且没人打扰。

当我进门时，她说：“你好，亚历克斯。”阿拉明塔知道该如何

---

① 梅费尔区，是位于伦敦西区的高级住宅区。

引起人们的注意，她的确知道。她会因为我的笑话而发笑，也会对我蹩脚的孟浪之举发出嘘声。当我在她的桌旁流连不去时，她常常会说："亚历克斯，你现在想来一杯茶吗？"我总是会想喝上一杯茶，特别是阿拉明塔泡的茶。她用我喜欢的那种杯子，沏好茶端给我，然后加上几块巧克力饼干。我如饥似渴地吃起来。

"亚历克斯，你在吃的是第三块喽。"她嗔道，让我的馋样儿似乎带了一种顽皮的魅力。她唯一坚持不给我的东西，是包着箔纸的那种巧克力饼干。"你不能吃这个，亚历克斯。"

"是不是因为我对你来说不重要？"

"当然不是。这可是提供给实实在在掏腰包给事务所付钱的那些人的。"

事务所的其他地方是用仿摄政时代的流行风格装修的，在古玩界，这种风格称做"棕色材质"。为了不至于破坏这种单色调的千篇一律，事务所甚至将电脑藏进棕色的柜子里。这会让我们的客户们——事务律师、警察和罪犯们——怎么想？觉得我们用的是墨水和鹅毛笔？好吧，也差不太多。棕色材质也是形象的一部分，光鲜外表的一部分。不去用心考虑室内装修，就太不思进取了。这是一种谨慎却明智的做法。少数几家事务所选择了现代风格，到头来却沦为法兰克福中档商业酒店的做派。

刑事辩护律师的另一个怪异之处，是十分酷爱庸俗的法律题材作品，这实在令人沮丧。在一张朗波尔[①]的照片上，他好像正在对一只呜咽的狗进行交叉询问，紧挨着这张图片的是《笨拙》[②]杂志上的一张漫画，上面画着一位穿着鞋罩的出庭律师搀扶着两名风尘女子登上马车。《笨拙》在1902年第一次刊登这张漫画的时

① Rumpole of the Bailey 是从1975年一直播放至1992年的一部英国电视连续剧，描写了一名英国律师在老贝利出庭为各类被告人辩护的故事。

② 《笨拙》(*Punch*)是创刊于1841年的一本英国讽刺杂志，曾于2002年停刊。

候，它并不有趣，到了今天，它还是不算好玩。这看上去或许有点过时，但它很奏效。这里的技巧，是要看上去令人望而生畏并且无法驳倒。永远不要展示出任何锐利的锋芒，除非是在法庭上。进门的客户是来寻求安心的。我们不会把《乡村生活》换成撞球桌，或者把我们的套装改成"工装"牛仔裤，再蓄起满脸胡须。如果这样做，我们就会丢掉生意。

事务员们的房间接待室外的走廊的另一头，可以说是事务所的引擎室。出庭律师们的事务员，工作方式与演艺界经纪人别无二致。他们介绍案件，协商费用，管理你的日程，在律师费没有到账的时候——这也很常见——还会催收支票。事务员几乎都是工人阶层出身的男孩女孩们，可并不会买装腔作势的大律师们的账。我们或许彼此并不相同，但是，那可不意味着我们就不会彼此依赖。大律师向事务员支付薪水，可是，没有他们，我们活得不会比蜉蝣更久。我端着杯子，踱到走廊上，往门缝里瞅了一眼。他们的脸都紧紧贴在电脑屏幕上，在安排第二天的日程。时间还早，但已经能看出他们身上的压力了。资深事务员基思坐在房间的后方，斜靠在椅背上。在嘈杂声中，我能听见他说的话。

"要是我没法把这次庭审延期，我就死定了，彻彻底底死定了。给我去找宾西。那个婊子欠我一个人情，我要她还回来。"

基思每天最紧迫的问题就是要把活儿全部干完。他或许能让六十多位律师在全国范围内到处奔忙，但从事务律师、皇家检控署、税务海关总署、就业和退休保障部、医学总会之类的地方，不断地有案子涌过来，全都需要安排人手。每一天，他都努力地在玩一场注定要失败的游戏，游戏的名称叫做"用案卷钉住律师"。如果他手头的工作忙不过来，初级事务员们会给各家事务所打电话，希望能够找到一位出庭律师接手案件。维持好关系，太重要了。当一位常常给事务所送来大量案件的事务律师，满怀绝望地在晚上六点半打电话过来，要找人处理第二天的紧急案件时，基思希望自

已能够回答说："好的，你的问题解决了，我就是替你排忧解难的那个人。"你希望对方会记住是你帮的忙，并用更多的案件给予回报。加入这个日常拼字游戏的，是什么都会发生的变数，名为"姗姗来迟的退货"。"退货"的意思是，一位出庭律师不能完成排在日程上的工作，而这往往会发生在最后一刻。一场庭审超时了，也可能是来了一件更好的案子，出庭律师很想接下来。被退回来的这件案子，有无数种可能，从爱尔顿青少年法院的还押候审听证，到老贝利的谋杀案。总得出来一个人接手这件案子。

事务所里等级分明。已经成为租客的律师——端上了铁饭碗的那些人——使用的是楼上那些雅致的办公室，从那里可以看到四四方方的庭院和圣殿教堂。我们这些学徒，实习律师，则挤在地下室的一间充满汗味的房间里。我们眼中的中殿会馆巷，就是一条由脚踝和脚掌组成的溪流。我们的办公室里放着一张大桌子，我们就像倒霉的扑克牌玩家，环坐在桌子四周。

学徒期，是为期一年的出庭律师"新兵训练营"，真的就是一场漂流扑克牌游戏：所有人要跟所有人竞争，竞争者来了又去，不是提升到楼上去当租客，就是更常见的卷铺盖出门走人。在一楼玩得尽兴后，我走下狭窄的石阶去地下室。我慢慢推开学徒室的门，5 双眼睛看了过来，满心希望不是哪个租客跑来交代工作。我朝门内探进脸去。

"呃，原来是该死的亚历克斯。"哈里特轻蔑地说道，她的嘴唇上涂着浓浓的"最高通缉"红色魅可唇膏，嘴里衔着一根已经吸了一半的香烟，深深地吸了一口。她从鼻孔中喷出一股烟，转回身去装订案卷，双手慢腾腾地忙活着，就像是 1970 年代法国银行的柜员在清点 200 法郎面额的钞票。哈里特身材苗条，举止优雅，一头乌黑的卷发倾泻在她的肩上。她和简已经在学徒室里待了 18 个月。简是一位性感的凹凸有致的姑娘，拥有剃刀一样笔直的金发。她们都是老手，成为租客的决定已经遥遥在望了。她们已经被推

迟过一次，这一次，要么上去，要么走人。在这里待得第二久的人，是哈里特和简最好的朋友“沉默的威尔”，他一句都插不上嘴，已经彻底放弃开口说话了。他也是要受审的候选人之一。他们中有一个人能上去，有两个人能上去——他们都能上去。这里没有逻辑可言。要拿到租约，就跟抽签一样。

这是在 2002 年，学徒室中永远充斥着三样东西：压力、脏乱和疲惫：在桌子中央的，是脏兮兮的杯子和吃了一半的食物，四周洒满烟灰。没有人会去清扫，因为，如果你这样做，它就会永远成为你的职责。我推开一块吃剩的香肠鸡蛋三明治——第三口刚咬了一半，他或者她显然就意识到了自己买错了——于是埋头写文件去了。学徒室里的每个人都抽烟。即便是我这个实际上不抽烟的人，也在抽，因为在头上总是有一股香烟烟雾在盘旋。带头的人，是哈里特和简。她们抽得很凶，还互相煽动：每当其中一位点起香烟，另一位就会照做。威尔是第二个醒过来的，那时候整个房间已经烟雾缭绕了。抽烟，是刑辩律师界的 *de rigueur*①；尼古丁是出庭律师的必需品，和假发、长袍一样。

坐在我旁边的是利亚姆。他与玛塔是和我同一时间进的会馆。他是一个矮小、红发的苏格兰人，他来当律师，纯粹是因为他可以柿子拣软的捏。利亚姆坐在那里数自己的支票：“一，二。啊，不好，我肯定数错了。再来一次，一，二。这儿有问题。亚历克斯，我有几张支票来着？”他抬起双手，每只手里各抓着一张支票。

“两张。”我回答道。

“哦，我真是见鬼，肯定出错了，两个半月了，我只收到两张见鬼的支票，一张 45 镑，一张 47 镑。我怎么活得下去？”

“如果你把桌子清理干净，我给你 5 镑。”哈里特道。

“我绝不清理桌子”，利亚姆说，“话说回来，100 镑，我就干。”

① 法语，社交礼仪、礼节之意。

"听好了,你这个苏格兰骗子。100 镑,我就自己干了。"

律师生涯是一场未可预料的冒险之旅:不仅永远不会有人保证你能成为租客,而且,即便薪水全部支付到位,也少得可怜。在我们债台高筑的时候,皇家检控署、事务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委员会还会拖延支付我们的薪水。这种不确定性无法支撑合理的财务计划。你最后会分成三次把薪水花掉:一次是你发出收费单的时候,一次是你拿到欠款清单的时候(人们把它叫做"年龄债务"),还有一次是你最终拿到支票的时候。人们通常都会忽视的一条规则,是要开设两个银行账户。你要把你一半的收入,放进其中一个账户,过日子用。另外一半存入另一个账户,用来交税。税金是隐形的杀手。税单每年两次寄来的时候,你得对银行经理卑躬屈膝,他们则非常乐意为你调高透支额度。养老金、存款、救急金,那是别人才有的东西。当一名刑事辩护律师,就跟踩水一样,你要知道,一旦你累了、衰弱了,就会淹死。

我不去理会学徒室的嘈杂,开始填写案情摘要的附表。每一份案情摘要,不管详略,都有一张附表,你得在上面记下在法庭上发生的事情,以及为了下一次开庭需要做的事情。这样一来,接替你的律师一拿到案情摘要,就能准确地知道已经发生了什么,要面对的又是什么——或者至少是,理论上应该会发生什么。而实际上,前面的律师所写的东西,实在太过潦草,看起来很像古代阿拉伯的咒语,所以,法官当然会再一次吼你了。

"哦,看哪,亚历克斯在填写附表。"利亚姆凑到我的肩上,一边说一边还指着那张纸。我已经写好了日期和庭审类别——这一次是开庭审理——非常简单的摘要和裁决。

"那是对你客户的判决,亚历克斯,不是对你的。"利亚姆说,他戳了戳那张纸。"我们已经知道对你的判决了,你有罪,因为你是一坨屎。"

玛塔跑了进来,有点上气不接下气。她背着一个崭新的背袋,

袋子上都是光滑的黑色褶皱,里面的盒子里装着200根万宝路香烟,看起来就像有人在一个大李子干上捆了根皮带。

"今天是个好日子!"她说道。"我在布莱克法尔刑事法院临时接手一个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案子,被告人无罪开释,然后他给了我这些。"玛塔激动地挥舞着香烟。"然后我拿到了一张支票,在Miu Miu时装店花掉了。"

"虚开增值税?那些香烟没有交税吗?"利亚姆问道。

玛塔没有理他,她打开一盒烟,分了一圈。除了哈里特,所有的烟客都拿了一根。哈里特觉得特醇万宝路太过清淡。她喜欢的是焦油含量高的"真正的烟",比如登喜路和金边臣。

"你喜欢我的新包吗?"玛塔问道。每个人当然都会说喜欢——他们都在抽她给的烟呢!

抽到免费香烟的激情退却后,我们开始埋头工作。午后3点左右,人人昏昏欲睡,因为想让自己兴奋起来,抽烟的频率往往是最高的。大约5点左右,事务员们开始打电话吩咐明天的工作。我们都是初出茅庐的菜鸟,哪怕能拿到案子的话,也是那种审一天就完事的,更别说十有八九拿不到案子。哈里特和简已经在刑事法院办理陪审团案件,威尔也马上要跟上她们了。我们其他人都是新手,还在听凭治安法院的摆布。在很偶然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派我们去刑事法院,在一位真正的法官面前,尝试着穿戴一下我们的假发和长袍。我们得用上一些手段才能拿到那种案子。刑事法院通常在早上十点半开庭。如果你拿到的是伦敦市中心的案子,你就能关掉闹钟,悠闲地吃完早饭,在庭审开始前走到法院。但凡重要的事情,都不会托付给我们。我们的全部任务,就是穿戴起假发和长袍,然后再脱掉。在完成任务时,你需要说的所有的话就是"非常感谢,法官阁下"或者"是的"。

每逢周四和周五,我们都会去喝上一杯。要是所有人一起跑出会馆走进酒吧,可不太像话,于是我们从不会被人看见的后门溜

出去，再穿过水泵院折回来。那里之所以叫做水泵院，是因为1622年会馆的第一座水泵就造在那儿。它给学徒们带来了巨大的欢乐。朝路过的人浇水，就是一项特别受人喜爱的狂欢节目。1628年，爱德华·赫伦带着另外30名学徒朝国王的使者浇水，“抽水浇他，把他剃光，让他颜面扫地”。他们在会馆周围“自吹自擂、自鸣得意”，加重了自己的罪行。中殿会馆的主管们想要惩戒赫伦和他的朋友们时，他们就造反了，砸烂了会馆大厅里的陈设。皇家首席大法官亲自主持了正式问责程序，并将赫伦与其他要犯一起送入王座法庭监狱待了一阵子。[4]

从水泵院过去，走上很短一段路，就到了中殿会馆的酒吧，这个酒吧坐落在会馆里面，但却由3位可爱的女士独立经营。这可是会馆的大秘密之一：虽然它也向公众开放，但在大多数的夜里，挤满酒吧的都是学徒和资历较浅的律师，往嘴里大口灌着澳大利亚人所谓的“六点钟酒”①。这地方又穷又破，却有着价值连城的景观。在温暖的夏夜，你可以漫步中殿会馆巷，眺望河景。刑辩律师素来就有千杯不醉的美名，中殿酒吧就是我们豪气干云一醉方休赢得这项名声的地方。来到这里，就像是看着镜子一样：人人都身着深色西服，仰头痛饮，像还在1953年那样狠狠抽着烟。这些都是我的同事和朋友。在以后的40年中，我就将与这些人一道成长。

二、会见客户

囚室礼仪

初入学徒室时，我毫不起眼。我还没有获得出庭的资格，所以

① “六点钟酒”是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流传开来的俚语，指的是在酒店吧台打烊之前最后一刻冲进去买酒的行为。在20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大多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酒店都会在下午六点整关闭面向公众的酒吧，于是，下午下班的时间往往都是五点钟，这也就意味着许多人就只剩下一个小时的时间买酒，故有此名。

也就微不足道。我要做的所有事情,就是像一只小鸭子一样,紧跟着我师父。学徒期长达12个月。它被分成两个6月的期间,包括“前6个月”与“后6个月”。前6个月的学徒期,是非职业训练见习期。这个阶段的理念,是通过观摩律师在法庭上的表现,得到学习。前6个月结束后,你就获得了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所有法庭出庭发言的临时资格,甚至包括上议院①。但实际上,你却成了治安法院的常客。一开始,并不会有多少辩护工作要做。想让吸食海洛因和可卡因的瘾君子摆脱牢狱之灾,不过是把死马当活马医而已。他们会想尽一切办法不让自己进监狱的。

在我的实习期第一天,我发现自己身在霍斯弗利路治安法院②的囚室之中,跟我待在一起的,是一个假扮疯子的瘾君子小偷。谁还能责备于他?如果要在旺兹沃思的监狱和一家不错的精神病院之中作出选择,我知道我会选择哪一个。他把裤子套在头上,满嘴胡话。我还太过稚嫩,看不出他其实是在耍花招。当他走出囚室,要去上厕所时,我正在去联系一个精神病学团队来给他作鉴定的路上。他走出门时,恰好有一位非常漂亮的长腿女律师在弯腰捡钢笔。他的胡言乱语突然消失了,两眼发亮地问道:“能换她来给我辩护吗?”他的伪装瞬间被识破了。就算是我,也能判断出他是完全清醒

---

① 上议院(House of Lords),英国议会上议院自中世纪早期产生时起,就由神职贵族和世俗贵族组成。1876年又出现了司法终身贵族,即常人上诉法官。1911年以前,上议院除了受下议院财政特权限制外,拥有不受限制的权力,但1911年和1949年《议会法》的两次修订,废除了上议院的许多传统权力。而英国最高法院的建立,也将部分司法权从上议院剥离了出去。

② 在英国,治安法院(Magistrates' Court)由治安法官组成,而治安法官则由两名或多名太平绅士(justices of the peace)或一名领取薪水的治安法官(stipendiary magistrate)担任,他们根据制定法、普通法或其职责履行职务,属于最低层级的法院,在刑事管辖权上,只能审理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以及虽然也可以按正式起诉程序审理、但根据案情适用简易程序更为合适的案件。治安法院还有权主持刑事案件的预审程序,以决定是否应将被告人交付刑事法院按正式起诉程序审理。此外,治安法院还对青少年犯罪、婚姻家庭案件、许可证案件有管辖权。

的。15 分钟后,在结果早已注定的一份保释申请被驳回之后,他已经坐在了开往旺兹沃思的车上,美丽的长腿女律师成了泛黄的记忆。

我的下一位客户就在对面的囚室里。跟许多瘾君子一样,他真正喜欢做的,是谈论他自己。他解开裤子,向我展示大腿上那个大大的褐色的洞,他在这里注射毒品。“这是我唯一能找到血管的地方。来吧,亚历克斯,把手指伸进去。”

从一个绝望的案子进入下一个案子时,你会掌握到一些重要的囚室规矩。

第一条规矩:走进囚室前要做好风险评估。我差点儿就要付出惨痛教训来学到这条经验了,有一次,狱警打开客户囚室的门,我往里走时,听到了一声“呃”。幸好,狱警抓住我的领子,在我的客户冲着门口吐我一身之前,一把将我拉了出来。清理干净之后,我异常小心地走进了囚室。

他是一位漂亮的年轻人,名叫阿拉斯泰尔,正在等着医生给他开一种海洛因的替代药品,用来消除戒毒时产生的症状。医生还没到,他就开始“咯咯”了——这是瘾君子的行话,用来形容戒毒时会出现的反应。他很想获得保释,我告诉他没有这个可能。“我的意思是,看看你那些盗窃罪判决。”我说。

“可是,谁来照看我养的仓鼠?”他沮丧地问道。“它会饿死的。”然后,他用了半个小时来让我牢牢记住,他有多么爱他的仓鼠,除了毒品,他就指望着它了。

开庭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在恳请法官们允许这个年轻人保释,因为“他非常关心他养的仓鼠的健康”。法官们喜欢这个说法。尽管他们笑得很开心,但这可不是一种能够说服他们的说辞。不准保释。(动物爱好者们无须伤心,那只仓鼠没有饿死。在囚室里的一位律师认识这个年轻人,同意去他的卧室拯救它。)

第二条规矩:在囚室里要正确地介绍自己——走进去的时候要小心,但是,绝对不要表现出害怕或是厌恶。坐下来时要一脸自

信，还要显得像是一个盟友。永远紧挨着门口坐着（你会想要逃生之门的），永远要确定警报器在哪里，也就是人们说的“斗殴”铃。斗殴罪的最高刑期是两年，这项罪名适用于或者能震慑针对他人的非法暴力行为，这种行为会让拥有正常体魄的人（无论是否能从外表判断出来）担心自己的人身安全。我倒是觉得，斗殴铃之所以响起，是因为如果你按了它，看守们就会过来，把你的客户打一顿。

第三条规矩：你得敲门。每一间囚室的门上，都有一个很大的长方形门洞，人们把它叫做“窗子”。你可以从外面把它打开或者关上，但从里面不行。你可不该打开窗子把你的脸塞进去。你这样做的话，会被吐一脸唾沫，或者鼻子挨上一拳。这是被告人的私人空间，你得表现出一些尊重。在打开窗子的活板之前，亮明你的身份，比如，我是来把你弄出去的。就算是在这个时候，你也不要把脸塞进去，而是要站到窗子的侧面，就像听取忏悔的神父一样。这样做有一个很好的理由：你会无心地说一些触怒客户的话，为了弥补自己受到的伤害，他会一把揪住你的喉咙。

弓街囚室

我的学徒期进入了后 6 个月，几个星期后的一天，我正偷偷摸摸地躲在学徒室里。还有另外一个学徒哈里特也在，她想找根香烟。“肯定能找到一根的。”烟灰缸里抽了一半的香烟也能凑合。电话铃响了，这种声音能让学徒的血液突然变得冰冷。它可能意味着任何事情。学徒们除了要为师父们打工外，还会接到为楼上的事务所其他律师效劳的命令。一通电话过来，你可能就得去做 3 个月的玄奥的法律检索，要搜集 50 年的澳大利亚商标法。由于我比哈里特资历更浅，每一次，我都得去接听电话。我真走运，打电话来的是一名事务员，让我去弓街治安法院。我与哈里特走出事务所，她想要跟我一起跑这一趟。我们开始考虑在伦敦西区可以做些什么事情。“我们是去歌剧院观赏午餐舞，还是去对面的囚

室里探望一下亚历克斯的客户呢?”哈里特在法院大门口溜走了。虽然她喜欢弓街,可是,在七面钟区附近开了一家新的精品服装店,她很想去买一件夏天穿的裙子。

我很喜欢弓街的忙碌气象。我热爱这个地方。所有的人生,真的就是这样子的。等待引渡的穆斯林恐怖组织嫌犯正在做礼拜,下一间囚室的醉鬼大声唱着《莫莉·马隆》,再下一间的提供虚假担保的诈骗犯,带着满满一袋“证明清白的重要文件”。我喜欢弓街的另外一个原因是,这里有很棒的囚室,天花板很高,光照充足。今天,我特别喜欢来到弓街,是因为我又能见到约翰尼和玛吉了。在刑警队最近的一次造访之前,他们靠不道德的收入赚了很多钱,这些钱来自于他们的色情产业。有大量的证据指控他们,但像大多数被告人一样,他们希望有人能为他们申请保释。他们没有为此付出什么,但是,毕竟,世事难料。

尽管,在控方提出反对时,我申请保释被告人很难获得准许,还是可以假设这次申请能够获准的。法庭中的保释申请是这样的:控方概要陈述他们对保释申请的反对理由,接着由被告人提出申请。主要的三类反对理由是:可能继续犯罪,可能无法到庭应诉,可能妨害证人作证。根据控方的说法,在约翰尼和玛吉的案子中,这三类理由都适用。法官必须考虑的法律标准是,约翰尼和玛吉继续犯罪、无法到庭、妨害作证是否存在**实质性的根据**,而非仅仅存在可能。还有一类非正式的理由是罪行的严重性:如果某人被指控犯有确实非常可怕的罪行,法官就会以他们必须面对现实的理由,驳回申请,那也就意味着,还押候审势在必行。要说服结果早已注定的被告人不要提交毫无希望的保释申请,唯一的方法就是明白地指出他还是现在就开始服刑比较好。

我先见了约翰尼。我向他建议说,保释几乎毫无希望。在申请保释时,你可以建议法庭在批准保释时附加的条件。这些条件落实后,能够减轻法庭担心的被告人可能会有的不良行为。约翰

尼和我一起提出的条件，是他会在指定的地方生活起居，还会到警察局报到，这样一来，政府就能监视他；他还会上交护照，这样他就不能出国了。最有说服力的是，他有一个兄弟准备为他提供巨额担保，向法庭交纳一大笔钱，如果将来约翰尼没有到庭应诉，这笔钱就会被没收。

接着，我见了玛吉。她以前是个"tom"（警方用于描述妓女的行话，可以用做名词，也可以用做动词），跟我差不多大年纪，现在不做妓女了，和约翰尼一起干起了管理。她家里没什么钱，也就是说没钱交保证金。那她只能按标准程序走了。玛吉很讨人喜欢，却带着一脸愁容。她很想念14岁的女儿，因为她自己有一次吸毒的经历，女儿被送去了寄养家庭。没能陪女儿过生日，让她痛不欲生。"我没有尽过做母亲的责任，这我知道，但我以前从来没有缺席过女儿的生日。"她说。我总会为这些性工作者感到遗憾。

去法庭的路上，一位警官拦住了我："抱歉，先生。有样东西得让你看看。"他带我进了一间小屋，屋里有一台电视和一台录像机。他放了一盘录像带在录像机里，按下"播放"按钮。

录像一：玛吉、约翰尼和另一名身份不详的女性正在做爱。我能听到玛吉说："这是对你生日的特殊款待，约翰尼。"

"抱歉，先生，不是这段。"

"别那么快，警官。"我说，但他已经快进了录像带，并按下了"播放"按钮。

玛吉不省人事面朝下趴在床上。约翰尼打算进入到她身体里，玛吉却醒了。

"喂，滚开，约翰尼，你给我下药了？"她迷迷糊糊地说。"你下药了，是不是？你这个肮脏的混蛋……"

录像二：约翰尼的录像日志。血从他脸上流下来。

"玛吉用一把斯坦利刀在我脸上划了一刀。我活该，我在她饮料里下药了，我以为在那啥的时候给她吃一点儿，会很有意思……

真的对不起，玛吉。我爱你。”

如果你打算把自己的私生活都录下来，那就别把录像带随手放在警察能找到的地方。要指控约翰尼强奸或是玛吉故意伤害的证据都很充分。不出所料，他俩均不打算指控对方。

在最后一分钟拿到这些激动人心的材料，让我出庭都迟到了，所以我直接从囚室里和被告人一起走了出来。希望没有人把我当成是和他们一伙儿的——我穿的是还算得体的西服套装——尽管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确实是和他们一起的。我们要去的是一号法庭——这是英格兰和威尔士首席大法官的法庭。约翰尼和玛吉挤在法庭正中央锻造于19世纪的铁铸被告席上。这间法庭可见过不少著名案件。罗尼和雷吉·克雷①在被判处终身监禁前曾在这里停留，奥斯卡·王尔德在前往老贝利受审前也曾经来过这里。像投毒的克里平医生②，在“二战”期间从柏林广播反英宣传的威廉·乔伊斯（也就是哈哈勋爵）③，这些著名的被告人在前往各自最终法律命运的旅途中，都曾经在此出庭。更近一点的，资深的托利党人，作伪证的乔纳森·艾特肯④和杰弗里·阿彻⑤都曾在弓街的这座一号法庭有过属于自己的时光。

我提出保释申请的表现非常糟糕。我说话结结巴巴，说出句

---

① 这对双胞胎兄弟是英国20世纪五六十年代著名的黑帮头目。

② 霍利·克里平是美国医生，因谋杀妻子罪名成立，于1910年在伦敦北部的本顿维尔监狱被绞死。2007年，美国有学者提出他们根据DNA检测结果发现该案的遗体并不属于克里平医生的妻子，引发了对于该案的争议。

③ 威廉·乔伊斯生于美国纽约，在举家搬到英国后，1933年，威廉·乔伊斯申请了第一份英国护照。“二战”开始之前，威廉·乔伊斯去了德国，并在德国广播电台用广播向英国进行宣传。“二战”结束后，英国政府指控他犯有三项叛国罪，尽管在他的国籍问题上存在争议，伦敦的中央刑事法院还是判处他罪名成立，并于1946年1月3日对他处以绞刑。

④ 乔纳森·艾特肯，英国前保守党议员、前内阁大臣，1999年因伪证罪被判处18个月的徒刑。

⑤ 杰弗里·阿彻，英国政治家、作家，曾担任保守党副主席，2001年因伪证罪被判入狱4年。

子的开头却结不了尾，毫无希望地在各个论点之间游移不定。那位警官不断朝我挤眉弄眼，我都没法好好思考。他真是个混蛋。保释申请被驳回了。

治安法院的法官

治安法院有两种法官：地区法院的法官，以及治安法官。不像在刑事法院里法官和陪审团一起开庭，在治安法院的庭审中，他们既担任法官，又担任陪审团。地区法院的法官是授薪的，由前律师担任，独任进行审判。治安法官则是无偿工作的非法律人士，从公众中选择，他们自愿放弃自己的空余时间来审判本地的懒汉。治安法官一般三人组庭。这样组成的法庭被称为“业余法庭”。他们专心致志、认真诚恳，常常慢得像糖浆滚上山。再没有什么别的事能比这更令人灰心丧气了。来到肯特郡最远端的某个见鬼的法庭，参加一长串的还押候审听证会，结果发现要在业余法庭进行。这种庭审无聊得简直让人产生自杀的念头，但这也并不全是他们的错。每一个决定都必须共同作出，这也就意味着，想要不受干扰地进行慎重考虑，他们必须共同进退，集体决策。对这个偷窃商店货品的人，到底要判 60 个小时还是 80 个小时社区服务，业余法官们会痛苦地纠结半天，这种情形并不罕见。与此同时，你只能干坐着，双手扶额，眼睁睁地看着时光流逝，日渐黄昏，地平线处，仿佛已经年迈衰老的自己正蹒跚地走过。

能在由地区法院的法官组成的法庭上出庭辩护，几乎总是更好的选择，毕竟，他们就像是麻醉剂还没发明时候的外科医生，以速度而见长。这样的法官越来越少了，法院都唯恐失去他们。有些伦敦的法院非常繁忙，如果没有地区法院的法官，就无法正常开展工作，大量在囚室里候审的人员不得不等着，无法得到及时审理。

由经验丰富的律师出身的地区法院的法官，知道律师们的一切花招和技巧，总能够得到自己想要的结果。其中最出色的那些

法官,往往成为初入行律师们珍惜无比的本地明星。曾经有一名地区法院的法官,据说罹患癌症生命垂危——在去他的法庭之前你会祈祷他已经去世了——但年复一年他仍然坐在那里,给你的客户定罪,而且看上去气色前所未有的好。但也有一位地区法院的法官是厌倦了代理意大利黑手党"正式成员"的事务律师出身。他会睡眼惺忪地坐着,一根指头撑着脑袋,我猜这大概是他从以往的客户那里学来的习惯动作。我从他那里受到打击的比例一点儿也不比那位得了癌症的老兄少。

他们当中最臭名昭著的地区法院的法官是在格林尼治治安法院的某位法官,一位正义的白内障患者,这就导致低级犯罪在当地蔚然成风。普通的一天里,在格林尼治治安法院出现的人,包括吸毒的瘾君子、精神分裂症患者、海洛因成瘾者、小偷、骗子、扒手(扒窃犯)、醉汉、打老婆的男人、非法持刀者、卖淫者、敲诈勒索犯、卖大麻者、打架斗殴者、闹事者、随地吐痰者、露阴癖、在商店顺手牵羊者、卖假名牌的、骗社保的、逃票的、逃罚款的、少年盗窃犯、违反社区服务和违反保释规定的。他们每人享有 5 分钟(或者更短时间)沐浴在英国司法正义的阳光下。这些社会渣滓从早晨八点半开始陆续从监狱和警局抵达这儿,直到囚室塞满再也容不下新人为止。他们都要到羁押法庭,也就是俗称的一号法庭受审。一号法庭的工作量太大了,只能由一名经验丰富的地区法院的法官来主持才能勉强运作。在大清早抵达后,所有人都在谈论同一个话题:今天主审的是不是他?

我曾经有个客户,他患有人格障碍,报假警谎称有炸弹(除此以外还被指控了别的罪行),当地警方叫他"疯子默夫"。默夫以前住在一家专为生活难以为继的人设置的过渡训练所。管理员受够了他,下达了最后通牒,但默夫就是忍不住,在一个漫长的下午,他开始觉得无聊,于是就打电话给有关部门,告诉他们说他在哪里放了个炸弹。

丁零零,丁零零。

“您好,警察。”

“我在配卡姆精神医院放了5个燃烧弹。呐呐呐……”

“抱歉,你说什么?”

“在配卡姆疯人院有炸弹。你懂吗?该死的燃烧弹!”

沉默。

“是你吗,默夫?”

“不,不是默夫。”

“听起来像你啊,默夫。”

“滚蛋。不是默夫。燃烧弹,我跟你说。该死的燃烧弹。在疯人院。”

通话掐断了,但通话时间已经足够追溯到电话是来自过渡训练所。

默夫指望能获得保释。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过渡训练所准备把他接回去,哪怕他就是因为与此无关的轻罪而被赶出来的,他正迫切地想要告诉我这一切。“他们不是讨厌我喝酒。我房间里有罐头,一罐罐喝。一,二,三。”

“哦。”我说。

“他们也不在乎大麻。像我就抽大麻。把烟斗藏在手里,把烟吐到窗外去。”

“对哦。”我说。

“这些他们都不在乎。他们对付不了的是婊子。”

“婊子?”

“是,婊子。我房间里有两个婊子。大姑娘……”默夫一下子就花光了他的福利支票。

看守打开了被告席的门。

“开庭!”传唤员说。

疯子默夫继续透过被告席的加固玻璃窗喋喋不休地说着。一

位年轻的事务律师，看来乐感不错，哼起了《女武神》[1]，正在喃喃自语的默夫抬头看了看，停了下来，以尽可能冷静的语调说："哦，见鬼，是库珀法官。"

正是他！就是他本人。全伦敦最可怕的地区法院的法官正端坐在审判席的椅子上。默夫转向我，手掌按着被告席的玻璃，说了些我没能听清的话，但我能读懂他脸上的表情，上面写满了绝望。我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了库珀法官身上。他端坐在高背木制审判椅上，看上去就像是名爱德华七世统治时期（1901—1910年）的战斗机飞行员，但这完全是假象。库珀法官的移动速度就像是一架F-22从航空母舰上弹射起飞，而且他还刚刚开始热身呢。他挥手让控方坐下，没必要听他们说，他转向我。

"这个人什么情况？麦克布赖德先生？"

"首次出庭，申请保释，法官阁下。"

"他怎么答辩的？"

"无罪。"

"无罪！"

"他有地方可去……"

库珀法官这时不再听取我为客户提供的专业服务，"默夫，站起来。你对这起谎报炸弹的案子怎么答辩？"

"有罪。"

"你有没有逾期未缴的罚款？"

默夫对此毫无印象。法庭工作人员查了查。答案是有的，有很多。

"好了，入狱42天，7天替代没付的罚款，同时生效。如果你表现好，出来的时候就能一笔勾销重新做人了。有什么要说的吗，麦克布赖德先生？"

---

① 德国剧作家瓦格纳创作的歌剧。

“没有，大人。”

“好，下一个是谁？”

我从法庭里走出来，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一名男子身形消瘦，穿着运动服，带着棒球帽，正推开法庭的大门，他拦下我，问：“今天谁主审？”

“库珀。”我说。

他托腮沉思片刻，旋踵离开。他可不愿意走进陷阱。要是他们真的想找他，那么条子会不遗余力地来抓他的。

对于像默夫这样的惯犯来说，库珀法官是最好的法官。他把什么都替你想好了，包括罚金，判入狱42天，要是表现不好的话，可能延长到56天。这样差不多服完一半的刑期，洗刷了罪孽——重获新生。但对初犯或者第二次犯的那些人来说，库珀法官就不太合适了。他们会得到相同的对待，取消保释，他们会被扔去囚室里独自烦恼。但你得钦佩他的一致性。

刑事法院的法官

有了几个月的出庭经验以后，我向事务员证明了治安法院并没有把我变得歇斯底里地只会大叫，听证会一开始我也不会惊吓到以“之”字形跑开。对事务员来说，这意味着我通过了考验，有资格出席在刑事法院举行的申请保释等不重要的听证会。刑事法院，那可是男女大律师们的竞技场。刑事法院的保释申请有个好处，那就是你的当事人们已经在押，因此万一情况不妙，你也不用面对眼泪和责备。但也有坏处，他或她的家人来到法庭时，会带着或许无法满足的期待。刑事法庭的保释申请应该准备得更充分——提前一天向法庭递交书面申请——但也很经常就像在治安法院一样，什么都发生在最后一分钟。

我被派到的内伦敦刑事法院申请保释莉莉，这幢老旧的大楼位于“大象与城堡”酒店附近，整幢楼都充满霉味。事务律师告诉

我说，莉莉的母亲也会来。母亲是很重要的人。时光飞逝，我们的开庭期马上就要到了，她母亲却仍未现身。法律工作十有八九都需要等待。你等待法官，等待信佳公司——这家企业专门从事囚犯运输，把你的客户运过来——你等着开庭，却常常是空等一场——但要是事到临头你却没做好准备，那可没人会等你，一秒钟也不会等。

"她在哪儿？"我紧张地看着表，问道。

"我不知道，她不接电话。"事务律师的代表说。

传达员从法庭里走出来："法官在等你们。"

"我还没准备好，你能给他点儿别的什么事做吗？"

"他已经做完别的事了。他想听听你的客户的保释申请。"

"我这里还少个妈。我把妈搞砸了。"

这真是个耻辱。就算是有她妈妈在，莉莉的保释仍然是一场硬仗。直到一个月前为止，莉莉都做得不错。她重新开始了生活，租了个公寓，找了份行政助理的好工作，还上了夜大学。莉莉的邻居像父母一样关照她——她还未满 20 岁，是个好孩子。但有一件事是他们没法保护她的，那就是她那位时好时坏的男朋友默里。他们告诉她别让他进家门，但他太有魅力，太风趣了，她没法挡住他的诱惑。

一天夜里，莉莉正要去睡觉，门铃响了。默里站在门口。他带来了中餐外卖，还有一点儿大麻。她稍微吃了点儿，用烟卷抽了几口，就上床睡觉了，留下默里在她的起居室里。并不是砰的声音，而是叫喊声吵醒了她。她从卧室里出来，发现默里在走廊里，身上的伤口在向外淌血。

"我中枪了。"他叫道，目光呆滞，步伐不稳。莉莉冲出公寓尖叫着，她的睡裙在身后随风飘荡。

"救命！默里要死了！救救我！"

默里并没做什么，他蹒跚地跟在她身后。邻居们听到枪声，发

现他蜷缩在楼梯平台处。他并不至于生命垂危,但看上去也是不太好。

警方迅速勘察了一下莉莉的公寓,找到了麻烦的源头:在起居室的咖啡桌上,他们发现了一堆玻璃纸包装的海洛因和冰毒可卡因,还有一捆沾有血迹的钱。默里利用莉莉的公寓来做非法营生。他和一个访客起了争执,鉴于默里还在呼吸,这个结果显然不会让访客心满意足。你还没来得及说"毒贩竞争对手",警察就逮捕了莉莉和默里,他俩被指控持有并蓄意贩卖A级毒品,也就是海洛因和冰毒。毫不奇怪,莉莉的保释申请被治安法院驳回了。如果刑事法院再次驳回保释申请,那她就得在里面待到庭审,也就是说她会保不住公寓、工作,一切都要从头开始。没有她母亲在场,我就是莉莉出来的唯一希望,但我并不看好自己的胜算。

保释申请是不公开审理的。控方律师开场简要陈述案件的事实——涉及枪和毒品,这给法官留下了很不好的印象。由于本案是被当做共同犯罪的,虽然莉莉安安稳稳地睡在床上,坐在起居室里分冰毒的是默里,但他们要承担的责任是一样的。控方的陈述是,默里和莉莉共同经营着一个冰毒小作坊,应当驳回保释申请,因为会存在有实质性的风险,一旦被释放,她会犯下更多罪行,而且不会按时参加庭审。我重重地咽下一口口水,站在那里,觉得自己仿佛又成了那个五音不全却要在学校全体大会上唱阿利德·琼斯的《风中漫步》[1]第三段的孩子。

"这是个非常严重的案子,麦克布赖德先生。"法官说,他发出的信号是"为什么你在这里浪费我的时间,傻瓜?"我还没开口,情况就已经很糟糕了。从表面上来看,莉莉的案子确实很严重,但这里有一些事情需要交代清楚,不能含混过去。我想知道,为什么一

---

① 《风中漫步》(I' m Walking in the Air)是英国动画片《雪人》(*The Snowman*)的插曲,英国童音男歌手阿利德·琼斯因对这首歌曲的精湛演绎而成名。

个人明知公寓里有毒品，而且毒品就在咖啡桌上，在人们的直接视线范围内，却不在警察到场前将它们藏起来？严格来说，保释申请并不是直接挑战控方案件的时候，但可以合理推断莉莉根本不知道那里有毒品。她是跟一群不太好的人混过，但只有过一次在商店顺手牵羊的记录，她的品质大体上来说还是好的。这是法官在决定她是不是有弃保潜逃的实质性危险的时候，需要纳入考量的因素。把她和默里当成同样的坏人来对待，似乎并不公平。我提醒法官，莉莉有很大进步，并指出，如果她持续在押，就会失去一切，尽管她有很大的机会被认定无罪。

“这一切都很好，但如果我释放她，她住在哪里？谁来付保证金保证她会参加将来的听证会？”

我得承认他抓住我的弱点了：莉莉的公寓是犯罪现场，聚满了警察。我张开嘴，又闭上了，似乎发出了声音，但没什么能说动法官的。正当我无法回答他的问题时，门被撞开了，莉莉的妈妈走了进来。

“你是谁？”

“我是莉莉的妈妈。”她说。

“让她来当证人，麦克布赖德先生。”

我照做了。在那之后法官完全忽略了我。他和莉莉的妈妈在法庭上旁若无人地相互仰慕着。莉莉的妈妈是一名护士。人人都爱护士，法官爱莉莉的妈妈。不像我，她会回答他所有的问题。于是，莉莉能和她在一起。是的，她将会有自己的房间。付保证金也绝无问题。她拿出了她的银行结算单据来证明她有能力支付法官所需要的 1 000 英镑，单据统统装订整齐，而不是慌慌张张地塞一塑料袋乱糟糟的单子。他不仅同意了保释，而且是高高兴兴地同意的。当莉莉的妈妈答应会到霍洛威女子监狱的大门口接女儿时，他还向她露出了微笑。

没有人比我更高兴了。获胜可不常见。或许，这件案子是因

为莉莉的妈妈才获胜的，但不管怎么说，胜利就是胜利，这一次，显然是胜利——只要我添油加醋地向我的事务员们再好好吹一吹自己的贡献。

答辩与减轻量刑

除了正式的保释申请，刚起步的出庭律师们还有一项主要工作，那就是答辩与减轻量刑。被告人也会良心发现选择有罪答辩，当然，这通常是在出庭律师的郑重建议之下才会发生。接下来，你就要进行“答辩与减轻量刑”，目的是尽可能展现被告人最好的一面，以获得尽可能低的量刑。减轻量刑的因素有以下这几种：被告人的年龄、是否初犯、是主动作有罪答辩还是经过庭审后被判有罪才作有罪答辩。在作有罪答辩时，存在这样一个浮动计算方法：如果是在最初有机会的时候就作有罪答辩，那么大概能得到 1/3 的刑期折扣；在庭审的第一天作有罪答辩，折扣就会降到 10%。有罪答辩是减轻量刑的有力因素，常常能决定是否需要入狱服刑。申请减轻量刑的时候，得根据手头能拿到的材料来工作：要是当事人有过 35 次前科、吸毒成瘾、在商场顺手牵羊，裤兜里装着 4 只从利德超市偷来的冻鸡，那他实在也没有别的路可以走了。

无论是答辩与减轻量刑的申请，还是保释申请，真正让人生厌的地方是，你提供的服务并不能引起人们的重视。有一天早上，我在坎伯威尔·格林治安法院笨拙地进行着一场毫无希望的庭审。我向控方递交了一项并非严重罪行的有罪答辩，出乎意料的是，他们接受了。这就意味着不用进行庭审。我也免于向治安法官兜售客户的那些其实并不存在的辩护理由的尴尬。这是何等的幸福啊！这会儿还只是上午十点半，整个一天都是我自己的了。唯一的问题是我当时还是个学徒，所以必须回到事务所去，这就意味着有一定的风险可能会撞上一个令人生畏的“最后一刻被退回来的”案情简报。

“最后一刻被退回来”的案情简报,指的是整个英格兰律师界都没有人愿意染指的案子。它会在中巷会馆里来来回回兜转,却找不到任何一个人会傻帽到或者绝望到接下它。但律师界有着“出租车排队”规则,要求如果一名出庭律师有空,那么职业责任要求他接下送来的每一件案子。实践中,人们尽可以声称自己实在太忙了。但最后总有曲终花落之时,要是简报落在你腿上,你就得留着它了。

要是我不能在下午差不多结束前远离事务所,那么别无选择就只能偷偷溜回去。我考虑了一下自己的选择。后门是最直接的路,但这会导致我直直地通过事务员们的房间窗口。就算我弯腰从窗下溜过去,他们也还是会听到我踩在砾石上发出的沙沙声。要是那时基思正好探出头来往窗外看怎么办?“麦克布赖德先生,先生,你手脚并用在那里爬,究竟是为什么?”那样的话就很难有理由解释。无论你怎么说“训练我当长耳朵白毛小狗的技巧”,好像都没什么说服力。

唯一正确的选择是穿过前门。风险很高,这是真的。但至少这能让我最大限度地远离基思。在事务所进门处,我脱下鞋,缓缓移上前门的石阶。脸贴着门扉,透过玻璃向内窥视。没有看到基思。道路畅通,没有危险。接着,我蹑手蹑脚地就像个偷猫贼一样,推了推门。门吱呀一声开了。我望了望接待处那个角落,大气都不敢出一口。阿拉明塔正在全神贯注地照顾花呢。我悄悄向前走,穿了袜子的脚在石灰岩地板上滑行。我离安全的学徒办公室只有十英尺外加一扇门的距离了。只要再过几秒钟,我就可以美美地吃上一盒寿司,再藏在学徒办公室的桌子下面美美地睡上一觉了。我转向最后一个转角。

“耶稣基督!”我震惊地叫出了声。我差一点就成功了。基思,这位耶稣基督在尘世的代表,正斜倚着通往地下室的门,抽着烟。我被伏击了。

基思有第六感，他能通过直觉就知道自己的出庭律师们都在哪儿。如果你在山里迷了路，来找到你的肯定不是一头圣伯纳犬，而是基思，而他也不会像圣伯纳犬一样，在脖子上挂着一小瓶白兰地，他带来的会是该死的案情简报。

“麦克布赖德先生，你正是我要找的人。”他忽略了我没穿鞋子这件事，礼貌地说道。“您能去一下切姆斯福德刑事法院的量刑庭吗？有点儿忙不过来了。”

或许事务员们称呼出庭律师为“先生”“小姐”，但千万别被误导了，千万别认错了谁在弹奏管风琴，谁在管风琴前举着锡杯跳舞。很快，我就坐上了火车赶去量刑庭，没时间吃寿司和睡午觉了。一小时后，我按响了囚室的门铃。看守应了门。

“霍华德的律师。”我说。

他开了门让我进去。

“你拿到了霍华德的案情简报？”

“是。”

“你跟他说话的时候，需要我们站在外面吗？”

“我为什么会想要你站在外面？”我问。

“他上次坐牢的时候挟持了一名狱警作为人质，千钧一发啊，先生。世事难料。”

现在我明白，为什么他以前的出庭律师没在这儿了。这个混账东西确保了他们这会儿一定在干别的呢。我拒绝了看守的保护。被告人必须相信他的律师，否则就无法再建立信任关系。让两个魁梧壮硕的看守瞪着他在会见室里的一举一动，可不能创造什么有利于建立信任关系的氛围。有报警铃可以按，足够了。

我原来预想着，会看到如今监狱里通用的现代化的先进的长条橡胶按钮，要是事情不妙，很容易就能按响。但看来我的运气不佳。这里的警铃很古老，小小的按钮深深嵌在墙上的一个圆形凹孔里。万一霍华德开始掐我的脖子，我怎么才能按响它？用脚趾

吗？我只能尽量坐在离门口最近的那张椅子上。

当我转身面向门口的时候，门打开了，霍华德走了进来，坐在了最靠近门的那张椅子上。留给我的只有囚室远端绑定在铁桌后面的那把椅子，就像房间里其他所有东西一样，它都是固定在地上的。就算我能从桌子后面挤出来，越过霍华德身前，开门的过程也会让我很倒霉。他剃了光头，黑色的瞳孔专注地凝视着，脖子和肩膀上的肌肉微微抽动着，一会儿绷紧一会儿又放松。他真的心情不太好。

"我今天就要量刑？"他没进行任何开场寒暄，直截了当地问。

我一点儿也不知道。就快要下午三点了。法院不太可能在下午四点半以后还办公。"我不知道。"我说。

"要是今天该死的判不了刑，我就在被告席上把看守做掉。"他的意思是被告席上的法警，当有被告人在被告席的时候，无论他看上去多么无害，总有一名法警跟着他。

"你打算怎么做掉他呢？"

"我有剃须刀片。我会做掉这个混蛋的。我可不是胡说。"

"好的。"我脑子迅速转了转。霍华德有一把剃须刀片？他是不是把刀片从监狱带上了运囚车，带来了法院？是有可能，但也不太可能。真正的问题是，他是不是真的会用到它。他的确曾经挟持过一名看守作为人质，但据我所知，他后来放了那名看守，没有对他造成伤害。我现在面临着两难，要是我把这件事情告诉看守，那么霍华德就是一名有潜在暴力危险的囚犯，面对法官时就会戴着手铐。如此一来，霍华德就有可能被判处更长时间的有期徒刑，但我来这儿，却是为了让他得到最好的结果。戴上手铐的话，法官就绝对不可能不判他入狱服刑。但另一方面，让看守被告人席的法警面对一把剃须刀片又该怎么说呢？要提前向他发出警告。

律师和客户之间的对话，在法律上受到保密特权的保护，但这并不意味着你就不能阻止一起犯罪的发生。最符合职业道德的反

应，可能是对守卫被告席的法警提出警告。（或许是说些类似“瞧，要是你不想胸前留一条玛氏巧克力——对你我来说，就是长疤——你最好把这家伙铐起来。”）我记得有个非常老的笑话，说对于出庭律师来说，“职业道德”是伦敦东部的一个郡。[1] 哈哈——反正我是笑不出来。

出庭律师首先要对法庭负责，而不是他的客户，但作为出庭律师，必须要学会判断。最终，我没有选择相信霍华德。割伤看守被告席的法警会导致更长的刑期。这对他没好处。我认为他是出于即将面对量刑的紧张情绪才出言威胁的。

霍华德是个冰毒成瘾者，也是个职业入室盗窃犯。他最近一次是在一个海边小镇大肆入室盗窃，然后被抓了。有人从窗帘后向外看，看到了他正在光天化日之下不经意地撬着邻居家的锁。目击者气得火冒三丈，立刻拨打999报警电话。与此同时霍华德得手进了屋，随手抓了一个放在门厅的大旅行袋，就开始满屋子乱转，往袋子里面装各种东西。这就是一场瘾君子进超市的大扫荡，还有一位报警的好市民在旁边扮演戴尔·温顿。“他进屋了。他在拿DVD播放机和游戏机……他拿了照相机……他进了卧室。他居然还拿了他们的鞋子！”

霍华德在警方赶到之前逃离了现场，并且立即将战利品换成了冰毒。这是他犯罪生涯的巅峰。在匆匆忙忙的行窃过程中，他在一副相框上留下了一枚指纹，或者按业内的行话，叫做“dab”。警方对他已经很熟悉了，指纹直接把他们带到了他的家门口。警方还将他与本地最近发生的4起入室盗窃案联系了起来。霍华德面临一项证据确凿的刑事犯罪指控，每周1 000英镑的毒品开支也已让他精疲力竭，在仔细地考虑了一切之后——盗窃、销赃、买毒品、一直担心会被抓甚至会送命——他决定坦白。说出一切的感觉很好。另外，

---

[1] 职业道德（Ethics）与英国东南部的埃塞克斯郡（Essex）发音相似。

凡是容易上瘾的人都有一个通病，一旦他喜欢上做某件事，就会一次又一次地去做。警方载着他在镇上转悠，他一处处指认自己曾偷窃过的那些地方。做完这些事情后，他要求在量刑听证会上把他的另外45起入室盗窃案纳入考量。他刚从监狱放出来6周。

霍华德是个典型的吸毒成瘾的惯犯。他因为各种不诚实行为的犯罪而被判刑的历史，能写满好几张纸。而越来越长的服刑时间，也并不能真正解决他的问题：他吸毒上瘾，却又没钱买毒品。从理论上说，他有资格被判强制戒毒治疗和测试，这是替代监禁的一种形式，包括严格的戒毒康复计划。这或许不太现实，但我还是要为他争取一下。

我坐在法庭门口，等着代理他出席申请减轻量刑，却觉得自己越来越紧张。时间飞逝。当时在楼下的囚室里，我或许对霍华德的威胁有着比较乐观的看法，但这会儿我感觉有点儿悬。我祈祷法庭能快点儿。他们终于叫他进去的时候，就快要下午四点了。我为霍华德提出减轻量刑的请求，同时指出，如果没有他的帮助，另外的45起入室盗窃案不可能侦破，因此他应该只因为前5起盗窃案被判刑。法官很显然心怀矛盾。强制戒毒治疗和测试成功把罪犯从毒品和犯罪中拯救出来的比例并不高。但监禁显然也起不到作用。监狱里充斥着毒品。而出狱之后的照顾就更谈不上了，瘾君子会拿到46英镑的释放金，一般就全用来买毒品了。

我说完了以后，法官看了看钟。四时三刻了。法庭很少工作到超过四点半的。“这是个复杂的问题，麦克布赖德先生，我打算休庭，明天早晨继续。”我转向被告席，打算要是霍华德一有什么对法警的举动就大声叫喊。霍华德动都没动。他能看出来法官在考虑非监禁刑。明天早晨再来或许是拖了点时间，但这是值得的。

第二天，霍华德的案子是列表上的第一个。法官进来后判了他4年监禁——不算糟的结果，尽管我本来期待可能会更好些。回到囚室里，霍华德看上去轻松多了。他已经算好了自己的释放

期限——那是个可以努力的目标。这样一来,熬时间就会容易得多。基思大概正在事务所试奏管风琴呢;或许曲子换了新的,但我还是得跳着这曲令人精疲力竭的舞。

三、周六的开庭与派对

周五下午,学徒室里,即将到来的周末在每个人心里都占了很大分量。哈里特坐在长桌一端讲电话,电话的拖线拽到最长,听筒夹在脸颊和锁骨之间。她把一条又一条的杏仁面包,与和着黄油与英式奶油的烤面团,蘸进热腾腾的拿铁中。

"你觉得哈里特还要讲很久吗?"利亚姆问道,他也打算用电话。

"我怎么知道。"我答道,看着她优雅地卷起另一块面包送进嘴里。

利亚姆在桌上铺开低价股票行情报告。"哈里特?"他招招手,吸引她的注意,接着又开始唠唠叨叨详细讲起他打算要打的那个电话是什么内容。但她根本不理睬他。

"哈里特,我得打电话给我的理财顾问。"

他投资的那些每股不到一英镑股票,回报率就跟在波特斯巴的赛狗会上给每条灵缇都押上 50 便士一样——刺激程度也差不多。

"哈里特?"利亚姆不依不饶地指着电话机问道,手上还挥舞着那份行情报告。

"滚开,"她用口型表示说,"站到窗台上去。"

窗台是这个房间里面唯一能接收到手机信号的地方,而且,信号还是断断续续的。利亚姆太过胆小,不敢跑到上面,到外面的中殿会馆巷去实施他的投资理财计划。

哈里特终于放下了电话。利亚姆冲过去的时候,电话铃声响了。是"沉默的威尔"的妈妈打过来的。每个星期五,威尔的妈妈都会打电话来,期待着他回家,去格拉茨克洛斯过周末。每个周五威尔都安排了别的活动,格拉茨克洛斯也就一直没能去成。

随着周末的临近，会有两位幸运的学徒可能在周末没法休息，这实在是件苦乐参半的事情。很有可能出现的倒霉事是周六开庭。周六开庭很少见，从理论上说，不应该算是个大事，但请相信我，它绝不轻松。这可是一种耻辱，根本令人难以忍受。在最后一分钟，从事务员办公室打来一个电话，你跑着冲过台阶，从出庭律师们当中硬生生挤进去，一个薄薄的文件夹装着案件摘要交到你手里，标签上印着“锡廷伯恩治安法院”字样，活生生就是“你这个干最低等活儿的倒霉蛋”白纸黑字的证明。腋下夹着周六开庭的案卷走出事务员室，就像是走出去时带着一袋子温热的狗屎。这与我做过的一个心神不宁的梦一样，让人陷入尖锐的困窘之中。在那个梦里，我赤裸着下身走进一座人满为患的法庭，然后，莫名其妙地开始随着“翠迪之歌”翩翩起舞。

玛塔进来找利亚姆和我。她负责星期六法庭的轮值表，这份表刚刚新鲜出炉，倒霉蛋们（就算你猜中是谁，也不会有奖金）都知道有什么在等着他们。

“轮到谁了？”她用最正常的那种语气问道。“还有，谁是漂亮的男孩？”她问的是那只虎皮鹦鹉。

她知道答案，她核实过了。“利亚姆？轮到谁了？”

利亚姆终于拿到了电话机，激动地想要在他的投资组合上再增加36镑马来西亚矿业股票。

“利—亚—姆！”

“不是你吗？”他回答道，手还按着电话机。

“我可不这么想。你是轮值表上第一个，亚历克斯是第二个。”作为证据，她把打印好的轮值表递给了他。

利亚姆扔掉电话，大喊道：“第一个，第一个！我总是第一个。又一个周末泡汤了。我恨周六的开庭。”他绕着学徒室的桌子踱起步来，还想点上一根香烟，脸色比平时更加烦躁不安。

“你知道我为什么恨周六的开庭吗？——因为它压根儿就是

在浪费时间。你被人送到那个遥远的狗屎地方，远得就连半人马座的阿尔法星都好像就在附近一样。你到了那儿，却吃了闭门羹，因为当值的事务员把你送错法庭了，他就是个蠢货。你再花一个半小时跑到那个对的狗屎地方，你的客户没在那儿，因为他还在警察手上。最后，他在囚室里现身了，你也读到了那些案卷。他违反了……”利亚姆顿了顿，来加强语气，“……60小时的缓刑监督令①。那可是重罪，对吧？我说的是，这小子就是个天杀的恶棍。我们都知道，法官会把他放了，根本就是扯淡。这甚至都不是那小子的过错引起的，就像那个脑子有屎的当值事务员，他大字都不认得一个。就算他认字，缓刑服务处也会把他送错办公室，接着还是没能开始执行他的缓刑监督令，于是他回家了，把这茬儿给忘了。4个月后，他在某个购物中心的长凳上吃着印度烤肉时，被逮捕了。最初犯的是什么事儿，他都已经想不起来了，于是，这整件事儿到了一个毫无意义的新境界，一个见鬼的毫无意义的天堂，迄今为止人类还没有到过这里。”

利亚姆坐了下来，朝正在认真化妆的简打了个手势。“再加上，今晚事务所里还要举办派对，香槟酒已经放进冰块里了。”

电话铃响了，简接了起来。打电话来的是当值事务员。利亚姆星期六需要的案情简报已经在楼上准备好了。他从椅子里抬起身子，带着满身羞耻走出去消失不见了。

从理论上说，周六开庭意味着会更有效率地将被告人定罪处罚，因而也会减少他们蹲在警察局里等着周一开庭的等待时间。但实际上，事情可没那么顺利。法院只提供一个没有配套的框架服务，其他机构都是关门不办事的。你想要给你的客户找一家保

---

① 根据1961年和1967年的《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从拘留中心释放出来的任何人以及年轻的短期刑囚犯都要接受缓刑官的监督。根据1973年的《监护法》(Guardianship Act)，法院在对未成年人发布监护令时，有权令该未成年人接受地方政府或缓刑官的监督。

释招待所，就算万事俱备时，也不容易成功，这种时候就更难交上好运了。法官通常会把整件事情推到周一，那时候所有的人都回来上班了。每一个人，包括你，都会发现，在48个小时之后，自己得在同一个法庭把同一件事重新做一遍。

我不知道利亚姆为什么怨声载道。第二个被叫到，比第一个还要惨。你是第一个的时候，你知道你要被叫出去了；如果你是第二个，你有机会享受一个清静的周末，同时，一场会不会被叫出去的猜谜游戏也开始了，这可真是折磨人。我已经下决心决不错过这场派对了。我准备遵从名人杂志《名利场》编辑格莱登·卡特关于酒会和派对的建议：喝两杯酒，然后控制自己的节奏。听卡特的，我就能在第二天一早精力充沛，不用管后面的事。

派对正式开始的时间是下午6点。前面半个小时中，我们这群学徒都在楼下晃悠。我们对事务所没有经济贡献。租客律师总收入约20%的部分，是用来运营事务所的，他们也承担了这次派对的费用。掐准6点钟参加派对，开始大吃大喝，就太粗鲁了。我跟着哈里特和简爬上楼。我马上就被派了活儿，拿到一张姓名牌，被告知要端着香槟到处游走。这可是件好差事。我可以到处晃悠，重复说着事先准备好的台词，看上去非常乐于助人。租客们会看到我的姓名牌，并称赞我倒香槟酒的技术。

因为是我在给大家倒香槟酒，他们会很高兴见到我，也会注意到我在倒酒时表现出来的认真，甚至可以说是敬业。

"干得漂亮，"他们会说，"你自己也来一杯。"

带着他们的嘱咐，我给自己倒上了一杯。我开始自得其乐，倒满一杯酒，穿过人群，再次给自己倒满。

事务所主任也注意到了我的努力，称赞我说："做得不错，亚历克斯，你自己也得喝一杯。"

我查了下手机，依然没有当值事务员打来电话说有周六开庭的案情简报。我解放了。我相信我得喝了那一杯。我继续给大家

倒酒，租客们曾经是那么遥不可及，令人望而生畏，现在，与他们闲聊却越来越轻松惬意。不一会儿，我已经不仅仅是谈笑风生，而是妙语连珠了。我与之前从没见过的人们勾肩搭背，在这个欢乐的夜晚，一再地斟满自己的酒杯。

牌桌上有句俗话，如果你没能看出谁是最容易上当的人，那你就是那个人。这也同样适用于酒场。我根本不知道谁喝醉了，因为我就是那个醉汉。我朝最欢乐的酒客们——还年轻的租客们和他们的事务律师走去。

"老天爷，她真性感，"我指着几英尺开外一位美丽的金发女郎大声嚷嚷道，"她是谁？"

人们一下子安静了。那群欢乐的酒客们都低头看着自己的鞋子。最后，他们中的一位开口道："那是你的事务所主任夫人。"我真的很高兴自己还戴着那块姓名牌。

要成为一名好的出庭律师，得具备两样东西——谨慎和判断力——我一样都没有表现出来。阿拉明塔拯救了我，她挽着我的腰，带我脱离了险境。

我们之中的一些狂热分子在科特斯开了第二场派对，这里是文秘署巷中一家夜总会里面的地下室，里面很压抑，挤满了举杯痛饮的律师。参加派对的男女比例严重失衡。男人们就像发狂的精虫一样，围绕在仅有的几个女孩周围。我摇摇晃晃地跟着阿拉明塔，大口灌着杜松子酒和奎宁水，直到该回家的时候到了。

我接下来的记忆是躺在阿拉明塔身边，抚摸着她古铜色的喉咙。一阵微风吹过，木筏在我们身下嘎吱作响。远处的浪花有节奏地拍打着空寂的海滩。我感受到令人惊讶的心满意足。

却有一阵刺耳的电铃声响起，而且声音越来越大，盖过了海浪的催眠声。我睁开一只眼睛，然后睁开另一只。电铃声还在响，戳得我脑袋疼。我躺在床上，孤零零一个人。阿拉明塔和木筏都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坚持不懈的电铃声。那到底是什么？为什么

它停不下来?

"手机,是手机。"我听到有人喊了起来。那是跟我合租的理查德,他在走廊另一端。是手机铃声,我猜——那是我的手机。我坐起身,头疼欲裂,就像有一个穿长筒靴的盖世太保绕着我的头盖骨在正步走,一脚一脚从里面踢着我的眼球。

"手机,是手机。"理查德再次喊道。

我听得见铃声,但看不到手机。我扫视了一圈房间,看到的是一个只吃了一半的比萨——我昨晚吃过比萨吗?——我的桌子,下面满是缠绕着一把还粘着蛋渣的叉子的电脑线与音响线,脏盘子都堆在脏衣服堆里。

"手机,是手机。"

接着,在墙角我看到了手机屏幕发出的蓝光。我走上前,头疼得根本没法思考。我按下了"接听"键。

"早上好,"当值事务员开心地说道,"准备好去斯凯格内斯了吗?"

我尽量往好的地方想:至少我已经穿好西装了。

第一次出庭

差不多到了格兰瑟姆的时候,宿醉的感觉开始把我整个儿吞噬了。在站台上等待开往海边的换乘列车时,我意识到自己得吃点什么,才能克服恶心感。我走进车站咖啡馆,里面有各式各样的金斯特馅饼可供挑选,可以来上一个。我还没有充分接受教训,于是决定在选择金斯特家的食品时,也要遵循那位年长、聪明、睿智的格莱登·卡特关于喝酒的忠告:两份金斯特馅饼,然后控制自己的节奏。为了以防万一,我还吃了看上去像是拉长过的苏格兰鸡蛋那样的东西,我的一位朋友信誓旦旦地说,那是金斯特店的"狂暴战士"。两个小时之后,两份馅饼落肚,我发现自己已经在斯凯格内斯了,从北海吹过来的毛毛细雨,也下大了。

在斯凯格内斯治安法院开的庭，短得转瞬即逝。马蒂违反了宵禁令，那是他的保释条件中的一项。他坐在囚室里，宿醉的程度看上去不比我好多少。没什么好说的。这种违法程度很轻，我什么也不用做，只要挥舞一堆勺子，唱一曲《威廉泰尔序曲》①，法官就会把他给放了。既然我到这儿来了，事务员还嘱咐我确认一下，马蒂这个案子马上要开庭了，哪些证人会出庭作证。

这场庭审安排在周一，也就是后天。而且，就像我知道小孩子最喜欢玩沙子一样，我清楚地知道，作为"头号大笨蛋"，我会收到命令，回到斯凯格内斯来参加庭审。不过，包括马蒂在内，本案有4名被告人，我不可能为他们所有人辩护。得另外再指派一名律师，这也让我很好奇，谁会成为"第二号大笨蛋"。

不到36小时以后，我看到了瘦小却精神焕发的利亚姆·麦克利什，那个笨蛋中的笨蛋，在国王十字车站的站台上飞跑，拉着一个我有生以来见到过的最大的拉杆箱。车站广播说，车门将在一分钟后关闭。利亚姆加快了脚步，拉杆箱在他身后飞快滑动，像是在追逐着他一般。我们跳进车厢，挤到座位上，想象着在斯凯格内斯的两天会是什么样子的。

到了12点，我们俩都到了法庭，准备应对第一位证人。比利·基尔库尔是这整件事的受害人，跟随着引导员走进法庭。他的衣服很宽松，却遮掩不住他的焦虑之情。他四处张望，想要把一切看在眼里，因为他不但对法庭完全陌生，而且既紧张又兴奋，并因为满怀期待而全身发颤。利亚姆和我也同样既紧张又兴奋，与比利不一样，这可是我们头一次货真价实地参加庭审。

被告人有4名：马蒂、塔姆、莫琳和比弗。其中两位指望着我让他们免于牢狱之灾，另外两位指望的是利亚姆。他们都坐在小小的、上了锁的被告人席之中。玻璃上留着中世纪中期式的垛口，

① 19世纪意大利歌剧作曲家罗西尼所写的歌剧。

让空气得以流通，也让利亚姆和我能够私下里与他们低声交流。有一点是很清楚的：我比他们更关心庭审结果。他们的人身自由危在旦夕，而这就是我在这里的价值所在。不管发生什么，他们最终都能离开这里。我却可能再也无法重拾自信心了。

我的男孩儿们——这是刑事辩护律师们心领神会的行话："我的男孩"做了这件事儿，"我的女孩"说了那样的话——比利亚姆的男孩儿们的麻烦更大。年仅 20 岁的马蒂和塔姆被控为攻击比利的主犯。据说他们还踹了他的脸。

在预审之前的会面中，这两个农村孩子告诉我，他们俩有一个共同的 16 岁的女朋友。塔姆和她在交往，而马蒂，用他的说法则是，"是一个陪在她身边的人，大概是这样的"。无可避免地，她怀孕了。

"谁是孩子的爸爸？"我问道。

"我不知道。"马蒂说。"扔枚硬币看看。嚯，嚯，嚯。"他们俩仍然是最好的朋友。

他们被控故意伤害他人，如果罪名成立，他们就要去坐牢了。我告诉他们，治安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有 68% 都是以定罪结案的。我还告诉他们，指控他们的证据相当有力。我没有告诉他们的是，我之前没有办过任何案子。

利亚姆的客户，是莫琳以及她 16 岁的儿子比弗，在本案中处于次要地位，根据检察官的说法，他们为殴打比利提供了帮助。基尔库尔一家与 4 名被告人曾经还是朋友，在克拉克顿经历的一场不愉快的度假，使他们产生了嫌隙，双方以牙还牙，暴力冲突不断。似乎他们之中每一个人都彼此打过架，而比利往往是挨打的那一方。前一年，他的亲兄弟在和他打架时刺穿了他的肺。比利走上证人席，经过我们时，利亚姆低声对我说："看看比利，我也会让他好看的。"

比利出席刑事案件庭审的经验，并没能让他成为一个好证人。

他很快就犯了明显是在撒谎的错误。他的说法是,他正与妹妹以及朋友夫妇走路去一个俱乐部,有一群年轻人上来搭话。天色已黑,他很害怕。那些人嘲弄完后,就开始动手,踹他的脸、腿和肋骨。比利还称,塔姆踩了他的头。一些二十来岁的壮小伙也加入了进来。尽管有伤在身,而且寡不敌众,比利还是跑掉了,但那伙人紧追不舍。在逃跑过程中,他还抽空到一家斯帕便利店买了一杯饮料。

另外,比利还对法庭说,因为那些人"踹他",他的脸上留下了"数不清的伤口"。如果没有照片与医疗证据佐证,绝对不该夸大伤情。我翻开警方提供的相册,请他向法庭说明,这些"数不清的伤口"到底在脸上什么位置。比利激动得浑身发颤,讲不清楚这些伤口究竟在什么位置。他觉得,在复述自己的故事时再渲染一番,就能更让人信服。

我:基尔库尔先生,请向法庭说明,在1号照片中,你的数不清的伤口在哪里?

比利:我脸上被踹了,脸上有血留下来,我的肋骨也被踢了……

我:是的,比利,我们听到你的说法了。回答问题。

比利:我脸上被踹了。伤口都数不清楚……(比比划划)

书记员:比利,回答问题。

法官:基尔库尔先生,你必须回答律师的问题。

比利:塔姆踩了我的头。我从指缝中能看到他的鞋子。他踢我,踩了我的……(这时候,他已经在大喊了,站起来,又坐下去,挥舞着双手。)

我:快点儿。向法庭说明1号照片中你的数不清的伤口。向我们说明你哪里流血。你说不出来,对吗?你在瞎说,对吗,比利?你在撒谎。(法庭出现了骚动。比利缺乏情绪管理能力,开始发狂。他被带出法庭,与他母亲一道坐在了他们的沃克斯豪尔牌老式轿车里。)

哪怕在我享受胜利的喜悦时，这种自高自大的情绪很快就让我遭到了嘲讽。回到法庭上，莫琳出庭作证了，她是我最不担心的证人，她的证言不会导致塔姆和马蒂之间出现利益冲突，反而能化解冲突。在接受警方的讯问时，莫琳说，她没有看到针对比利的任何暴力行为。特别是，她没有看到马蒂打过他的头。警方对所有被告人的讯问都会在法庭上宣读一遍，说法都是一样的。她的律师利亚姆向她发问时，莫琳却脱口而出她看到马蒂打过比利，还把他推倒在地。按照她的说法，正是推了这一把，才让他倒地的。同时，她坚称，塔姆早就回家了，不可能打过比利，也不可能踩过他的头。

轮到我交叉询问了。我该怎么办？把莫琳臭骂一顿吗？她的说法讲不通。让比利倒地的是推了一把，而不是殴打？我希望就此开始反驳她的说法吗？她仅仅让塔姆洗脱了罪名，而实际上，辩方提出的事实主张，需要依靠他们所有人提出一种共同的、诚实的立场，而且要和基尔库尔一家的虚假谎言截然相反。这起案件取决于法官会相信谁，要记住这个统计数据：68%的案件最终是定罪的，法官通常不会相信站在被告席上受审的被告人。

我可以解除委托，撂挑子走人，就说存在利益冲突，事实也是如此，但是，这样一来，看上去太鲁莽任性、太可笑了。我可不会从第一次参加的庭审中退缩。那或许是他们的人身自由，但这可是我存在的价值。因为该死的利亚姆，局势急转直下，他的表情这时候却像是一名极为虔诚的低阶教士，他那个该死的客户把事情搞砸了。我将不得不牺牲某个人，是要牺牲马蒂，还是牺牲塔姆？这也是庭审为什么会如此可怕的原因：这种两难的处境随时可能发生，没有人会因此而道歉，自命不凡的利亚姆·麦克利什更加不会。我站起身，顺着莫琳的故事往下说。我让她说清楚，马蒂除了打了比利一下，没有做任何事，而那一下也没什么力道，不会让比利倒地。我下了决心，如果马蒂要被定罪，也只会是因为她的证

词,而不是基尔库尔一家的。

我最后才传马蒂上庭。他和我,我们谈论着他对汽车的热爱。我把他叫做"油猢狲"[1],他觉得挺"到位"。马蒂自豪地跟法庭说起他取得的一项资格:汽车喷漆。我让他解释手指上的伤口是一个掉下来的变速箱导致的时候,他干得太漂亮了,而我的心却要碎了。这件事也感染了法官,让他们对他和颜以对,但这最后也不能使他免于在刑事犯罪记录上再添一笔,我的心都要碎了。

我作了结案陈词。法官退庭了。在太阳底下等待结果时,马蒂就像一个孩子一样狼吞虎咽地吃着巧克力面包,吃了一个又一个,最后那个面包的巧克力还粘在了他的嘴唇上。利亚姆保持着安全的距离,抽着烟,堆着假笑。他们把我们叫回去。除了马蒂,所有人都无罪释放了。但是,他却因为莫琳的证词,或者,如果你喜欢的话,因为我们提供的事实,被判有罪。没人相信基尔库尔一家的说法,这肯定让人很恼火,因为,肯定有人冲着比利热情地"来了一下"。重点在于,我们提供的事实完全没那么严重:就打了一下,而不是比利所谓的遍体鳞伤的攻击。这就意味着马蒂将会得到较轻的处罚,他不会入狱服刑。我的自信心动摇了,开始给自己找借口了。

在回程的整整 3 个小时中,利亚姆让人忍无可忍。他唱着"一比零",指着我大喊"失败者,失败者"。然后他假惺惺地表示同情,开始屈尊俯就地说些我做得"很棒很棒"之类的话。我只有听着。在格兰瑟姆换乘时,作为对"胜利者的奖赏",我请利亚姆吃三个金斯特的"狂暴战士"。他很快吃掉了两个。我怂恿他把第三个也吃掉。

"亚历克斯,我不太相信我能吃掉最后这个。前面两个已经让

---

① 指机械修理工。

我很撑了。”

终于,他开始吃最后一个“狂暴战士”,我觉着我的报复也就是几小时以后的事情。然而,这也并没有像它应有的那样让人感觉良好。斯凯格内斯的这件案子让我担心自己能否胜任这项工作。

第二章

熊 洞

四、不入流的律师，为不入流的罪行辩护

有的法院非常棒，然而也有北安普顿治安法院这样的法院。离开火车站，你就会踏上那条让人疲惫不堪且古色古香的环形公路。当你经过那些二手车行、还在用木板墙的商店以及濒临倒闭的面包店时，你的心开始下沉。我已经“独立出庭”4 个月了，还是没能赢得一件案子。我就是赢不下来。这真是讽刺。如果让我来为圣方济各[1]辩护，他也还是会锒铛入狱。我痛恨北安普顿。我痛

[1] 圣方济各（St Francis of Assisi，1182—1226），天主教方济各会和方济女修会的创始人。传说因着天主的圣意安排，在圣弥额尔总领天神的四十天斋期前，天主显现异相，在他身上印下了耶稣受难时所承受的五伤（即双手双脚与左胁）用以感化罪人的硬心，使之痛改前愆而得救恩。圣方济各的圣痕也是至今为止罗马教廷唯一官方承认的圣痕。

恨那里的法官，我丝毫没有公道心地把他们说成是打扮得土里土气却自以为是的小镇大人物。每一次，我都被判有罪。（你看到了吧，我们律师会多么自我。我们把被告人和我们自己并称为“我”。在句法上，我们合而为一：我是逃逸的司机，我不小心点燃快客烟管[1]时把女朋友揍了一顿——再一次，我被判有罪。）我的事务律师在法庭外与我碰头。他身上有一种勇气与顺从兼备的混合气质，很是吸引人。尽管我们笑容可掬，但我们都已发现，我已经被击垮了。我甚至没有约见我的客户。

沃尔特是个瘦削、神情紧张的19岁男孩，他手上的手指比嘴里的牙齿还要多。在他9岁的时候，他妈妈就离开了，在福利院待了一段时间后，他与一些同样被抛弃的小伙伴住到了一起，以便互相照顾。他们生活中仅有的成年人，是为他们兑换支票的那些人，还有警察。去年夏天一个炎热的下午，沃尔特和他的小伙伴们在闲逛，有人把警察叫到旁边的一幢房子里搜查毒品。杰斐逊·蔡特从警车上爬了下来，他是一名心狠手辣的残暴警察，跟地方上的年轻人找茬，似乎就是他的天职。他听到有声音从房子后面传来。后花园中蔓草丛生，一位非常年轻的母亲正在照看几个在戏水池中玩耍的孩子。他们玩得正欢。沃尔特和他的小伙伴们都没有工作，有的是大把的时间，他们看着孩子们玩闹，跟那位母亲聊着天。

杰斐逊对房子的搜查结果令人尴尬，毫无所获。他两手空空地走出来，擦着头上的汗水，看上去非常可笑。男孩子们嘲笑他，互相窃窃私语。他们身上连大麻都没有，他对他们无可奈何。

“你是滑稽可笑的笨蛋，对吧？”沃尔特取笑他。

此刻，这句话可把杰斐逊激怒了。他们怎么敢取笑他这样的执法官员？杰斐逊大步走出花园，回到街上。他都快要走到警车跟前了，有人在花园中大喊了一句：“你会落到我手里的，杰斐逊，

[1] 一种毒品。

你这个肮脏的黑人私生子。黑鬼。”

这下他受不了了。他折身走了回去，看到一群男孩儿从花园的墙上翻墙而去，沃尔特则跑进了那幢房子。杰斐逊承认，他没有看到谁说起过，但是他说他确信那就是沃尔特。几年来，他与沃尔特有过多次冲突，他声称自己听得出他的声音。

找到沃尔特并不难。杰斐逊在一张小孩子的双层床下面找到了被卡在那里的沃尔特。“从床底爬出来。”他下令道。沃尔特拒绝服从他的命令。杰斐逊俯下身，想要说服他，但沃尔特就是不动。

在证词中，杰斐逊非常注重细节，他说，然后，为了迫使沃尔特就范，他拔出了自己的“PR24”。我立刻搜索了互联网，发现PR24是警方使用的警棍的名称。24指的是它的长度（单位为英寸）。在全部证词中，杰斐逊总是把它叫做他的PR24，从来不说它是警棍。我开始怀疑，这根警棍是杰斐逊的恋物癖对象。这个人鬼迷心窍了。在他的手中，它成了正义的拯救者。

沃尔特拒绝出来，然后，他用警棍——或者说PR24——打了他的手臂。沃尔特还是不动。杰斐逊又打了他，沃尔特终于受不了了。他爬了出来，被控违反《公共秩序法》第4A条，这是一项轻罪，但如果存在严重的种族歧视情节，就会加重处罚。违反第4A条是很容易证明的。控方需要证明的全部内容，也就是某人故意造成他人“烦恼、惊恐或紧张”，所采取的方法为使用“威胁、谩骂、或侮辱的字眼或行为，由此导致他人（或者第三人，不论是否在场）烦恼、惊恐或紧张”。第4A条是一个口袋罪，专门用来针对像可怜的沃尔特这样的“废物”。

沃尔特在他的陈述中坚持说自己从来没有向杰斐逊说过他会落在自己手里，或者把他叫做黑鬼。让他感到痛苦的是，没有人相信他。“或许我还是认罪的好，反正他们不会相信我的。”他说。这也并不罕见，被告人想要认罪，因为他们觉得人们不会相信他们

所说的任何话。和我一样,沃尔特从来没有赢过。他的罪名数都数不清楚。我或许已经用尽了这辈子的全部好运,而他可能甚至从来都没有走运过。但是,在那天下午,我们乘的是同一条船,为了彼此而战。当初与杀害拉比的那名凶手之间建立起来的感情,让我觉得很不道德,为沃尔特仗义执言却让我感觉很好,这很有必要。突然之间我感到欣慰,毕竟我们拥有这样一种制度,总有一些人,即便是我这样的无能之辈,有权为一无所有的人仗义执言。我可以在伦敦商业区中挣大钱,也可以为大公司省下大笔的税金,但是,我们的司法制度却要求我去保护被社会所鄙弃的那些人。

证人的证明力基于三样东西:可信度、真实性、精确度。这三者之间当然会彼此影响,因此,如果你可以在其中的一个方面削弱一名证人的证明力——不管是控方证人还是辩方证人——你就同时削弱了其他两个方面。非律师出身的治安法官很不愿意相信一名警察会撒谎,所以,攻击警察证言的真实性,绝非上佳的开场策略。我决定,削弱杰斐逊可信度的方法,是彻底检查他的行为的可信度,而不是他的警察身份。杰斐逊的弱点在于他对 PR24 的癖好,它才是主角。问题不再是沃尔特是否有罪,而是为什么杰斐逊如此急切地要打他。

我:你听到那句话时,折身回到花园,是吗?

杰斐逊:对的。

我:除了沃尔特,所有男孩都翻过后面那堵墙跑了,是不是?

杰斐逊:是的。

我:你想都没想过去抓他们?

杰斐逊:哦……可能没有。我知道他们是谁。

我:沃尔特跑进了房子。

杰斐逊:是的。

我:他比较容易抓到,是吗?

杰斐逊:他就是用那种称呼来叫我的人。

我:请回答问题。

杰斐逊:是的,然后呢?

我:你冲进了房子,身上穿着安全背心。

杰斐逊:是的。

我:你手上拿着喷雾剂。

杰斐逊:我得保护自己。我觉得我可能会处于危险之中。

(杰斐逊体重超过 15 英石①,沃尔特体重 10 英石出头一点。)

我:这也是你一直带着你在证词中所说的 PR24 的原因吗?为了保护自己?

杰斐逊:是的。

我:请告诉法庭,PR24 是什么?

杰斐逊:是我的警棍。

我:你发现沃尔特躲在一张双人床下面,是吗?

杰斐逊:是的。

我:前面你在证词中说,你感到害怕?

杰斐逊:是的。

我:沃尔特有没有卡在床底动弹不得?

杰斐逊:没有。

我:他在床底,对吗?

杰斐逊:是的。

我:他已经基本上困住了,动弹不得。

杰斐逊:不是的。

我:你告诉法庭说,你被一个只有你一半身材而且还卡在床底的男孩吓住了,你是认真的吗?

杰斐逊:他朝我冲过来。

我:他朝你冲过去,是吗?是他脚崴了吗?

---

① 英石,英制重量单位,1 英石相当于 14 磅。

杰斐逊:他冲了过来。

我:不对。你刚刚打了他,对吗? 用你的 PR24。

杰斐逊:他冲了过来。

我:你打他,是因为你想要这么做,是因为你生气了?

杰斐逊:我没有。

我:你块头很大,对不对,用你的 PR24 打一个小男孩?

杰斐逊:我是在保护我自己。

我:因为一个卡在床底的男孩子?

(杰斐逊没有回答这个问题)

我:说吧,爽快点。你打他,是因为你在发火。

杰斐逊:不是那样的。

我:因为他把你叫做"滑稽可笑的笨蛋"。

杰斐逊:不是。

我:滑稽可笑的笨蛋。

杰斐逊:不是。

我:他那样叫你时,你感到好笑吗?

杰斐逊:他还用了别的说法。

我:你选中沃尔特,用你的 PR24 打他,因为他是那里唯一能打的人?

杰斐逊:不是。

我:我的看法是,因为,他唯一的"罪行"就是他的无礼。

至少这一次,沃尔特在接受交叉询问时没有发什么脾气。他给出了自己的说法,喊出那些话的并不是他。治安法庭由满脸横肉的三人组组成,他们留着集镇风格的发型,系着扶轮社的领带。他们要面对的选择,是支持一名黑人警官(在北安普顿很少见)还是相信沃尔特。我以为会再次失败,但是,他们在一个小时后回来了,认定他无罪。我不知道谁应该更惊讶,是沃尔特还是我。我们可能会一起成为输家,但我们赢了。这对沃尔特很重要。有生以

来第一次，他赢了。他没有失去理智，获得了信任。他现在是否终于发现了一些自我价值，即使只是持续一个下午的时间？这会激励他扭转自己的人生吗？我不知道，但是，我相信，我不仅仅看到了正义的实现，而且为此提供了帮助。第一次，我觉得这或许是我终究还是有能力从事的一份职业。

回到事务所，我发现我的成功是把双刃剑。我在北安普顿的那位事务律师对于我取得的胜利非常震惊，不停地把我送回到那里。几个星期以后，我无意中遇见了对沃尔特提起指控的检察官。她告诉我，带着警棍的那名警察杰斐逊·蔡特对我的交叉询问大发雷霆，写信给皇家检控署①进行投诉。这是我在刑事辩护中获得的最棒的——也是唯一的——赞美。有那么一刻，我的感觉就和北安普顿警察局最为害怕的那个人一样。胜利与赞美让我飘飘然，我觉得，我已经准备迎接更加重要和重大的案件了。我觉得，我准备挑战陪审团案件了。

五、毫无希望的陪审团案件

陪审团案件的烦人之处是什么？它们的报酬很低，不能给你带来名气，当然也不会对你产生吸引力，或者激发你的兴趣。从牛津大学、剑桥大学以各科头名的成绩毕业的高材生，是不会想要干这个的。他们的目标是顶级的商业组织，如果可以的话，还有7位数的薪水。他们不会在法庭虚度光阴：他们端坐在需要非常优秀的脑力才能驾驭工作的办公室里，吞噬着各种信息，就像姥鲨吞噬浮游生物一样，然后，这些案件穿过他们的神经突触，一份优雅的法律论证从他们的头脑中掉了出来，像金属一样“叮当作响”。哪怕他们来到法庭，也不过就是去皇家法院②中难

① 英国皇家检控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简写为CPS）根据《1985年犯罪起诉法》第1条设立，负责英格兰和威尔士警察侦破的刑事犯罪的起诉。

② 英国皇家法院（Royal Courts of Justice，也称为law court）是位于伦敦的一幢法院大楼，英格兰与威尔士高等法院、英格兰与威尔士上诉法院均在该大楼内办公。

以发现的角落里的那些法官的面前诉辩一些银行坏账相关案件。他们也很啰唆。众所周知，一位顶尖的商事御用大律师*（收费超过每小时1 000英镑）在一桩诉讼案件中花了整整80天，却还没进行到举证阶段。80天！他所代理的银行根本无需关心：股东在为这笔律师费买单。在陪审团面前要那种手段，他们会打断你的腿，法官还会在一旁大喊加油。

商事法院和大法官法院（审理衡平法案件、信托法案件和遗嘱继承案件）的律师们把刑事律师看成他们的白痴亲戚。对他们来说，我们是喧哗地干着低劣工作的人，而不是律师，只会处理低端业务和低级的“潘趣与朱迪”式纠纷。[①]有一种小小的安慰是：我们的工作，陪审团审理的案件，有一种重要性和神秘性，是昂贵的、收取天文数字报酬的商业纠纷所不具备的。问一下街头的普通人，让他描述一起案件，他们说起的就是刑事案件，一位法官、一个陪审团，还有律师和受审的被告人。陪审团案件及其仪式，已经植入我们的集体潜意识当中。我猜，如果要让一个人说说细节，他说出来的会是维多利亚时代的法庭，一位法官端坐于法庭上方，就像神在云端俯视。我打赌，他们说的几乎就是贝利的第一审判庭——那是每一位刑辩律师仰望的巅峰。

我连牛津的隔壁都没有去过，也从来没有给主考官留下什么印象，这或许就是为什么我愚蠢地没有潜心钻研1986年的公司法，去谋取欢乐的丰厚报酬，反而投身一号法庭上的激战的原因。诱惑我的，并不是法庭上维多利亚时代显赫的威严之感。大多数刑辩律师都是被奇异的律师袍吸引的，而不是那份还算不错的薪水，但我不是，如果能脱掉没用的假发和长袍，我会非

---

* 【原书注】御用大律师（Queen's Counsel）因为身着绸袍，也被称为silk。

① 《潘趣与朱迪》（*Punch and Judy*）是英国著名的传统滑稽木偶剧，从17世纪一直风靡至今。在剧中，朱迪的丈夫潘趣是一个长着鹰钩鼻的驼背人，喜欢惹是生非，策划阴谋。

常开心。吸引我的，是从旁听席上发出的大声呐喊，是道破内情的沉默不语，是激烈的感情爆发，以及出示证据时的目瞪口呆，而这时候的一波三折着实会令人瞠目结舌。刑事法庭令人迷恋不已，因为充盈其间的是人的境况。他们要穿过半真半假的陈述、各式各样的悲剧、苦不堪言的厄运、倒霉透顶的谎言、不堪忍受的愚蠢、无边无垠的贪婪和极度缺乏的自控，用敏锐的目光捕捉揭露实情的细节。

外国的法院也审理案件、上演故事，而英国普通法的卓绝之处，在于引进了观众，那也不仅仅是观众，而是拥有投票权的观众。* 没有陪审团，就不会有真正的戏剧性事件。如果只是一位法官坐审，我们也会有几位证人出庭，就若干法律争议点进行辩论，裁决出来的时候，所有人的心脏都要激动得停止跳动了。陪审团审判，意味着刑事法庭会上演一出大戏：他们会沉浸在结构、角色与剧情之中。真正的辉煌，不在于第一审判庭的灰墁木板之中，而在于为从街上随机拖来的 12 个人上演的这出大戏。

为了那 12 个人，我成了一名刑事律师。有陪审团在，我想，即使是我，也是有机会的。我一直希望成为在音乐厅中"载歌载舞的人"，像詹姆斯・卡格尼①一样，但是，我是个音盲，又笨拙不堪，更不用说 60 年实在太久了。这也就意味着，对于我这样的人，最后的安全堡垒就只有刑事法庭了。这是我能够找到的最相似的场

---

* 【原书注】"普通法"指的是英国的法律传统，就法律而言，这使我们有别于欧洲的罗马法传统。之所以称之为普通法，是因为在君主权的支持下，它取代了地方的规则与习惯，适用于每一个人。普通法也意味着法律由法官创制，而非议会。法官对案件作出裁决，判定先例，未来的法院必须遵从。

① 詹姆斯・卡格尼（Jimmy Cagney），美国演员，以扮演强盗、刻画罪犯的病态心理而驰名，1942 年因在影片《胜利之歌》（*Yankee Doodle Dandy*）中的出色表现，获得奥斯卡最佳男演员奖，并于 1974 年成为获得美国影视协会授予终身荣誉奖的第一位电影明星，于 1984 年获得美国的最高荣誉"自由奖章"。

合。一位律师(像任何一位歌舞表演家一样,有他的价值)必须拥有一项技能、一种风格,也必须能够即兴表演:抛一枚便士,讲一个笑话,让人屏息凝神,引出两行泪水,如果实在无路可走,还要舌灿莲花地争辩法律问题。要成功地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像冒险家、赌徒一样,因为,在法庭上,我们都是赌徒,会在赌局中试试自己的手气。刑事案件就是不带降落伞跳进未知的领域。当你起身对陪审团讲话时,你不得不享受掌控着你的胃的那种痛苦的、无益身心的恐惧感。要热爱无法预判证据的迷人之处。想要听从你脑海中那个持之以恒的声音,它沉着地建议你问出最后的问题,这可能让你获胜,也可能让你的客户一败涂地。

陪审团审判是现实中的大戏,冒着最大的风险,在随机挑选的观众面前表演,他们与你和你的客户毫无关系。乍看之下,这实在是一个疯狂的制度。12 个人,唯一的条件是在英国生活了 5 年,没有犯罪记录,不会被任何人看做是疯子。比起欧洲大陆的做法,让一位公正的法官审查所有证据,它真的会更好吗?更重要的是,它会更公正吗?会比扔硬币更好吗?

真相则是,陪审团审判的诸多神秘与力量,在于我们所寄予的信仰。它自有其意义,将我们与社会描述成我们所希望的样子。陪审团审判不仅已成为我们作为英国(或者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公民的权利,而且也是在专制政府下保护个人自由的神秘屏障。威廉·布莱克斯通①在他写于 1765 年的关于刑法与刑事律师业务的书中,这样描述陪审团审判的重要性:

陪审团审判,自古以来、我相信将来也永远会被视为英格兰法

① 威廉·布莱克斯通(Sir William Blackstone,1723—1780),英国法学家、法官、牛津大学教授,他是普通法的集大成者,在 1765—1769 年间,他陆续发表了《英国法释义》(*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四卷本,对散乱的英国普通法进行了一次伟大的系统化整理。

律的光荣……它是每个臣民都能享有或期待的超验特权，即除非经由12位邻人与同侪的一致同意，他的财产、自由和人身，都不得受到影响。[1]

250年以后，我们对于陪审团审判的这种准宗教信仰，还是没有动摇。萨达卡特·卡德里在其大作《审判为什么不公正》①中提出，我们的信仰并非源自于陪审团自身，而是来自于公共宣传。由普通公民组成的陪审团审判，与公众监督当然密不可分。到了17世纪，激动人心的案件都被写成小册子、登在报纸上，读者都可以读到。举家野餐的人们，也会阅读这些案件。正义公开呈现，得到伸张，是因为人们看到了正义的伸张。

教皇英诺森三世揭开帷幕

陪审团审判的确切源头并不清晰，也充满争议。它诞生于盎格鲁－撒克逊人与法兰克人纠缠不清的往昔岁月中。当然，它的基础是这样的一种理念，即人们发誓保证所提供的那部分信息是真的，它的起源相当古老。之所以称为陪审团，是因为他们要对着上帝发誓，自黑暗时代起，陪审团就用来解决边界争端，确认某个地块上的家畜数量，指出犯罪嫌疑人。[2]1066年之后，诺曼人沿用了盎格鲁－撒克逊人的陪审团审判。这些陪审团会指明犯罪嫌疑人，但他们并不决定罪与非罪。最终的结论取决于神断法②或者决斗裁断法③。

---

① 本书已由杨雄先生翻译成中文，2014年5月由新星出版社出版。本书原名为：*The Trial：A History from Socrates to OJ Simpson*，曾获2005年英国犯罪作家协会非小说类作品金剑奖提名，作者萨达卡特·卡德里（Sadakat Kadri）先后从剑桥大学与哈佛大学毕业，曾经从事律师职业，后成为记者和作家。

② 神断法（trial by ordeal），又称神明裁判法，指借助“神”的力量来考验当事人，以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或败诉的原始审判方式，大约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盛行于一些古代奴隶制国家和欧洲中世纪前期封建制国家。

③ 决斗裁断法（trial by combat），指根据法庭命令或认可，依一定的法律规则和程序，以武力决斗的方式证明案件事实和诉讼请求。

如果说，陪审团的起源隐晦难辨，那它何时进入刑事审判领域，就更加无法确切地知道了。1215 年，教皇英诺森三世和第四次拉特兰会议①正式禁止神职人员参加神断法，而这些神职人员（自不待言）是要收费才会参与主持的，这也就终结了神断法。* 一种方法是将一把烧得通红的火钳（如果嫌疑人身体虚弱，也会稍微冷却一点）放在被控行差踏错者的手掌上，然后包扎起来。几天以后，人们会检查那只手掌：如果痊愈得很好，你就是清白的；否则，那只烧焦的手掌只不过是开始。决斗裁断法是用来判定有罪还是无辜的另一种被广为接受的方法，在大部分人看来，这种方法并不实用，也都已经被淘汰了。1819 年，一名显然准备充分的上诉人在彻底脱掉盔甲后提出了自己的权利主张[3]，英国的法典终于取消了这种方法。

随着神断法与决斗法的绝迹，人们不得不寻找一种新的方法。欧洲大陆用罗马教会法补上了这个缺口。由于存在这样一条证明规则，只有在有两名目击证人或者本人认罪的情况下，才能认定一个人犯有死罪，英格兰没有接受罗马教会法。从理论上说，这条规则的存在，是为了防范司法专制和司法错误。而在现实中，它意味着通过所谓 *la preuve légale* 的刑讯逼供来取得有罪判决。将大腿打断，往伤口中灌入沸水，是非常可靠的方法，能够帮助检察官免除自己的举证责任。[4]1219 年的一则王室公告宣布，英国选择的方法是陪审团审判。比起欧洲大陆，这种新的制度并不是一定就会不那么野蛮。如果你拒绝认罪，那就意味着你不承认陪审团和法庭的权威，你就会被投入监狱，压在大石

---

① 拉特兰会议（Lateran Council），指 1215 年，教皇英诺森三世在罗马拉特兰教堂召开的一次大公会议。这次会议制定了诸多教会法律，其中一部分时至今日仍然有效。它也使英诺森三世成为有史以来拥有最高权势的教皇。但在第二年，他就去世了。

* 【原书注】拉特兰会议忧心的是，人们不过都是堕落的罪人，是否有权利请求上帝介入不值一提的凡尘俗务。

头下面——所谓的“*peine forte et dure*”——直到你回心转意，或者就这样死去。①

13世纪的陪审团，与今天的完全不同。陪审团有两种：提出控告的陪审团（大陪审团的前身，这种制度已于1933年取消，但在美国还有这种陪审团制度），决定是否提出控告；小陪审团，负责讨论案件。这两个陪审团并非完全分离，控告陪审团的成员也会加入小陪审团之中。陪审团不仅仅决定案件事实，他们也调查犯罪事实，在审判中询问问题。陪审团的成员，都是被告人的“隔壁邻居”，从事发地遴选出来，他们知道被告人是什么样的人，他们多少也有所准备，能够从事刑事犯罪的调查、评估被告人的品性。裁决的作出，会基于“做过什么”，以及对于被指控的事件的任何知识。诸如证明或者证据之类的概念，并不存在。陪审团成员负责对案件所争议的问题得出正确的结论。他们非常仁慈：只有大约1/4的案件，会裁决被告人有罪。

天平指针向控方倾斜

原先，除了“破坏国王和平”②，指控犯罪是公民自行提起的私人事件。私人提起自诉的制度，一直持续到19世纪，但是，早在1400年代，王室厌倦了倾向于释放被告人的陪审团，对于如何引导重大案件（关乎政府政治利益的案件）的兴趣日增。16世纪，都铎王室兴起，王室法庭也随之得以扩张，刑事检控也因此逐渐发展出一套更加严密的制度。关键性的改革，是引入“太

---

① *peine forte et dure*，法语，意思是“强烈而持久之痛苦”。有些被告选择被石头压死，因为如果被判重罪，全部家产要充公交给国王，这些人为了给妻儿留下活路，宁愿被压死。

② 破坏国王和平（breaching the King's peace）是英国一项古老的刑事罪名，被告人往往因破坏国王和平的行为遭受巨额罚金。在中世纪早期的英国法中，特殊的个人或团体，如国王、教会都有自己的和平秩序，针对这种和平所发生的违法行为均被视为是破坏此种和平的行为，要遭受处罚。11世纪时，国王和平是地方性和个人性的，限于特定时间段和地域。后来，国王和平不断扩展，并被列入刑事诉讼范畴。

平绅士”制度。[①]太平绅士来自于地方名流。太平绅士决定轻罪，而在国内巡回的刑事法院处理更为严重的案件，今天也还是如此。他们最重要的作用，是负责审前调查，而这一度是控告陪审团的特权。这就意味着，他们在案件的“事实”方面，无需再依赖陪审团了。太平绅士可以签发搜查和逮捕的命令，强制控方证人出庭，在审判之前收押被告人。他们并非中立的调查人员，而是在协助自诉人，构建案情，指控被告人。

面对这种半职业化的检控机关，被告人却无人为之说话。是否要求证人出庭支持被告人的辩护，完全取决于法官的自由裁量。大多数被告人能依靠的只有自己。在控方证人走进法庭陈述指控之前，他们根本无从得知控方证人是谁，指控的又是什么。

一直到 19 世纪，控方与被告人之间的对抗，都仍是刑事审判的重心。陪审团针对控方所作的指控，会评估被告人的自发反应，这需要通过被告人自身的言词作出判断，而不是通过辩护律师所说的专业术语。[*] 主流观点说，当被告人开口说话时，会有一些神秘的现象发生，尤其是被告人无辜的时候。18 世纪的法学家威廉·霍金斯这样描述为自己辩护的被告人：“一场朴素、诚实的辩护，无需任何技巧。他的行为纯良无辜、朴实坦率，他的良知自然能使他得以无罪获释……比起人们在并非自己作为当事人的案件中能够具备的最雄辩的口才，更加感人，更具有说服力。”[5]

但我却怀疑，被告人能够取信于人的机会，取决于他能够讲得多么清楚，而不是什么“纯良无辜”的魔法。比起结结巴巴的文

---

① 太平绅士（Justices of the Peace）：治安法官往往由太平绅士担任。1327 年，英格兰的一部法律最早设置了太平绅士，到了 14 世纪时，他们即有权审理囚犯。治安法官的职责一般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和裁决案件，以及对其认为有充分证据的刑事案件，作出是否提交陪审团和法官审判的决定等。

* 【原书注】被告人不得通过宣誓作证的方式，以此免受伪证罪的处罚，反而因此会使灵魂永世受到地狱烈火的焚烧。这条规定直到 1898 年通过《刑事证据法》时才得以废除。

盲，一个受过训练、口才上佳的辩护人，或者天生的演员，更容易给人以诚实可信的印象。不管你有什么样的才能，你必须用飞快的语速发言，因为，与今天不同，陪审团处理案件快得不近人情：被告人一般都会在15分钟以内被定罪处刑。陪审团往往一口气听审好几个案子，脑子里还得记住每一个案子的裁决结果。

法官 vs. 陪审团：一场极具政治性的掰手腕

作为英国内战的余波之一，在具有政治动机的法官与拥有自主意识的陪审团之间，爆发了一场斗争，凸显出陪审团制度中由来已久的一个结构性分歧，即在案件事实的认定上，谁拥有最终的权力？法官，还是陪审团？是的，陪审团决定案件事实，而问题是，他们是否会犯错？他们的裁决有时候甚至与证据相反，这样的裁决是否无懈可击，抑或只是一个"虚假的"裁断，实际上不过是一则谎言，足以认定为作伪证，应由法官施以惩罚？能否为可疑的裁决找到清醒的陪审员，当然也是一个未知数。

对两位贵格派信徒的检控——一位海军上将的儿子威廉·佩恩，和服装店老板托马斯·米德——解决了横在陪审团心间的这个矛盾。查理二世夺回王位后，他的新政府迅速重申了尊他为领袖的英国国教的权威地位。他们最严厉的一项措施是1664年颁布的《非国教徒秘密聚会法令》，这部法令禁止4名以上的非国教徒聚在一起做礼拜。违反这部法令，就是重罪，可判处绞刑或者流放。1670年8月，这部法令延长了生效时间。佩恩、米德与其他大约400位贵格派教徒，计划在天恩寺街的礼堂举行一场祈祷会，来抗议这部法令。当他们到达那里时，他们发现礼堂的大门紧锁着。佩恩瞅准时机，开始向街上的集会者发表演讲，于是当局立即把他抓走了。

两周后，他和米德一同站上贝利受审。他们所受指控的依据却是普通法中的在引起骚乱的集会上发表演说，而不是《非国教徒秘密聚

会法令》,因为那样反而会给他们一个嘲笑这部法令的机会。这件案子是宣扬宗教自由、对抗专制独裁的难得良机。审理此案的法官——伦敦市长西蒙·斯塔林与刑事法官托马斯·豪厄尔男爵,两人都是虔诚的保皇党——也同时担任了检察官。佩恩和米德的辩护意见是,他们当街演讲时,并没有煽动暴力,所以不构成犯罪。

这是一场令人感觉十分不友好的审判。在庭审开始之前,基调就已经定了,因为佩恩和米德拒绝在法庭上脱下帽子(贵格派教徒的怪癖),豪厄尔对他们课以极重的罚金。佩恩接受过律师的训练,在这场庭审的大部分时间里,他都待在法庭设置的一个坑里,因为他实在太放肆,竟然想要为自己辩护,所以豪厄尔对他做了这样的惩罚。[6] 控方证人都不太聪明。他们只记得佩恩和米德向人群说教,却不记得他们说教了什么。庭审结束后,陪审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8 名陪审员认为有罪,而以陪审员爱德华·布谢尔为首的 4 名陪审员却认为无罪。法官让他们回去继续讨论,回来时交一份法官想要的有罪判决。但他们回来时,却带来了法官和市长不愿听到的坏消息。陪审团选举布谢尔为主席,更糟糕的是,陪审团认定佩恩的罪名是当街演讲(在普通法中,这还够不上犯罪),米德则根本无罪。本案的案卷语带嘲讽地记下了法官们的反应:“市长与法官都如此愤恨不已,他们逾越了所有理性与礼仪的边界。”

1670 年,如果陪审团无法达成一致作出裁决,陪审员们就会被关起来,没有食物,没有水,甚至连蜡烛都没有。(直到 1870 年,陪审团在作出裁决前不得分开的规定才被废除。)豪厄尔法官努力恢复平静后开口说话了,说这番话时他无疑是咬牙切齿的:“先生们,在作出一份本庭愿意接受的判决之前,你们走不了;你们会被关起来,吃不到肉也喝不了酒,没有火也抽不了烟;你们不能有蒙蔽法庭的念头;在上帝的帮助下,我们会得到这份裁决,或者,你们会迫切希望得到这份裁决。”

听完这番威胁之语,陪审员与被告人被带离法庭,在纽盖特监

狱中度过了一个难眠之夜。

第二天,法庭再次开庭,陪审团却立场坚定。佩恩在天恩寺街发表过演讲,但也仅此而已。法官们当庭咆哮道,这可不够。陪审团与被告人又被拉回了纽盖特监狱。第三天,陪审团改变了裁决,但不是豪厄尔法官和市长大人想得到的结果:他们认定,佩恩和米德都完全无罪。两位法官暴跳如雷。豪厄尔以提交"不公正的判决"为由,对所有陪审员课以巨额罚金。不立即上缴罚金的人,就会被无限期收押。布谢尔与另外 3 名陪审员拒绝缴纳罚金,于是被送回了纽盖特监狱。

纽盖特监狱可不仅仅是监禁犯人的囚牢,它还可能是一个执行死刑的场所。"斑疹伤寒"——一种极为致命的伤寒症——和痢疾曾在此广为流传。在 80 年以后的 1750 年,纽盖特监狱爆发了一场十分致命的疾病,整整 1/5 在押候审者不治身亡,还有"两位法官,多名法庭工作人员,伦敦市长"以及"很少引起人们注意的是,还有律师协会的先生们,两到三名学徒……另外还有四十名其他人员,他们因为做生意或者有好奇心才去了那里"。[7] 但是,布谢尔却没有死在那里。

两个半月后,首席大法官沃恩审理了布谢尔提出的人身保护令状,通过这种方式,在押者可以诉至法庭,由法庭审查羁押此人是否合法。沃恩得出结论说,如果陪审员善意行事,法庭不能以陪审团作出的裁决为由,对陪审员课以罚金,这是英国普通法上的开创性裁决之一。对于宣誓说出所见所闻的证人,与宣誓"根据证人证言,根据法律与他的理解能力,作出推论,得出结论"的陪审员之间,沃恩作出了区分。换句话说,证人所知悉的内容,与陪审员所相信的内容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区别。

沃恩判定的这项裁决极为重要,它终结了法官通过威胁施加惩罚向陪审团下命令的做法,也因此限制了政府把它不喜欢的人关押起来的权力。在大多数案件中,陪审团可能会认同法官对于

证据的观点，他们可能也会注意到法官关于如何适用法律的指示，但他们并不因此受到约束。认定是否有罪，属于他们的权限，也只属于他们。这项裁决意味着，即使证据显示被告人有罪，陪审团有权拒绝接受。沃恩把驳回案件的权力交到了陪审员手中，只要他们认为该案与他们的良知相违背，就可以作出这样的裁决，而无论法律条文如何规定、在案证据又能证明何种事实。从那时起，陪审团是保护个人免受专制政府压迫的壁垒这样一种理念，得到了保证。这是一种信念，一直延续到今天。

律师的黎明，繁琐的规则

1678 年，发生了天主教阴谋案[①]，即所谓的天主教徒刺杀查理二世的阴谋。1685 年，又有杰弗里斯法官的血腥审判，旨在惩罚支持查理的私生子蒙默斯公爵的人，他们发动了一场针对詹姆斯二世的起义[②]。在这些纯属走过场的审判秀中，沃恩的裁决没能为人们提供保护。在人们看来，这些恐怖的历史展现出来的，是一个堕落、专制的君主体制以及对此视而不见的司法系统，而司法系统却在某种程度上促成了光荣革命，并重新确立了议会在君主体制中的至高地位。光荣革命引起了根本性的变革，这也意味着法庭的革新，也会对刑事司法制度产生深远、长期的影响。1696 年，为了应对查理和詹姆斯时代授意法庭制造的各种谋杀，《叛国罪审判法案》得以通过，首次赋予被告人在辩护时召唤证人的权利。就我个人观点而言，

---

① 天主教阴谋案(Popish Plot):1678 年，国王与议会矛盾日益深重，一位名叫泰特斯·奥茨(1649—1705)的教士揭发称，天主教信徒正在策划一次针对国王查理二世的暗杀行动，然后让其弟詹姆斯取而代之。虽然奥茨的说法充满疑点，但查理二世借“天主教阴谋案”将议会中的天主教徒清除出去，并处死了约克公爵夫人的秘书科尔曼以及多位天主教耶稣会会士。

② 蒙默斯公爵发动的叛乱遭到镇压后，1685 年，在英格兰西部举行了对参加叛乱者的司法审判。法官杰弗里斯等 5 名法官奉命审判所有被指控卷入这次叛乱的人，据说约有 300 人被处死刑，约 800 人被流放，更多的人则被处以罚金、监禁和鞭笞。这次审判极其残暴，科刑也极严酷，在 1688 年光荣革命后受到了严厉的谴责。

它也是非常重要的,它赋予被控叛国的被告人延聘律师辩护的权利。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这些革新的影响所及并没有全部显现出来。这部法案限制了辩护律师单独为叛国罪案件提供辩护的权利。而它所规定的,则是辩护律师出庭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这一概念的法定地位。[8] 这部法律就像是一个秘密组织一样。议会曾经确立先例,法官们准备逐步拓展辩护律师为其他重罪指控提供辩护的权利,但太多案件的指控与辩护,依然是在没有律师提供辩护的情形下进行的。直至 1780 年代,通过《叛国罪审判法案》打开的这道门,律师辩护的涓涓细流,才终于汇聚成滔滔大河。[9]

诉讼两造都延聘职业律师,意味着法官和陪审员这些古老的表演者渐渐走向了幕后。主持法庭辩论的法官,也日益成为消极却拥有极大影响力的裁判者。陪审团也不再负责询问问题,反而沉默无言。即使是被告人,虽然曾经是法庭大戏毫无疑问的明星,也不得不满足于担任衬托的绿叶。在人们认识到这一点之前,一些律师,而不是人们假定处于中立地位的法官,开始掌控刑事审判的进程。这是一场缓慢发展的政变。

规则由律师们制定。直到 18 世纪初,都仍未形成真正的证据观念。在诸多法庭判决中,通过辩论,或者排除无益的证词,或者纳入对客户有利的证据,逐步形成了许多证据规则。从这个时期开始,禁止传闻证据的证据规则也得以建立——一个人在庭审过程中所作的口头证词以外的陈述,均不得作为证明案件事实或观点的证据。

立场对立的律师们会非常努力地推动自己的案件,这无可避免地会破坏作为寻求真相的审判活动。这些律师与威廉·霍金斯①一样,并不相信“朴实与无辜”的证言能够拯救被告人免于被

① 威廉·霍金斯(William Hawkins,1673—1746),英国出庭律师、高级律师(serjeant-at-law),著有《论刑事诉讼》(*A Treatise of Pleas of the Crown*)一书,被誉为普通法经典著作。他还编辑出版了爱德华·柯克的《英国法总论》(*Institutes of the Laws of England*)第一部分的删节本。

定罪。他们相信，控方证人的证词必须接受质疑与破坏。随着律师的加入，庭审成为相互对立的两种说法之间的对抗性的碰撞。没有什么能比对证人的交叉询问更能体现庭审的对抗本质了。刑事律师中的第一位明星威廉·加罗①这样描述交叉询问的目的：

我们能够以律师的身份为犯人出庭辩护，所能做的不过是询问我们想到的问题，竭力在陪审团的脑海留下观察结论，让他们怀疑证据的可信度……[10]

这段话中的关键句子是"让他们怀疑证据的可信度"，他在这里把证人也包括了进去。加罗低调说明律师在交叉询问中的力量，根本就是一种谎言。在他的手中，这可是一种毁灭性的武器。《老贝利研讨论文集》收入的他对威廉·格鲁夫的交叉询问，充分展示出了他的强势。后者是一起案件的原告，声称自己受到了侵害，他还是一起拦路抢劫案的自诉人。格鲁夫声称，被告人詹姆斯·温格罗夫抢劫了他。他还添油加醋地说，还有两个人也向当地的太平绅士提出控告称温格罗夫抢劫了他们。

加罗：那两个人是谁，可否向我们做一些说明？

格鲁夫：他们不在这儿。

加罗：他们从事什么行当的，他们不都是些夜行者（也就是走私者）吗？

格鲁夫：不是的。

加罗：他们不是一对走私者吗？

格鲁夫：就我所知，他们可能是的。

加罗：所以他们告诉你说，他们遇到了抢劫？

格鲁夫：是的。

---

① 威廉·加罗（William Garrow，1760—1840），英国出庭律师、政治家、法官，因对律师制度与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间接推动而闻名，正是基于这些改革，普通法才形成了对抗式的诉讼制度。"无罪推定"的说法，正是出自他之口。

加罗:他们对温格罗夫先生提出过任何控告吗?

格鲁夫:我不知道你说的控告是什么意思。

加罗:我相信你是知道的,你对提出控告非常在行。你的这两名走私者对这位被告人提出过任何控告吗?

格鲁夫:他们不是我的走私者。

加罗:他们是你的朋友?

格鲁夫:他们不是我的朋友。

加罗:他们,这两个家伙,有没有控告温格罗夫先生抢劫他们?

格鲁夫:是的,他们控告了。

加罗:不要拖泥带水,格鲁夫先生。

格鲁夫:我不知道要说什么。

加罗:我会马上让你知道的。你可是发过誓的,这两个人在第二天有没有跑到(太平绅士的办公室)说,温格罗夫不是抢劫他们的人之一?

加罗迫使格鲁夫承认,这两个人没有提出过控告。加罗破坏了格鲁夫的可信度,揭露出他是个骗子,又转移到他提出控告的动机,即从提供证词可以得到法定的赏金,才导致对拦路强盗的定罪。[11]

加罗:你知道,因为绞死一个人而得到 40 英镑,可不是每天都有的。你没有说起过定罪后有赏金?

格鲁夫:你问了 100 个问题了,我来回答你我都知道些什么。没有,没有说起过赏金,我去过那儿,他们问起过这事儿,是的,我们一起喝了酒,我跟他说,就像我可能会向你说的一样,这事儿我什么都不知道。我没有说起过任何这样的事情,我从来没有说过任何赏金的事情,我可以这样说,我从来没有说过任何赏金的事情。

从这一点来看,格鲁夫已经掉进了废话连篇的致命漩涡。他的回答离题万里。加罗关于 40 英镑赏金的陈述,伪装成了一个发问的问题,一击中的。加罗没有就此罢手。他接着向同样声称遇到抢劫的格鲁夫的儿子发起攻击。“用这 40 英镑赏金,你准备买

什么颜色的衣服？”他问道。“你父亲难道没有答应过你，只要你顺着他的话说，就给你买套新衣服吗？”[12]

阅读这些一来一往的对话，你可以听到加罗的声音中满含辛辣的嘲讽，他迫使格鲁夫承认这对他所提起的指控不利。像加罗这样的律师，为了报酬选择立场，今天也同样如此。许多律师并不值得信赖：你购买了他们的服务，他们并不必然永远被你收买。有位事务律师曾经抱怨说，他把案件摘要和费用送给出庭律师，他们收了，却没有出庭。唯一能够确保接受案件摘要的律师出庭的方法，就是另外再预付一笔费用。这些执业过程中出现的行为，再加上恶毒的交叉询问和在证据上要些花招，并不会让人感到惊讶，即使在加罗登上这个舞台之前，刑事律师就因自身的表现名声不佳。1764 年的一本小册子警告学习法律的学徒们说，“一名只在老贝利出庭的律师，可能会恰当地表现出非常恶劣的名声和品性”。[13]19 世纪中叶，《法律时报》直言不讳地说：“全世界都知道，一直以来都知道，‘一名在老贝利执业的律师’就是蒙羞与作恶的代名词。”[14]

我把这些中伤之词看做是一种恭维。近风航行，常常是获得无罪开释的唯一办法。在 18 世纪与 19 世纪初，这样做的风险比今天要高。判断出错时，你的客户不但会蹲大牢，还会被绞死。加罗可不仅仅是一位卓越的出庭律师：通过对法律展开的辩论，在构建沉默权①以及在被证明有罪之前推定无罪的权利上，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如今，我们认为，对于一场公正的审判而言，这种

---

① 英国规定的沉默权包括了一系列的权利，是一种广义的沉默权，具体内容包括：任何人有权拒绝回答其他任何人或机构的提问，不得以处罚为后盾予以强制；任何人有权拒绝回答可能自陷于罪的问题，不得以处罚为后盾予以强制；任何人因受到犯罪嫌疑而被警察或者其他有类似权利的官员讯问时，有权拒绝回答任何问题，不得以处罚为后盾予以强制；任何刑事被告人在接受审判时不得被强制作证或者在被告人席上回答提问；任何人一旦受到刑事指控，警察或者其他有类似权力的官员不得再就被控犯罪对他进行讯问；被告人不得因在审判前没有回答有关官员的提问或者在审判中没有作证而受到不利评论和推论。

观念具有基础性的地位。

加罗对格鲁夫交叉询问选择的主题,自有其恰当的理由。在那个年代,为了获得赏金,抓贼者多是罪犯中的叛徒。这是一种堕落、无耻的交易,政府为了给犯人定罪,却在暗中纵容。

抓贼者中最臭名昭著的团伙,当属麦卡丹尼尔帮派,他们诱骗人们参加抢劫,而抢劫的"受害人"却本就是团伙成员之一。在抢劫行为结束后,受害人会跑去向政府举报受骗者,并在庭审中出庭作证。一旦受骗者被判有罪并被绞死,他们自然就能将赏金收入囊中。麦卡丹尼尔与他的同伙最终东窗事发,政府控告他们构成谋杀罪,但罪名没能成立。他们被判伪证罪,游街示众,其中一个人被群众用石头砸死了。[15]

律师是一种达致平衡的力量。但这并不一定就对穷人有利。1757年,因为伪造假币,埃莉诺·埃戴克斯在贝利受审,这可是死罪,她在被问及为什么不请个律师时哀痛地说:"我连付给脚夫的一枚六便士硬币都没有,哪里有钱付律师费。如果我是因为太穷而在劫难逃,那我也只能认命。"[16]她就这样被绞死了。如果有律师从旁提供建议,她本可以逃过一死。在伪造案中,人们都不知道,控方会准备两份起诉书:第一份是指控伪造事实的,所处的刑罚是死刑;第二份则是指控故意使用假币,处刑是流放到美洲的殖民地。如果承认第二项指控,控方就不会对第一项指控提供证据。

19世纪的刑事司法制度日益走向专业化。证据规则越来越复杂,律师职业也日渐走出了自己的路。新组建的警察系统接掌了刑事侦查事务,发展出日益复杂的技术来侦查犯罪活动,这也就意味着会出现更多的证据和案卷。此举的冲击效应则是法庭的审判变得越来越耗时。1800年贝利的一个法庭一天能审理20件案子。[17]正义能够快速得到伸张。庭审的耗时很可能会让司法系统不堪负荷。于是就有了这样的决定:要限制使用陪审团审判。议会出面通过了一系列法案,大大提升了由治安法院适用简易程序

审理的犯罪类型的数量。[18]

让司法制度的车轮转向的另一项办法是认罪答辩。直到1900年代,除了像本可以挽救埃莉诺·埃戴克斯的控辩双方之间少有的某些交易外,认罪答辩是很罕见的。法官们曾经接受的教育是,当被告人没有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时,法官相信自己有责任确保被告人不会因为不熟悉法律而受到惩罚。而职业现实却开始侵蚀这条古老的原则,到了19世纪后期,一切都改变了。法官简直是在恳求被告人"承认"指控,用减轻处罚的形式为准备承认罪行的人们提供引导。这种鼓励如今已经在法律中明文规定了。每一位被告人都知道,如果他认罪,他就能减掉1/3的刑期——很可能,这个区别决定了他是蹲大牢还是回家。在这200年中,我们从由陪审团审理90%的案子,走到了今天的将近2%。[19]

除非用律师行话来说,一名被告人"彻底没救了",否则,总是能够通过辩诉交易的方式作出认罪答辩的。这也就是刑事律师们都熟知的"切案子"。这真是一种再贴切不过的说法。你可以想象一下,一只熟练的手切开证据,达成双方都同意的分配方案。我来举例说明它是如何运作的。辩护律师代理的客户,公诉书(控方指控被告人所犯罪行的目录)指控其入室行窃偷了一辆汽车。庭审第一天,他来到法庭时,控方律师正在律师餐厅中吃着鸡蛋和培根。辩护律师悄悄走过去说道:"有切案子的机会吗?"控方律师反问说:"你给什么条件?"他回答道:"承认盗窃,换取你撤销偷汽车。"控方律师一边想,一边在一片煎面包上涂抹剩下的鸡蛋。在狼吞虎咽的间歇,他说:"我的建议是,如果他彻底坦白盗窃的事实——(比方说,在这件案子中,有证词证明是精心预谋时,就会'加重'量刑)——我就会撤销偷汽车。"辩护律师咧嘴笑道:"就这么办。"还剩下关键的一步。控方律师和辩护律师都得说服自己的客户同意这桩交易。控方律师要说服皇家检控署,辩护律师则要说服被告人。

有一个不太严格的惯例是，当你切案子时，每一方都得有所得。个案案情不一样，律师吓唬另一方的水平有高低，某一方能够获得多少，自然就各不相同。你把一件案子切好了，那也就意味着，被告人承认主要罪项，而次要的罪项撤销了，就像上面提到的例子一样。另一种常见的分案子的方法，是由被告人提出“认罪基础”答辩，这是一份由双方署名出具的文件，陈述双方在本案中无异议的事实。然后请求法官在这份文件的基础上判刑，但法官也并不会受到这份文件的约束。从被告人的立场而言，写这样一份认罪基础，是为了将罪行的严重性减到最小，借此争取多少缩短一些刑期。辩诉交易几乎总会在法院的大门口达成。对审判结果的预期，会如何以同样的方式将律师与被告人的想法集中在一起，这是很惊人的。

公　正

证据乃至案卷不断增多，并不能就此意味着法庭的审判会突然变得公正。越来越多的律师加入控方或者辩方的队伍，但是许多被告人却还是没有律师为之辩护，即使是那些被控谋杀的被告人也是如此。直到1903年，才出现为被告人设立的公共基金，只有在法官认可事关司法正义时，才能拨付基金。而到1949年，为所有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援助的制度才终于面世。

19世纪后期与20世纪早期，分处大西洋两岸的伟大律师们，比如克拉伦斯·丹诺、爱德华·马歇尔·霍尔、爱德华·卡森①，

① 克莱伦斯·丹诺（Clarence Darrow，1857—1938），被后人誉为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辩护律师，曾代理《洛杉矶时报》大楼爆炸案、煤矿罢工事件、娄伯和里波路谋杀案、进化论案等多起著名案件，他同时也是美国公民自由联盟的领导人之一。

爱德华·马歇尔·霍尔（Edward Marshall Hall，1858—1927），英国著名出庭律师，在辩才上享有盛誉，因成功辩护多起著名刑事案件，被称为“伟大的辩护人”。

爱德华·卡森（Edward Carson，1854—1935），英国律师、政治家、法官，曾先后担任爱尔兰副检察总长、英格兰与威尔士总检察长、海军大臣、不管部大臣、第一任北爱尔兰首相、上诉法院常任高级法官等职务，在英国历史上，他是少有的享有国葬待遇的非君主人士。

已经让位于更加重视案卷、甚至技术至上的律师。法庭的审判本身,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无双辩才已经被价值不菲的图表和书面意见取代。越来越多的庭审工作都是在法庭之外完成的。刑事律师不会变得与住在山巅的富亲戚——商事律师一样,但比起50年前,我们更像他们了。这不是一件坏事:再也没有人能集中注意力聆听长达5小时的演讲了。不过,刑事律师的任务并没有发生变化,仍与加罗所处的时代一样:让客户无罪获释。如今,要做到这一点,也与过去一样,你要争取法官和陪审团的支持,让他们觉得想要听到你的意见。

我倾向于认为,刑事律师仍然声名狼藉、有失体面,在政界人士眼中更是如此。我们让客户得以无罪释放,让定罪率难看无比,自然就得罪了政府。政府还以颜色,徒劳无功地想要削减陪审团审理的案件数。尽管如此,陪审团审判还是幸存了下来,因为它的重要性历久而不衰。当发生重大案件的时候,公众或许会群起而攻之,但他们对由陪审团作出裁决的支持,却也同样不可动摇。陪审团审判能够为审判活动带来新的思路、独立的思考,同时也能保证司法公开。

追求正义,如同猎杀蛇鲨——两者都容易让人灰心丧气。21世纪初的法庭审判,强调以诉讼程序保证公正的审判。但是,就像前资深大法官宾厄姆勋爵所言,公正一直是"一项不断进化的课题"。而今,这意味着人们所谓的"利益三角":在受害人及其家庭、被告人与公众之间实现公平。要实现真正的公平,还需要控辩双方地位平等。诉讼两造都应该有准备充分、机敏过人的律师,法官居中调停双方的利益,最后,还要有一个独立思考的陪审团,他们愿意成为又一个"布谢尔",准备做他们认为正确的事情,而不是别人让他们做的事情。

所谓陪审团是英国普通法中一项古老的权利,只是一个神话。宣称陪审团在17世纪已经成为个人自由的堡垒,也同样是一个神

话。但是,我希望通过参与陪审团审判,我多少能够帮助这些神话成为现实。我希望能够跻身丹诺、马歇尔·霍尔和卡森这些伟大的律师之列。或许我不具备他们所拥有的天赋,但是,我受够了他们拥趸的那种自命不凡。我希望能把它看做是律师训练的一部分,从而能对司法作出积极的贡献。听起来很浮夸吗?是的。但是我觉得,如果你有那么一些信心,也有无情的获胜决心,在一个真正的、活生生的陪审团面前主导一场审判,就是你唯一的选择。

六、承载梦想的文件架

下午5点钟左右,学徒室里面的反抗情绪开始减弱了。利亚姆肯定是第一个崩溃的人。跟其他人不同,他对自己的投降行径直言不讳。"我受不了了。"他宣布说,接着就踩着沉重的脚步上楼了。几分钟后,他就会回来,没拿到什么诉讼摘要。他哀叹道:"我就知道,我要去哈洛青少年法院。我老是要去哈洛青少年法院。"

我们假装没听见他的话,夸张地在文件上打洞,把已经精心装订好的旧案卷重新装订一遍,静静地消磨时光。然后,我们一个接一个地用各种蹩脚的借口跑上楼。我宁愿找各式各样的借口,不管它有多难听——"我去拉泡屎"或者"我去自慰,一会儿就回来"——也不愿承认真相,也就是去收发室和文件架上搜索一番,资历较浅的事务员们会把第二天要用到的诉讼摘要摆在那里。那个文件架就是我们的一切。那是承载我们梦想的文件架。我们多么希望,能与那些卓越的皇家律师一样,为臭名昭著的杀人犯和受到指控的精神病患者提供辩护。

这天下午,我是最后一个上楼的。我在文件架旁徘徊,假装在我的文件格里面阅读信件,而我的一双眼睛,却像变色龙的眼睛一样转个不停,在文件架上搜寻我所渴求的工作——谋杀、阴谋集团,还有恐怖活动。老实说,只要不是我现在在办的郊区治安法院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我就满足了。我祈祷着:"请不要是哈洛青少年法院。"你会在那里饱受折磨,走到大门口时,被告人和他们的家人会在

那里冲你吐唾沫。如果你足够衰,在回程的公交车上,还会遭到威胁。

诉讼摘要最终送到的时候,我正在收发室里徘徊不去。玛塔要参加史奈尔布鲁克县刑事法院的两起宣判。两起!我对自己说,我也能做到的。利亚姆一脸假笑,脸涨得通红,冲着我挥舞他的答辩与案件管理听证会诉讼摘要。那可是件肥差。

“看看这个,亚历克斯。我敢说,这件案子会‘切掉’。看看所有的这些案卷,这份诉讼摘要的收费就要500英镑。我估计,你要去哈洛青少年法院了。那些底层人的口水把你淹没的时候,我还躺在被窝里。”

他是对的。就像人们无法拒绝死亡天使的拜访一样,总得有人去哈洛青少年法院。为什么我就不能去刑事法院了?我怎么了?不管资历深浅,所有律师都曾有过的那种不安全感笼罩着我:是事务员们不喜欢我吗?他们觉得我不能胜任?他们是对的——我不能胜任这份工作。我是一个可怜的输家。

六点半的时候,所有人都回家了,一个薄薄的文件夹送了过来,绑着白色的带子。这是什么?诉讼摘要上绑的是粉红色的带子。“是由萨瑟克区刑事法院审理的案件,先生。控方。”我的第一个陪审团案件,我是控方。承载梦想的文件架就爱跟我开玩笑。激动之情充满了我全身每一个细胞,但是,表面上,我还保持着冷静。不要让人看出来你在感恩戴德。要让人觉得这好像是你应得的。这样一来,事务员们就会给你更多这样的工作。利亚姆在哪里?我想要欢呼。一眨眼工夫,他就从门外走了进来,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他的诉讼摘要放错地方了。利亚姆到底还是被派到哈洛青少年法院去了。我当着他的面跳起了水手的吉格舞,嘴上吹着《帕格沃什船长》[1]主题曲的旋律,在他的面前挥舞我的刑事法院案卷。

---

① 帕格沃什船长,英国作家约翰·莱恩创作的儿童文学中的海盗,相关作品曾被多次改编为电视剧和广播剧。

回到家时，激情已经退却，只剩下冰冷的现实。拿到你想要的案子，可以让你拥有30分钟的良好感觉，直到你想起还要为这件案子做准备，要绞尽脑汁，确信不会把它搞砸。

这件案子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当地的街头毒贩们发现，在早上5点到6点之间，肖尔迪奇警察局日班与夜班换班的时候，海克尼可以说是不设防的。毒贩们有长达整整一个小时的时间，办一场早间特卖，好好赚上一笔。两名年轻的警员在去肖尔迪奇出勤的路上发现了这个漏洞。第二天早晨，他们开着一辆没有标记的警车，停在了毒贩们的边上。意外效果真的很棒。没人注意到他们是警察，直到他们下了车，并且按照规定戴上警帽。头一个毒贩甩开大步跑走了，没一会儿，他就成了视线中还在快速移动的一个小黑点。第二名毒贩把他那包毒品吞了下去。第三名毒贩名叫奥利，一直都不是个聪明人，他不知道该做什么。逃跑？吞掉？还是倒掉？可以做的选择太多了。他倒了一些，接着吞了一些，同时还用一种“扭曲”的姿势想要飞快地逃走，最后，他把毒品扔进了一家装着百叶窗的商店。

一名警察看见了倒在地上的毒品。“你扔掉的那个包里有什么？”他问道。

“我不知道。”

回答很愚蠢。他们所谓的“口供”，可是一种非常有力的证据，因为这些话都是直接从被告人的嘴巴里说出来的。正确的回答，要么就什么也不说，要么就是“哪个包？”承认自己知道那个包，只会成为陪审团认定奥利知道里面有些什么的一个小环节——接着就是带着几包毒品准备拿来卖，故意持有并销售A级毒品罪名成立，要判处长期徒刑。

第二天，我站在法庭上，试图表现出有经验的样子。我的对手却能一眼看出，我是个新手。

“你连法庭上的位置都坐反了，小处女。”她羞辱了我一顿，然后说道：“顺便说一句，我的辩论重点是他的口供。”

我花了一整个晚上来准备开场陈词,向陪审团概述这起案件。这份开场陈词,是围绕奥利近乎认罪的口供,费尽心思构思出来的。比起控方,这份口供对奥利的辩护律师而言更为重要。他想运用的,是经典的"栽赃型"辩护的一种变体。奥利没有主张警方在包里放入不属于他的毒品,而是说别的毒贩扔掉了这些毒品,警方却栽赃给他。

辩护律师提出,"包里有什么"这个问题表明,警方有充分的理由怀疑奥利可能从事犯罪活动。如果警员持有这样的怀疑,那么他在询问问题之前应该对犯罪嫌疑人提出警告。警告语是:"你可以保持沉默。但是,如果在询问你的时候,你不回答,这可能会不利于你在法庭上为自己所作的辩护。你所作的陈述,可能会成为指控你的证据。"没有对犯罪嫌疑人提出警告,属于违反《警察守则》的行为,奥利的口供可能会被排除出定案证据。

我结结巴巴地反驳道,没有提出警告虽然有违《警察守则》的规定,但这不足以使奥利的口供因为不公平而被排除出定案证据。法官非常公允地对我的意见提出了反对。

"麦克布赖德先生,你是发自内心地在告诉本庭,辩方提出的这份口供,是通过明显违反《警察守则》的方式取得的,也不应该被排除吗?"

"呃?"当我在对邀请父母观看我的首次庭审感到后悔不迭时,实在很难回答这个问题。我结结巴巴地说出另一句话"嗯"时,听见我母亲开心地对本案中的另外那名警官说:"这可是他头一遭。"而那位警官却还要仰赖我如同圣贤一般给他指引。

如果不能通过奥利的口供将他与那个包联系起来,他在接受讯问时向警察说的那个荒唐的故事,几乎就能成立了:他从女朋友家里坐公交车来到现场,要去一家路可查德专卖店,结果发现店门关着,于是就在店门口与两名毒贩闲聊。一直到警察逮捕了他,他都不知道有毒品。在交叉询问中,辩护律师想要质疑警员的可信

度。一名警员看到那个包放在商店旁边的地上，而另一名警员却没有看到，辩护律师认为，既然他们站在一起，这就说不通了。相互矛盾的证词，会削弱证人的可信度，并在陪审团的脑海中播下怀疑的种子。如果陪审团不能确信，即使他们认为警察说的是实话，他们也只能作出无罪释放的裁决。我需要一句显而易见的谎言，我得到这句谎言的最后机会，就是对奥利的交叉询问。我翻了翻他在警方讯问时所作的供述，这些供述也放在陪审团的面前。我注意到，他说他想不起自己女朋友所住房子的门牌号。

我：你想不起来她的门牌号？

奥利：想不起来。

我：是因为你对数字不敏感吗？

奥利：是的，非常不敏感。

我：真的吗？在你的讯问笔录第 7 页，你很清楚地说出了一连串的公交车次——30、256、243——你是坐这些公交车来这家店的。你对数字很有天赋。

奥利：（挠着自己的下巴）嗯。

我：你在说谎，因为你不是从什么女朋友家里出来，到这里来喝一杯的，对吗？

奥利回答什么话，并不重要。他撒了谎，被抓了个正着，陪审团会问他们自己，如果在交易毒品不是事实，那他想要隐藏的是什么？一个小时后，他们回来了，带来了一份有罪裁决。法官判处他四年半徒刑——就算中途受过挫折又怎样？我长身而立，不可战胜——俨然刑事法院中的杰克·拉莫塔①。

我的不败纪录没有保持多久。我根本想不到，罪犯们、警察们蜂拥而来时，我不堪一击。我马上就发现，承载梦想的文件架拥有

---

① 杰克·拉莫塔，美国拳击手，曾获得世界重量级拳击比赛冠军，马丁·斯科塞斯导演、罗伯特·德尼罗主演的著名影片《愤怒的公牛》，讲述的就是他的故事。

邪恶的魅力：一旦你品尝过它，就像一名饱受老拳的拳击手一样，在希望赢得下一场胜利时，你可能会遇到终结职业生涯的一击。

我飘飘然地回到事务所。事务员们对我的获胜丝毫不感兴趣。电话铃声响个不停，能利用的律师都被安排了案件，根本没有时间自我陶醉一番。没有人在乎你昨天做过什么，重要的只有明天你能做什么。现在，我回到了这里，这也就意味着工作将接踵而来。一名初级助理走出来，抱着满满一大盒诉讼摘要。我期待着下一个刑事法院的案件。他递给我一卷薄薄的文件，封面写着我需要知道的所有信息：哈洛青少年法院。

第三章

证　明

七、撑过半场

杰克逊和他所有的朋友都是瘾君子。他们面临的问题是没有钱购买日常吸食所需的毒品。为了克服经济困难,他们制订了一项计划,想要抢劫轿车展厅。杰克逊又高又瘦,两只手臂很长,跟猩猩一样。他被分派到的任务是挥舞大锤。没人相信他能做好任何带有技术含量的事情。就这样过了几个晚上之后,杰克逊和同伙正蹲在一辆小货车后面,他在等待时机。工作成功与否,取决于实施的速度。他从藏身之处一跃而起,往展厅大步跑了过去。他抡起大锤,锤子在肩上转了一圈,砸在平板玻璃窗上。嘭。玻璃炸成上千个小片,像波浪一般弹开。楼内的警报器响了起来。他的朋友们冲上前来,从玻璃窗的裂口中纵身

跳了进去。所有这些顶级的、刚刚上过蜡的轿车突然触手可及，让他们头晕目眩。他们怔怔地呆望着闪闪发光的车身。看看那些车！好好选一辆！可以选择的太多了。他们不知道该抢哪一辆。有人喊道："那辆保时捷!"于是打破了魔咒。"对，保时捷。"

他们很不幸，就在这时候，一辆警车碰巧路过这里。展厅里的这帮家伙当场被捕了，他们连保时捷的门把手都还没有摸到，就被戴上了手铐，更不用说坐上保时捷的真皮座椅了。包括杰克逊在内的其他人（对于毒品的渴望也迅速消退了），却跑掉了。他们钻进附近的灌木丛，想要爬走。警察们拿着手电筒，把他们一个个地都逮了起来。杰克逊是最后一个被逮到的。他藏身的地方盖满了泥土和展厅的玻璃，他们还是把他拖了出来。这是一项取证的工作。将杰克逊外套上的玻璃碎片与轿车展厅联系在一起，再加上他在抢劫发生的时候就在案发现场这一间接证据，他就会被判有罪。

杰克逊是警察局拘留室常来常往的老面孔了，在接受警方讯问时，他很聪明，"不予置评"。控方只能靠证据说话。这很公平：控方提起一件案子，他们就有责任证明此案足以排除合理怀疑。不过，在做到这一点之前，你必须首先用证据来说明基本的案情。这就是所谓的构建得到初步证明的案件（*prima facie* case）[①]，如果一件案子的证据足够充分，就需要被告人作出回答。如果你连初步证明都做不到，被告人根本没必要回答任何问题。

控方的工作内容之一，是要迫使被告人为自己辩护，从而使陪

---

① 初步证明的案件（*prima facie* case），这个拉丁文术语一般在两种含义上使用：(1)原告（控方）提出的证据足以支持其诉讼请求，从而可以将案件交付陪审团裁断；(2)原告（控方）已提出足以支持其诉讼请求的证据，如果被告（辩方）不能提出足以反驳的反证，法庭必然判决原告（控方）胜诉。

审团的注意力转向被告人可能存在的疏漏之处,而不会只注意控方的疏忽。在控方结束发言时,在被告人站上证人席之前,对被告人提出的指控往往看上去已经再充分不过了。让辩护人开口为自己辩护,总是一步妙棋,因为,他那张又大又肥的嘴巴,极可能会给这件案子带来比你更大的破坏。

在律师界的行话中,把一件案子推进到控方结束陈述案情,直到辩方开始陈述案情为止,就是所谓的“撑过半场”。半场并不是一条时间上的分割线——控方在案子上所用的时间,几乎总是比辩方多出许多。这是一个路标,介于控方结束案情陈述和辩方开始案情陈述之间的那一段间歇,法官会在此时问:“控方是否已经提交了充分的证据,足以证明案件事实,让陪审员考虑就此作出裁决?”

在审理过程中,控方会不断地问自己同样的问题,只是会更为忐忑不安一些,因为,控方的基本能力就是以你是否成功度过半场线来衡量的。如果在庭审结束时,陪审团回来给出无罪释放的决定,没有人会责备你。你可以说,是证据还不足以使他们确信——那不是你的责任。而另一方面,在请陪审团考虑案件之前,在辩方作出辩护之前,如果法官根本不把案件提交给陪审团,而是直接驳回,那绝对就是你的责任。各种传闻会不胫而走。很快,就会有谣言说,你这么不胜任,连 11 岁以下年龄组的足球比赛都坚持不了半场。

保证庭审顺利进行,可没有你想象的那样简单。他们就像绵羊一样——绵羊会不断想出新奇怪异的方法死去。这一刻你还进展顺利,证人们来来去去,陪审员们记着笔记;紧接着你却在挨了法官一顿臭骂后回办公室了,因为你忘记了卷宗里面一些虽不起眼但很重要的地方。这里有一项基本的原则:对一起案件提起检控时,你要呈现出一件已经得到初步证明的案子;而要证明案件已足以排除合理怀疑,却是一桩技术含量极高的工

作,要在陪审团面前用正确的方式获得证据。你没有集中注意力,你遗漏了一些东西,在你察觉之前,一件“轻轻松松”的案子在你眼前瞬间崩塌,只剩下看上去像个白痴的你,还有得意洋洋的辩护律师。

控方最终对这起抢劫轿车案提出控诉时,杰克逊是仅剩的抵抗者,其他所有人在很久之前都已经认罪了。控方告诉法庭,在他的外套上找到的玻璃,与从轿车展厅窗户上取到的玻璃已经经过了司法鉴定,这些玻璃完全吻合。杰克逊浑身上下都是玻璃碴,只可能是在他砸碎窗户时溅到身上的。为了强调这一点,控方还把大锤举了起来。控方律师在结束开场陈述后,传召了他的证人,包括本案中的警察。他宣读了一些笔录,这些笔录是经过各方当事人同意成为在案证据的,其中包括对杰克逊的讯问笔录,还有那把大锤,也从犯罪现场搬到了警察局的仓库里。最后,他结束了案情陈述,坐了下去,他的任务完成了。我挠了挠头。我知道他忘记了一些东西,但我想不出来是什么。我真的应该想出来那是什么的。我现在是一名完全合格的出庭律师了。或许,我还没能成为有租约的律师,得到铁饭碗,但我已经完成了学徒期,我拿到的出庭律师执业证书可以证明这一点。

“麦克布赖德先生,”法官开口道,把我从沉思中拉回现实,“麦克布赖德先生,你要传你的客户出庭吗?”他很想让杰克逊站到证人席上来。毫无疑问,杰克逊在出庭作证时,将会是一名很糟糕的证人。我可不希望看到这一幕。然后,我突然想到了什么。等一下,我想,等一下下就好。

控方没有宣读任何司法人员的鉴定说明,以确认杰克逊衣服上的玻璃来自展厅。他们也没有宣读警员的任何说明,而那些警察正是从案发现场提取样本的人。控方的开场陈述不是证据,而是案情的概要。显然,这只不过是一种主张而已。它无法证明任

何事情。控方在开始陈述案情的时候，就像是《圣诞颂歌》[①]中的未来圣诞精灵：他所概述的内容，可能会发生，却不一定。缺少警员和司法鉴定人员的说明，就没有证据能够证明玻璃来自于展厅。它就是些玻璃碴而已。

当你在辩护的时候，有两条胜诉的基本方法。首先，陪审团，陪审团认为本案还不足以排除合理怀疑，这就意味着控方提供的说法不足以将被告人定为他受到指控的罪名。其次，如果存在证据上的或者法律上的争议，也能扼杀控方，不管事实可能具有多大的说服力。两种方法都不错，但是，利用法律争议免于刑事责任，实在是太让人感到心满意足了。为什么？很好，能问出这个问题，你很聪明。在那么一眨眼的时间里，法律就在你的掌控之中。你召唤出了法律，这一次，它听到了你的呼唤，像山洪冲过狭窄的山谷一样呼啸而来，所经之处粉碎一切。就算是最强大的刑事指控，也会被一脚踢飞。在法律洪水的雷霆万钧之外，在完全颠倒的世界之外，被告人被抬起身，轻轻放置在安全的地方，不需要向任何人作出回答——他是自由的。

法律上的解围之神（*deus ex machina*）[②]——杰克逊的唯一希望，也是控方最大的恐惧——是提交"无须答辩"意见。这种意见书（因为是在控方结束陈述时提出的，所以也被称为半场意见）意味着提出这样一种法律意见：指控被告人犯罪的证据并不充分，无法让公正的陪审团对被告人作出有罪的裁决，法官会因此下令将

---

① 狄更斯的小说《圣诞颂歌》（*A Christmas Carol*），讲述的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一位吝啬鬼斯克罗吉（Ebenezer Scrooge），他愤世嫉俗，唯一关心的就是钱。在平安夜，已过世的前合伙人马里的鬼魂前来找他，马里在世时是一个贪婪、虐待雇员的人，因此在死后因为自己的罪恶无法安息，被锁链束缚。马里为斯克罗吉安排了分别代表过去、现在和将来的三位圣诞精灵，试图让他不要再犯同样的错误。三位精灵强迫斯克罗吉省视自己的过去、预览自己的将来。最后，斯克罗吉发生了改变，成为善良、快乐的人，也受到了人们的爱戴和尊敬。

② 指古希腊和罗马戏剧中用以完结剧情的神。

被告人无罪释放。我的意见书有一个很大的优点，那就是简洁：没有警员和司法鉴定人员的说明，就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杰克逊的外套上的玻璃来自于展厅。我觉得我的理由很充分，但你永远无法确信这一点。法律的权威，部分来自于它的反复无常，而这也是它的卓越之处。你以拳抵掌，能够召唤出法律，让它落到控方的脑袋上，你热切地需要它的介入，但你遇到的只有沉默，法律连一点儿涟漪都没能激起。

我站起身，陈述控方在证据上的缺失，指出没有相关说明证明玻璃的来源。控方开始作出回应。我以为他会申请重新陈述案情，宣读相应的说明，但是他没有，因为他办不到。本案中的警员忘记提取样本了，控方律师在庭审之前也没能想到这个问题。法官非常心不甘情不愿地同意了我的意见书。控方的说法坍塌了。罪人杰克逊变成了无辜的杰克逊，他开始欢呼鼓掌。法官脸色铁青。没有人会喜欢一个坏蛋获胜。走进囚室，我听到杰克逊兴高采烈地对看守们说："我摸过的，摸过。"没多久之后，他又会去碰毒品了。我离开的时候，他正在唱歌。

在从法庭回去的半路上，我放纵自己吹嘘了一番，而这多少不太光彩："哈，哈！那个控方律师——我把他整死了。他好惨！他怎么就搞砸了？真是个笨蛋！真是个大—笨—蛋！"就算是比愚蠢的杰克逊还要愚蠢的人，也是会奋斗的，堪与西西弗斯相比。我对自己说："这种错误，我绝对不能犯。"

我的记忆真的很诚实，把我拖回到了几个月之前。我在法庭上指控某人盗窃，正紧张地看着辩护律师，他准备给我的案子来个木桩穿心。

他询问我的主要证人："你能从这本账册中得出结论说，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中所列举的金额都被偷了？"

我祈祷着，快点，你这个笨蛋，快说是的。

"不。"证人回答道。

侦查本案的警员和我花了很多天，才把这件案子送上法庭。为了搜集文件、召集证人，她跑遍了伦敦城，但一切都是徒劳，因为我没能注意到这个致命的漏洞。

“不？”法官问道。

“不。”证人愚蠢地重复道。

法官看了看我，摇了摇头，面无表情、直截了当地说道：“麦克布赖德先生，这是我见过的准备得最糟糕的案子。”

一想起她所说的这番话，我就感到害怕。我害怕，因为我想起在法官发笑的时候所感受到的痛苦和耻辱。看过电影《摇滚万岁》[①]的人，肯定都记得乐队在美国巡演时的那名无能公关阿蒂·法福金，他会在又一次把事情搞砸后，请大家“踹他的屁股”。那一天，在法庭上，我就是阿蒂·法福金。请继续，法官，踹我的屁股吧，踹我的屁股吧。在我的心底，我都已经崩溃了。

八、举证责任

证据是案子里面最重要的东西。当你提起指控的时候，在大部分时间里，你担心的都是如何完成指控；当你在作辩护的时候，你的时间都用在构思各种方法去排除证据。证据，就是能够最终作为定案依据的任何东西。它最普通的形式，除了证言，就是“物证”了。物证可以是任何有体物，一页文件，一份录音，一根棒球棒，都能成为物证。

“陪审员们，这里有一根棒球棒。控方主张，被告人X用这根球棒，击打被害人Y的下身。”

物证是控方的朋友：它简单明了，易于理解和互动。陪审员们可以触摸它，感受它的质地，感受它的重量——也就能估计出，被

① 《摇滚万岁》(*This is Spinal Tap*)，美国音乐喜剧，虚构了一个英国摇滚乐团Spinal Tap，用他们在台前幕后表里不一的嘴脸，用仿纪录片的形式呈现在银幕上，以此嘲讽当代摇滚乐。

它打中的下身会有多疼。物证更能让人兴奋的地方在于——我可以保证,如果你从律师席的桌子下面拖出一根巴祖卡火箭筒,你就能完全吸引住每一位陪审员——有越多的陪审员会喜欢它,你就越该利用它。庭审是一出大戏,物证则是戏中的道具。控方律师和每一位优秀的演员一样,必须充分利用手中的道具,为它钟情,为它着迷。看一看物证——警方从犯罪现场提取的 *objets trouvés*①——我会重点讲述两件事情,它们常常被认为是最"具有证明力的"(关于证据说服力的法律术语):犯罪痕迹和闭路监控。

DNA 与犯罪痕迹

几年前,我对两名青少年西蒙和山姆提起了指控,罪名是加重的夜盗罪。夜贼是很难抓住的,犯罪统计数据对他们有利。警方的夜盗案破案率只有可怜的 13%。[1] 这就意味着,你偷东西后,十次几乎有九次能逃脱制裁。这个比例还要减去无可救药的瘾君子,于是,这项已经非常鼓舞人心的数据,会更加有利于那些非常能干的夜盗。西蒙和山姆并不是瘾君子,却实在成事不足。他们被捕是因为,山姆这个笨蛋把电击枪丢在他们所偷的那户人家了。如果你在夜晚入室行窃,而且在盗窃过程中还随身带了一把枪、一把仿制武器、一捆炸药或者任何攻击性武器,就会构成加重的夜盗罪。西蒙和山姆随身携带的"他与他的"电击枪,是从某种无聊的"未来战士"杂志的封底订购来的。在法律上,这两把电击枪可能属于攻击性武器,但实际上却不是一回事。它们就是块废铁。你用它连沙鼠都打不晕。他们对吉卜林先生各种威胁恐吓。我根本无需用这种不证自明的事实来劳烦陪审团,因为,这丝毫不会减轻他们的罪责。我还是要为这两名男孩说一句公道话,当庭提交电击枪,其实是一种恐吓,而不是必需的诉讼步骤。在法庭的白炽灯

① 法语,意为遗失物、遗留物。

下，他们似乎要吓出尿来了。不过，实话实说，如果西蒙和山姆在凌晨3点挥舞着两把电击枪冲进你家里，你不会想找机会看下它们的功效如何的——我也不会。

无论是不是伪劣产品，这两把电击枪都是我的道具，我要把它们的价值发挥得淋漓尽致。大部分物证呈上来时，总会用袋子装好并贴好标签，一般还会找一名警员当着陪审团的面打开袋子，以增加喜剧效果。首先应该有一些准备步骤，比如，确认出示物证的警员得带上打开袋子的工具。看着18英石重的警察打不开装有14岁孩子用的弹簧刀的袋子，再没有比这一幕更足以粉碎控方尊严的事情了。最重要的是，在请他当庭出示证据之前，要跟那位警察核实一下，他已经把证据拿到手了，不然，你们俩都会被人看做是滑稽的小丑。

我：警官，你从哪里找到这些伪钞的？

警员：在被告人的床底下，阁下。

我：你搜缴了这些伪钞？

警员：是的，阁下。

我：你现在能出示这些伪钞吗？

警员：是的。（警员在装有证据的纸盒中翻找）。呃？（他把盒子倒了过来——没有，不在下面。）嗯……（他把手伸进兜里，把整个口袋翻出来，就像一个丢了奖品的学生。）我坚信，它就在沃尔瑟姆斯托警察局，阁下。

我们知道，那是山姆的电击枪，因为经过司法鉴定，在枪上找到的DNA与山姆留在全国DNA数据库中的样本相吻合。样本是这样提留的：从犯罪痕迹提取一份DNA样本，可以是遗留在犯罪现场的人体的任何部分。一份样本则取自于犯罪嫌疑人。在实验室中，科学家利用酶，分别将两份DNA样本分割得越来越小，再根据这些DNA片段的大小，将它们分类，再用电磁在凝胶上将它们拖出一段轨迹。分子量越小的DNA片段，轨迹会更长一些。再把

用这种方法制作的模型，从凝胶转移到一种膜上。然后用放射性探针探测这层膜，使用 X 射线拍摄 X 光照片，就能记录下它的谱带模型。然后，DNA 犯罪痕迹与犯罪嫌疑人的 DNA 通过凝胶在不同的轨迹上拖行，再将它们的射线照片进行对比。只有一段谱带吻合，并不能证明两段 DNA 出自同一个来源。但是，通过比对谱带的组合，你就能逐步对这两段 DNA 建构起一个越来越精确的比对结论。比如，每 4 个人中，可能就有 1 个人的谱带组合是相同的，但是，如果你接着再比对另一组谱带组合，这个比例就会减小到每 16 个人中有 1 个人相同，或者每 64 个人中有 1 个人相同。最终，如果样本足够清晰，你就能一步步得出结论说，比对非常精准，另一个人拥有同样的 DNA 基因图的几率是十亿分之一。

如果相关物证已经经过司法鉴定，当着陪审团的面打开证物袋的效果就更好了。出庭的警长是一名很棒的老演员，清楚地知道如何利用电击枪营造每一分喜剧效果。他请传达员取来塑料手套盒(这是每一间法庭的必备物品)，慢吞吞地戴在手上，以让我有足够的时间开口说道："现在，陪审员们，司法鉴定程序在电击枪上留下了有毒的化学物质，这也是警官戴上手套的原因。如果您也想检查这份证据，传达员可以为您提供塑料手套。"

很快，陪审团面无表情地把电击枪传了一圈，就像是在北伦敦的晚宴上传递一盘鹅肝。

山姆的电击枪上喷着化学物质，还贴着看起来很正式的标签，这就给 DNA 鉴定证据带来了额外的效果。陪审团可以想象，在盗窃过程中最紧张的时刻，这把枪从他手中滑了出去。通过彻底的证据出示，对电击枪所作的司法鉴定，产生了更上一层、更深层次的效果。我们身边堆满了司法鉴定实验室的设备，我敢说，这让我们看上去就像是专家。不仅如此，处理电击枪的慎重态度——鉴定、装袋、移送这一套程序——取得了陪审团的信任。我们不再是偏向一方的控方律师，只会在案件事实上兜售己方的观点，而已经

是利用客观的科学技术解决犯罪侦查谜团的男人和女人了。

感谢《犯罪现场鉴证》和《唤醒死者》这些电视剧，我们广泛采用了 DNA 证据。我曾经指控过一个喜欢在未成年女孩面前自慰的人（违反了《2003 年性侵犯处罚法》第 66 条，最高可判处两年徒刑）。他在公园里等着刚从学校放学回家的女孩子，跳出来自慰，然后逃走。几名女学生目睹了他的行径，看到了他的精液落在什么地方。她们马上意识到，这可以作为证据。警察到场后，女孩子们带他们取得了犯罪痕迹。这可太棒了。这次比对不但确认了公园自慰者的身份，而且将他与几个月前他所犯下的一桩持刀强奸案联系到了一起。

DNA 这种举证方式很是令人感到吃惊，它已经改变了刑事侦查手段，让警方能够侦破困扰了他们好几年的陈案。它也给人们留下了永不出错的印象。DNA 很脆弱，很容易遭到破坏。日常生活中的东西，比如家庭化学用品、泥土甚至水分，都能侵蚀 DNA，使它很难提取出精确的基因图谱。它也很容易受到污染。1/10 的犯罪现场，都会因为疏忽，受到警察自身 DNA 的污染。[2] 即便是实验室，也是不安全的。一声咳嗽，一个喷嚏，你的呼吸中带出的水分形成的飞沫，都携带着你的 DNA，会与犯罪嫌疑人的 DNA 混在一起。DNA 鉴定越来越精细复杂，这样的风险也随之上升。如今，已经能做到从 5 到 10 个细胞中提取出所谓的“低拷贝数”基因图谱，而你拿起一支钢笔，就会留下同样数目的细胞。危险却在于，DNA 如此迷人、如此先进，我们未经审慎思考就接受了鉴定结果。在奥马爆炸案中①出现过这样的情形，实验室的技术人员没有戴手套、口罩和帽子。样本上的标签掉了。警方在犯罪现场搜集样本的时候，没有穿防护衣，却在法庭上声称自己穿过。法官对

---

① 1998 年 8 月 15 日，反对北爱尔兰和平进程的“真正爱尔兰共和军”，在北爱尔兰奥马市商业区制造了一起 30 年来最大的爆炸案，造成 29 人死亡、超过 250 人受伤。

这种基本性的错误会感到震惊不已。不过，真正让法官感到困惑的，是低拷贝数基因序列，它能将数量极其微小的基因序列扩大到足以实施一次“对比”。他会觉得，科学家们自信满满得出的结论，最多不过是一种推论。虽然第一眼看上去如此具有说服力，但在法官的眼里，它“一文不值”。

为了保证被告人得到公平的审判，正确地对 DNA 证据进行分析是非常重要的。采用 DNA 证据的案件，都会用上法医学和概率统计学，甚至会让经验丰富的律师困惑不已。如果连律师都无法理解证据的内容，他们又怎么为陪审团提供说明呢？首先要说的是，DNA 比对并不能必然证明样本来自于同一个人：它只不过是提供了间接证据，试图证明两份样本来自于同一个人。[3] 法庭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两个样本来源相同的可能性的最佳表达方式是什么，也就是统计学家们所说的“随机出现几率”。

我这一辈子，数学从来没有及格过。让我羞于启齿的是，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有人问我，我数学学得怎样，我都撒了谎。所以，我非常感激格雷厄姆·库克，这位律师兼数学家在《性侵犯案件中的骗子与卫兵》这本书中，把 DNA 证据那一章写得很精彩，用令人钦佩的简洁文风，解释了为什么对 DNA 证据所作的简单假设是十分危险的。

库克用一则虚构的例子，讲述了使用 DNA 证据的那些重要原则。一名戴着眼镜的左撇子男人袭击了一位女子。在男人之中，25% 戴眼镜，10% 是左撇子。所以，2.5% 的男人都具有这两样特征。这就意味着随机出现几率或者说稀有程度是 1/40。犯罪嫌疑人是左撇子，戴着眼镜。这并不是说，他清白无辜的机会是 1/40，而仅仅是指，在每 40 个人中，就有 1 个人，与犯罪嫌疑人以及身份不明的袭击者拥有同一项特征。

这似乎是显而易见的，但让人惊讶的是，人们却又很容易在此犯下错误。这有两个主要的原因，司法鉴定学家的证词太让人晕

头转向，相关的数字又实在太大了。

现实当中的这种证词是这样的：

如果DNA确实来自X先生，我就能搞得到相互吻合的基因图。

不过，如果DNA不是来自X先生，而是来自于另一个跟他没有亲属关系的人，那他的基因图只是因为偶然才会吻合。根据估算，如果DNA来自于另一个跟他没有亲属关系的人，X先生的基因图出现这种吻合的可能性，是一百万分之一。

换种意思一样的说法，比起来自于随机抽取的、与X先生没有亲属关系的其他人，DNA来自X先生的可能性大约是它的一百万倍。[4]

说得不是很清楚，这我知道。不过，这难道不是说，DNA只有一百万分之一的机会，是来自于X先生以外的某个人吗？要维护这个结论，就会犯下"控方谬论"，之所以有这个称谓，是因为它会引诱控方律师认为这一百万分之一的机会是正确无误的。而事实上，假定男人共有2 000万人，则一百万分之一就意味着约有20个人拥有同样的DNA基因图。仅仅依赖DNA证据，那个DNA属于X先生的机会就是1/20。[5]

而今，已有充分的基因图与之吻合，得出的数字现在"是大约十亿分之一"。格雷厄姆·库克可没有那么容易被这个令人眼花缭乱的数字吓倒。让我们回到前面说的2 000万人数。这一次，DNA的随机出现几率是十亿分之一，这也就是说，这个人口基数中另一个人拥有同样基因图的机会是1/50（1 000除以20）。如果一年中有200件案子，其中4件案子（200除以50）会有另一个人拥有相同的基因图。如果除了DNA以外没有别的证据能够将犯罪嫌疑人彼此区分开来，每个人都有同等可能会被定罪，那样一来，在其中两起案件中，就会有一个人被冤枉。

抛开山姆的案子中出现的这个天文数字不论，DNA证据只能证明他拿过这把电击枪，却并不能证明他曾到过那个房间或者试

图盗窃。要真正将被告人定罪,需要不同类型的证据能够互相印证。这正是西蒙起作用的地方。他也对山姆提出了指控,而控方律师的主张,也就是我的主张是,他们是一起做这件案子的。这两名男生已经承认他们是最好的朋友,上的是同一所学校。除了这些说明他们之间关系的一般事实外,西蒙还在一扇打破的玻璃窗上留下了三个指纹。所以,我提出,两名男生是为了能够进入这套公寓,才打破这扇窗的。

这件案子看上去对我非常有利。我已经拿到了电击枪上山姆的 DNA 和西蒙留在玻璃窗上的指纹。玻璃碎片上的指纹是证明罪行的有力证据,但也不是必定能证明西蒙参加了这次盗窃。西蒙的说法是,他只是一名好奇的旁观者,他触碰过本就已破碎的玻璃窗,但没有进入公寓。在法律上,如果你没有进入房屋,你就不会构成夜盗罪。所以,核心问题就在于:西蒙的指纹位于玻璃窗的哪一面?这很难判断。司法鉴定技术在证明罪行上表现不凡,但还有一些技术要求很低的工具也不应忘记,比如卓越的传统图解法——一种出类拔萃的物证。一张好的图片胜过千言万语。回头检视案卷,我发现了一张玻璃窗上指纹位置的示意图,画这张图的人是犯罪现场调查员。碎了的窗玻璃堆在公寓的一个窗台上。女警官的示意图将碎玻璃完美地拼接起来,证明西蒙曾经小心地从窗框中取出这些玻璃。所以,并非某个孩子从窗口看了一眼,而是一名夜盗从此进入了室内。我给了陪审团一个选择的机会:西蒙是在窗台上演奏贝多芬的第五交响曲,还是他打破了玻璃爬进公寓?

现在,控方的案情陈述开始滔滔不绝。西蒙已经陷入定罪的深渊,山姆还在深渊的周围打转,就快要接近边缘地带了。让他爬出去,会让人很遗憾的。为了解释电击枪上出现的 DNA,山姆声称自己曾经有一次拿起过这把枪,把它开了又关关了又开,折腾过几下。让他很伤心的是,我们从他妈妈那里拿到了很棒的口头证

词，揭穿了他的谎言。

在侦查过程中，负责本案的警员拜访了山姆的妈妈，问了她下面这个问题："有没有什么山姆带回家来的东西，是让你不高兴的？"

"有的，"她回答道："一个黑把手的方形的东西，顶部是尖尖的。"这恰好是对电击枪的绝佳的描述。他妈妈无意之中提供了额外的一点助力。

陪审团鱼贯而出，在短得不像话的一段时间后，就都回来了，并裁决两个人都有罪。两名已经获得保释的男孩回来接受宣判。不管怎么样，这是他们第一次犯罪，所以，他们不会入狱服刑。

我回到法庭去听取宣判，但西蒙和山姆却不见了，辩护律师也完全不知道他们在哪里。如果他们要做逃犯，他们又能跑到哪里去？他们只是孩子，身上也没有钱。法官签发了逮捕令，几天以后，人们在费尔特姆青少年罪犯收容所找到了他们。很显然，他们并没有被自己的罪名吓倒，准备另起炉灶再来一次。他们认定，自己的错误在于没有武器，于是他们跑出去拿到了两把真正的手枪，里面装的也是真正的子弹。他们出去抢劫，又失败了，然后躲到一间地下室，两把枪就塞在裤子前面，就在那里被抓了。

闭路监控：对摄像机的热爱

陪审团非常热爱闭路监控。对他们来说，那是最棒的物证，甚至比那些理论中会出现在法庭上的巴祖卡火箭筒还要好。他们热爱它，因为这是他们玩侦探游戏的机会。在大多数案件的审理过程中，陪审员们只能消极地坐在法庭上，被动地接受证据。而一旦播放闭路监控，他们就拿到了控制权。他们摆脱律师与法官，过一把成为菲力普·马罗①的侦探瘾。播放闭路监控录像时，他们就

① 美国著名推理小说家雷蒙德·钱德勒塑造的侦探角色。

能假装自己是在一部黑暗的犯罪电影中担纲主演，嘴里叼着一根好彩香烟，就像19岁的劳伦·巴考尔双手环着他们的脖子。

律师也应该热爱闭路监控。它能将小麦从麦糠中区分出来。再也不用依靠一群酒鬼来陈述混乱、不可靠的证人证言，再也不用从一群酩酊大醉的骗子中分辨出真相了。有许多闭路监控的时候，你可以对法庭说："陪审员们，是酒吧斗殴，受审的就是打架打赢了的那帮人。"被告人X可能用玻璃瓶砸了控告人Y，但这只是在控告人Y用头撞了被告人X的鼻梁之后——双方半斤八两。

实际上，律师们并不热爱闭路监控，因为现实很少这样清晰可辨。闭路监控是件混账东西。如果你是辩方律师，你不得不向控方律师提出要求；如果你是控方律师，你不得不劳烦警方去取过来。警察们跑到遭到抢劫的商店，或者某位孩子遇到抢劫的火车站，却发现那个闭路监控：

没接通电源；

坏了；

拍的是另外一个方向；

没开；

没有装胶卷；

记录被消除了；

遗失了；

开的是每两秒钟截一幅图的模式，没拍到犯罪场面；

在大多数案件中，画面非常模糊，根本没有作为证据的价值。

即便如此，比起许多其他西方国家，英国还是有着更多的闭路监控摄像机（关于英国的监控摄像机数目，并没有正式的估计数量，但肯定多达数百万个），搜寻着各种各样可能出现的不良行为，但有人估计，只有3%的犯罪案件是依靠闭路监控解决的。[6]

我大摇大摆地走进法院的皇家检控署办公室，去取指控我的客户贾尔斯的证据，他被控在酒吧里打架，控方律师兴高采烈地

说:“有监控录像!”而我却一点儿都不担心,以上那些就是理由。我等着她向我展示在失真的背景下晃动不已的几个模糊人影。那些人影在对谁做些什么?是一场酒吧斗殴吗?一种德国表现派的舞蹈?还是有几只獾正在那里交配?这不过是人们的猜测而已。

控方律师按下了播放键,监控画面非常清晰。她转向我,笑容满面。“新的摄像机。”她不是在跟我开玩笑。摄像机不仅仅拍下了非常清晰的画面,它还会移动,在一片嘈杂喧哗之中平移与缩放镜头,就像那位名叫拉斯洛·科瓦奇①的摄影师在进行指导一般。不管操纵摄像机的那个人是谁,他对构图都有很好的直觉,在寻找这次打架过程中最有趣的情节上,也有很高的天分。直接出现在屏幕中央的人,正是我的客户贾尔斯,他光着膀子,跃跃欲试。他的猎物想溜走,但动作太慢了。贾尔斯一拳打在他的脸上,洋洋得意地将他瘦弱的胳膊反扭过来,都被隐藏着的摄像机拍了下来,这时候摄像机也给他拍了一个特写。他还不如举起一块写着“现在,把我定罪吧!”的标语。懂得唇语的人,能够分享一下他在挥拳之后的得意之情:“你还想再来几下子吗?”他的猎物坐在地上,捂着被打破的嘴巴,自然不会有这个想法。

贾尔斯的左勾拳让酒吧外的酒徒们兴奋不已。很多老客都像绅士一样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犯罪观察》②也比不上这段镜头。它甚至比《条子》③还要棒,那部记录真实犯罪的美国电视剧已成为1990年代的标杆,剧中有好几处,长着小胡子的巡警公正地用警棍抽打社会底层的人。控方律师转过身看着我,问我看够

① 拉斯洛·科瓦奇(Laszlo Kovacs):美籍匈牙利电影摄影师,1933年出生于匈牙利,毕业于布达佩斯戏剧电影学院,后移居美国,于1970年代与斯皮尔伯格、马丁·斯科西斯等导演合作拍摄了多部著名影片,后获美国摄影师协会颁发的终身成就奖。

② 《犯罪观察》(*Crimewatch UK*),英国广播电视公司(BBC)制作播出的一档纪录片节目,从1984年起,在BBC一台播放至今,讲述的都是未能侦破的重大犯罪案件。

③ 《条子》(*Cops*),美国几家影视公司联合制作的纪录片节目,从1989年开始播出至今,每期跟踪拍摄不同城市警察的日常巡逻,反映他们所面对的真实犯罪。

了没有。我当然看够了。为什么闭路监控发挥作用的唯一一次，却是对我不利的呢？上帝，人生真是不公平。

在思考如何为贾尔斯辩护的时候，我想起了雷格，他被控造成他人实际的身体伤害和斗殴，在接受审判时，我出庭为他辩护。雷格第一次出现在监控录像中，是从一辆警车上下来，他穿着人字拖鞋，一件T恤和夏天的短裤——这根本不是作战服。他的双手铐在背后，两名警员押送着他。在这起案件中，让这段监控录像非常有趣的一点是，这两名警员的证词，与我——更不用说陪审团了——自己亲眼所见的是不一致的。警方声称雷格在下车时不停挣扎，我们却看到他没有挣扎。警方接着又说他想要绊倒另一位警员。从监控录像上，看不出他有没有这样做，但执行逮捕的警员接下来的所作所为，却毫无争议。他把雷格一把推到墙上，将手铐提到他的后脑勺，使他因为疼痛弯下身去。这名警员被问及为什么要这样做时，他说，他这样做是为了阻止他“反抗”。监控录像显示得很清楚：雷格没有“反抗”。

这段录像显示，在囚室中，事情甚至变得更加欢乐。雷格就像一片牛肉一样被拖了进去。他们一打开他的手铐，雷格就用那只手抓住一名警员，把他扭过身去。每当一名警员挣脱，他就抓住另外那名。两名警察曾经非常盼望把他关进来，他们现在就只会更加盼望能脱身离开。经过一番漫长的挣扎，雷格仍然紧紧抓着一名警员不放。另外那名警员走进囚室，用小臂抓住雷格，用膝盖把他顶在墙上。雷格想要往后退，那名警员在他脸上打了两拳。雷格大为震惊，那名警员用手掐住他的脖子，把他逼到了墙角。雷格做了他能做的唯一一件事：他低下头，咬住了那名警员的肩膀。于是场面失控了。囚室挤满了警察。雷格被打倒在地。警察们趁机跑了出去，最后一名警察是被人拉住皮带一把拖出去的，这也符合警察办案程序的规定。

要想有机会获得无罪宣告，我必须说服陪审团，雷格狠狠咬住

那名警察，属于自卫。要做到这一点，他们就必须接受这样一种说法，那就是警察的行为是违法的。在最后的那段录像中，我发现了有用的东西：那段监控录像表明，全副武装的防暴警察冲进雷格的囚室，强制提取了他的指纹和DNA。众多匿名的政府警员，对上孤立无援的普通公民，是有可能会让陪审团宣告无罪的。但是，法官作出裁决说，防暴警察冲进他的囚室与对他提起的指控无关，法庭不予采信。那之前的那些监控录像是否已经足够？雷格所能做的一切，就是信任陪审团了。他运气很好，陪审员们返回法庭时，带来了一项无罪的裁决。

这些又如何能为贾尔斯提供帮助呢？那段监控录像看起来对他很不利。在纤毫毕现的镜头下，他打了别人的脸。但是，接下来，我想到监控录像为雷格所作的贡献，于是认真仔细地把整部录像全部看了一遍。在录像的最后，就在录像看似已经结束之后，画面突然回到了现实。警方正在对贾尔斯的同案被告人戴夫实施抓捕。一名警员在一家商店门口把戴夫扑倒在地，把他拉起来后，又把他猛地推倒在地。戴夫的女友走上前来，他们也同样将她打倒在地。她试图爬起来，但实施抓捕的警员一脚把她踹回到了地上。此刻，出现在我眼前的，就是"防暴警察"那一幕。我让其他几位辩护律师也看了这个片段。这与他们的客户都休戚相关。他们一看到这一幕，我们就请求撤销所有指控，否则，戴夫和他的女友将对警方的违法逮捕和人身侵犯提出控告。

还剩下一个小问题。这对情侣的被捕，与贾尔斯并没有真正的关系。他是在半英里开外的一座天桥下面被捕的，逮捕程序也是照章办事。我担心的是，控方可能会撤销对这对情侣的指控，同时继续对贾尔斯的指控。毕竟，他的罪行很严重。令我惊讶不已的是，控方同意我们的提议，贾尔斯和他的朋友都获得了自由。辩护律师的金科玉律是，证据越少越好——除非是足以反驳控方证人在宣誓后所作证言的证据。监控录像常常没有任何价值，但是，

当它发挥作用的时候，它就像炼金术一样，能点石成金。只是，你必须逐帧筛查，把它找出来。

九、辨认："从一千个人里面，我也能把他认出来"

12 月的黄昏笼罩着阿道夫·贝克，他站在那里，没隔几步路，在维多利亚大街上的一幢房子里，有一套简陋的公寓，那就是他的住处。贝克是个中年人，头发灰白，他的人生精彩纷呈，但没有赚到什么钱。他出生在挪威，曾经是一名水手，几年之后，他在亚伯丁定居下来，担任船舶代理。在那里，他开始了歌手生涯，这又把他带到了蒙得维的亚[1]，恰好赶上乌拉圭内战，他参加了内战，并在手上留下了一道疤。离开后，他去了布宜诺斯艾利斯，继续保持船舶代理与歌手双重职业。到了 1874 年，他搬到秘鲁，计划在利马建造一座剧院。这个计划从来没能实现。10 之后，他发现自己来到了伦敦，债台高筑。

贝克有一种奇异的才能，他能利用虚假的承诺和他无边的魅力，说服人们慷慨解囊。就算他还欠房东好几个月的房租，他仍然能够让房东借给他 1 600 英镑(相当于今天的 100 000 英镑)。不过，他的商业头脑却无法与他的说服力相提并论。他做的所有事情都失败了。最后的一次失败，是对挪威一家矿山的投资，但什么矿都没有开采出来。到了 1895 年，贝克已经一贫如洗，但是，你看到他站在维多利亚大街上，根本猜不到这一点。他的穿着就像是一位真正的维多利亚时代的绅士。他穿着黑色丝绸翻领的时髦外套，拿着一柄顶端镶嵌银饰的长柄伞。贝克非常在意自己的外表——他那整洁的小胡子和显得气宇轩昂的灰发，是他仅有的全部了。

从陆海军商店走出来，才走过了几家店面，奥蒂莉·梅索尼埃马上认出了这个"商标"一样衣冠楚楚的形貌。"先生，我认识

① 乌拉圭首都。

你。”她站到贝克身前说道。他询问道，她说的是不是在他所住的这幢楼旁边开业的牙医。她否认了。她认识他，是因为正是他，骗走了她的两只手表和几枚金戒指。听到这项指控，贝克就开溜了，跑到了川流不息的街上，梅索尼埃紧追不舍。他们都向一名警察求助，贝克先到了那里。他声称她在骚扰他。梅索尼埃反驳称，三周之前，他骗走了她的财物。他就像今天一样穿着入时，在维多利亚大街上拦下她，就在她刚才看到他的同一个地方，问她是不是埃弗顿女士。梅索尼埃是一名地位不高的音乐教师。贝克自称是威尔顿勋爵。他们攀谈起来，她邀请他第二天去家中做客。

第二天，冒牌的威尔顿勋爵在约定的时间来访，他提议说，因为她懂音乐，又懂好几种语言，不妨与他和几位朋友一起去法国的里维埃拉一游。她接受了这项提议。他接着又说她的珠宝不够好，提议由他去换成更好的东西，更能匹配他所提议的旅程以及她的新身份。他开了一张 40 英镑的支票，让她购买这趟里维埃拉之旅所需的新衣服，然后带走了两块手表（其中一块就戴在他手上）和两枚金戒指。他一离开，梅索尼埃就出门去兑换支票。没过多久，她就发现，不但这张支票不对劲，上面写的银行分理处也并不存在。[1]

根据梅索尼埃的说法，警察把贝克带到了罗切斯特街警察局。人们发现，他与三周以前她向警方所作的描述完全相符。另一名受骗的女子戴西·格兰特，以及梅索尼埃的佣人玛丽·哈维，都被叫来确认她们是否能够认出他来。在警方提供 7 个人组成的辨认列队中，贝克是唯一一名长着灰发的人。不出所料，格兰特和哈维都把他认了出来。对警方来说，这已经足够了。贝克被控有罪，并被收押。假冒贵族骗走女士财物，是媒体眼中绝对不能错过的好故事，他们马上行动起来。对这名衣冠楚楚的骗子的宣传，很快给罗切斯特街警察局引来了一大批受过骗的女人——显然，他曾经业务繁忙。她们几乎全都指认贝克是个骗子。

凯特·布雷克菲尔德是在 1895 年受骗的，她从 8 个人组成的

辨认队列中把他认了出来。她说："我很高兴，就是他。"明妮·路易斯是在4月份受骗的，她从14个人组成的辨认队列中认出了贝克。她后来告诉法庭说："辨认这名罪犯时，我一点儿犹豫都没有。"朱丽叶·克拉思是在3月份受骗的，她从在威斯敏斯特警察总局晃悠的18个人中，认出了他。她后来作证说："我的脚一踏进院子，我立刻就认出了这名罪犯。"这还没有完。范妮·纳特在受骗整整一年以后，十分肯定骗她的人就是贝克，她告诉法庭说："从1 000个人里面，我也能把他认出来。"

案件侦查结束时，奥蒂莉·梅索尼埃及其家人最初在维多利亚大街所作的指认，得到了不少于12名其他证人的证实，其中还有一名是警察，他们之中的大多数人，都绝对肯定地指认了贝克。警察指控他犯有10项以欺诈手段盗窃和获取财物。贝克这下麻烦大了。在据说欺骗了这些女士的那些日子里，他并没有不在场证明。而且，无论如何，怎么可能所有这些证人都弄错了？

不过，这件案子当中，有什么地方不对劲。这个骗子外形出众。他的自称变来变去，一会儿是威尔顿勋爵，一会儿又是威尔顿·德·威洛比。他穿得就像一个24克拉的社会名流。所有这些女人都看到他有硕大的金手表，手持镶着银顶的手杖，戴着高顶丝质礼帽，穿着丝绸翻领的外套。他的受害者们也都能归入一个特殊的类别，她们都是单身的女性，生活在上流社会的边缘——女演员、音乐厅演奏家、音乐教师——她们向往上流社会，却不得其门而入。他的"贵族身份"，能够让她们在一英里以外就能嗅到他。她们是一个非常聪明的目标群体，因为，她们中的很多人都收入不菲，就像她们在自己的陈述中委婉的说法一样，通过"与男人交往来赚钱"。她们不但容易轻信夸夸其谈的人，也习惯了与完全陌生的人攀谈，如果她们觉得值得，还会邀请他进家门。

威尔顿勋爵杜撰的故事，使他看上去可不仅仅是值得请回家。

他的开场白是一句经过精心选择的恭维话："打扰了，请问你是埃弗顿女士吗？""我是否在哪一场舞会上见过你？"或者更加直接："你的双腿如此曼妙。你会演奏乐器吗？"（她会演奏曼陀林。）吸引到她们的注意后，他接下来会讲到他的家财万贯：他在林肯郡拥有豪宅，请了10名园丁，他在布朗普顿路上拥有很多土地，每年都会给他带来巨额收入。很多时候，他会说自己正在找一名女管家，说者与听者都会明白，他说的是住到雇主家中、领取薪水的女主管。这些女人得到的承诺是：去外国旅游，学习骑术和举办派对。这些承诺都太过美好，不可能是真的。

她们一旦目眩神迷，他就会说她们的衣服和珠宝必须提升一下档次。他拿走她们的手表，说是要换成更好的；他还会拿走她们的戒指，这样一来，他在给她们买更好的戒指时，就能够知道正确的尺寸了。接下来，他会手写一张银行支票，上面会写着看上去完全可靠的位于圣詹姆斯的地址。每一次，他会让她们等候一名来自卡尔顿俱乐部的独臂看门人，此人在一个小时以后会归还她们的东西，还会带来新的首饰。最后，他转着手杖离开了，有时候还会借点零钱坐出租马车。

与众不同的外形，的确很重要。威斯敏斯特警察局的老人们都记得，早在1877年，就有过这么一起案子。一个骗子自称约翰·史密斯，他用威洛比勋爵的名字欺骗妇女，用的几乎就是完全相同的故事。如果威洛比勋爵与威尔顿勋爵是同一个人，那这个骗子就不可能是阿道夫·贝克，因为，在1877年，他还身在秘鲁，想要造一家剧院却功败垂成，而且他有证人能够证明这一点。

贝克于1896年3月受审，他的律师想要提交早前的那起案件作为本案的证据。这是他能打的唯一一张牌。审理本案的人，是贝利第二资深的法官福里斯特·富尔顿爵士。不可思议的是，他就是在1877年那件案子中担任控方律师的年轻人。他拒绝接受

这个证据，“理由是，本案牵涉的是另一项不同的争议，这个争议会误导陪审团”。受骗的女人们出庭作证，自始至终都坚称自己无辜的贝克，被认定罪名成立，并被判处 7 年苦役[①]。他已经 55 岁了。

贝克在监狱中开始了一场绝望的写信抗争，恳求政府重审他的案子。但他被无视了。在他服刑的第二年，曾在 1879 年收监约翰·史密斯的监狱长看到了史密斯的案卷，发现他是犹太人，接受过割礼。贝克在没有被告知原因的情况下接受了检查。他的包皮是完整的。这可是毋庸置疑的证据，如果这些罪行是同一个人所为，那作案的人不可能是贝克。内政部把这个消息传递给审理本案的法官福里斯特爵士，并问他想要怎么办。什么都不做，这就是答案。福里斯特·富尔顿爵士作出的全部指示，就是贝克不应该再穿着被二次定罪的囚犯所穿的衣服。内政部一声不吭，接受了他的决定。

贝克于 1901 年获释，回到了他一贫如洗的日子。1903 年，这种熟悉的、精心构思的骗局又出现了。有消息说，一名衣冠楚楚的绅士，自称威洛比勋爵，正在城里到处欺骗妇女。一年后，波林·斯科特到苏格兰场报案称，在牛津街遇见的一个自称威洛比勋爵的男人，骗走了她的一枚戒指和一块手表。警方知道这个人是谁，于是设了一个陷阱。1895 年梅索尼埃指认事件重演，由一名警员陪伴的斯科特在街上遇见了贝克。她声称：“你就是拿走我的首饰和皇家手表的那个男人。”贝克再次予以否认。“我可没有拿过。我不认识你。我这辈子都没见过你。”他被逮捕，被指控，被审判——证人们一口咬定骗她们的人就是他——他还是被判有罪。

1904 年 7 月 7 日，离他第二次被定罪已有 10 天，贝克被安全

---

① 苦役（hard labor），也译为“强迫苦役”，是对仅被判处监禁型的罪犯所采用的附加刑，有时也适用于犯重罪被判处监禁的罪犯以及在狱中具有不良行为的罪犯。此种刑罚已被 1948 年《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所废除。

地收押在布里克斯顿监狱之中，那名真正的骗子终于露面了。一名衣着华贵、上了年纪的绅士自称威洛比勋爵，他说自己拥有巨大的财富，许下美好的承诺，说服一对姐妹将几枚戒指和半个克朗交给了他。

他一离开，这对姐妹就心生疑窦，于是让自己的房东跟踪这个男人。他先走进一家珠宝店估了估价格，然后走进了一家当铺。她们叫来一名警察，抓获了此人。他正是1877年的那位约翰·史密斯，而他的本名，至少是最终能追查到的本名，则是弗里德里克·迈耶。迈耶之所以沉寂了数年之久，只是因为他在美国经商获得了成功。

史密斯（迈耶）的被捕，就像是这整个悲伤故事中的一剂泻药。一切都真相大白了。更多女性出面指控受到了他的欺骗。监狱长向内政部提交过他接受割礼的证据，泄露到了报界的手中，他们对此大为愤慨。怎么能够允许发生这样一桩不公正的事情？而且，发现割礼的事实后，为什么没有纠正过来？没几天，贝克就获释了，两次定罪也都撤销了。一开始，他得到了2 000英镑的赔偿金，但在报界的压力下，赔偿金提高到了5 000英镑（相当于今天的300 000英镑）。政府成立了调查委员会，主持者为上诉法院院长①，他可是这个国家第二资深的法官。每个人都弄得灰头土脸，尤其是在1896年审理贝克案的福里斯特·富尔顿爵士，还有内政

---

① 上诉法院院长（Master of the Rolls），这一职位最早起源于督导抄写员抄写御前大臣卷宗的文秘署职员，在中世纪，这一职位又称为卷宗主事（Clerk of Curator of the Rolls），是文秘署事务官的首领，并协助御前大臣工作。随着衡平法院司法管辖权的扩张，事务官的司法职责增加，其中很大一部分就由卷宗主事担当。16世纪中期，这一职位有时也成为副御前大臣，并经特别许可享有一定的司法管辖权。17世纪早期，在御前大臣缺席的情况下，这一职位可以听审某些案件，并成为御前大臣的常任代理。1729年，有法令规定卷宗主事发布的命令具有法律效力，对此不服可向御前大臣上诉，自此这一职位正式成为衡平法院的法官。1875年起，这一职位更成为了上诉法院的院长（presid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该职位的另一项职责是任命最高法院的新晋事务律师。

部,6 年前,他们没有做任何事情去帮助贝克。这桩丑闻如此轰动,以至于 1 年以后,根据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成立了上诉法院,以审查刑事定罪的正确性,纠正可能存在的误判。

不过,此案真正的意义,并不在于揭示了政府的官僚作风和无能,或者暴露出法官冷酷无情的愚蠢——这都不是什么新闻——而是凸显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 16 个人(里面还有警察)分别从辨认队列中指认贝克是骗子。史密斯(迈耶)的犯罪行为,可不是那种受害人在一条黑暗的街上对袭击者只能匆匆一瞥的那种快速发生的“打砸抢”案件。证人们在一个光线良好、气氛轻松的环境中,与骗子共处了差不多 1 个小时。他们完全能够作出准确的辨认,但是他们没有。你会相信亲眼所见,这是很自然的——也合乎情理——但是,你诚实地认为自己亲眼看到的东西和真实发生的事情,实际上完全不同。

为了找出原因,我去见了戈德史密斯大学的心理学教授蒂姆·瓦伦丁,他专门研究辨认过程中的心理活动。我在他的办公室喝着咖啡,请他简要说明记忆是如何影响辨认证据的。瓦伦丁教授把记忆称为我们所见所闻的无意识结果,因为它不在我们的控制范围之内。即使你有意想要记住一些东西,比如一张面孔或者一系列事情,并不必然意味着你就能做到。出现记忆错误,或者最终想起来的是从来没有实际发生过的事情,也是很容易发生的情况。

瓦伦丁说,想看看记忆是如何恶作剧的,很重要的一点是,要明白人的记忆是如何分为三个阶段工作的。第一个阶段是编码,也就是身体的感官输入进入我们大脑的过程。为了能够记住东西,我们必须集中注意力。对人们来说,普通的大街上总是嘈杂不堪的,为了理解进入我们大脑的输入流,我们必须将所见所闻条分缕析。所以,我们的感觉就会受到我们的预期的影响,因为,如果没有预期,我们就不能解析我们所看到的事物。两名证人看到的

东西完全相同,但他们会用两种完全不同的方法解析它。一名证人可能会感觉到某人对他有威胁,所以把那个人的威胁动作或体型解析出一种夸张的版本。另一名证人则可能在感知和解析同一个人时,认为他不过就是一个在自己口袋里找东西的过路人。

记忆的第二个阶段——存储——也不是那么简单直接的。我们的记忆并不是等着我们在需要的时候翻箱倒柜查资料的文件架。即使是简单的记忆,也具有极其复杂的结构,储存在大脑的不同部位。这就让记忆的最后一个阶段——提取——成了乱枪打鸟。记忆的提取,通常要从地点、人的外貌或者人生中某个特定时间之类的线索开始。例如,如果你开始回想去海滨的行程,你会开始回想那些旅程的细节,这又会把你带到其他记忆中去。你能够提取线索,是因为他们能够重现你编码那些记忆时的情境。情境的提取技术,能够恢复记忆,而这些记忆很可能不复被记起。警方在询问未成年证人时,经常使用认知询问①,以此在未成年人的心中复原他们想要回忆的那一天的特定情境。他们的想法是要让证人说出那一整天发生的事情,而无关的记忆却会成为排斥重要记忆的线索。

在打捞我们的记忆时,我们也会激活处于休眠之中的"记忆痕迹"。记忆痕迹是神经元网络之中的一系列神经元连接。它们是

---

① 认知询问(Cognitive interviews)技术起源于美国兰德公司的一项犯罪调查研究,该研究认为,目击者证词是影响案件侦破与否的重要因素,许多目击者在询问过程中往往提供片面、不完整甚至是虚假的信息;尤其当询问者向目击证人提出引导性问题或者封闭性问题时,往往会影响目击证人提供准确的案件信息。随后,很多研究人员对证人记忆提取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实验研究,如误导信息效应、虚假记忆等。研究人员考察了警察以往的一些无效询问方法,以期能从中发现正确的证言提取方法,提高证言的准确性。他们制定了四种记忆提取规则,并对警察进行证言提取相关培训,结果大大增强了证言提取效果。1987 年,研究人员将认知询问这一概念纳入结构化询问之中,形成认知询问技术雏形。随后,研究人员将认知询问技术写成培训手册,用于对警察进行询问培训。经过在实践当中不断修正,认知询问技术已经成为一种非常重要的询问技术,在很多国家司法实践领域都得到广泛的应用。

分布在我们大脑中的记忆区块。记忆的打捞，是非常任意的，回忆某件事情时，存在这样的危险，那就是我们激活的记忆痕迹，它或许会导致张冠李戴，误入歧途。比如说，你跟朋友谈论去海滨的旅程，你回忆起你们俩上一次去海滨时吃过扇贝，你朋友却说没吃过，那不是上一次吃的，而是上上次。你再想了想，发现你朋友是对的。你会记混两次不同的记忆，因为他们的情境是相同的。我们总会碰到这样的事情，同时又没有办法证明我们有没有犯错。

误入歧途会导致惊人的错误，这也表明辨认证据是很不可靠的。蒂姆·瓦伦丁提到了他所参与的一件案子，那是发生在一家夜店门外的伤害案，一名证人被要求当庭指出行凶者。这名证人转身朝向坐在听众席上的被害人，指认了他。连法官都目瞪口呆。他要求证人确认辨认结果，证人再次指认了被害人。这种情形的技术名称是“来源归因错误”。这名证人记住的是同一个记忆中两名存在紧密联系的角色，但他记混了受害人和行凶者。而最臭名昭著的例子，则是澳大利亚律师、辨认专家唐·汤姆森的那起案子。

有一天，汤姆森去一家警察局会见他所代理的一名当事人。当值的警察根据电子面部鉴定技术，认为他是强奸犯，逮捕了他。汤姆森完全吓坏了。但情况变得更糟。警方安排了辨认队列，而提供电子面部鉴定基本资料的受害人从队列中指认汤姆森就是强奸她的人。幸运的是，他的不在场证明牢不可破。在强奸发生的时候，他正与市长和警察总监一起参加一场现场直播的电视辩论，而这场辩论讨论的主要就是辨认与错判。这名女子之所以指认他，就是因为发生强奸的时候她在电视上看到了他，她的大脑把他的脸换位到了强奸者的身上。

这名女子坚定地相信自己没有认错人，她的证言无疑也会非常有力。如果汤姆森没有不在场证明，如果他不是一位著名律师，想象一下在他身上会发生什么事，实在令人忧心忡忡。他怎么样

才能为自己辩护？辨认结果非常有力，也非常危险，因为，通常来说，它是不容置疑的，它会让被错误指认的被告人除了说“那不是我”之外，无法为自己辩护。美国“洗冤工程”的DNA检验结果证明，在被判死刑却最终洗刷冤情的人当中，有3/4的人是因为目击证人的辨认而被错误定罪的。

在1970年代，又出现了一大批错判的案子，都是像阿道夫·贝克这样，是由于多名证人错误辨认而导致的，于是成立了另一个委员会，由上议院司法议员德夫林勋爵主持。他提交的报告得出结论说，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允许仅仅根据辨认证据定案，如果不存在特殊情况，案件必须终止。德夫林主持的委员会建议限制使用辨认，因为他们认为，要想评估所谓的辨认的准确度是不可能的。他们还提出一份实施规程，来指导如何进行辨认程序，但是政府没有采纳。这样的大臣很罕见，他居然会同意必然将减少定罪数量的那些措施。

最终，上诉法院用一起案件解决了这些问题。这起案件名为“特恩布尔案”，它确定了被告人对辨认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如何处理辨认证据的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会以司法指示的形式，发放给陪审团：

在你们根据辨认证据将被告人定罪之前，我必须对你们提出特殊的警告。一名证人对自己确信无疑，他会因此成为一名很有说服力的证人，不过，他很有可能是错的。证人在识别熟人时，甚至在识别好友或者亲戚时，他也会犯错。因此，你应该审慎核查进行辨认时的情况。他有多长时间能够观察他认为是被告人的那个人？双方相隔多远？光照如何？有没有什么事情会妨害观察？在此之前，证人有没有见过他所观察的这个人？如果有，多久见一次？如果只是偶然见到，他有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记住他？第一次观察和警方的辨认之间相隔多久？在证人们向警方给出的对第一次见到他的描述以及被告人的外貌之间，有没有什么显著的

区别？

这份指导原则，是普通法中如何利用向陪审团作出的指示，力图修补证据，使证据能够“公正”的典型例子。这就是法律追求鱼和熊掌兼得的方式。陪审团可以看到辨认证据，只要法官就这种证据的危险性对他们提出警告，推理就可以继续进行。

这份指导原则如何切实有效地防止根据错误的辨认将无辜的人定罪，是值得考虑的。如果在贝克案中适用“特恩布尔案”原则，听到这项指示的陪审团是否愿意宣告贝克无罪？迈耶行骗的时候，那些女性都有充分的时间好好地端详他——比许多辨认案件中的条件要好得多。有足够的光线，也没有什么东西来妨碍。梅索尼埃是在街上看到他的。贝克看上去和迈耶很像，符合证人们在记忆最鲜活时向警方所作的最重要的第一次描述。辨认的可靠程度也与它想要实现的一样好。这些女性是非常有力的证人，因为，在她们的脑海里，她们对自己确信无疑。就像范妮·纳特说的那样，“从 1 000 个人里面，我也能把他认出来。”面对所有这些证据的分量，陪审团如何还能够产生任何怀疑？本案中也还是存在一些矛盾之处，但贝克的辩护律师没有注意到。在给出第一次描述时，包括梅索尼埃在内的几名证人回忆说，骗子的下巴上有一道小小的疤痕，而贝克是没有这样的疤痕的。在证人们的第一次描述中，有一些提到了骗子要比贝克健壮结实得多。有几位证人见到骗子的时间，距她们到警察局辨认贝克已经相隔很久了。但即使被告人指出了这些问题，而所有的证人还是指认了他，谁还能怀疑这样一个得到大范围证实的辨认结果的准确性？

蒂姆·瓦伦丁估计，在作出了辨认的证人当中，有 6% 到 7%，是认错人了。这看上去像是一个很小的数字，但是，这个 6% 到 7%，会随着参加队列辨认的证人数量的增加而上升。如果你有 5 名证人，那么，他们中的一位辨认错误的风险大概在 30% 到 35%

之间，因为每一位证人都增加了辨认错误的风险。即使辨认队列做到了尽可能公正[2]，将9位潜在的证人带到辨认队列之前，很可能他们之中会有一个人，将指认出犯罪嫌疑人就是犯下罪行的那个人。

英国在辨认程序方面，可能是世界的领导者，但是，还有很多方法可以让它变得更好。警察一个不小心，影响了辨认队列的结果，这实在太容易了。任何科学实验要想名副其实，就应该采用“双盲法”，也就是说，无论测试对象还是测试者，都不知道什么是“正确”的选项。蒂姆·瓦伦丁曾经建议实施这项改革，但是还没有被采纳。在此前的30年中，审判的天平指针是向被告人倾斜的，但是，现在看来，似乎已经停住了。最重要的是，辨认证据表明，为罪人辩护的理由之一，是要确认无辜的人能够获得无罪宣告。

十、披露：强大的靠山

8月的清晨，此时的宁静都是如此的炎热，但这份寂静很快就要被打破了。两名警察推着一辆被称为“红色雄鸡”的又矮又粗的冲锋车，默默地数到三后，开始撞门。第三声撞击响起时，他们破门而入了，身后还跟着一大波警察。琳达是刚刚二十出头的年轻黑人女性，还在被窝中半梦半醒，听到响声后坐起身来。叫做迈克尔的那名男孩不到20岁，就睡在她旁边的椅子上。他清楚地知道发生了什么。“那是缉毒突袭。”他说，把一沓钞票塞到了床垫下面，这是他贩毒赚来的钱。几秒钟以后，警察就冲进了这间卧室。“警察！谁都不准动！”

第二天，我在单人牢房中会见了眼泪汪汪的琳达。她的丈夫和两个幼小的孩子还不知道，她与迈克尔一起被拘留，罪名是“持有并有意提供A级毒品”。琳达看上去不像是毒品贩子或者吸食者。她身体健康，显得有些丰满，没有什么犯罪前科，在警察局也没有检测出吸食过毒品。我最初的职责是为她申请保释。法官受

理了我的申请,也同意了她的保释,条件是她要将她的牙买加护照交给警方。这就出现麻烦了。琳达没法交出她的护照,因为,她的护照扔在了克里登的月亮楼里面的某个地方——月亮楼,一般指的是精神病院——等着能在上面盖章。于是她只好留在牢房里,可能要待上几个月,如果定罪的话,就要待好几年了。

琳达伤心欲绝。她只是想要多赚点钱,不料却锒铛入狱。她丈夫是土生土长的英国人,他让她觉得自己对家里的经济状况没有做过一点儿贡献,于是很难受。她会兼职去给人理发,但这也赚不到什么钱。她下决心要做得更好。琳达的朋友科洛尔邀请她到乡下来赚点快钱时,她还觉得自己很幸运。科洛尔是一名妓女,她做这行是为了满足自己无法餍足的毒瘾。琳达没有告诉丈夫,自己跑过去看了看。她委婉地说,自己只是想去“修剪一下妓女朋友的头发”。最初的几天,一切都很顺利,琳达轻轻松松赚到了大钱。她与科洛尔一起待在后者的公寓中,胆量过人的科洛尔让别的瘾君子使用她的公寓,换取免费的毒品。琳达把赚来的钱藏在内裤里,这也是可以理解的。第三天,令琳达有点意外的是,一向睡得很晚的科洛尔和她的瘾君子朋友们很早就起床出门了,在离开时还从外面把公寓的门上了锁。琳达以为她不会离开太久,于是继续蒙头睡觉。接下来,她知道的就是警察站在了她面前,问她撒在房间里的毒品和她内裤里的钱是怎么回事。

警方会在《现场搜查记录》中记下在搜查中找到的所有物品,里面有一些特别之处:许多包海洛因和可卡因,就像仙尘一样洒在床上和四周。我想知道,什么样的毒贩在离开藏身之处时,会这样乱撒毒品。在别的毒贩家里,你收藏毒品就跟收藏现金一样,会放在看不见的地方。警察到达的时间,是在科洛尔离开后不久,也很奇怪。这一切显得有点太过巧合。如果警察准备突然袭击这套公寓,为什么不选择科洛尔在里面的时候?这很可疑。结论只有一个:科洛尔给琳达和迈克尔设了个套,警察对此心知肚明。

在刑事案件中，控方律师提起案件，也因此必须证明案件的事实。被告人如果想要打赢案子，就必须拼尽全力，才能成功为自己辩护。唯一能够实现这个目标的方法，是被告人得知道控方的主张是什么，这些主张所依据的事实又是什么。直到证人走进法庭提出控告，被告人才知道他们面临的指控是什么，就为时已晚了。未经预审程序披露控方指控的事实，公正的审判是不可能的。同时，实施披露程序的是控方，要披露什么，不披露什么，全部由他们决定。这并不就意味着控方只会根据他们的感觉进行披露。首次披露是有法律标准的（一直有这样一种法律标准），而他们也必须遵守。这个标准是这样的：

控方必须向被告人披露指控材料……这些材料可能会被合理地认为能够削弱控方针对被告人提出的案件事实，或者有助于被告人提出的案件事实。

你或许会说，等会儿，我们不是有一个对抗制的司法制度吗？控方有助于辩方提出的案件事实，或者可能会削弱自身提出的案件事实，看起来根本不是对抗性的。好吧，不是的，不是这样的。我们的司法制度也有很重要的纠问制特征，缺乏这些特征，它就无法运作。一场公正的审判，要求控方将正义置于他们自身的利益之上。这很矛盾。你对某人提起控告，但是，与此同时你不但要给他们递上一根棍子，让他们用来抽你，你还得告诉他们你最敏感的部位是哪里。

有一条限制条件很重要：披露的这些材料必须与本案以及被告人的辩护有关。辩方不能像拖网捕鱼的人一样，在海床上拽着渔网前进，把路上每一只软体动物和爬行动物都捡起来。如果这些材料与本案无关，或者仅仅是中立性的，控方就没有义务披露它。

为了让诉讼各方的思路集中在何者相关何者无关上，使庭审更有效率，上一届保守党政府引入了辩护主张的做法。辩护主张

与控方披露一样,更符合纠问制,而不是对抗制的司法制度。它的理念是要求被告人事先提交一份签了名的书面文件,陈述自己的辩护意见,从而在庭审中限缩需要审查的争议焦点。你不一定要这样做,但是这样做有一个巨大的好处,因为它会引发第二次控方材料的披露,让你能够要求控方披露他们没有提交的细节。

我代理琳达的职责之一,是起草她的辩护主张。她的辩护意见是"受到了陷害"(科洛尔留下了这些证据,警方对此是默许的),如果可以的话,她还需要尽可能多地找出科洛尔与警方存在某种关系的证据。科洛尔是告密者吗?也就是这一行所谓的"秘密情报提供者"。她得到了什么样的报酬?联系表(记录告密者与警方往来的日志)上都写了什么?乍看起来,如果她是秘密情报提供者,她就参与了这次行动。这就是控方要泄露的秘密。

琳达发现自己很难集中心思处理这些问题。她极度想念孩子,想要回家。之后,她却转运了。我请求法官重新考虑保释的条件,那就是要求内政部交出琳达的牙买加护照。内政部从来没有想要寻找这份护照,法官对此表示认同,接受了她的保释申请。琳达喜出望外。她却惦记着钱的问题,问我说,她或者她丈夫回到科洛尔的公寓取回迈克尔藏在床垫下面的钱是否合适。"你疯了吗?"我说。"这会引来大麻烦的。"这笔钱于是留在了原地。

控方对琳达的辩护主张给出了回应,但不是进一步的披露,而是告知他们将申请一名法官召开公共利益豁免听证。公共利益豁免听证是被告人不能参加的,它允许控方申请基于公共利益保留与本案相关因此本应披露的信息。如果科洛尔是秘密情报提供者——这一点看起来已经确定无疑——很明显,这就与琳达提出的辩护意见相关。与此同时,警方的告密者必须受到保护,否则,与犯罪行为展开的斗争就会受到严重的破坏。法官的职责,是决定被告人是否仍然能够得到与充分披露资料时一样公正的审判。法官会问自己,在资料没有披露的情况下,被告人是否还能提出有

力的主张，即科洛尔是秘密情报提供者，琳达是被陷害的。

资料没有披露，是案件——尤其是重大案件——终结的常见情形。我经手的一桩重大诈骗案，牵涉一家大型上市公司，在这起案件中，被告人被控收受回扣签订商事合同。某人的公司从一份合同中受益颇丰，他送给与他签订这份合同的女子一只手表，价值 42 000 英镑。他们俩也曾一起出差，经常互赠一些小礼物，包括价值 60 英镑的丁字裤——赠送的对象是她，而不是他。回到伦敦后，他们仍然如此。几十万英镑的费用花在了高档住宅的装修上，丁字裤女子购置了一张奢华的靠背长椅，她的名字的首字母用花体金字绘在长椅的一侧。整件事情显得很奇怪，不过，对他们提起的指控失败了，因为控方无法让法庭相信从相关公司调取的涉案文件都得到了披露。

琳达的案子却具有另外一种截然不同的复杂性。每个人都各怀鬼胎——她瞒着丈夫赚取不可告人的外快，迈克尔把自己的钱藏起来，警察与背叛朋友的科洛尔亲密合作。我能够猜到可能会发生的事情，但是我不知道真正的真相，我也永远不会知道了，因为在法官下令披露警方与科洛尔达成的交易时，控方撤回了这个案子。这是一场平局。所有的案件参与者都能够继续他们的生活，保守他们的秘密。走出法庭时，我意识到最后还留下了一个令人困惑的秘密。谁会捷足先登拿走迈克尔藏着的钱？能够拿到这笔钱的人可不少，里面还有警察。不过，也有可能还没有人取走这些钱，它还留在原处无人认领。这就是律师这份职业的特点——哪怕你听到了所有的保密信息，却还是永远无法得知全部的真相。

十一、赢面

黑色的梅赛德斯 X5 车看到红灯后减速停了下来。过了一会儿，一辆沃尔沃旅行车和一辆大型的宝马车停在了它后面。一个人拿着枪从沃尔沃旅行车上下来，他戴着黑白格子的警帽，帽子紧紧地箍在他的头上。他出手很快，端起长枪，扛在肩上，瞄准了梅

赛德斯 X5 车的前轮,扣动了扳机。有一道闪光出现,接着传来了哈顿弹的声音,这是特别设计用来射击轮胎的。梅赛德斯 X5 车的司机立即采取了行动,把车挂到一挡,从交通信号灯下顷刻之间绝尘而去,速度之快,让警察吓了一跳,把枪都扔到了地上。沃尔沃车紧追不放,从枪上直接碾了过去。宝马车也快速启动,紧紧跟上了沃尔沃车,一整个车队突然涌了出来,就像是凭空出现一般,警灯从路边站着的警察身上一扫而过。这些车一辆接一辆地碾过地上的枪,呼啸着加入追逐的行列。被遗弃的那名警察,捡起已经被压弯的长枪,孤零零地望着消失在黑暗之中的那份激动。

如果你认为这名警察会感到郁闷,那你可以想象一下那三名武装劫匪是何种感受。一分钟之前他们还逍遥法外,开心地驾着车,后备箱中装着价值 150 万英镑的金块。一分钟之后,整整一队的警方武装部队 CO19,还有机动小组*,全副武装虎视眈眈,在他们身后紧追不舍。他们一定很纳闷,警察是怎么知道的?

20 分钟之前

瑞安看了看表,刚好是晚上 10 点 15 分。他把 X5 车拐弯开进那条小巷子,沿着围栏一路开到底,在巷子尽头停了下来。坐在后座上的克雷格先下了车。他看了看四周,查探下有没有危险。没有任何声音。这条死胡同一片漆黑,令人安心不已。唯一的亮光,来自于工厂高墙上的灯。克雷格戴着一顶黑色的巴拉克拉瓦盔式帽,检查了一下手中的 9 毫米史密斯威森左轮手枪。他走到车子的后备箱那里,第三名劫匪加入了进来。他们三人都在连衫裤工作服里面穿上了塑料防弹衣。他们的身躯看上去庞大得很不自然,就像是充气充了一半的米其林胖子。

---

* 【原书注】机动小组专门处理武装抢劫犯罪案件,之所以用这个名字,是因为它在 1920 年代建立之初,它的队员就获得了在伦敦警察局辖区内任何区域行动的权力。

附近鬼都没有出现一个，瑞安对此非常满意。他取出两把断线钳，在围栏上剪出一个大洞。警报没有响。在大楼的高处有一架监控摄像机，本来是要监控这一块区域的，但角度架错了。第三名劫匪推着一辆黄色的行李搬运车，走到围栏那里，加入了围栏边的瑞安。他像僵尸一样走路，简直是在模仿诺曼·威士顿①。洞一剪好，三个人都爬了进去，也带上了手推车。他们沿着巨大的砖砌仓库的一侧前进。沿着这条路走了2/3时，他们来到了一道门的前面，这道门只能从里面打开，但是现在，它是半掩着的。带头的瑞安把门推开。他从一盘录像带中记下了他们要走的路线。为了以防万一，他从胸前的口袋中取出一张工厂布局图。这就是一张藏宝图，指明了通往黄金的道路。

知道你身在什么位置，至关重要。这座工厂很大，各种门、走廊和死胡同向四面八方延伸出去。很容易就会迷路。拐了几个弯，走过几个高高地顶到天花板的钢架，三名劫匪走到了一座防盗门的前面。门的右侧有一个小键盘。瑞安看了看口袋里那只手机上的一条短信，把里面的数字输入了小键盘。键盘变成了绿色，发出了哔哔的响声，门开了。

几分钟后，他们来到了溶解车间，在这道门的里面，在这里，年复一年，夜以继日，工人们从一小片一小片的机械垃圾中提取出银、铂和金。瑞安掏出枪——一把玛格南点357，里面装的是达姆弹②，这种子弹在冲击力作用下会炸开，保证能够造成最大的杀伤力。克雷格是三个人中最紧张的，紧紧跟着他的头儿，也拿出了他的史密斯威森。瑞安看了看手机上最后一条短消息，按顺序把里面的数字输入小键盘。门开了，响声和热浪扑面而来。现在，没有

---

① 诺曼·约瑟夫·威士顿(1915—2010)，英国国宝级喜剧演员、歌唱家、作曲家，查理·卓别林称他为自己“最喜爱的小丑”。

② 达姆弹是一种不具备贯穿力但是具有极高浅层杀伤力的“扩张型”子弹。

回头路了。

从证据上来说，我们第一次看到劫匪们，是在他们走进溶解车间的时候，监控摄像机所拍摄的内容。他们穿着连衫裤工作服，看上去跟车间那一头的夜班工人没什么两样。刚开始那会儿，那些工人没有人注意到从对面走过来的劫匪。在监控录像中，你能看到，他们一个个地转身疑惑地看着那三个戴着巴拉克拉瓦盔式帽的人。瑞安和克雷格走在前面，手上拿着枪。诺曼·威士顿走路的样子，就像是走在一条欢快的碎石路上，推着那辆手推车跟在后面。那些工人们刚刚换班进来，他们注意到了劫匪们的巴拉克拉瓦盔式帽和手枪。有一个人朝劫匪们指指点点。他们以为这是日班工人们在跟他们恶作剧——最多不过是熔炼厂的恶作剧。但是，戴着巴拉克拉瓦盔式帽的这几个人有问题，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工人们笑不出来了，面面相觑。他们意识到，这不是恶搞。这几个带枪的家伙是来真的。

“让你们怎么做，你们就怎么做，小伙子们，那就没有人会受伤了。”瑞安说道。他控制住局面，但还是很小心，准备做任何必要的事情。

“过来趴在地上。”克雷格拿着手枪指示道。

工人们服从了指令。劫匪们挑出一名工人——一个愁眉苦脸的大个子——去打开贵金属仓库，而在这时候，它的门却没有上锁。诺曼·威士顿从视野中消失了。30 分钟后，他推着手推车回来了，上面装着 15 块刚刚冷却的金块。

瑞安警告道：“在 5 分钟以内，谁要是动一下，我们就开枪。不要逞英雄，小伙子们，不要逞英雄。”

三名劫匪沿着原路离开了。整个抢劫过程从开始到结束只用了不到 8 分钟时间。在溶解车间的工人们发出警报之前，劫匪们已经回到了车里，把金块装进后备箱，并开始考虑要怎么花掉这些钱。

泰瑟枪,泰瑟枪![①]

诺曼·威士顿瞄了一眼后视镜。追来的车辆中那辆领头的沃尔沃车越来越近了,车头都快要撞上诺曼的车后轮了。他已经开到最快了。他朝山顶开上去,又朝后视镜看了一眼。沃尔沃车现在已经贴在他这辆车的后保险杠上了。X5 开到了山顶,与其说是山顶,其实也就是个小山坡,车子滚下山时,他们三个人都做好了准备。这时候,所有的东西——劫匪、金子、手推车、手枪和断线钳——都因为失重而东倒西歪。一秒钟后,重力定律对他们重新发挥了作用。在他们滚回到柏油路上的时候,坏消息实在太过明显了:那辆沃尔沃车就在他们边上,游戏结束了。

诺曼让 X5 车飞快减速,发出认输的信号。沃尔沃车抓住机会超车,引着它往路卡开去。宝马车从后面很快跟了上来,把 X5 车的半个车身挤上了人行道。三辆车都刹住了。警察从四面八方围向劫匪,警察冲着 X5 车的轮胎射击时,哈顿弹就在车子的四周不断炸开。警察们并不能很快就从自己的车里爬出来。他们把劫匪团团围住,一个个都心跳加速。克雷格是第一个从 X5 车中爬出来的。他推开车门,翻身爬了出来,双膝着地,两只手掩着自己的耳朵,史密斯威森手枪挂在他的拇指上。

"把枪扔掉! 把枪扔掉!"

克雷格把枪扔到了地上。后面伸过来一只脚,把他脸朝下踢倒在地。

"还有没有别的工具了?"一个声音问道,这种说法是警察和罪犯指代枪支的行话。这时候的克雷格已经不再凶相毕露,

---

① 泰瑟枪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初期的科幻小说中,也有人根据其原理称其为"电休克枪"。泰瑟枪没有子弹,它是靠发射带电"飞镖"来制服目标的。枪里面有一个充满氮气的气压弹夹。扣动扳机后,弹夹中的高压氮气迅速释放,将枪膛中的两个电极发射出来,命中目标后,倒钩可以钩住犯罪嫌疑人的衣服,枪膛中的电池则通过绝缘铜线释放出高压,令罪犯浑身肌肉痉挛,缩成一团。

可怜巴巴地回答没有了。他在回答警方的警告时，十分伤心地表示："我真希望我没有参加进来。我有一个很美满的家庭。"

即使是无恶不作的恶棍，在束手就擒时，也就是他们说的"舞会入场券"时，他们也不免会思考自己的命运，就算不是非常懊悔，至少也会说一些承认自己身上的人性弱点的话语。

一开始，事情可没有那么顺利。尽管瑞安扔掉了玛格南手枪，但是他并没有很快从车上下来。两名 CO19 的队员上去拽他。瑞安没有束手就擒，而且，按照警察们的说法，还反抗起来。四名警察立刻包围了他，有一名警察还从下方踢到了他的腿。瑞安跪倒在地，但还在继续顽抗，用的是一些街头混混式的狡猾和在法国外籍军团短期工作时学来的招式。警察们束手无策了，他们没法给他戴上手铐。

一名带着黄色泰瑟枪的 CO19 队员冲了上来。"泰瑟枪，泰瑟枪！"他喊道。

从那个距离，有这么多警察在场，他没法使用泰瑟枪，于是他把枪切换到了"击昏"模式，把泰瑟枪的小蓝灯贴在瑞安的背上，给了他 5 万伏特。瑞安没有倒下。那名队员看了看泰瑟枪，摇了几下。不该是这个样子的。他不知道瑞安穿着的防弹衣吸收了电流。他把泰瑟枪重新充上电，又给他来了一下。还是没效果。内政部的指导原则上说，不得对人的头颈部位使用泰瑟枪的击昏模式，除非有拯救生命的"绝对必要"。柔软、脂肪多的部位更能吸收电击，因此，攻击那些部位会安全得多。尽管瑞安已经被 CO19 队员们团团包围，但这名警员还是把泰瑟枪顶在瑞安的后颈上，并按下了扳机。电流击中瑞安时，他颤抖起来。警察们瞅准时机，将他的手臂扭到背后，咔哒一下铐上了手铐。*

* 【原书注】警察们使用的泰瑟枪的型号是 M26。2008 年 11 月，内政大臣亚基·史密斯宣布，1 万把经过升级的 X26 型号泰瑟枪将会分发给警方。伦敦警察局拒绝了这项提案，因为他们觉得这会影响到公众对警方的信心。

最后,他们把诺曼拉了出来。他出来时没有做任何反抗。他看到了自己最好的朋友瑞安受到的殴打,这可不是他能受得了的。他从车上下来时喊道:“谢天谢地,我没有枪。”

他这样说,我不知道是因为他看到了瑞安从 CO19 那里受到的“热烈欢迎”,还是他想把自己在这次武装抢劫中的作用减到最小。如果他是想把自己的涉案程度减到最小,那他就是在浪费时间,因为共同犯罪的处罚原则是,如果你与带枪的劫匪同伙,那么,你自己有没有拿“工具”就不重要了:你的罪行跟他们完全一样。

在现场,只有瑞安成功地闭上了自己的嘴,没说一句话。几个小时以后,他在被泰瑟枪打晕后醒过来时,是在医院的病床上,还被手铐铐在床头。他对看守他的警察说:“能把我坑到这个地步的,只有两到三个人。”

瑞安想知道自己有没有被人出卖,是合情合理的。那天晚上十点半,他和同伙在车子的后备箱中装上价值 150 万英镑的金块,从熔炼厂离开时,警察刚好在场,当然不会是巧合。我对此也很好奇。

暗　　号

那么,警察知道些什么,又是怎么知道的?他们知道,某种特定物品(金块)会成为目标,他们也大概知道,劫匪们会在哪里动手。这种秘密情报,不会来自于一株小草,而是从罪犯那里偷听来的。要做到这一点,有两种主要的办法:在房间或者车子里装一枚窃听器,又或者,窃听他们的电话。不过,情报永远不会是完美的,不足之处就只能通过老式却有效的侦查工作来弥补了,警察将侦查目标进一步缩小,直到出现“最佳猜测”:最有可能的目标是伦敦东北郊的一家熔炼厂。也会有其他可能的犯罪目标,但是警方对这个地方有足够的自信,在这家熔炼厂集中了大多数的力量。

在应对诸如武装抢劫之类严重犯罪的行动中,警方有三个层

级的指挥。这起案件中的金级指挥官,是机动警察部队的一位侦缉总督察,他全面负责指挥这次行动。他肩负提出战略的责任。银级指挥官是机动警察部队的一位督察,他负责行动的具体实施,制定日常的战术决定。一旦他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时机成熟了,他会把行动的控制权传递给铜级指挥官,这是一名 CO19 的警长或者督察,由后者来负责逮捕罪犯。

在许多方面,银级指挥官的工作是最重要的,因为他必须在出现状况时立即作出反应。对情报进行筛选,对犯罪行为会在何时、何地、如何发生作出最佳预测的人,正是他。除了调查和监听电话,还有相当多的情报搜集工具供他使用。他能够建立观察点,跟踪可能的犯罪分子,利用秘密情报提供者搜集情报,检索警方的数据库。

作为监视和情报搜集工作的一部分,警方在劫匪溜进工厂的那条巷子的上面,设了一个观察点。为了能够监测整条围栏,警方本想将观察点设置在巷子的尽头,可那里没地方可供隐蔽。这就意味着,在观察点当班的警员看到 X5 车开到了里面,但却看不到开车的人去了哪里,做了什么。要记住,整个抢劫过程只用了 8 分钟。这段时间,足够让他们闯入工厂、绕过保安系统、控制住工人、抢走金子了吗?没有人会告诉你,X5 车里面的人是否要在那里实施一场抢劫。他们也许只是来探个路。

情况还会变得更加复杂。警方怀疑,参与这起案件的人,并非只有这三名劫匪,他们还有一个提供配合的内应。他们觉得,这样一来,就不可能向熔炼厂的管理人员发出警告了,因为这就等于为内应、同时也是为劫匪们通风报信了。你或许会说,等一下,这一切不是得冒一些风险吗?警方的第一要务,难道不是公共安全吗?伦敦警方的口号是"团结起来,让伦敦更安全"。任由潜在的武装劫匪、暴力分子有机会闯入熔炼厂,谁会更加安全呢?会有人因此被杀身亡的。

这是一个很难解开的两难之局。逮捕劫匪最安全和最佳的时机，是在他们进入熔炼厂之前，在围栏上剪出入口的时候。但是，这不是一个切实可行的选择，因为警方并不能确定会发生抢劫；他们只是推测出会发生抢劫。在熔炼厂里面逮捕劫匪是不可能的，因为那样做不但会让内应警觉，而且工人会卷入交火，或者被劫持为人质。谁都不想发生枪战。因此，必须得在抓捕劫匪、机动警察部队的出动理由、保证熔炼厂工人的安全、警方的谨慎义务之间找到平衡。这样一种方案就出来了：我们可能无法确定会发生抢劫；我们也看不到整个围栏，因为它太大了；但是，我们能守在最有可能抓住劫匪的位置，在他们想要带走黄金的时候，把他们当场擒获。

在一个拥有完美情报的完美世界中，银级指挥官能利用所谓的“定位”逮捕劫匪。定位的意思是，你把手头的资源集中在一个地方，这就意味着当你着手干预的时候，你能实现最大限度的控制，实施抓捕。定位的最大问题就在于，它是确定的。想象一下，如果机动警察部队把人力集中在熔炼厂的某个方位，只会让劫匪在另一个方位来了又去，最后还是没抓住。因此，唯一可行的选择是“机动位”，让好几车全副武装的警察机动待命，以便你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部署。这很难实现，因为，在机动位的情形下，潜在的罪犯动手实施犯罪的时候，你是在跟踪他们，如果他们有所察觉，你的行动就泡汤了。

在抢劫发生的那天晚上，银级指挥官坐在指挥车中，掌握从各个观察点和各辆警车中传回来的进展情况。所以，他知道潜在的劫匪开车进了那条小巷子，在那里停了一段时间。接着，他接到电话说，那辆 X5 车驶出了那条巷子，开得很快，却没有开车灯。他们是结束探路了，还是抢劫了那个地方？他知道自己必须作出决定了，而且要快。他跟随自己的直觉，用无线电联系了铜级指挥官，说出了动手的暗号——这就是实施抓捕的信号。事实证明，他作

出了正确的选择。

内　应

抢劫发生后10分钟,保安人员弗雷迪冲进溶解车间,确认工人们安然无事。他们是他的同事,他与他们一起工作3年了。他挽着他们,低声说了些安慰的话,然后,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工人们离开工厂回家时,搜一下身。警方赶到时,弗雷迪也过去尽力帮忙。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弗雷迪保持着冷静,继续在熔炼厂上班,甚至还与同事们讨论是不是工厂里有人参与了这次抢劫。他的举动很奇怪,因为,他肯定知道,网已经收紧了。警方拿到了瑞安的手机,手机上有几条短信,是在抢劫发生的那天晚上从弗雷迪的手机上发过去的,短信的内容对他很不利。第一条短信写着:"多久。"第二条短信是"10点这个时间不错"。第三条短信是最致命的,上面写着:"密码是21祝你好运。几个月后见。"警方也拿到了保安日志,里面显示,在抢劫发生时,弗雷迪就在保安室中,坐在一大排监视器前,监视器里面放的就是工厂周围的监控摄像机拍到的场景。

最终,弗雷迪也没有等上太久。其他劫匪被捕3天后,警方来找他了。在去苏格兰探望女朋友时,弗雷迪(愿上帝保佑他)出了大事,他身上还有另外一起刑事案件悬而未决。弗雷迪在一家酒吧的门外与人发生争吵,没有人出面调停,结果他用咬掉对方鼻子的方式,表达了对人生的不满。这起案件虽然也很严重,但与武装抢劫就不是同一个层面的事情了。苏格兰有关方面必须等一阵子才能轮到他们了。

你出示你的材料,我就会出示我的

抓捕武装劫匪的整个过程都很顺利,但这才完成了一半的工作。还得对他们提起指控,这就是接下来我要做的事情。是我主

持这次指控么？当然不是！我是排行第三的控方律师，比资浅律师更资浅，是侍从的侍从，一只戴着假发的地鼠。

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需要花许多时间准备。这起案件不得不并案处理，然后还要为辩方提供服务。更进一步的侦查工作也是必须要做的。一旦这些工作结束，就轮到被指控的劫匪们提出他们的辩护主张了。与琳达一样，辩护主张中提出的，就是每一位被告人的辩护意见，这些辩护意见取决于他们此前的供述，如果还有与他们陈述的辩护意见相关的控方材料，可能会引发这些材料更进一步的披露。唯一不会披露的，是控方以公共利益豁免为由，申请保留并获得准许的那些材料。这些材料会让情报来源和获取途径——比如情报人员之类——陷入危险，正是这些情报来源和获取途径，才让警方破获严重犯罪案件成为可能。

参与本案的 4 个人，均被指控犯有抢劫罪，但他们的辩护意见却各不相同：

1. 克雷格的辩护意见是受到了胁迫。刑事律师的圣经《阿奇博尔德》[①]将受胁迫定义为："以实施人身伤害（可能包含监禁）的方式威胁他人，并达到这样的一种严重程度，即能够导致具有正常定力的清醒的人，与被告人具有同样的特征（如年龄、性别、智力等），并在相同的情形下与被告人作出同样的行为。"克雷格说，他受到了声名狼藉的恶棍阿尔吉的胁迫，因为他欠阿尔吉的钱，还不起。所以，阿尔吉让克雷格作出选择：参加抢劫金块，或者经受一番严重的暴力对待。

2. 弗雷迪的辩护意见也是受到了胁迫，但他有另外一套说法。

---

① 本书全名为《阿奇博尔德：刑事辩护证据与实务》（*Archbold: Criminal Pleading Evidence & Practice*），因其初版作者约翰·弗雷德里克·阿奇博尔德（John Frederick Archbold，1785—1870）而得名。本书第一版出版于1822 年，到1992 年时已出版了第43版，此后一直保持一年一版的更新速度。普通法国家律师常常在法庭上引用本书的内容。

他的说法是，瑞安得到了阿尔吉的支持，威胁他加入他们成为内应。弗雷迪一开始是拒绝的，但瑞安掏出手枪，朝他双腿之间开了一枪。弗雷迪还记得，在其他被告人中，有一个人曾经枪杀过什么人，这就给这次威胁更加增添了几分威慑力。这个枪杀的说法在一定程度上是真实发生过的。几年前，诺曼因为谋杀一名年轻人受审，但后来无罪释放了，因为无法证明他扣动了扳机。

3. 瑞安和诺曼·威士顿的说法要有趣得多：他们持枪闯入熔炼厂，不是抢劫。它看起来像抢劫，但实际上是临时起意的盗窃（比起抢劫，判刑要轻很多），是由熔炼厂里面一些闹情绪的员工组织的。瑞安身上带枪的理由，是为了让这场“抢劫”在监控摄像机前看起来更有说服力。最重要的是，他们还声称，警方受到声势浩大地“抓获”持枪劫匪这种宣传前景的诱惑，也参与了整个计划。根据瑞安和诺曼的说法，警方所谓的得知抢劫目标不过是靠“绝妙的猜测”，只是一个谎言，是为了要隐瞒他们参与的真相。警方清楚地知道会发生抢劫，因为有人通风报信了。处于警方和熔炼厂之间的关键人物，不是别人，正是阿尔吉。他是警方的内线，为这次抢劫提供枪支，让“劫匪们”着手实施。警方等着“劫匪们”带上金子离开熔炼厂，这样他们就能出其不意地设下陷阱，动手抓人，载誉而归。

基于两个理由，可以说，这是非常高明的辩护意见。第一，阿尔吉是一名重刑犯，把他说成是警方的内线，合情合理。第二，让警方知道阿尔吉的活动成为他们的核心辩护意见，瑞安和诺曼就能给控方施加压力，让控方披露本不可能披露的材料。如果控方没能披露这些材料——或者甚至仅仅是令人怀疑控方有所隐瞒——就能在要求陪审团达成裁决之前，制造出阻止案件的机会。他们希望法律刚好能给他们创造出机会。这是一种孤注一掷的做法，但在审判程序中，就像在现实生活一样，你创造你自己的运气，瑞安和诺曼经过深思熟虑的辩护意见，是打算狠狠赌一把运气。

关于这次抢劫，机动警察部队得知的一些最重要的情报信息，来自于另外一次调查。在那次调查中，阿尔吉明确承认，他不仅知道这次抢劫，而且参与了其中。劫匪们的被捕，阿尔吉视之为同伙的失利，对他们很同情，他说："我投了三个。"这五个字直指瑞安和诺曼辩护意见的核心，因为他们想要让人们相信，阿尔吉才是这次抢劫案的主谋。不管"我投了三个"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是指枪支、劫匪还是钱？），阿尔吉所说的"三"，是不是意味着他是这份"工作"的参加者？如果是，这份材料当然必须披露。阿尔吉也用一种微妙的方式支持了这种辩护意见：他的名字多次出现在案件背景中，会给人留下这里有猫腻的印象，即使没有确切的证据，还是让人们觉得，对于这次抢劫，警方也是有份的。这种说法十分耐人寻味。犯罪引诱在法律上或许不能成为辩护理由，但是，警方参与一项犯罪活动，只有在为了获得犯罪证据的情形下才能得到允许，就像一位上议院司法议员所说，而不是"为了揭露人们的不良品性而引诱人们犯罪，然后惩罚他们"。如果警方参与了这起案件，不论他们有没有同阿尔吉合作，被告人都会提出直截了当的诉求，以滥用诉讼程序为由要求停止审判程序。

在这个时候，就要传唤负责那次调查的控方律师，而且动作要快。这位律师决不能从法院的大门进去，一旦辩方看到他，他们就会意识到我们在酝酿什么事情。因此，第二天，他躺在一辆警车的后座上进了法院，并被安排在法院的一个隐蔽的后门外。等在那里的一位传达员带着他匆忙走过一条人迹罕至的走廊，于是，所有人看到他的第一眼，是他神奇地出现在了法庭后方，带着满脸的坏笑。

这位律师向法官保证说，阿尔吉没有实质性地参与这起抢劫，初看上去，这对我们有利。这也就是说，那句"我投了三个"，无须因为支持了他们的说法这样一个简单的理由，就要向他们披露。但这位律师并不是真的在帮助我们，而是在保护其他的警方侦查

资料,他也干得很漂亮,吓得法官没有下令披露其他的秘密材料。(他们拍到了一张很棒的照片,在照片中,克雷格和阿尔吉走在街上,手上拿着礼品装的麦芽威士忌酒,开心地聊着天。更棒的是,他们甚至还有一段窃听来的对话,阿尔吉在这段对话中怂恿克雷格的想法,那就是利用他来编织一个虚假的胁迫说法。令人伤心的是,我们同样也不能利用这些材料。)我们这件案子或许可以继续审理下去了,但是,它不会变得更加容易,更要命的是,辩方提出的警方存在共谋的嫌疑还没有洗清。

劫匪的第二个幸运之处在于,机动警察部队得知他们的大致计划,部分靠的是电话窃听。电话窃听,也就是刑事司法游戏中所谓的"窃听",不但不会得到法庭的承认,而且,甚至暗示存在窃听行为也是一种刑事犯罪。之所以作出这么严格的规定,是因为安全部门不希望人们发现他们能够偷听到什么、不能偷听到什么。这个事实,以及其他的调查活动中的秘密,都能够说明,窃听行为一直存在,从未间断,它们属于公共利益豁免却很可能会被认定为非法,这就更能激起辩方的怀疑,让他们怀疑警方有所隐瞒。

警方称,他们不知道劫匪们的目标是熔炼厂,但是,仅仅说破获本案不过是靠他们的"神机妙算",也是无济于事的。这种说法在法庭上受到了重创。数十名参加这次行动的警员,都来到证人席上不断重复这句咒语:"神机妙算"。向法庭提交的其他证据,却似乎都与之产生了矛盾。在劫匪们从他们的车库(警方已经盯梢了好几个星期了)到熔炼厂的必经之路上,有一名警员拍下了一段视频;警方还制订了一项计划,拍下了熔炼厂的航拍照片。还要补充说明的是,储存金块的保险箱的门是开着的,这就很容易让辩方(更不用说陪审团了)得出结论说,警方完全没有说出真相。

我们还有一张仅存的王牌。法官已经看过了所有的秘密材料,看到了副本和情报人员的报告;他知道,我们和警方没有隐瞒对劫匪们的辩护意见有利的任何东西,更不用说还会怀疑警方与

阿尔吉或者心怀不满的熔炼厂员工存在共谋了。

庭审继续进行,我终于开始感到有一些乐观了。控方的案情陈述马上就要结束,辩方的案情陈述马上就会开始。本案的焦点,很快就会从警方转移到手持枪支、身穿防弹衣的三个人,如果不是想要抢劫,那他们在熔炼厂究竟做了些什么?最后,我猜测,陪审团会看到,没有证据证明警方设下了圈套,但却有很多证据证明发生了一场武装抢劫。我们要做的全部事情,就是传唤剩下的那些警员证人,然后回座位坐好。我们最后一批证人中的一位,就是银级指挥官本人。克雷格的律师问了一个明显无关紧要的问题:"你最早是什么时候知道阿尔吉的?"这时候,一切都很顺利。

银级指挥官回答道:"抢劫发生时,我不知道阿尔吉是谁。我知道他,是因为他的名字写在了辩护意见书上面。"

这就是劫匪们的第三个幸运之处——还是由这次侦查活动的最高负责人自己说出来的。他说自己不知道阿尔吉,绝对是错误的做法。警方当然知道阿尔吉是谁。他可是一名超级恶棍。侦查过程中形成的监视日志上,写满了他的名字。银级指挥官想要纠正自己的说法。他曾经在公共利益豁免听证会上出庭作证,前后长达好几个月。在公开开庭时,有些东西他能说,有些东西他不能说。我没觉得他想要误导谁,他只是糊涂了。不过,这种情况还是出现了,太晚了,损害已经造成。事态就要失去控制了,我只能在一旁眼睁睁地看着。

银级指挥官犯下的错误非常严重,因为,在公共利益豁免听证会上,他是向法官解释警方知道什么和什么时候知道的主要人选之一,法官也因此必须相信他。在孤立的情况下,银级指挥官的错误还不会这么严重,但是,当法官把它和与警方所谓的神机妙算相矛盾的证据放在一起的时候,他就傻眼了。辩方瞅准这个时机,提出主张说他试图通过说谎误导陪审团。他们说,警方试图隐瞒的关键信息,是他们明知有人与这次抢劫脱不开干系,因此他们是

在隐瞒对于这次抢劫的卷入程度。辩方主张,这是公然的拒不披露,这也就意味着这起抢劫案应当以滥用诉讼程序为由予以终结。我们反驳说,警方关于这次抢劫和与阿尔吉有关的所有资料,都已呈交给法官,所以,不存在未披露的材料,也不存在滥用诉讼程序。法官否认了这一点。简单来说,他不再相信警方,也不再相信控方了。本案的罪名从抢劫改成了盗窃。劫匪们,或者现在我应该称之为盗贼们,对于盗窃事实承认有罪,被判入狱 6 年,而不是 16 年。

这些当场被捕的武装劫匪脸上绽开了笑容。可警方和控方就没那么开心了。我们本来有一件一目了然的案子,但它却从我们的指缝中溜走了。公道地说,控方应当按照规则行事,劫匪们则不需要。这些规则保证被告人能够得到有可能得到的最好辩护,而经验丰富者和诡计多端者,却能利用这些规则阻挠甚至妨碍一件案子的审理。瑞安和诺曼利用他们的辩护意见,为自己争取到了攻击控方弱点的最佳机会。在诸如武装抢劫之类的严重犯罪案件中,控方总是特别容易受到攻击。他们会制订内行的计划,还有一只灵敏的鼻子,能够嗅出一件案子中的弱点在哪里。遗漏一些东西,是很容易的,这些东西会在后面跳出来,害死控方。讽刺的是,在某些情形下用来帮助无辜者得到无罪释放的安全保护措施,却会被犯罪人用来脱身。

我们控方或许会感到失望,但比起陪审员们的感受,这不算什么。他们得到的是最糟糕的交易。他们耐心地看了 4 个月的证据,他们能够作出的唯一决定,却是在他们的茶里加多少糖。

十二、交叉询问

“我是在恳求你,加文。用第 20 条吧。”(我指的是《人身保护法》的第 20 条,也被称为过失致人重伤。)“事实很清楚。每个问题,每个细节。”

“不行。看看这些文件,亚历克斯。都伤到骨头了。下巴都断

了两次。这是第 18 条。”(也就是这部法律的第 18 条,或者说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

“求你了,加文,求你了。咱们别为这件案子开庭了。”

此时此刻,如果有助于说服他对我的客户维克托提出更轻的指控,我都愿意跪下来。我会亲吻他的鞋子,会做任何事情,因为,对于这个案子,我有很糟糕的感觉。我对它不抱幻想,就像我对用膝盖钉钉子不抱幻想一样。

我们的争论,不是律师之间对法律条款所作的技术性争论。案子的结果才重要。故意致人重伤的最高刑期是无期徒刑,而只要不是故意,过失致人重伤的最高刑期是 5 年。维克托不会被判无期徒刑,但是,这仍然会对最终对他判处的刑期产生很大的影响。如果我可以切案子,我就能够把他在监狱中服刑的时间缩短一半以上。我能想到的,都是我的自我价值、对客户的同情心以及想要获胜的责任感。我会做任何事情,来争取我想要的结果。

我想起我的师父最爱用的一招:就像一个高级酒吧中的足球流氓一样,酒洒了的话,他就站得跟对手很近很近,好像就要用头撞他一样。他每次都很成功,但我没有他那种范儿。我的前额几乎都碰不到加文的领带结,我的声音也没有我那位年长导师的那种北爱尔兰恐吓调子。我还是继续软言相求,却依然徒劳无功。

“快点儿,加文,用第 20 条吧。求你了。我是在恳求你。没有人想要这场审判的。”

加文失去了耐心,他问道:“破坏司法怎么说?对于那个问题,你怎么说?你都没有向我开出任何价码,亚历克斯。我看起来很蠢吗?”

那可将是司法程序的堕落,起诉书所指控的第二项罪名,据说发生在第一次攻击行为的 10 天之后。霍勒斯刚刚接好的下巴再次被维克托的同伴巴里弄断了。所谓的“破坏”,我们都知道这个

简称，说的是被提出指控的维克托对霍勒斯所作的威胁，在被收监的第二被告人巴里打了霍勒斯一巴掌之前没几秒钟，维克托警告过霍勒斯不要报警。除了说这没有好处之外，我不知道怎么去说这个破坏司法的行为。这是一次单独的攻击行为，是在另一天实施的，所以，将会导致连续计算而不是并罚的刑期，这样就会进一步增加维克托的服刑时间。维克托对致人重伤的辩护意见，是他在正当防卫。他对于破坏司法的辩护意见，是“那不是我做的”。我们都知道他有罪。问题是，他对什么事情有罪？

维克托很不走运。他曾经在警察局受到事务律师的严重误导，事务律师让他在接受讯问时承认，在与霍勒斯争论时他曾大发脾气。为了让正当防卫的辩护意见能够成功，我们必须证明，是霍勒斯挑起了这场斗殴，维克托采取的防卫措施是适当的。维克托承认自己大发脾气——尤金在本次被控的袭击行为中从旁协助，他是本案的第三被告人——陪审团非常有可能会认定他不但把霍勒斯打了一顿，而且，在此之前，已经具有导致“非常严重的伤害”的故意。在我内心深处，我知道，在本案中看起来真的没有什么止损的余地，不过，至少，代理对方当事人的，是慷慨大方的加文。

在这个阶段，对方当事人有可能会考虑的一件事，就是这场审判会令人十分不快。像维克托这样一名一无所有的被告人，就更是如此了。就算你会落败，在此之前，你也不妨掀起一场真正的法庭恶战。在这种情形下，陪审团审判感觉更像是神明裁判。对出庭作证的证人们来说，就如同绑在一辆小货车后面被拖着前行一样有趣。皇家检控署通常不会认真考虑这些现实的问题：为了提起指控，它会做一个测试，看看能否合理地得到一个有罪判决；霍勒斯将会遭遇的言词攻击，则不在考虑范围之内。

达成一份辩诉交易的希望，已经在不断减弱，几分钟之后，加文回来彻底浇灭了它。他们要将案子提交陪审团审理。本案的审

判还会继续进行。半小时后,控方律师向陪审团提交了他的案情概要,传唤霍勒斯作为第一位证人。尤金的律师和我,作为辩方律师,挤进律师席,满怀期待地等着霍勒斯的出场。

通常,你会看到律师们双眼呆滞,似乎对出庭作证的证人们毫不在意。别被骗了,那是装出来的。在冷静的外表下,我们迫切希望能看到证人们(尤其是受害人),因为我们要对他们作出判断。就算是在审判过程中最平静的时刻,当一名证人走进法庭时,我们询问自己的问题也会是:"我能击垮他,让他知道谁才是老大——打得他满地找牙吗?"这很可恶,我知道。

当霍勒斯走进法庭时,我惊呆了。他是一名 19 岁的秀气男孩,留着一头女孩子气的"爆炸头发式",穿着一件鲜艳的红外套,领口翻在外面。他妈妈就坐在旁听席的前排,擦拭着自己的眼睛。我能感觉到,陪审员们的同情心一下子暴涨了。尤金的律师就像会腹语一样,嘴唇一动不动,却能说话,他低声说:"我们惨了。"

陪审团看了看霍勒斯,他卑微而坚定,就像是孤女安妮①。陪审团又看了看维克托和尤金,他们卑微而坚定,就像乔治·福尔曼②,还有他块头更大、更坏的兄弟。这是一场不平等的比赛。这里有一个窍门:如果你面临的指控是故意致人重伤和破坏司法,在你被收押的 6 个月里,别把你的时间花在监狱的健身房里。感谢上帝,在情势不妙、处境艰难的时候,身材离谱的巴里在陪审团走进法庭之前做了认罪答辩。

外表很重要。重要的不仅仅是你的体型。陪审团还会通过评判证人的"举止",来对证人作出评价:他们看上去是否紧张兮兮;他们看上去是否诚实;他们看起来是否讨人喜欢,以及,好吧……

① 美国漫画家哈罗德·格雷于 1924 年 8 月 5 日在《芝加哥论坛报》上开始连载的漫画《孤女安妮》中的主人公,她在孤儿院长大,接触了社会上形形色色的各式人物,凭着她的机智与各种恶势力斗争。这部漫画后来多次被改编为音乐剧和电影。

② 乔治·福尔曼(1949—),美国职业拳击手,多次获得世界重量级拳击冠军。

是否无辜？我们做律师的，都希望对方的证人粗野、诡诈、一看就不是老实人。我理想中的控方证人，是像营养不良的彼得·洛①，有人在法庭后方挥舞一只美味的鸡腿时，他就会被吸引过去。

证人的举止，就像他的体格和体型一样，是很重要的，它是刑事审判程序的一部分，一直以来都是如此。几个世纪以来，在允许律师出庭为刑事案件提供辩护之前，"对抗式审判"就受到了人们的尊崇，因为人们相信，诉讼两造之间的冲突，能让真相大白于天下，当着证人的面所说的话，是不会错的。在1720年的一起民事案件多塞特公爵诉格德勒案中，法官认定："不应剥夺当事人与对方证人对质、公开检验他们的机会，这一直是发现真相的最有效方法。"[1]

对绝对真实的信念非常吸引人，它源自于我们的内心深处。单单从别人是用什么样的方式说话的，我们人类就能够识别这些话的真实含义，想到这里，真是令人感到欣慰。当然，我站在法庭上，被告人给人的感觉确实如此朴实和真诚，我突然间发现，尽管处境险恶，但他的清白却毫无疑问。他们说了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说这些话的方式。对证人的举止——他们的声音、表情、手势——所泄露出的迹象给予信任，已经超出了盎格鲁-撒克逊法院通常的权力范围。《欧洲人权公约》的第6条第3款第(4)项保证被告人有权"询问(也就是质问)对其不利的证人"。我猜想，这个条款能写进去，是来自英国，精通普通法传统的起草者坚持要求的结果。

毫不奇怪，美国是这一所谓的举止证据的最强烈拥护者。美国宪法的第六修正案，即所谓的"对质条款"，保证"被告人有

---

① 彼得·洛(Peter Lorre，1904—1964)，出生于斯洛伐克的犹太人，曾在维也纳的临时剧院演出，纳粹上台后逃亡至巴黎和伦敦，与希区柯克多次合作，后曾参演《马耳他之鹰》《卡萨布兰卡》等经典影片，多以反面杀手形象示人。

权……与对其不利的证人对质……"联邦最高法院曾一再重申证人举止与对质条款的价值。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安东尼·斯卡利亚在科因诉爱荷华州案中发表判决意见时写道:"对一个人'当面'撒谎,比'在背后'撒谎要困难得多。"另一位重要的美国法官意识到,当一名控告人与被告人面对面的时候,发生了几乎可谓玄妙的事情:

在决定证人的可信度时,他的举止是最为重要的。在询问证人的过程中,证人身上会出现无数泄露真相的指标,对于法官或者陪审团,在判断证人的可信度以及证言的可靠程度时,比起他说出的证言的字面含义,这些往往才是更重要的指标。[2]

站在证人席上的霍勒斯,面容悲切,眼泪汪汪,就是一位典型的诚实可信的证人,而他还不曾开口说话。除了必须说服自己对方证人是骗子、己方证人是圣人的律师外,谁又能不对他满怀同情?

相关研究一再表明,现实是这样子的,从一名证人的行为举止中识别谎言与真相,就像是给驴子装上一条尾巴,这纯粹就是臆测。一名谦卑的、言语平实的证人,或许会令人信服,但这并不就意味着他说的是实话。说话结巴,或者搓着双手,和是否诚实没有关系。美国一项针对非语言行为所作的研究,开发出了一套模型,将"说话"分为三种渠道:面部、身体和声音。他们发现,当你想要对什么人撒谎时,控制面部是最容易的,接着是身体,最后是声音。所谓的"泄露真相的指标",比如逃避视线或者不安地抓耳挠腮,对于证明你所陈述的故事的真实性毫无关系。事实上,研究人员发现,当人们说一个会给自己带来高压力的谎言时,身体的活动就会减少。有趣的是,声音是检验有没有撒谎的最好指标:证人的犹豫迟疑、前后矛盾、声音很轻,都要比他那只发抖的手泄露出更多的东西。

我所知道的这些,并不能帮到维克托。不过,我还有一套可以

拿来使用的工具，不管真相如何，即使通过我这双笨拙的双手，它也能探寻出来。这套工具就是交叉询问。交叉询问，是律师们最珍贵的东西，是我们的信念所在。法学家约翰·亨利·威格莫尔[①]在1940年代说道："（交叉询问）无疑是人们为了发现真相所创造的最伟大的法律引擎。"我们对此十分赞同。交叉询问的负面效应在于，煞风景的事情，往往由此开始，但威格莫尔对此只字未提。

在对霍勒斯进行交叉询问之前，控方律师会先让他提供他的证言。这就是所谓的"询问本方证人"，也简称为"直接询问"。"询问本方证人"，是一名证人要提供证言时对他进行询问的一种方式。你不能"引导"证人，因此，你问的应该是开放式的问题，用什么、为什么、哪里之类的词开头。在控方律师的指引下，霍勒斯给出了非常漂亮的证言。他所陈述的事实，简直是一气呵成。他在事实问题上回答既准确又自信。他说话有点结巴，这得归功于巴里在他已经折断的下巴上又打了一拳，在他此后的生命中，他都得是这副样子了，而这却加强了他所谓的被踢了的说法的可信度。这就像是维克托等人让他遭受委屈的印记。

与维克托在几个月前的讯问中向警方所作的交代相比，霍勒斯的证言没有明显的差异。他们两个都在维克托贩卖大麻的那幢楼边上闲逛。两份证言之间的不同之处，不是在毒品上，而是在一条金链子上。维克托很想从霍勒斯那里买走这条金链子，但他想在支付60英镑之前鉴定一下质量。他给了霍勒斯10英镑定金，把金链子拿到附近的珠宝商那里，珠宝商发现它的扣钩断了。维克托最后不想要这条金链子了，但他没有把金链子还回去。霍勒斯很生气，打电话给维克托，约在那幢楼见面，商量下这件事情。就在那时候，陪审团开始发现有什么事情不对劲。霍勒斯带上的

---

① 约翰·亨利·威格莫尔（John Henry Wigmore，1863—1943），美国法学家，其著作《世界法系概览》《欧陆法律史概览：事件，渊源，人物及运动》均已有中译本。

人,是自己的弟弟巴纳比,但维克托到场时,却带了尤金和另外四五个成年的小伙子。

霍勒斯的证言说得非常漂亮,但其中也隐藏着潜在的致命问题,那就是,在某些很重要的问题上,偏离了他在袭击发生时向警方所作的陈述。矛盾和谎言不一定相同,但是,他们都能削弱证人的可信度。交叉询问检验的是证言本身,而不是证人所陈述的证言的风格。我希望,通过强调霍勒斯是如何改变说法的,或许可能会撼动陪审团对他的信任。但问题在于,陪审团更容易相信的是什么:霍勒斯稳操胜券的行为举止,还是我的交叉询问——所谓的发现真相的引擎?

霍勒斯在法庭上所说的证言中,最有破坏力的一部分,是维克托为了羞辱他,夸口说自己已经把金链子弄断了,而在向警方所作的陈述中,他却没有提到这个说法。这段说法非常重要,因为,如果陪审团接受了它,那么,它将会成为维克托不但是袭击者、而且蓄意安排了这场袭击的证据:换句话说,就是维克托故意对霍勒斯造成非常严重的伤害。这段“谎言”也并非无可置疑,这正是交叉询问发挥作用之处。你构建出这部分证言,你让证人着重强调了它那令人难忘的重要性。然后,你指出他在陈述中对此只字未提。

我:你刚才在证言中说,维克托声称他弄断了你的链子?

霍勒斯:是的。

我:那一定让你非常恼火。

霍勒斯:是的。

我:你觉得,他是在耍你。

霍勒斯:是的。

我:他当着所有这些人的面羞辱你?

霍勒斯:是的。

我:这样的一种羞辱。这是你根本无法忘记的事情吧?

霍勒斯：是的。

我：在走进法庭之前，你重新读了一遍你的陈述，是吗？

霍勒斯：是的。

我：请传达员递一份副本给你。这是你的陈述，是吗？

霍勒斯：是的。

我：在第一页的最上面，有一段关于准确性与真实性的声明，对吗？

霍勒斯：对的。

我：在第一页的最下面，有你的签名。实际上，你在每一页都签名了，是吗？

霍勒斯：是的。

我：这就证明，这是你的陈述，也是你最准确的回忆？

霍勒斯：是这样的。

我：根据最上面的日期，这份陈述是在被指控的袭击发生 3 天以后作的？

霍勒斯：是的。

我：那时候，你的记忆很清晰？

霍勒斯：是的。

我：看看你的陈述，里面哪里说到维克托夸口说弄断了你的金链子？

（霍勒斯看完了全部陈述。我默默数到 5，再次问了这个问题。）

我：我问你的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问题，霍勒斯。请向法庭说明，在你的陈述中，你在哪里说到维克托夸口说他弄断了你的链子。

（我再次数到 5。）

我：你的陈述里面没有，是吗？是不是？

霍勒斯：是的。

我:里面没有说,是因为从来没有这回事。现在你却作了补充说明。为了支持你的说法,让你的朋友维克托陷入麻烦,你撒谎了。

这时候,陪审团肯定想知道,为什么在被指控的袭击发生整整8个月之后,霍勒斯会补充对维克托不利的细节,却在袭击发生没几天之后所作的陈述中只字未提。陪审团也肯定想知道,霍勒斯有没有撒谎。感谢交叉询问,从这一刻起,霍勒斯的行为举止,他所拥有的王牌,开始对他不利了。他的可信度成为缠绕在他脖子上的沉重负担,因为,这就像是一个玩世不恭的表演行为。陪审员们开始担心,可能他想要欺骗他们。这可能导致非常有破坏性的后果,因为,一旦陪审团失去对你的信任,就很难挽回了。

在霍勒斯的证言中,这样的"前后矛盾"比比皆是。他声称,当他到达那幢楼下见到维克托时,曾经想要离开,但维克托的朋友拦住了他。这个说法也没有出现在他的陈述中。他说,他曾经被推倒在地,他看到维克托踢他的脸,控方律师在开场陈述中说,这一下"无疑踢断了霍勒斯的下巴"。问题在于,在他的陈述中,他说自己用手臂保护着自己的脸,下巴缩在胸前。这样一来,他怎么能看到是谁在踢他?

我仔细审查了霍勒斯的两个不同版本的证言,挑出了每一则谎言,以及每一个前后矛盾的地方。这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你希望通过一个又一个短暂的陈述,通过发问的方式,建构起你的观点。对证人来说,这种经历是一种耻辱。霍勒斯严重歪曲了这些问题。在他的说法中,细节一直在发生变化。他说,维克托拒绝把链子还给他,但是,他之后又承认他可能会这样做的。他的沉默不语越来越持久,他脸上的焦虑不安也越来越明显。过了一会儿,他不再回答问题,甚至没有否认我所提出的他在撒谎的指责。

在交叉询问的过程中,我偶尔会瞥一眼他的母亲,在我斥责她儿子时,她就坐在旁听席上看着我。她是躲在控方律师身后的推

手。让霍勒斯报警的人，正是她。她想要在这伙她所认为的暴徒身上，为儿子讨回公道，报仇雪恨。她儿子再也不能正常说话了。在接下来的岁月中，他还要做很多次手术，经受许多的痛苦。她下定决心，不再让这些地痞逍遥法外。现在，她却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我羞辱他的儿子、她的霍勒斯，她想做的却是声张他的权利，她肯定觉得像是在看到他再一次遭到攻击一样。她肯定会心生怀疑，在这里受审的人究竟是谁，是受害人还是被告人？但我没有就此罢手。

在这一天开始的时候，站在证人席上的霍勒斯似乎看上去很棒，但在结束时，他的证言已经土崩瓦解。只是看着他，听听他的说法，肯定是不够了。在 1920 年代，上诉法院的阿特金法官写道："证言中有一盎司的内在优势或者缺陷，也就是说，就已知事实对证言进行比较的价值，抵得上好几磅的证人举止。"[3] 的确，此言不虚。

第二天，控方突然针对辩方提出了一名出人意料的证人，我知道，他们已经阵脚大乱了。在整整一年之中，霍勒斯的弟弟巴纳比都拒绝作出一份陈述，也不愿出庭，但是，突然之间，他改变心意了。在交叉询问中，对于不同的证人，你要对症下药。对巴纳比和善一些，对我们是有好处的。对方在指使一名小男孩作伪证，这实在令人震惊，在向陪审团揭示这一点时，不用说什么，语气就是最好的方法。

霍勒斯的母亲也开始提供帮助了。她坐到了旁听席的前排，不再是那位忧虑的母亲，而是决心复仇的首席操纵者。霍勒斯的证言看起来如此不可靠，我暗示陪审团说，她感到必须让另一位更加迷人的儿子出场，为霍勒斯的说法提供支持。这场庭审要审理的，已经不再是霍勒斯有没有遭受维克托和尤金的殴打了，而是他有没有撒谎。

形势一片大好，我应该欢呼雀跃，像一个刚刚为儿子娶到了村

长家女儿的老农民一样。但是我没有;我反而有一种严重的焦虑感。很多年以来,我一直羞于承认,我非常享受用言词打击那些词汇贫乏的证人们。让结案陈词凌风飞舞,感觉非常好。详细陈述本案的事实,把它们巧妙地拼接起来,让不知情的陪审员们因为赞同频频点头,感觉也同样很好。但是,这些都比不上一场伟大的交叉询问。这种问与答,是一种已经延续了几个世纪的教义,我对它的信念,就是我对陪审团审判的信念的基石。正是这种信念,为刑事律师的职责作出了定义,就像天主教徒的“圣餐”为他们的信仰作出定义一样。我曾经坚信,交叉询问在找出真相时具有了不起的效率,但现在,我动摇了。我所作的交叉盘问,揭穿了霍勒斯的谎言,这或许会对维克托有所帮助,但是,它是否真的能够揭露出,那一天,那幢楼下,究竟发生了什么?

约翰·斯潘塞和罗娜·弗林在他们的著作《孩子们的证言》一书中提出,在交叉询问之中,存在一个内在的矛盾,因为它想要实现两种互相冲突、甚至是“自毁长城”的目标。一方面,它的目标是破坏一名证人的可信度与准确性,而另一方面,它又想从这名证人身上选取对进行交叉询问那一方有利的说法。有观点认为,完成得当的交叉询问,应该像用一条非常短的皮带牵一只小狗一样,证人只能回答“是”或者“不是”,斯潘塞和弗林对此不以为然。这会限制证人正确回答问题的能力,也会误导陪审团。他们还指出,在交叉询问中存在这样一种趋势,那就是问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借此推翻证人的全部证言。他们使用的例子,是一名 9 岁的小女孩,她是一次性侵犯的受害者。这名女孩从辨认队列中指认了对她实施性侵犯的被告人。在交叉询问中,辩方律师问了一连串她无法回答的细枝末节问题,比如,侵犯她的人穿什么颜色的鞋子之类的,以此来破坏她的说法。我问自己,是否会使用与交叉询问那名女孩的律师一样的那种花招。我会在法庭辩论中使用卑鄙的方法,来掩盖真正发生的真相吗?

在戴维·鲁斯和格雷·威尔斯所作的研究中，孩子们在电视上看到一段故事，然后，人们会就此问他们一些问题。[4] 对孩子们所作的本方证人询问中，问的都是开放式问题，比起交叉询问时使用的那种封闭式的诱导性发问，得到的回答会更加准确。但是，模拟陪审员们如果没有看过原始故事，只是收听了孩子们的回答录音，却无法分辨出哪一种类型的问题会得到最准确、最可靠的答案。把这个研究结果运用到一场真正的审判中，你会想知道，交叉询问到底能起到多少作用。

为了使交叉询问对证人更加轻松，需要采取几个步骤。如今，还有可能用隐藏在屏风后面或者通过视频连接的方式，来提供证言。对一名性侵害的受害者进行交叉询问时，问起她过去的性经历，这不会有别的原因，只是想要破坏他们作为证人的可信度，这种陈腐的、非常令人反感的做法，现在已经被禁止了。在《出庭律师公会行为准则》上写着："（一名律师）在法庭上进行诉讼行为时：所作陈述和发问的问题，不得是纯粹可耻的问题，或者仅仅是为了故意、蓄意丑化、侮辱或者伤害对方。"不过，交叉询问中最有效的约束，还是自身的利益所在，因为，要想在询问证人时实现目标，与其他任何律师工作一样，你要争取法庭站到你这边来。狠狠修理一名证人，或许很有趣，让你觉得自己像一名优秀的律师，但是，在你的交叉询问结束时，你得到的最后一样东西，是陪审团口中的"哦，那个可怜的证人"。如果你丑化证人，你就丢掉了陪审团的支持，你一旦这样做，你就输掉了这个案子。

在控方结束举证、辩方开始陈述之前，我们有一段时间休息一下。我飞快地跑出法庭，差点与霍勒斯和他母亲迎头相撞。我们彼此对视了一会儿。他们看起来没有生我的气，但也很惊讶，就像是被抽了几个耳光却不知道为什么一样。我从他们身边走过去，走向囚室中的维克托。他说话轻声轻气，是个很害羞的人。我可以看到，他对于走进证人席非常紧张不安，于是我试着让他安心

下来。

“绝对不要发脾气。”

“如果控方律师说你在撒谎,他只是在履行工作职责。不要介意。”

“如果控方律师暗示了一些你不同意的事情,你要说:不,那是错的。”

“坚持你对发生的事实的描述。”

“如果你对一个问题感到不理解,那就说出来。”

“还有就是,放轻松。”

我特地对他说了最后一句忠告,而在此之前我已经对他说过很多次了:“不是‘有罪’或者‘无罪’的问题,而是第 18 条还是第 20 条的问题。换句话说,是在圣诞节的时候出狱,还是继续待在里面等着下一个圣诞节的到来。”

“能在今年圣诞节出来,那就太好了。”他说,当然,他肯定是这么想的。维克托在证人席上的表现非常好。他在讯问中所作的供述,已经放在陪审团案头。控方律师想要证明他存在故意,但维克托坚定地捍卫自己在警方讯问时所给出的说法——没有人踢过霍勒斯。控方发现自己被逼到了墙角,因为,在开场陈述中,他告诉陪审团,他们踢霍勒斯,这一击“无疑”打断了霍勒斯的下巴。如果陪审团不相信这一点,那么,用控方律师自己的说法,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就无法证明了。

于是结果就是这样了。我们退庭后,过了几个小时,陪审团回来了,认定维克托和尤金非故意致人重伤罪名成立,破坏司法罪名不成立。加文,也就是在开庭前曾经拒绝我的提议的那位皇家检控署的律师,对此大为震惊。这不是他期待的结果。说句公道话,在霍勒斯的证言土崩瓦解之前,这也不是我期待的结果。

总的来说,陪审团的裁决准确反映了事实,在发现事实的过程中,交叉询问起到了关键的作用。我这么说,不是要在突然之间让

交叉询问成为一根魔杖。律师用双重否定以及诱使证人拒绝回答的方式发问，来迷惑证人，特别是那些年轻的证人，依然轻而易举。在最近的一件在贝利审理的案子中，一位御用大律师问一名 4 岁的证人："他没有用阴茎碰到你，是吗？"想象一下，你只有 4 岁，然后回答一下这个问题。

威格莫尔错了：交叉询问不是"为了发现真相所创造的最伟大的法律引擎"。但是，审判也并非玄妙无解。发现绝对真相，可不是现实的结果。庭审是为了决定谁有罪、谁清白，而不是要回答每一个问题、揭开每一个谜团。口头证言凸显了庭审的局限性，反过来也凸显了司法制度的局限性。法治保障司法制度，而司法制度或许是一个文明、宽容的社会所具有的一种基本要素，但是，令人伤心的是，这并不意味着它能让所有的事情变得更好。不管结果如何，也不管这个结果是否公正，霍勒斯的下巴仍然是断的；那些波塔卡宾办公室，烧掉它的人可能是亚瑟，也可能不是，它却已然成灰；年轻的拉比本来有很长的路要走，却还是死了。

第四章

裁　判

十三、紫色的救生艇

对案件作出裁判，是一项孤独的工作。曾几何时，你与出庭律师们还在同一个战壕里并肩作战，突然，你就被擢升到了法官席上，那里就像鹰巢一样遥不可及。当律师的时候，就算哪里出了问题，你的客户在老贝利被判入狱 30 年，你还可以蹒跚着走向街那头的酒吧，就着烟熏三文鱼三明治和香槟酒，与控方律师一道拿这件案子取乐。可要是当上了法官，你就不能这么做了。再也不会有人拍拍你的后背说，“没什么了不起的，老伙计”。你只能靠自己了。再说，作为法官，你必须得更加保持形象，还要更加自律，这就是说，可不能再成天指望着去舰队街的酒馆水吧里寻求慰藉了。

当法官也是挺吓人的。你要是出了什么岔子，就会有在上诉

法院丢尽颜面的风险，毕竟，上诉法院会重新审查初审法院的裁决与量刑。要是你真的犯下了大错，他们可能会给你寄一封足以让你名誉扫地的信函，这封装在棕色信封里的急件，会一一列明你的裁判错误。有人告诉我说，就连一边吃着玉米片，一边读这种信，也开心不起来。人们都认为，法官是不会犯错的。要知道，如果人们发现这名法官也有糊涂的时候，你肯定会深感挫折，更不用说还很丢脸。普通法假定法官是全知全能的，普通法中的规则也是照着这个假设设定的，在掌控法庭时，赋予了法官几乎是彻彻底底的裁量权。在法庭之中，普通法的传统几乎将法官推到了半神的地位。

但是，法庭内的权力，不过是微不足道的补偿。谁愿意坐在那儿，日复一日听着像我这样的傻瓜说了半天却根本说不到点子上的辩论呢？这也难怪，那么多法官都得了重度的“法官病”，这种疾病的症状，是性情易怒、脾气暴躁，随时随地会来一场目眦俱裂的大爆发。我认识的一位资深巡回法官，常常一大早就脸红脖子粗，但之后倒还是会慢慢缓解。“法官病”真的只是一种挫折感，一种无力的挫折感。他之所以这样的原因，是法官或许在法庭内说一不二，但他的权威仅止于门口。你下命令让皇家检察署在哪天之前必须提交文件，他们只会对你竖起两根手指，你爱下多少命令就可以下多少命令，但什么事情都改变不了。你充其量能得到的，就是一些言不由衷地从鼻孔里哼出来的道歉，就像谢科店里卖的那些柠檬一样。你问他们为什么该提的犯人没有提出来，得到的只有漠然的凝视和缺乏人手的嘟囔。最终，你也只能发一通脾气而已，因为没人会把你的命令当一回事，直到庭审真正开始。那一刻，就像施了魔法一样，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你的身上。

常年与极端的无能和厚颜无耻的平庸缠斗不休，很难有什么成就感（忘掉胜利那回事儿吧）。当这种机会来临时，法官必须保持警觉，不要让它从指缝中溜走。法官有一项特别吃力不讨好的

司法职责，就是宣判。法官作出判决时，有一部分内容是概括量刑的加重和减轻情节，以及概述罪犯的不良品行。在 1990 年代，有位法官判了一名入室盗窃犯 3 年有期徒刑时，对犯人说："你只是一个普通的罪犯"，得到的回答是："哦，你只是一个蠢货。"

法官镇静自若。"把他带回去。"他命令道。那名犯人坐回去时，依然目中无人地瞪着他。

"今天下午我离开法庭时，会开着奔驰车，车里放的是巴赫的曲子。我回到家，修剪下花园里的玫瑰，我妻子会给我做一顿美味的晚餐。我们在温室里一起用餐，畅饮一瓶很棒的红酒。而你呢，会被送往布里克斯顿监狱。在接下来的几年里，你每天有 23 个小时要被关起来。你吃的东西都难以下咽，还要用便桶方便，而且还是跟另外两个人合用的。你看，你叫谁蠢货来着？"

好吧，当个罪犯真不如当个法官，但那又怎么样？尽管我进入刑辩律师业内时间还不长，但我实在想不通，为什么会有人愿意去当法官。在某种程度上，我在睡梦中找到了这个问题的答案。一个炎热的午后，我正在师父办公室的阔腿桃花心木桌底下睡觉。（我有两三个睡午觉的好去处，这里是打从早年当上学徒时起就最喜欢的地方。）门开了，把我吵醒了，两双脚踏进了房间，是我们的事务所主任和另一名皇家律师。要是被他们抓个正着，那我可就惨了，于是我屏住呼吸，静静地听着他们的对话。

"乔安娜成功了。她这周就要正式离开事务所了。"

"她当上法官了，对吧？"

"下个月就赴任（这个词是用来形容当上法官的人的）。"

"好消息。我太高兴了。能走出去，真是幸运。"

"紫色救生艇，嗯！稳定的薪水，带薪假期，闲适的工作时间，还有，最棒的是还有退休金。"

"天哪，是的，真想拥有其中一样。总是想知道那会是什么滋味。"

事务所主任和那位皇家律师加起来几乎有 70 年执业经验了，他们笑着，却突然陷入了沉默，像是在思考退休时能否拿到一笔退休金，这对他们是一个陌生的话题。我终于懂了。这就是律师会去当法官的原因，是为了追求财务保障才跳上了紫色救生艇的（刑事法院法官的袍色是紫色的），做一名律师，当然就没这种保障了。我躺在桌子下面，认真考虑自己的财务远景。我会不会也拿不到什么退休金，不得不因此一直工作，直到一头栽倒在克里登刑事法院律师食堂"今日特价"菜的盘子里，再也醒不过来？栽倒在餐盘里翘辫子，看起来可不是什么值得向往的命运。

等到他俩走了，我回到欢乐的烟雾缭绕的学徒办公室。玛塔脚上蹬着一双崭新的高跟鞋，站在桌上转来转去，要不是桌上还残留着 5 天以来的午饭残渣，她本可以转得更欢。

"你觉得怎么样，亚历克斯？是不是呼之欲出的'快用糟我'？"

"快—用—糟—我是什么玩意儿？"

"快来用力糟蹋我。"埋头在账簿里的利亚姆出声作了解释。

"鞋子很美。"我称赞一句，转移了话题，"利亚姆，你有想过退休金的事吗？"

"我现在只想着今年夏天要去希腊玩两个礼拜。"

我看着哈里特，她的老板的学徒，坐在桌子的另一端。她挑了挑眉，扔给我一个"你不是在开玩笑？"的表情，从烟盒里又抽出了一支香烟。

"好吧，看来哈里特是不需要退休金的，那其他人呢？玛塔？"

"亚历克斯，我穿的是'快来用力糟蹋我'的鞋子，不是'以后用力糟蹋我'的鞋子。"

"威尔？退休金？"

威尔一言不发，视线从玛塔移向我，举手做了个往嘴里倒酒的姿势，示意我是时候去酒吧了。然后他指了指我的钱包，做了个数

钱的动作:这次我买单。我的理解是这样的。威尔曾经总结过做律师的财务计划,那就是要及时行乐,举杯痛饮,到了税务局来收税的时候,啥也不剩了。当刑辩律师就跟当杀手一样,要么封刀归隐,要么奋战至死。你只能不断前进,因为你别无选择。你跟签了卖身契的苦力的唯一区别是,你能穿件干净点儿的衬衫。

在走去酒吧的路上,我开始想象,当我 70 岁时,还跑上法庭去辩论会是个什么样的情景。跑这个词不对,更恰当的说法大概是挪,你只是没有坐在沙发上做《每日电讯报》的填词游戏,而是坐在硬邦邦的律师席上努力回想客户的名字。对于 35 岁的人来说,庭审都是件辛苦差事,更别说 70 岁了。要是我到了 70 岁还干这一行,我需要休庭打盹、休庭撒尿,还得要有人替我扛书。有几位律师确实继续向前行。他们正在做的事情,就是出庭。这是挤到穷乡僻壤去,还是挤进高尔夫球场的问题。其他人都选了登上紫色救生艇。那条漫长崎岖的道路,或许并不是最可取的退出路径,不过,刑辩律师的收入和前景都在走下坡路,体面退出的需要,也就越发紧迫。去当法官的这条队伍,总是会越排越长的。

十四、偏见

在普通法国家,法官都来自诉讼律师——在英国,指的也就是出庭律师。法官很少来自事务律师,但近来有渐渐增多的趋势。人们所需要的法官,不仅有精湛的法律水平,还要具备出庭经验,以及法庭所需要的一切(太平绅士是一个例外,任何有充裕的时间以及良好品行的人,都可以出任)。这也就意味着,大部分法官都是白人、男性、人过中年、中产阶级,原因很简单,直到最近为止,产生法官的这个职业群体就是这样的一种构成。年轻人、深肤色的人、为社会所边缘化的人都认为,这样一个阶层的人所主持的法庭,对他们是心存偏见的(或至少是无法感同身受的),这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只有在得到社会公众信任的情况下,刑事司法系统才能正常运作。如果社会中的一部分人坚信他们没有得到公正

的对待，刑事司法系统就难以为继。

人们感到最不公平的，就是量刑。《卫报》在 1990 年报道称，犯下同样的罪行时，黑人被送进监狱的几率是白人的两倍。[1] 我不知道这个数字是否准确，但准确与否并非真正的问题所在。重要的是，它看上去很准确。少数族裔很担心偏见性量刑问题，这也促使罗杰·胡德在 1990 年代初期对西米德兰兹郡的 6 个刑事法院的量刑结果做了一番研究。他的想法，是要衡量那种不公正的感觉在多大程度上转化成了现实。[2] 在他的调查结果中，最有趣的一点是，结果缺乏一致性。对于白人、非裔和加勒比海地区人、亚裔被告人的量刑，伯明翰刑事法院并没有显著的差异，但在达德利和考文垂等地的法庭中，确实存在差别。在不同的法官之间，量刑时间的长短，也存在很大的差异。

总的来说，胡德发现，尽管在是否会被送入监狱以及量刑的时间长短上，确实存在着明显的种族偏见，但这种偏见并没有人们想象的那么严重。* 将相似的案例进行比较后，他发现，在进监狱的概率上，与白人被告人相比，非洲与加勒比海地区的被告人大约会多出 8%，亚裔被告人大约会多出 5%。至于量刑时间的长短，总体而言，与白人被告人相比，非洲与加勒比海地区的被告人获刑要多 3.4 个月，亚裔被告人要多 9 个月。

罗杰·胡德在进行这番调查 10 年后，又开始琢磨法官、律师

---

* 【原书注】这是一个困难且敏感的话题。胡德发现，在西米德兰兹郡，比起白人和亚裔，非洲裔加勒比人更容易受到抢劫和贩卖毒品的指控。此外，白人更容易受到盗窃的指控。抢劫是一项只能提起公诉的罪名，这也就意味着这项罪名只能由刑事法院审理，而刑事法院拥有比治安法院更大的量刑权力。贩卖毒品在技术上是可以选择的（可以在治安法院审理，也可以在刑事法院审理），但是，实际上当然总会提交到刑事法院审判。盗窃虽然还是一项重罪，但一般都会有很大的机会留在治安法院处理，即使没有留下来，也能得到较短的刑期。贩毒和抢劫很容易就会得到 5 年以上的刑期，但盗窃却很难判得这么重。胡德发现的另外一个可能影响刑期的事实是，黑人不太会认罪。一有机会就认罪，就能让刑期缩短 1/3，这对于是否需要入狱服刑关系重大。需要说明的是，没有证据证明，黑人更容易犯罪或者犯某种类型的犯罪。

和被告人是如何看待法庭中的种族偏见的。不出所料,法官们认为,自己的决定不会受到被告人的肤色或者背景的影响;同样不出所料的是,来自少数族裔的被告人可不太相信这一点。

感觉与现实交织在一起,根本无法加以区分。偏见是复杂的。法庭的决定会受到许许多多小事情的影响,而作出决定的人们甚至都意识不到它们的存在。你把作出决定的任务抛给陪审团时,这项工作的复杂性就变得高深莫测。罗娜·弗林说,作出决策的最优人数是 3 ~ 6 人。人数再增加时,要么就会过于小心,要么就会过于大意。我们可以这样说,无论你面对的是法官还是陪审团,你必须意识到并且接受这一点:会出现像买彩票一样的效果。

陪审团成员是从特定的区域抽取的,在每个区域中,某种特定阶层和特定类型的潜在陪审团成员,会占多数地位。这就意味着,最终的庭审结果,很可能取决于你在哪里的法庭受审。一名年轻的黑人在沃尔维奇刑事法院受审,他的审判结果就可能比在泰晤士河畔金斯顿区受审要好,而且肯定会比在圣奥尔本斯受审要好得多。我并没有统计数据来支持这个观点,但是,我知道,与此相同的一个例子是,圣奥尔本斯的某一名法官会把你的客户送进监狱(无论此人的肤色或背景如何),而另一名法官就肯定不会。

作为一名出庭律师,如果你的客户是在这个国家中信奉"坏人就该去坐牢"的那些地方被逮捕、被起诉、被送上法庭的,你实在做不了多少事情,就好像你不能改变他的肤色、体型、容貌一样。不过,你多少可以采取点行动,来改善一下你的客户身陷的可怜处境。好的辩护的法则之一,就是了解你所面对的裁判者(法官和/或陪审团),其中的一项工作就是,你要意识到一些小细节会带来的后果。在这项工作中,有一件事是确定的——穿什么服装很重要。作为一名刑辩律师,要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时刻准备提供法律以外的建议是很重要的:你袖管里还必须藏着一两招随时能拿出来用的法庭着装小贴士。

你们这种“周六晚上戴着眼镜泡着酒吧”的人，通常都会坚持穿西装。你们所穿的那种，可不是法官会穿、而且肯定还会配上一条金色温莎结领带的西装。对陪审团来说，他看上去就像足球运动员，这自然也就是你的客户想要传递出来的那种形象。他喜欢韦恩·鲁尼，他还喜欢乔伊·巴顿。但很多陪审员也许不会有同样的感受。他们会觉得，看上去像球员的人，都是暴力成性的蠢人，显然就是一名罪犯。在这种“眼镜仔”客户身上，我用过一次很棒的策略，让他眼泪汪汪的女友带他去英国杂货联营店买了一件套头毛衣，还有一双海绵底的克拉克牌休闲鞋。我希望，他在从被告席走向证人席的路上，看上去就像是个受气包，穿的衣服还都是他母亲挑的。传递出来的这些信息，都奏效了。

当你被指控犯有诈骗类犯罪时，昂贵的衣着就是个禁忌。我有一个客户，他来事务所面谈时，穿的是一件萨维尔街的裁缝手工制作的当季新款时尚蓝色西服，手里摇晃的黑色小包上标着的是“普拉达”商标。这简直就是“赃物”。更糟糕的是，他手上戴着一只硕大的钻石镶边手表，表带下还露出2月份所不该有的被太阳晒黑的分界线（他的保释要求是不能出国），这简直都是自杀。他看上去就像刚度完假飞回来，这对他可没有任何好处，因为被骗取的是一辆非常昂贵的黄色老爷车。我的客户一定是注意到我吃惊地盯着他的手表看，因为我还没有来得及说什么，他就说：“别担心，亚历克斯，那天我会穿从玛莎百货商场买来的衣服。”能和内行人共事，总是会让人很开心的。

没人能比著名的无赖律师威廉·豪更加了解着装对陪审团产生的巨大影响了，他和他的合伙人亚伯拉罕·赫梅尔主宰了19世纪下半叶的纽约律师界。他的特长是将他的客户打扮成诚实的小人物的形象，展现在陪审团面前。豪喜欢把他的客户打扮成穷人，但他们付给他的费用可都是大数目。他不仅仅考虑着装，他会打造一出看得见的故事，把客户刻画成最惹人同情的模样。他最喜

欢的一种手法，就是上演一场虚假的被告人家庭剧，做戏给陪审团看。在庭审的第一天，豪会推着一位坐着轮椅的白发母亲走进法庭，和一位脆弱的娇妻，有时候她怀里还抱着一个婴儿，身后还跟着一长排流浪儿模样的孩子。这些“家人”都是花钱雇来的，需要的时候随叫随到。豪在职业生涯之初，曾为一名被指控接连谋杀了三位船长的水手辩护，他在那时候产生了这个想法。控方将死者的妻子和孩子们带到了法庭，这下可把豪吓坏了。他是不会就这样被轻易打败的，但他也确实碰到难题。这个疯狂而危险的客户还是单身汉。他能怎么办，而且，时间还如此紧迫？忽然他灵光一现，为什么不用他自己的老婆孩子呢？幸运的是，他们也正好就坐在旁听席上。让他们来出演凶手的家人，一定会精彩万分。他是对的，他们做到了：行凶的水手被认定无罪。豪和赫梅尔的所作所为还有远比这更卑劣的，他们贿赂证人、收买陪审员，许多法官和政客任其摆布。[3]

豪也爱打扮自己。这也是表演的一部分。当他为死刑案件辩护时，庭审开始时他会衣冠楚楚，穿着自己设计的色彩艳丽的西装背心和紫色长裤。随着庭审的进行，他的穿着变得越来越暗淡甚至阴森，直到陪审团退席评议作出裁决的那一天，他会穿着葬礼上才穿的那种黑色西装，来提醒陪审员们作出有罪裁决的可怕结果。这非常有效：豪几乎从来没有输过一件案子。

有时候，客户虽然不是专业人士，也没有从我这里得到任何帮助，却也能歪打正着，这里就有一个这样的例子。我第一次见到她时，她从一堆身着亮闪闪的运动服、头戴耐克棒球帽的混乱人流中翩然而至。真希望豪能亲眼目睹这个场景，他一定也会心服口服。我试探性地接近她，聊了几句玩笑话。我等了一会儿，觉得是时候了，才向她提出建议说可以把外套脱掉。她没有说什么，径直脱下了外套。她看上去棒极了，身上穿着白、黄、棕三色横条纹的 V 领毛衣，脖子完全藏在米色高领线衫里。她穿的米色半身长裙遮住

了她的脚踝。最为天才的一笔是她的头发,染成了光滑的深棕色,烫成罗姆福区的女顾客们常见的款式。这位女士简直就是非洲裔寄宿学校女舍监的写照:严肃、可敬、守法。

她被控以欺骗手段试图获取银行服务,具体指的是使用伪造的驾驶证开设银行账户。控方陈述的案情是,她与另一名黑人女性来到银行,交给柜员一本驾驶证来证明自己的身份,上面登记着的恰好是我这位客户的名字、地址和照片。而她的辩解则是,去银行的那个人并不是她,她只是身份被盗用的受害人。银行柜员是一名年轻的白人女性,她是控方的主要证人。两名女子一踏进银行,她就开始怀疑她们了。她在证言中形容带着驾驶证的女子年龄在 25 到 30 岁之间,穿着一件透明的绿色上衣,能看见里面的黑色文胸。她的同伙也是同样的年纪,穿着牛仔短裙,戴着一副粉红色的太阳眼镜。在交叉询问中,柜员对我提出的"这两名女性穿着艳俗"以及"腿露得有点多"表示同意。

当我的客户离开被告席、站上证人席作证的时候,她的衣着对治安法官们产生的影响,着实非常明显。很显然,她不是那种随随便便会暴露身体任何一部分的人。她还没有开口说话,就已经赢下一局了。

那位柜员是一名很好的证人,也很称职。她已经注意到了驾驶证是伪造的,于是走进里面的办公室作了一番核对,回来时却发现那两名女子不见了。但这一点,再加上我的客户那身精妙绝伦的穿着搭配,就让我能够在她肯定不在 25 到 30 岁之间、而是已经 47 岁的问题上尽情发挥,从而也就让柜员坚持的那个说法无法成立了,即把驾驶证递给她的那个人,与驾驶证上的照片是一致的。

在一个完美的世界中,我所有的客户不仅仅看起来品行端正,而且应该与陪审员或者治安法官越相像越好。1970 年代早期的研究表明,与年轻的治安法官相比,年长的治安法官对年长司机的罚款较轻,而对年轻司机的罚款较重。你用不着费太大的劲儿,就

能意识到这一点或许也同样适用于罪与非罪的认定。让你的客户衣着得体,或者把你的庭审放在某个法官休假的时候,这可不是愤世嫉俗地操纵程序,刑事司法系统也有一些与生俱来的偏见,你的工作就是要和它们展开斗争。

那么,我的三位客户结局如何呢?陪审团认定“眼镜仔”罪名成立。他具有暴力犯罪的前科,但令人惊讶的是,法官居然没有让他入狱服刑。是那身“英国杂货联营店”毛衣让他逃过一劫吗?也许不是,但谁又能说这不是法官对他的整体印象中的一个考虑因素呢?在庭审的第一天,骗车贼就选了另外一项指控承认有罪,因而得到了最大的折扣。他被判了12个月有期徒刑。那位非洲裔女士拥有教育学硕士学位,在接受审判时,还是一名教师助理,她说,有一名男子自称能帮她办理加快申领驾驶证的程序。她填写了一份交通管理局的申请表,附上了照片,还付给他30英镑。然后她就再也没见到过那名男子。治安法官在认定她是否就是那个走进银行的女人时,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因此判她无罪。要是她出庭的时候穿着低胸V字领开口的衣服,结果可能就不一样了。至少在她女儿来法庭接她的时候,我得到的印象就是这样的。身穿紧身迷你短裙的女儿,看上去就是母亲年轻了20岁的翻版。

十五、相信陪审团

有一次,一位非常资深的法官问我说:“要是你明明很无辜,却被指控犯罪了,你会选法官还是陪审团来审理?”

“我会毫不犹豫地选陪审团。”我回答说。

“我就不会。”

“为什么?”

“因为我担心会有不理性的定罪。我选法官,是因为他会给出一个有说理的判决,说明为什么我是有罪的。然后我就能作出选择,看是不是要提出上诉。要是陪审团的话,我怕他们会做出一些疯狂的事来。”

这位非常资深的法官在当律师时从来没有办过刑事案件，但他主持过许多刑事案件的审判，也办过无数的刑事上诉案件。至少可以这样说，他的经验还是相当丰富的。他的选择说到点子上了。我没有被他给出的理由说服，但我无法忽视他提出的观点，那就是陪审团会不经过适当的审查就不理性地将人定罪。我是不是忽略了什么？我是否应当重新审视我对于陪审团审判的看法？

现在，是时候打电话给几位刑辩律师征求一下他们的意见了。我首先打给了马克斯，他正在骑车。

"麦克布赖德，有何贵干？"马克斯一只手握着车把，另一只手拿着手机接听电话。

"马克斯，我有个问题。"

"我刚刚跟 P. 戈德一起喝酒了，他是个娘炮。三品脱淡啤酒下肚就说要回家了。"

三品脱啤酒？太棒了！马克斯现在正喝得兴起，却又没有酩酊大醉，正是套出他对于陪审团制度的真实想法的最好时机。"如果你是无辜的，你想让法官还是陪审团审判？"我问道。

"我会毫不犹豫地选陪审团。"正和我给那位资深法官的答案一模一样。

"你不担心可能会有不理性的判决吗？"

"不理性的判决！那要是法官给你个不理性的判决呢？我对法官可没有信心。我不想让 M 法官那种疯了的蠢货来决定我的命运。"

我都已经把这个人忘了。马克斯是对的。M 法官是个疯了的蠢货，可能还是所有蠢货里面最疯的那个。

马克斯的手机信号失联了一段时间，听筒里传来的只有嗡嗡声。过了一会儿，信号回来了，"抱歉，刚刚路过巴特西大桥。雨太大了。骑快了有点摇晃。"

下了桥之后，雨直接打在了他脸上——"雨真的下大了，我什

么也看不见了"——我们讨论了一份法官名单，在他们手上，别指望能无辜地脱身。这份名单，姑且就叫做"马克斯的疯了的蠢货列表"吧，还真的挺长的。你要问是不是超过5个？远不止5个。

"我要免责声明一下，"马克斯说（他真是一位典型的律师，总想着附个免责声明），"法官容易轻信的程度简直让人吃惊。我当然知道这一点。我在代表控方，对治安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提起上诉时，刑事法院的法官们简直什么都会相信，这太让人吃惊了。关于为什么不买车辆保险的拙劣借口，关于为什么没有做车辆检修的差劲理由，统统都能接受。而这仍然没有远离这样一个事实，即街头的路人不会喜欢法院作出的判决。他们在打广播电台的热线电话时，会坚持那些让人毛骨悚然的观点。但是，一旦他们走进陪审团的房间，他们并不想去承担犯错的责任。"

接着，我打电话给佐伊。

"是麦克布赖德啊！我刚把一个螺丝拧松呢！"

"不好意思，你说啥？"

"我正在修我那艘小船上的引擎。我把它拆出来，却装不回去了。"

我问了她同样的问题。她给出了与马克斯和我同样的回答："我绝对选陪审团。"

"为什么呢？"

"这是个概率游戏。要是你只让一个人作判断，万一他有偏见，你完全没法脱身。但你要倒大霉，才会碰上12个人全都是种族主义者，或者全都是刻薄的混蛋。人数比较多时，人们就会诚实。唯一的例外是非常严重的犯罪，陪审团会比法官受到更大的震惊，因此会更快定罪。但不管怎么说，"佐伊接着道，"哪个无辜的人，会在头脑清醒时，让M法官那种疯了的蠢货决定自己的命运呢？"

在治安法院，作出裁判的不是地方法官，就是外行的治安法

官，后者是自愿担任这个职务的，他们也不受领薪水。而在刑事法院，则是由陪审团来作出最后的决定。治安法院的定罪率，比刑事法院要高得多。请相信，要是政府做得到的话，它会非常乐意取消陪审团制度的。这不但能省下很多钱，同时也意味着定罪率的提高——从他们的角度来看，简直就是双赢。

不过，我很尊重那位非常资深的法官的意见。他将自己的命运交到法官兄弟姐妹手中，并对此充满信心，我对此表示敬意。要是我被指控犯罪，我可想不出有几位出庭律师能让我希望得到他们的辩护。

直到1970年代初，你只有在缴纳地方税、而且是单独缴纳时，才有资格成为陪审员。这就排除了大多数女性（在1970年，只有11%的陪审员是女性），以及绝大多数租住公房的人，因为他们的地方税是折算在房租里的。德夫林勋爵有一句描述英国陪审团制度的话很有名："主要是男性，多是那些人到中年、想法中庸、中产阶级的人。"讽刺的是，现如今，中产阶级却是对陪审团职责最为避之唯恐不及的。你经常能听到，与英国国家广播电台主播口音一样的人，使用的借口也是一样的：

"我的生意离开我就撑不下去了。"

"我刚开始一份新的工作。"

"我在韦尔比亚预定的滑雪假期可怎么办呢？要是我不去的话，赞茜和卢多会伤心死的。"

我选择陪审团的原因，是他们拥有法官和治安法官都没有的独立性。我可不是说法官和治安官都是马屁精，我绝对不是这个意思。但是，陪审团并不依靠作为陪审员维生，对他们来说，这并不是一种职业。他们作决定时，无需担心他人的批评和嘲笑。他们用两周左右的时间，来当一回陪审员，然后就回去做他们的本职工作。陪审团也会拥有新的想法。对于陪审团来说，案件总是前所未见的。他们会根据事实来看待案件，这些事实不会被在法官

脑子里盘旋的数百起类似案件带来的经验所遮蔽。

陪审团还有另一个极为重要的优点在于，陪审员与法律人不同，他们不会拘泥于法律的条条框框。想想17世纪的威廉·佩恩案，无论司法当局怎么努力，陪审团最终还是作出了无罪裁决。与其他法庭不同，陪审团更能嗅出不公正的味道。如果他们发现了恶心的法律或者不公的起诉，哪怕被告从技术上来说确实有罪，陪审团也常常会拒绝合作。有一个法律术语，叫做“陪审团拒绝”①，说的就是这种情况。我最爱陪审团拒绝了，所有出庭律师都爱。这是最不按常理出的一张牌——绝对的王牌制胜，无论有什么样的证据，不管法律怎么说，你的被告人都能免罪。我们对作出裁判的12位男男女女报以信赖，陪审团拒绝是则是他们独立思考的副产品。

有一次，我没有相信陪审团。那是个错误，至今让我耿耿于怀。我的客户名叫本尼迪克特。他此前从来没有惹是生非，却被指控盗窃雇主构成三项罪名，而他的雇主弗兰克，是伦敦南部地区三家酒吧的老板。本尼迪克特是一名成功的酒吧经理，他精力充沛、勤劳肯干，让弗兰克对他青睐有加。弗兰克请他来自己的一个酒吧当经理。本尼迪克特还没有决定去还是不去。他很喜欢自己的工作——收入也不错。弗兰克给出了承诺，他说，这个酒吧每周的营业额在6 000英镑到8 000英镑之间。15%的提成，这已经是很优厚的薪水了。本尼迪克特说，他考虑一下。弗兰克坚持了好几个月，催促他早日上任。本尼迪克特提出了一个相反的要求。由于他刚刚成家，要养活妻子和两个孩子，他更希望有固定的薪水，再拿点儿比例更小一些的提成。弗兰克说，他很想帮忙，但他

① 陪审团拒绝（jury nullification），指陪审团想要对某些超出案件本身的社会问题传达某种信息，或者因为根据法律规定所得出的结果有违陪审团的正义感、道德感或公正感，故意拒绝接受证据或拒绝适用法律。

的经理都是不拿固定薪水的。他们全都是按比例提成的。本尼迪克特相信了弗兰克预测的酒吧营业额和诱人的提成比例,接受了这份工作,并且把家搬到了酒吧楼上的一间狭小公寓里。上任一两个月后,他就发现问题了。弗兰克承诺的收入,根本就是个谎言。这个酒吧每周挣不到6 000英镑,更别说8 000英镑了,只是大概接近4 000英镑,有时候甚至会更少。值得称道的是,本尼迪克特还是全身心地投入,想要改善酒吧的经营。但即使他付出了无数精力,这仍是一场输定了的战役。酒吧要倒闭了,本尼迪克特一筹莫展。

酒吧的平均营业额还不是弗兰克唯一撒谎的地方。包括本尼迪克特接手的前一任经理在内,其他所有的经理拿的全都不是纯提成,而是固定薪水加提成。弗兰克就是靠不用向新经理付薪水,才能不用负担任何成本,却又拿走酒吧收益的。

只拿提成的话,本尼迪克特发现,要完成经营目标是越来越难了。他跑去找弗兰克要薪水,却被一通生意一定会渐渐好起来的天花乱坠的保证糊弄住了。但生意并没有好起来。渐渐地,本尼迪克特在没有得到弗兰克允许时,就开始从酒吧的钱柜里拿钱。他从这里拿10英镑,从那里拿20英镑。他还从保险箱里拿钱。不寻常的一点是,他拿这些钱时,并没有偷偷摸摸,而都是当着员工的面。他的债务很快攀升到了1 600多英镑,他的情绪非常低沉,最初的热情也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慵懒不堪。本尼迪克特整天缩在酒吧楼上的公寓里。弗兰克了解到亏损后,提出了一个解决方案:只要把钱还回来,就不必惊动警方,他也还可以继续工作。本尼迪克特没有还钱,一周以后,他被逮捕了。

庭审开始前,法官就表现得很明确,用法律界的行话来说,他已经"站了队"。法官认为,本尼迪克特是一个特别糟糕的从雇主那里偷钱的例子。真正让他在意的是,本尼迪克特在第一次接受警方讯问的时候,还指责说是别的员工偷的钱,说他们利用他在每

日总营业额上的签名来进行掩盖。这种说法太差劲了，本尼迪克特在接受警方第二次讯问的时候就改口了，承认是自己拿的钱。法官觉得，本尼迪克特之所以改变供述，是因为他知道一开始的借口根本就是胡说。法官表示，本尼迪克特还想栽赃到别人头上，这就意味着，一旦被定罪，他就要被送进大牢。

庭审进行得挺顺利。弗兰克的谎言被戳穿了，他显得既不可信赖又老谋深算。在本尼迪克特出庭作证之前的那个晚上，我建议他是否考虑承认有罪，并警告他说，他在接受警方讯问时承认拿过钱，这个承认是有效的。法律将盗窃定义为：以永久取得的故意，不诚实地占有他人的财产。本尼迪克特当然拿走了属于弗兰克的财产，也没有什么还钱的想法（直到庭审开始前一小时才还了钱）。真正的问题是本尼迪克特的行为是不是不诚实的。在法律上，不诚实可以是客观的——根据理性、诚实的人拥有的一般标准来衡量的那种不诚实，也可以是主观的——被告人认为自己是不诚实地占有财产。首先，陪审团需要确定，被告人是否客观上构成不诚实，如果他们认定构成，那么接下来还要考虑他主观上是否不诚实。

我们一致决定：继续作无罪辩护，出庭作证，相信陪审团。本尼迪克特回家时心情不错。如果这案子是在治安法院审理，那么他拥有的机会可能就跟雪球滚过地狱最热的地牢一样渺茫。不过，他受审的地方，不是治安法院，而是皇家刑事法庭，即使希望不大，但毕竟还有一线生机。

我与事务律师讨论了利害得失。我们担心的是，可能会有入狱的风险。我们以律师身份讨论得越多，就越是觉得，在我们这些律师看来，本尼迪克特肯定得认罪。从法律上来说，他是有罪的，我们只是将法律适用于本案的事实，并据此给出建议。第二天早上，本尼迪克特决心继续受审，我却说服他不要继续下去。我摆出了职业权威，让辩论的方向有利于得出我想要的结论。这本应由

他自己作出决定，但是，我却相信，他一定会作出我希望他作出的那个决定。我并没有愤世嫉俗，只是在帮助我的客户争取最有利的结果。

在法庭上，本尼迪克特一改变认罪态度，我就知道我把事情搞砸了。陪审员们面面相觑。他们根本就不想判他有罪。对他们来说，本尼迪克特是先受了委屈的，他才是对的。在这里，我又一次让他受了委屈。他的行为或许满足了盗窃的构成要件，但他们认为他不构成不诚实。判他有罪，怎么都不对劲。本尼迪克特并没有去坐牢，但他离开法庭的时候，背负着不诚实的有罪判决，这判决会跟着他一辈子——这全都是我的错。

十六、施舍

既然报复本身不能被正当化，由此得出的结论就是，正如人对人所实施的任何其他行为一样，惩罚的自然正义必须只能视它的效用而定，因而只有在它所包含的善要比它必然带来的恶多的时候，惩罚的目的才是正当的。

——塞缪尔·约翰逊

监狱是有用的。它能保护我们免受杀人犯、抢劫犯和强奸犯的伤害—— 同时，它也能让想要犯罪的人三思而后行。

——迈克尔·霍华德[①]，保守党大会，1993 年 10 月

游戏结束了，你的客户刚刚被法庭定罪判刑了，或者像克拉伦斯一样，良心发现认罪了。你站起身，替他道歉。这就是所谓的从宽量刑。从宽量刑有一些固定的事由，比如没有犯罪前科或者在第一时间就认罪，就能自动减轻量刑。克拉伦斯知道自己要变成“笼中鸟”——这是用来形容有期徒刑的俚语。唯一的问题是会判

---

① 迈克尔·霍华德（Michael Howard，1941— ），英国御用大律师，曾先后在撒切尔和梅杰内阁中担任大臣职位，并于 2003 年作为唯一候选人成为保守党党魁，至 2005 年由戴维·卡梅伦接任。2010 年获得册封成为终身贵族，晋身上议院。

多久？他来一趟法院就像是来坐游轮似的。他带着三个旅行袋，两个巨大的纸板箱，一个立体声唱机，录满了他最爱听的 CD 唱片。“人总要活得滋润点儿吧！”他说。我没法不同意这句话。在判决下来后，就不能再给客户送任何东西，因为他已经是囚犯了，所以我们早早把他的袋子都送进了囚室。

“什么？他要把两个箱子都带进去？”门口的看守怀疑地问道。

“这绝对是我的必需物品。”克拉伦斯坚持说。不带上这里面的所有东西，他不可能“上路”。

他太讨人喜欢了，没人会拒绝他。

坐在法庭外，克拉伦斯解释了事情是怎么一发不可收拾的。当他还是个婴儿时，他父亲就失踪了。他一直渴望身边能有一个像父亲那样的人，最后在一个庇护了他的老骗子身上，他找到了。那名骗子吹得天花乱坠，克拉伦斯则跟着帮腔。他为这个骗子贩毒，被判了 5 年，但他忠心耿耿，没有招供。没有人会出卖自己的父亲。

一个跟克拉伦斯差不多年纪的人也在等着宣判。“坐牢有不好受的坐法，也有轻松的坐法，”他说，“我选的是不好受的：要是看守想让我从囚室里出来，他们得进来抓我出去。要是他们惹毛了我，我就到处拉屎。”（我有过一名客户，不肯出庭受审。为了不让看守靠近，他把自己弄得脏兮兮的，还吃自己的粪便。这招很管用。）这不适合克拉伦斯，他选的是轻松的坐法。

在上一次被关进去之前，他就患了可卡因毒瘾。尽管监狱里毒品泛滥，他居然能洁身自好。他成了模范狱友，还通过了计算机和英语考试。出狱后，他告别了过去的生活。他拥有了美满的婚姻，生了几个孩子，找了份开货车的工作。不过，要逃离过去的生活可没那么容易。几年以后，他接到一个来自故人的电话。那个像父亲一样的老骗子又坐牢了，想让克拉伦斯替他办点事，毕竟他们俩情同父子。克拉伦斯一开始是拒绝的，他已经成家了。但老

骗子没有就此罢休。坐牢对老年人来说可不好受。他只是想要一次礼节性的探视。这要求真的很过分吗？渐渐地，他又把克拉伦斯拖下了水。

“所以说，要把那段日子抛在脑后，实在太难了。我怎么能说不呢？他那么绝望。我欠他的。”

这套逻辑看起来也许荒诞不经，但对克拉伦斯来说，这么做体现了对他所关心的父亲的爱。他去监狱探视的时候在皮带里和屁股里都藏了海洛因。他很紧张，这很明显。监控摄像头盯着他的一举一动。整件事情就是在自投罗网，用老话说，就是“舍生取义”。他在传递毒品的时候，被监狱看守抓了个正着。

被告人总会问，他们会被判多久，克拉伦斯也不例外。聪明的做法是，为了不让被告人失望，往高了说，错了也不碍事。有一个参考案例的结果相当不乐观；在那个案子里，一名男子给坐牢的儿子送了些海洛因。他跟克拉伦斯不一样，没有犯罪前科，但他像克拉伦斯一样在第一时间就认罪了。上诉法院在维持 5 年刑期的裁定中说：“向正在服刑的囚犯提供（海洛因）是最严重的犯罪，必须处以较长的刑期。”直到最近，4 年刑期还是一道重要的坎。如果你被判 4 年以下，你就是个短期服刑犯，只需服刑一半的刑期；如果超过 4 年，就必须服刑 2/3 以上的刑期。

就在开庭之前，克拉伦斯在厕所里待了一会儿，几分钟后，他出来了，走路的样子就像是《龙虎双侠》里的加里·库珀[①]。我起了疑心。

“克拉伦斯，你没在屁股里塞什么东西吧？”我问道。

“没有，亚历克斯，干净得跟个哨子似的。我已经受够教训了。”

---

① 此处作者有误。《龙虎双侠》（*Gunfight at the OK Corral*）是 1957 年上映的美国西部片，加里·库珀并未参与本片的拍摄。

法庭里人满为患，一排排的出庭律师挤在旁听席上，等着他们的案子开庭。克拉伦斯是当天开庭的众多被告人之一。如果你能让在审判席上久经沙场量刑多年早已磨炼出铁石心肠的法官们不是机械地给一具具身体贴上数字，减轻处罚的请求就最容易得到采纳。要做到这一点，你就得说实话，不是毫无保留的真话，但必须是实话。克拉伦斯拥有赢得友谊的天分，正是因为他的慷慨大方，才落得出庭受审的地步，但也因此带来了不一样的结果。除了行李，他还带来了他的老板，为他的品行出庭作证。他的老板是一个跟他差不多年纪的年轻人，向法官讲了他的这位朋友的一些事情。他讲到克拉伦斯如何勤恳工作，正直诚实，说着说着，他情不自禁地当着全法庭的面哭了起来。他为克拉伦斯的命运不公而哭，也为他战胜命运而哭。法官是一位脾气暴躁的年长代理法官，但他也被感动了。他用法律所赋予的自由裁量权，判了克拉伦斯 3 年刑期，远远少于上诉法院的指导案例给出的标准。克拉伦斯一年以后就可以出狱，戴着电子监控器就行。

但减轻处罚已经是越来越罕见的例外情况。政府不喜欢看到法官在判决时运用自由裁量权。他们希望统一的标准，忘了个案和具体事实吧，它们常常彼此迥异，仁慈心总是有它的道理的：难道克拉伦斯在外面赚钱养家、照章纳税，不比他坐牢还要财政部养活要来得更好吗？

判的刑期越来越长。公众和政府喜欢看到严厉的量刑结果。复仇很甜蜜，哪怕稍纵即逝。我很羞愧地承认，当我担任控方律师时，看到看守带着刚定罪的被告人前往牢房，有时候，我能感觉到一丝自得的微笑从脸上掠过。他会得到教训的，我对自己说，心里默默地挥手说 *bon voyage*①。我不知道，为什么惩罚会让我们感觉

① 法语，意为“一路平安”“旅途愉快”。

更好。这或许是因为，看到有人得到了他们“应得”的惩罚，能弥补日常生活中的一些不公正和不公平。

几个世纪以来，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刑罚的目的是让行为不端者付出代价。毕竟，这是他们应得的惩罚。不法之徒被铐上枷锁，这并不仅仅是一种羞辱。要是他们的同胞只是扔来烂水果，那已经是很幸运的了，因为哪怕扔的是石头，也不一定会有人站出来干预。当局还有别的招数，罪犯会被烙印、割鼻、钉耳、穿舌，然后还有绞刑，到了18世纪，绞刑已经成为越来越多的犯罪适用的默认刑罚。在1800年代初，超过200种罪行，包括非常轻微的财产犯罪——盗窃超过5先令以上的，理论上都能判处死刑——会被并且事实上也被判处绞刑。也有免于绞刑的办法。有些罪行是“神职人员豁免”的，它的意思是，你可以援引“神职人员特权”，就能免于死刑。

“神职人员特权”的想法，出自托马斯·贝克特①，它确立了神职人员免于死刑的原则。这就意味着，任何被控犯罪的人，如果他表明自己担任着神职，就能援引神职人员特权，移交宗教法庭审判，而宗教法庭的惩罚力度则要弱得多。在中世纪，有专门的“教会法官”来判断一个人是否可以援引神职人员特权。[1] 时光流逝，法官们剥夺了教会法官的地位，援引神职人员特权的标准也变得宽松起来。人们通过读写测试的方式，决定一个人是否具有担任神职人员的资格。援引特权的形式是，罪犯们（直到1624年，女性才能援引神职人员特权）跪倒在地“读经祈祷”，读的是《圣经·诗篇》第51篇的第一节，它之所以被称为“免罪诗”，原因很明显。这条规定此后日渐松弛，也给不识字的人们留下了一线生机。要

---

① 托马斯·贝克特（Thomas Beckett，1118—1170），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的御前大臣（Lord Chancellor），后出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却长期与亨利二世发生激烈冲突，后死于4名骑士之手。教廷于1173年追认他为圣徒。

做到这一点，他们就得把“免罪诗”牢记于心，能够背出来。他们要记住的是这样一段话：“*Miserere mei Deus secundum magnam misericordiam tuam, et secundum multitudinem miserationum tuarum dele iniquitatem meam.*”①[2] 你可能会说这也不算很难啊，不过，你可不是在有人往写着你名字的绞刑架上套绳子的时候，试着背诵这段话的。难也好，不难也罢，这条规定的日趋松弛，使得免罪诗变得非常流行，在16世纪末，几乎半数被定罪的罪犯都用它来脱罪。

当局的回应是这项特权不得适用于更严重的那些罪行。神职人员特权一直是很流行的脱罪方式，救了不少人的命。但还是有很多人在绞刑架上送了命。泰伯恩刑场的绞刑架（靠近今天大理石拱门的地方）能一次绞死好几个人，曾经用来频繁地行刑。

在伦敦，绞刑是一项观者众多的娱乐活动，毫无疑问，在其他任何地方也同样如此。所有活着的人们，无论尊卑，都热爱围观行刑。绞刑日实际上已经成为公众节假日。前一天晚上，人们就开始在沿途的酒吧和咖啡馆里占据有利位置。第二天一早，纽盖特监狱打开大门，前往泰伯恩刑场的队伍出发时，人群早已在门外等着陪他们上路了。死刑犯们——儿童也不能幸免——乘坐的四轮运货马车上，也载着他们的棺材。[3] 有地位或者有名望的犯人，可以乘坐私人马车。因为射杀自己的管家而被判处死刑的费勒斯伯爵，在前往泰伯恩刑场时，乘坐的是由六匹用黑羽毛装饰的骏马拉的四轮马车。他身着婚礼的礼服，因为，他觉得，结婚之日和绞刑之日是他一生之中最不幸的两个日子。差不多每个人都会打扮一番——礼帽上别着白色的羽饰，象征着清白无辜，掩饰罪责。大名鼎鼎的盗贼迪克·特平穿着“崭新的粗布外套和一双布鞋”。1746年，德文特湖勋爵在塔丘被砍头的时候，身上穿的是一件黑

① 原文为拉丁语，意为：神啊，求你按你的慈爱恩待我，按你丰盛的怜恤涂抹我的过犯。求你将我的罪孽洗涤净尽，并洁净我的罪。

绒镶金的深红大衣和金边马甲，头上戴着插有羽毛的礼帽。[4]

上绞刑架的女性都身着白衣，披着丝质披巾，向人群抛洒花朵和橘子。队伍走得很慢。如果在人群中有亲友，队伍还会停下来，让每个人都能聊上几句。沿途的酒吧会向死刑犯免费供应“送行酒”，也就是说，到了泰伯恩刑场的时候，很多人其实都已经酩酊大醉了。[5]

绞刑会引来许多人围观，常常能达到数万人之多。甚至有游客专程赶来观赏英国独有的这种残忍娱乐。有一位德国伯爵，来伦敦参加乔治三世的加冕典礼，还特意抽出时间看了一次，并对死刑犯临终前的英勇气概印象很深。那些付得起钱的人，会在绞刑架边的阶梯形观礼台上买个好座位（从 1759 年起，那些座位就变成可拆卸的了）。一位名为普罗克特的寡妇在附近有一块地，她根据座位的视野和死刑犯的名气大小来给座位标价，这就是著名的“普罗克特大娘的长椅”。混乱又醉醺醺的人群涌入泰伯恩刑场时见到这样的观礼台，本身就够震撼了。

有一名目击者这样描述行刑前的场景：

鄙俗、鲁莽、野蛮的暴民，暴力而好斗，为了挤到最前排，争抢打斗，好勇斗狠，恶言相加。观众们常常折了手脚、断了牙齿，有时候，甚至会被挤死。[6]

人们费了很大的劲儿、冒了很大的风险，他们想要的，不仅仅是享受娱乐，更想要沉浸在死亡的狂热之中。对于那些站在活动绞刑台上，脖子里套着绞索却还在发表临终演说的死刑犯，他们报以欢呼，对那些不这么做的死刑犯，则送上嘘声。人们的态度还会延续到整个行刑过程中。活动绞刑台一抽走，死刑犯就会掉下去，脖子上套着绞索，开始走向死亡，随着他的每一次抽搐和痉挛，观众都会发出欢呼或是出声抱怨。死囚的亲人会冲上前去，拽住他们所爱的人的腿，好让他早点咽气少受些折磨，人们都会高声辱骂嘲讽。

绞刑前出现的一些紧张局面，可能会在最后一分钟得到缓刑令。这并非罕见。1758 年，一名被判处死刑的造假犯在绞刑架下获得了减刑，愤怒的观众发生了暴动，砸烂了座位。观众们从来都是反复无常的。在绞刑带来的满足感消退之后，他们可能会陷入极端的失望之中，常常会将受刑者的尸体留在控告人家门口（18 世纪的审判大多数是由受害人提出控告的）。有一名女子控告入室盗窃犯后，犯人的尸体被留在了她的家门口。愤怒的人群聚集起来，闯进她家，搬走家具，堆叠起来，点上火。他们还挡住了受命前来保护这名女士财产的军队，直到一切付之一炬。

18 世纪晚期和 19 世纪早期，是判处绞刑的高峰。当局渐渐意识到，详细列举应当判处死刑的各种犯罪的《血腥法典》已经完全被用滥了。人们开始提出疑问，绞刑的盛大场面真的能有效威慑罪犯，让他们不再犯罪吗？绞刑成了公众的娱乐活动，而不是令人畏惧的公开警告。到了 1800 年代，包括杀人未遂在内，越来越多的犯罪不再判处死刑。绞刑还在继续，但数量不断减少，到了 1868 年以后，绞刑改为秘密进行。

维多利亚时代井然有序的监禁刑，取代了可怕的公开处死。直到 19 世纪，监狱差不多都成了靠犯人赚钱的私人运营的地牢。有一位意大利伯爵名叫切萨雷・贝卡里亚，他提出了把犯人关押起来以威慑犯罪的想法。他的著作《论犯罪与刑罚》（1764）提出，“惩罚的目的不是折磨……因此，目的只是防止犯人再向他的同胞犯下新罪，并且威慑他人不要重蹈覆辙”，这项主张相当激进。

贝卡里亚的论文影响深远。他的观念在杰里米・边沁①那里得到了继承和发展，边沁设想的刑罚政策是基于理性主义的，而不

① 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英国法理学家、功利主义哲学家、经济学家和社会改革者，其著作《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政府片论》《功利主义》、《论一般法律》均已有中译本。

是绞刑和肉刑这样的旧式报复性惩罚。他主张，惩罚应当由它所带来的益处来证明它的正当性，而不是为了惩罚而惩罚。边沁相信，人类是理性的行动者，在考虑到成本和收益之后——用他的话来说，也就是愉悦和痛楚——应当会选择不犯罪，因而犯罪率就会降低。

1840年代，新建的监狱数量激增，这证明边沁是错的。人类的行为并不理性。犯罪行为的发生，是各式各样极其复杂的各种原因所引起的，边沁关于监禁刑的理论并不能作出完全的解释。当局也做过努力，一再强调监狱的矫正作用，想通过虔诚和可敬的生活方式来改造人们的不良品性。可是，要将罪行从人们身上抽离出来，并不太可行。但早年的这些失败，并没有动摇我们对刑事司法系统的信心。我们与监禁刑之间的爱情故事，还远远没有结束。事实上，监狱里关着的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尽管每年定罪的人数大约持平，2008年11月，服刑人员的数量还是上升到了83 000人，比1997年的人数上升了30%。

在增长的在押人数之中，有一个很重要的部分，是根据法律规定被判处短期监禁刑的非暴力犯。在2007年被判入狱服刑的91 000人中，有一半以上的犯人的刑期在6个月以下。如果他们表现良好，就不用服满6个月，而只需服刑一半甚至可能更短的时间就能出狱。（对于女性囚犯而言情况更极端，霍洛韦监狱中犯人的平均服刑时间是28天。）很可能，监狱会在让他们戴上电子监控脚环后，就将他们释放回家，好给下一波（短期）在押人员腾出位置。这样巨大的流动数字，还不包括超过1万名收押候审的犯罪嫌疑人，他们还没有被定罪，只是在押等待庭审。80%的收押候审嫌疑人，罪名都是财产性犯罪，如果他们一开始就被定罪，等到他们最终服刑时，其中有一半人得到的是社区矫正的刑罚。

短期入狱的囚犯所引起的问题，是他们会阻塞监狱系统的运转。他们入狱的时间不长，做不了什么有用的事，因此也只能是收

押在那里而已，这还带来了令人震惊的成本。关押一名B类普通人群囚犯的成本，每年在4万英镑以上。有这么多钱，你可以送一个孩子去上伊顿公学，度一个相当奢侈的假期，能去名厨掌勺的酒店/餐厅度周末吃大餐，还可以找回些零钱。跟我交谈过的那位相当资深的法官早就得出结论说，短期监禁刑根本就是浪费时间。

在量刑标准的另一端，也存在延长量刑刑期的情况。比如，对于某些种类的谋杀，判处的刑期就加倍了。现在的情况真的有点诡异，如果你枪杀了某人，至少要判30年，但如果是刺死他的，就只会判15年。比较长的刑期，会引起报纸头条的关注，也能讨好投票的公众。但考虑到监狱的成本已经攀升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程度——每年的账单接近50亿英镑——因而值得问一问，把罪犯关起来，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减少犯罪，保证我们的安全。要回答这个问题，重要的一点是，要明白监狱是用来做什么的。有一个很常见的错误观点认为，监狱是用来惩罚的。其实不然。监狱不是惩罚，判处监禁刑，也就是说丧失自由，才是惩罚。这是不是似乎就意味着，监狱应该像玛丽皇后号上的一等舱房那样豪华？当然不是，但至少要过得去。

监狱有三个最基本的目的：威慑、剥夺再犯能力和矫正。困难的地方在于，如果要三者兼顾，就难免浅尝辄止。监狱带来的威胁，当然能够威慑人们不要去犯罪，但这里面会留下一个隐患：刑期时间的长短和刑期所带来的威慑力之间是没有联系的：对某一种犯罪行为的刑期翻倍，并不意味着威慑力也翻倍。这里面的道理很简单：威慑力是通过风险来维持的。人们不去犯罪，是要考虑被抓获的风险，而这个风险其实很小。如果划得来，不管刑期有多长，监狱的阴暗面也无法阻止犯罪行为出现的可能性。

让我们拿令人痛恨又屡禁不绝的入室盗窃犯罪来举个例子吧。在1990年代，保守党政府通过了“三振出局”法案，根据这项法案，第三次犯下入室盗窃的罪犯至少会被判刑3年，除非“这样

的判决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公正的"。这项法案的初衷,是威慑潜在的累犯不再犯罪。根据他们自己的统计,伦敦大都会警察局在2007—2008年的入室盗窃案侦破率是13%。如果你身染毒瘾,或者刚丢了工作难以维持全家生计,在有那么大的概率不会被捉到的情况下,"三振出局"法案真的会带来不同的结果吗?提高刑期,会让我们觉得好像做了点什么事情,但事实并非如此。像这样的量刑规则,匆匆忙忙地假设说,要实施犯罪的人都知道自己选择的犯法勾当将会得到什么样的量刑区间。但是,日常生活中潜在的第三次犯入室盗窃的罪犯,比如说,假设他的名字叫霍华德,可不会在细细浏览量刑指导意见委员会的网站后,发现了这个坏消息,还下定决心说,就这样坐3年牢可不值得,于是决定跑去戒毒。

那些真正的罪犯,跟守法公民可不一样,他们是不会用线性观念来思考刑期的。几年前,我曾经与一位成功的洗钱人士(从没被抓)和他的儿子聊天,他的儿子当时还没有展现出与他父亲一样片叶不沾身的功夫,在入室行窃时被逮了个正着。我们反复讨论的问题是,他儿子该不该承认有罪并接受12个月的刑期,以避免出庭受审之后可能会被判处30个月刑期的结果。我就像穷人版的杰里米·边沁一样,完全支持他认罪,我的理由是,监狱里面很糟糕,所以能少待一天就少待一天,对他总是好事。我的职责就是尽可能争取最好的结果,于是,我认为,应该接受12个月的刑期。但洗钱先生斜靠在他的顶级捷豹车身上,车子刚从他在白金汉郡的独栋豪宅驶来法院,还散发着些微热气。他说:"不,亚历克斯,你不懂。既然吃了官司坐了牢,12个月和3年是一样的。都一样。"我当时不明白,现在也还是不明白,但毕竟,我不是那个需要被威慑不去别人家房子里偷东西的职业盗窃犯。

不管政客们嘴上怎么说,他们心里都清楚,更长的刑期也是无法威慑罪犯的。接受内政部委托,想要检验各种量刑是否能够减少犯罪的哈利迪报告得出结论说,更长的刑期并没有任何威慑作

用。许多政客呼吁延长刑期,只不过是因为这能忽悠选民,还能让选民继续无知下去。我们会产生这样的感觉,觉得那名政客"态度强硬"并且"采取了措施"。

御用大律师戴维·托马斯是量刑领域的专家,他把这种情形称为"立法政治"。他最爱举的例子是《枪械法》的第51A条。伯明翰的两名年轻女子在派对屋外被枪杀,引起舆论大哗,这一条法律就是在这时候匆匆通过的,规定对持有枪支者要强制判处5年有期徒刑。

"第51A条,"他说,"荒谬到了极点。它的立法目的是声称可以减少暴力犯罪,但是,他们为什么能认为,枪杀他人会被判处终身监禁都吓不倒的那些人,会被持枪判5年有期徒刑给威慑住?"

同样的,立法者鼓励我们去相信,因为监狱把囚犯都关押起来,他们不能犯罪了,所以就保护了我们。当然,确实有许多令人非常不安的人安安稳稳地待在监狱里,不能跑出来伤害我们,但是,我知道这有点反直觉,更长的刑期对犯罪率几乎没有任何效果。[7] 有一项研究估计,在押人数大约增加25%,才能导致犯罪率下降微不足道的1%。美国的犯罪率升降与不断增加的在押人数并不存在相关关系。哈利迪报告得出结论称,"仅仅为了增加'剥夺再犯能力'的效果"而改革量刑制度,并没有意义。更长的刑期对于犯罪率并不会产生显著效果,因为哪怕你让一些罪犯不再犯事,他们很快就会被新一代的罪犯所取代。大部分犯罪都是由年轻男性犯下的,其中的大部分人,将会在没有法院介入的情况下养成犯罪行为习惯,因为警方抓不到他们。

政府也努力过,通过认定哪些罪犯属于危险人员,引入量刑的考虑因素,从而改善"剥夺再犯能力"的效果并保护公众。从表面上看,这是一个集中力量对付最具危害性罪犯的绝佳方式,但这项立法的成败,取决于法院和缓刑官预判谁危险谁不危险的能力。显而易见,这是天大的难事。牛津万灵学院的安德鲁·阿什沃斯

教授,对人们是否具有对危险性作出准确预判的能力表示悲观。他援引了弗拉德委员会在 1980 年代早期的调查,那次调查发现,没有什么预判方法能达到超过 50% 以上的准确率,许多方法的准确率还要低得多。弗拉德调查发现,比起基于选择性特征的客观评价标准而作出的实际衡量结果,诸如精神病检测报告或者缓刑报告等临床预判,这些法官在量刑时的依据要不准确得多。内政部曾有一份报告,审阅了 700 名囚犯的案件,并跟踪了其中 48 名释放后被分为“危险”类别的囚犯。他们发现,在这 48 人中,有 9 人又犯下了可以称为危险的犯罪,也就是说预判的准确性在 20%。而那 700 人中其他没被分成危险类的人里也有犯下危险罪行的,尽管比例要低一些。

矫正作用也不是一剂万灵药:耗时长、所需协调配合多、成本高。但相比威慑和剥夺再犯能力,它确实具备一项重要优势,那就是它的收益可以不断延展:在到达某一个特定点之后,威慑和剥夺再犯能力的效果就不再会增加了,但矫正却是那种你的努力越多,就能在越大程度上降低某个人重回犯罪之路的领域。矫正刑非常重要,因为目前在押的 8 万余名在押犯中,只有大约 30 人再也不会放出来了。其他所有人早晚有一天都会获释,监狱应当给予重点关注,使他们能够重回社会。只有再犯率降低,才能说监狱是起了作用的。监狱人满为患,就意味着工作与教育项目没法发挥作用,因为没有足够的工作人员来监督贯彻。毫不奇怪的是,在最近 10 年中,监狱在押人数不断增长,再犯率却并没有下降,反而上升了 12 个百分点。*

威慑和剥夺再犯能力,对于犯罪率的影响相对来说比较小,因为只有一小部分犯罪才会定罪量刑。通过内政部自己的数字,以

---

* 【原书注】前皇家狱政督察戴维·拉姆斯博顿指出,为了隐藏这个令人尴尬的事实,政府最近改变了再犯率的计算方法。

及通过英国犯罪调查中心得来的数据,阿什沃斯教授所作的计算很有趣,也很有说服力。* 他从"谨慎假设"每年大约只有 45% 的犯罪会报案开始。在这 45% 的犯罪中,只有 55% 会被警方实际记录下来,也就是说只有 24% 的犯罪还留在刑事司法系统里。鉴于对记录下来的案件侦破率是如此之低,于是 24% 又变成了实际发生的犯罪总数的 5.5% 。侦破的案件中,只有一半多,会以定罪或警告结案,因此数值又降低到了 3% 。除掉那些以警告结案的犯罪,最终你得到的结果是全部犯罪中只有 2% 会通过法院定罪量刑。最终,阿什沃斯估计,大约 0.3% 的犯罪,犯人会入狱服刑。他指出的论点很令人警醒:被抓、被定罪、被判刑的罪犯本来就那么少,根本就不可能通过将足够数量的罪犯判刑或监禁来影响犯罪率。

十七、笼中鸟

我坐在青少年法院的等候室里,喝着从自动贩卖机里买来的咖啡。没有什么人会来这里。从眼角的余光中,我瞥见警长走了过来,他想要跟我聊聊我的客户,16 岁的斯坦利。我示意他开始。

"不好意思,麦克布赖德先生。如果罪名成立,我会要求撤销斯坦利的保释。"

"好的,"我说。他能告诉我这一点,真是个好人。"那其他人呢?"

"不反对他们的保释。他们的母亲都来了,会带他们回家。不管怎么说,斯坦利是罪有应得,他有抢劫的前科。"

斯坦利跟其他 3 名同案被告人一块儿跑到外面抽烟。雪已经下了一整个下午,开始积起来了。我向窗外望去。一场激烈的雪

* 【原书注】《英国犯罪调查》通过询问人们前一年所经历的犯罪行为的方法,计算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犯罪数量。《英国犯罪调查》记录了没有公之于众的犯罪,但排除了未满 16 岁的罪犯所犯的罪行。有记录的犯罪的计算方法与此不同,那是警方会提交报告并记录在案的犯罪。警方会因为各种各样的理由不记录所有的犯罪。可以这样说,计算"真正的"犯罪率,或许是不可能的。

仗已经爆发了。斯坦利虽然是以寡敌众，但他轻轻松松就跟朋友们打成了平手。他手臂修长，扔出去的雪球准得就像精确制导导弹一样。在停车场肆意玩闹的少年抢劫犯们，看上去更像是刚放学的孩子，而不是爬上了犯罪阶梯第一阶的罪犯。他们的庭审结果毫无疑问。斯坦利和那几名同案被告人都要倒霉了。

一名传达员从法庭中走出来，裁决下来了。我把斯坦利叫了进来。他满脸通红，上气不接下气地爬上楼梯。我把他叫到一边，告诉他说，如果事情不顺利的话，他就会被重新收押。除了在警察局的囚室里待过几个晚上之外，这将是他第一次进监狱，还有可能是从今以后的许多次中的第一次。我以为斯坦利会逃跑（如果是我得到了这样的消息，大概已经跑到外面的街上去了），但他只是点点头，走进了法庭。

斯坦利和他的狐朋狗友们犯下的罪行，是在火车上“结伙抢劫”。他们戴上兜帽，在车厢里晃悠，寻找能被他们吓住的孩子，让他们交出手机。车厢的两端各有一个男生在那里警戒，与此同时，斯坦利与另一个同伙会坐到他们的受害人旁边，拿走手机。尽管他们没有使用任何实质上的暴力，但仍然构成抢劫罪。在法律上，为了偷窃的目的，将受害人置于受到暴力威胁的恐惧之中，或企图这样做，就会构成抢劫罪。这是一种低级的、难逃劫数的罪行。他们下手过的一名孩子，在学校的时候就认识了他们中的几个人，他的母亲马上就打电话报了警。再加上监控录像上他们鬼鬼祟祟的样子，控方不可能输掉这件案子。

3 个同案被告人承诺遵守监督令（适用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告人的保释），跟着他们的母亲走出了法庭。根本看不到斯坦利父母的人影，他被带回了囚室，一个人在那里等候返回费尔特姆少年犯收容所的面包车。我走过去跟他道别，发现他坐在囚室的木凳上。他仰望着，我看得出来，他很害怕。我真希望自己能做些什么，改变些什么，但法官已经作出了决定，不可能撤回。斯坦利说他还

好,但我能看出来他在撒谎。他哭了起来。他想要忍住眼泪,显得自己是个硬汉,但没有成功。我坐在他身边,伸手搂住他的肩,将他紧紧拥着。我们就这么坐着,他哭着,我沉默着,坐了一会儿。最后,面包车来了。我站起身,握了握斯坦利的手,告诉他事情会好起来的,然后走了出来。

我对于会好起来知道什么呢?我什么都不知道。对于刑事司法体系,我的认识仅局限于法庭,剩下的那些,并不是我能接触到的。坐在回家的火车上,我想着斯坦利怎么样了,对他来说,坐牢会是怎么样的。我想知道,这能帮到他吗,还是能帮到被他抢的那个孩子,还是那个将来会被他抢劫的孩子。

对于律师和法官来说,有期徒刑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它们只是床头柱上的一道刻痕,一种用来记分的方法。你把刑期刻在这名罪犯身上,接着就转到下一个案子去了。我对自己说过很多次,不管事情的结果有多坏,监狱是你的客户要去的地方,但你不会去。为了多知道点监狱的真实生活,我去见了博比·卡明斯,一名刑满释放的持枪抢劫犯、职业杀手,现在他已经洗心革面,主持一家叫做“开启”的慈善机构,专事帮助刑满释放的囚犯重回社会。卡明斯是个短小精悍的人,不到60岁的样子,他坐在那个非常现代化的办公室里,看上去更像是个企业董事,而不是曾经的重罪犯。他友善而诚恳,就好像正在穷尽一生,一步步地为他生命中的前35年赎罪一样。

卡明斯说,第一次坐牢是最难熬的。他在出庭受审时整个人都很恍惚。只有在听见有罪判决时,现实才开始从四面八方围拢过来。卡明斯经历的一切,与每一名刚被定罪的犯人是一样的。你沿着狭窄的楼梯向下前往囚室,看守记下你的详细情况,给你的东西打包。你被装进监狱的面包车,想着未来几年中的牢狱生活。斯坦利将会坐在一辆谢科面包车中,你到处都能看到这种车子,它的车窗是特意涂黑加固的。这些面包车里面隔成了数个小隔间,

通常称为“汗囚笼”，因为里面真的很热。听卡明斯说，最糟糕的一段路是前往位于怀特岛的帕克赫斯特监狱，坐渡轮时他就在汗囚笼里，他清楚地知道，如果渡轮开始下沉，是绝对没有人会来救他的。我有一次起诉过一名患有幽闭恐惧症的销赃犯，法官想知道这名患有幽闭恐惧症的在押嫌疑人是如何送来法庭的。最佳答案是“敞篷巴士”。

卡明斯说，这些年，只要你到了监狱，他们就会问你一些问题，用来测算你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水平，这是一项进步。接着，在快速的淋浴冲洗后，你终于被带到了边房——这才会真正让你遭受打击，这一定也会让斯坦利遭受打击。人们大喊大叫，或许还会威胁说，明天早上就要把你做掉。喊叫声、撞击声常常彻夜不停，味道也很难闻。你待在一间囚室里，更有可能是和别人挤在同一间囚室，你们俩会每天有 23 个小时都被锁在同一个房间里。起码，卡明斯拥有单人囚室。但不管是不是单人囚室，你就别指望有隐私了：囚室的小门可能随时被打开，一双眼睛死死盯着你。

囚犯中的大多数人和卡明斯不一样，他们不是犯罪大师。他们来自社会最底层。65% 的人阅读水平要比 11 岁儿童的平均水平还要差。2/3 的人在入狱前无业，1/3 的人无家可归。66% 的人吸毒，63% 的人酗酒。接近 3/4 的人患有某种心理健康疾病。[1] 简而言之，监狱里的大多数人都来自从社会裂缝掉落到底的下层社会。

博比・卡明斯最初是从卡车上顺手牵羊偷东西，不久之后，他升级到了砸饭店的玻璃窗然后收取保护费、吃霸王餐。没过多久，他就如愿以偿地身陷囹圄。还没满 20 岁，他就被定了过失致人死亡。对他来说，监狱并不是洗心革面好好改造的地方。在监狱里待了七年半，他学会的只是怎么才能更好地犯罪。根据他自己的说法，他入狱时是个 19 岁的街头小混混，出来时已经是拥有严密组织犯罪集团的幕后黑手了。他大多数的人际交往和全部的犯罪知识，都是在监狱里学会的。他从每个人身上学到各种技巧，从爱

尔兰恐怖主义者到意大利黑手党。对他来说，监狱和大学没什么两样——只不过读的不是英国文学、化学或者数学，他的学位是严重犯罪。

卡明斯的监狱教育是从“餐盘”开始的，这是由具有真正的犯罪欲望的在押人员组成的基本组织单位。“餐盘”是一群聚在一块儿吃饭的囚犯。参与者们都拿出自己的那一份，好让吃饭的过程尽可能变成一种享受。每个人都带点儿什么来分享。食物——无论是新鲜蔬菜还是上好的肉——要么是从厨房偷来的，要么是通过贿赂从厨房弄来的。卡明斯与和他组成同一个“餐盘”的同伴们，甚至还雇了另一名囚犯来为他们做饭和打扫。“餐盘”的运作方式跟牛津著名的布灵顿俱乐部如出一辙。它们同样都强烈吸引着自我意识很强、进取心旺盛的人们。食物是一种很棒的消遣。但这两个自选的俱乐部都不只是吃饭的地方。它们是一个人在自己的社交网络中扬名立万的通道。“餐盘”远远高于“布灵顿会员”之处在于，它不仅仅提供强有力的网络组织，而且还提供教育。

戴维·拉姆斯博顿曾经担任皇家监狱监察官，他与前重案犯博比·卡明斯分别从迥异的两端审视着监狱系统，都相信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当然不是像“餐盘”那种形式——能避免囚犯重新堕入犯罪的泥淖。关键在于，要给他们一个工作的机会，或者一项资格证，让囚犯能看到在出狱后可能会找到一份真正的有薪水的工作。如果不提供教育和培训，大多数出狱的囚犯仍旧穷困潦倒，也缺乏一技之长，很容易被酒精和毒品所诱惑。拉姆斯博顿援引回应1990年史澄威斯监狱暴动的调查报告的结论说，有三样东西最有可能预防再次犯罪：一个家、一份工作、一份稳定的感情关系。拉姆斯博顿说，监狱应该、也能够，为单子上的前两项提供帮助。

对于囚犯们在监狱中要遵守的严格纪律，博比·卡明斯很不以为然。在监狱里，囚犯被要求定时吃饭、定时起床、定时洗漱——这就抹杀了狱外生活所需要的能动性和行动力。讽刺的

是，监狱中有繁荣兴旺的黑市经济，比里面死气沉沉的常规工作更好地反映了狱外的现实生活。监狱是一个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环境。每个人要想活下来，都得有一份小小的工作或者副业。卡明斯第二次长期入狱时，所干的营生是放贷。他放出去的贷款，利率高达 25%。要是某个囚犯的老婆付不起账单了，卡明斯会先垫付。那个囚犯接下来得靠在监狱里工作挣的薪水来还钱，或者用其他形式来还债，比如从厨房里弄包肉出来。

卡明斯也放贷给那些找乐子的人。要是谁想小赌一把，或者想喝一瓶雪碧（在 1980 年代末，一瓶雪碧的价格是 25 英镑，现在价格当然涨了，人们告诉我现在大概要 60～80 英镑），但又需要先垫上钱，他们知道该找谁去。

要是有人敢不还卡明斯的钱，他就会挑出欠他钱欠得最少的那个人，然后他或者他的打手会用刀子把那个人教训一番，用道上的话说，“给他上菜”。所发生的事情将会传遍整个监狱，其他欠债的人会千方百计地来还钱。至于为什么要找欠债最少的那个人，那是因为，这个人要在医院里待很久，而从生意经上来说，一笔勾销 5 块钱的欠账，要比勾销 50 块钱来得划算。或许监狱里居然会出现威士忌这种事情看起来不可思议，但事实上，你只要肯付钱，什么都可以拿到手。

再没有比毒品更合适的例子了。戴维·拉姆斯博顿在皇家监狱监察官任上时曾经估计，在每个监狱里至少有 10 名毒贩，在大型监狱里更可能多达 20 名，政府对这项估计很不满。我自己就有几名客户，在狱中靠贩卖海洛因和冰毒过得很惬意。这也是克拉伦斯在改过自新之前做过的事情。监狱管理中心估计，每年大约有价值 500 万英镑的毒品在监狱中流通，这个估计可能还保守了一些。

“要走私这么多毒品，你得有个大得要命的屁股。”卡明斯说。他的意思是，这么大的数量，这些毒品——还有瓶装饮品、手

机——不可能全都是塞在肛门里带进来的。许多违禁品都是由腐败的监狱官员带进来的,或者,用卡明斯的说法,那些“旷工的狱卒”。戴维·拉姆斯博顿说,根据监狱管理中心的非官方估计,在每4万名监狱官员中,大约有1 000名贪腐官员。担任皇家监狱监察官时,他自己做过统计,估计了一下监狱停车场里面的那些车,是不是年收入18 000英镑的监狱官员能买得起的。

这绝不仅仅是老一套的腐败;允许毒品的存在,也有它的好处。欢乐的监狱才是太平的监狱。只要不出麻烦,为什么要对一点点大麻或者一点点冰毒大惊小怪呢?同样的逻辑,要是不惹麻烦的监狱意味着要让囚犯们不受干扰地做生意,那装聋作哑就会是必然的结果。监狱就像是另一个社会:只要允许他们赚点小钱,人们就能忍气吞声。

监狱可不是一群粗鲁的家伙在开开心心享受人生。卡明斯苦心孤诣地指出,监狱可以是个多么残忍的地方。他是应该知道的,因为正是像他这样的重罪犯在纵容和使用暴力。监狱是一个等级分明的机构,在里面,处于顶层的人们通过暴力和恐吓来维持地位。受到怀疑的新人,可能会被稀释油漆燃烧弹袭击,囚室都会被烧毁。恋童癖可能会在淋浴室里遭到铁棒的殴打。武器很容易做出来。卡明斯就随身携带着一把匕首,这是他用一枚六英尺长的钉子锤出利刃做出来的,然后用软木瓶塞做了把手。惹毛了他,他就一刀捅了你。卡明斯还在监狱浴室里藏了半把园艺剪(“餐盘”的另一名成员雷吉·克莱藏着另外半把),以备不时之需。

A类犯监禁区,关押着监狱里最暴力的罪犯,比如卡明斯和克莱这些人,所以是最危险的。在A区里,每个人都随身携带武器,而且运用娴熟。考虑到这一点,A区的囚犯总是极其礼貌。忘了跟某个囚犯打招呼,可能就是致命的错误,因为,就像卡明斯解释过的那样,那名囚犯会想知道你为什么没有向他问好。在囚室里,整天无所事事,陪伴他的只有不断啃食着内心的监狱妄想症,他会

把你的失礼当做轻蔑，接着当做挑衅。这是否意味着你恨他？是否意味着你要伤害他？冒这个风险太危险了，所以他打算先下手为强，先捅你一刀。接下来，你的脸上就会插满剃须刀，不为什么，就因为你忘了说早上好。在 A 区，人们不为什么就能打个你死我活。有个囚犯想要个洋葱来搭配他的波伦亚意大利面，但从厨房偷来洋葱的家伙有他自己的烹饪计划。分享是不可能的，因此，这次纠纷的结局是其中一个被另一个捅穿了心脏，另一个则因为谋杀而被判终身监禁——就为了一个洋葱。

拉姆斯博顿和卡明斯道破的预言，是监狱很容易成为残忍并使人变得残忍的地方。而目前政府所实行的政策，是强调监狱的惩罚，这是一个灾难。让愤怒且充满怨恨的囚犯放归社会，又不教给他们一技之长，也不给他们任何希望，这是疯狂的，因为这就是明摆着让他们重新去犯罪。监狱和再次犯罪之间的循环很难打破；如果不向出狱的囚犯提供崭新生活的真正机会，他们就会一直犯罪。离开卡明斯的办公室时，我想知道斯坦利是不是就会陷入这样的循环之中。他会成为数以千计的辗转在入狱和出狱之间的人中的一员吗，他所犯的罪和困扰他的事无法得到解决，他的潜能也将被白白浪费？

第五章

变　化

十八、事务员

“我说往右,你这个废物,往右!”基思大喊道。他是一位资深的事务员,此时就像巴顿将军那样,双手叉腰,站在大开着的窗外。人们纷纷扭头看过去。路过这里的人们都缩了回去。两名资历很浅的事务员满头大汗、牙关紧咬,努力想要再往右边一点,但是窗框却不肯合作。这个窗框位于乔治王时代的砖楼上,这座楼有4层,已经登记为历史文物。个子最小的那个事务员,使劲拽着空调机。另外那位事务员跟在他后面,与一根巨大的管子扭作一团,他希望自己能调整这根管子的角度,朝向大汗淋漓的基思所站的方位。

“往右,聋子。我想让冷风吹向我,而不是你们这两个蠢货。

看着空调只吹你们的头发,我已经受够了。就像在拍洗发水广告似的,头发轻舞飞扬,飘到了我的咪咪上。能长着头发,真是天大的幸运。我才是需要吹空调的人,而不是你们俩。看看我的胳肢窝。”基思抬起双手,露出腋下已经湿透的两块地方。“我流的汗,就像马拉松运动员的屁眼儿一样。”基思哀叹和叫嚷了半天,最后总算得偿所愿了。空调机接上了电源,一阵冷风吹过他的全身。“这就对了,”基思一边说一边躺进椅子里,“就像站在马尔盖特的码头上一样。”

事务员都是从年轻时做起的。每一年,都会有新的实习生出现在事务所里。他们可能有 16 岁,但当他们穿上熨烫过的衬衫,系上领带,看上去更像是 12 岁的样子。我一直相信,社会服务机构会找到他们,把他们拖回到他们偷跑出来的那个学校去。这些小孩事务员需要经受的第一道考验,是他们是否有毅力。事务员是一份艰苦的工作。他们会得到一辆手推车,在第一年中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把堆积如山的文件从一个地方运到另一个地方。从德门圆环往下走,你就能看到他们正往贝利运送案卷。基思喜欢经常提醒后辈们说,在传真机发明之前,他就已经干这一行了。“我的屁股都没有沾过椅子。你们太轻松了。”基思吩咐一名已经精疲力竭的年轻事务员出去干一件恶心差事时说道。

事务员是一门封闭的职业。工作很少会自己找上门来,它们靠的是口耳相传。子女们常常接棒父母们的职业。这是一门好职业。你不需要任何资质,只要你勤恳卖力,耐心等待,你就能做得很好。

组织的才干和勇气非常重要,但要成为真正优秀的事务员,你还需要神秘的天赋。你必须能够做好三件事情:奉承、威胁和说谎。基思天赋异禀,生来就有一种自然的魅力。他威胁别人的水平不过尔尔,但是他真的十分擅长说谎。基思是一名非常优秀的谎言家的原因在于,他只为一个理由说谎,所以,你觉得他说的是

实话,却忘了,如果你是资深事务员,在确有必要时,你能不假思索地说出一则得体的谎言。事务员夹在提供工作的人和出庭律师之间,让两头都能开心的唯一方法,就是从中挑拨离间。

资深事务员还必须鼓舞士气。比如说,有律师给一位资深的事务员打电话。这位律师的职业生涯就要完蛋了。事务律师们都躲着他。他在贝利办理的谋杀案也从他的日志中拿掉,由别人接手了。他还要支付费用。他满心绝望,很需要一件像样的案子,于是他拿起电话,坦率地问基思:“老实告诉我,我是不是过气了?”

基思有两种选择:他可以回答 A 说法,也可以回答 B 说法。A 说法是真相,B 说法却是胡扯。

A 说法:你的职业生涯不是就要完蛋了,而是已经完蛋了。你失去了所有的一切,从一开始,你就没有得到过多少。你靠别人退回来的案子活了那么多年。因为律师业的活儿越来越少了,我已经没有退回来的案子可以给你了。我已经扶持了你那么多年,现在结束了。你完了。

B 说法:到处都很祥和,不只有你是这个样子的。非常优秀的律师都没有事情做。一两个月后就会好的。我想办法拿到了一些好案子。有一些私下的活儿(这个前景能让最绝望的刑辩律师振作起来)。马上就会来的,我保证。

基思会用哪一种?当然是 B 说法。为什么?因为这才是忠诚,这才是礼貌,最重要的是,这才是优秀的商业头脑。把一位律师踢出事务所,基本上是不可能的,除非他做了道德败坏或者犯罪的事情。(你不要指望一位出庭律师会做这种事情。诚然,几年以前,有一名年轻的出庭律师被警方拍下了一段录像,在厨房里藏了一公斤可卡因。“谁是罗马之王,伙计?我!”他手舞足蹈。“我们在赚大钱。”)你不得不接受这个笨蛋,所以,树立他的自信和希望总是不会亏的。你不会希望你的律师在走上法庭时感觉自己就是个失败者。要成为一名好律师,必须做到的一点就是要成为一名

好的推销员。作为一名商事律师，我知道有这样的一句话："在天杀的贝列尔学院[①]拿到头名，的确很棒，但是，你卖得掉那些该死的汽车吗？"觉得自己一败涂地的律师，是绝对不会去卖汽车的。

事务员也有自己的难处。拿基思为例：他是一位老派的资深事务员，不得不去适应新的工作方式。不久以前，还是由他在运作事务所的。每一项重大的决定，都得经过他。首先，得从总业务量中提出一个比例付给他，所以，他赚得比大部分律师还要多——这个比例在2% ~5%之间——总业务量约为每年1 000万英镑，这个比例可不小了。几年以前，基思在事务所的强势地位，被一位新的霸主取代了，他被称为事务所的主管。从管理的角度来讲，基思与所有其他事务员一样，是不偏不倚的非专业人士：如果有工作过来，事务所是能够自己把活儿做好的。新上任的事务所主管却持有不同的看法。他是从某个超级大公司的经理后备人选中挖过来的一位职业经理人。他十分精通系统化、备忘录（"备忘录"究竟是什么玩意儿？）、幻灯片图表和节约成本。基思这种随心所欲的蒙古酋长突然变得落后于时代1000年了。他不得不拱手让出事务所，只领取一份薪水。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安慰是：他仍然保留事务员的办公室。这就是说，他在事务所仍然具有绝对核心的地位，因为，案子是由事务员们、特别是资深的事务员们接进来的。对事务所来说，没有什么事情能比把案子接进来更重要了。资深事务员接案子的能力，决定了他们的生死。只要你能让案子涌进来，就没有什么事情是值得计较的。

宾西就是这个真理的一则经典例子。这位资深的事务员在利兹市的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他还是基思的老酒友。宾西是这个非常古老的行当中非常优秀的一名事务员，不过，你是不会想要与

---

① 贝列尔学院是牛津大学最著名、最古老的学院之一，以活跃的政治氛围著称，曾经培养出了多位英国首相和其他英国政界的重要人物。

他共度一个漫长的周末的。他恃强凌弱,行事卑鄙,酒风恶劣,大家之所以还能忍受,是因为他能让资深律师们的孩子们上得起私立学校,让他们的配偶住得起托斯卡纳的别墅。如果没有宾西,生活就会很不一样,所以,人们还是容忍了宾西。几年前,他对一位年轻女律师挥拳相向,离开事务所的人却是那位女律师,而不是宾西。他的地位毋庸置疑。他不但在经营这家事务所,他就是这家事务所。这家事务所的主任是一位非常资深的律师,还有由同样非常资深的律师组成的管理委员会,不过是摆设而已。

免受惩罚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东西,因为,你必然会走得太远,这就是宾西最后的下场。这件事是这样的:一天下午,宾西带着两名年轻的事务员去酒吧,导致事务所人手不足——这可是事务所的大忌。到了晚上,他又喝上了,他所在的事务所的一群律师,也同他一起喝上了。没有人知道真相如何,反正,不知怎么回事,宾西与酒吧女经理吵了起来,而且大发雷霆。据说,他冲向桌子另一端的她,嘴里还像一头雄海象那样吼叫着。有人报了警,警察到场时,几名律师正要把宾西推进一辆出租车。警方的询问记录显示,酒吧的监控录像记录下了宾西的所作所为。

不过,还是有一线希望的。酒吧的女经理决定不提起控告,这就意味着不会有到治安法院受审的耻辱,也不会因此被开除。可事务所还是经受了非常严重的公共危机,无法置之不理。于是,掌权者——事务所的主任和管理委员会——还是展开了调查。很显然,他们观看了监控录像,不过,他们也要求各方提交陈述。接下来的事情很有趣。在酒吧里看到过宾西的律师们心不甘情不愿地开始动笔写陈述,因为他们还是挺害怕的。他们知道,宾西作为资深事务员,一手控制着案源。他能关掉案源,同样也能打开案源。谁背叛了他,他就会还以颜色,毁掉那个人的事业。管理委员会对这些两股战战、牙齿发颤的律师作出了回应,他们从律师们手中抢走那些陈述,向他们保证说谁的工作都不会受到影响。与此同时,

事务所会计账簿的一名审计人员揭露说,宾西每个月都要花几千英镑出租车费,返回他在哈罗盖特的家,但没有保留任何收据。这个巨大的数字还不包括好几千英镑没有收据的娱乐“开支”,那些钱也是他花掉的。令人吃惊的是,事务所出了这种事情,他们甚至还没有注意到。

在与管理委员会进行的谈话中,宾西恳求大家原谅他,恳请大家帮助治疗他的酗酒,还希望他干得很不错的这份工作能够继续让他干下去。宾西提供过最好案件的几名律师竭尽全力想要保全他。宾西的前途,交由投票来决定。结果是由票数决定的。票数很接近。要是换作从前,他或许能够挺过来,但是,如今案子已经越来越少了,要找专业人士,宾西不再是他们觉得自己能够负担的成本了。

宾西没有就此罢手。他去了一家竞争对手事务所(带着他的案子),他不是当权派,却还是大玩家。宾西在新地方安顿好后,就开始出手对付那些莽撞地写出对他不利陈述的律师。他们发现,就如同他们曾经害怕的那样,他们从事务律师那里得不到案子,那些事务律师对宾西比对他们更加忠诚。宾西或许不见了,但他不会被忘记。

十九、泪眼婆娑

“沉默的威尔”并没有在到处闲逛。我们都在努力争取与事务所签下租约,可当事务所拒绝你时,流连不去是没有用的。正确的做法是赶紧走人。租客们很厌恶在走廊或者收发室遇到落选者的那种尴尬场景。人们都不会期待那种强挤出来的笑容和毫无意义的“祝你好运”。有些人还会担心,遭到拒绝的学徒或许会判断出,在租客会议上,他们不但没有投票支持他,而且还带头非难他。笑容最甜美、最热心助人的租客,就是在背后捅你刀子的那个人,这可是常识。犹大最佳的台词偶尔也会重新落到失败者的头上。我的一位朋友发现,她曾被一位资深御用大律师(现在已经担任法

官了)投过反对票,那位大律师是这样形容她的:"比起做诉讼律师,更是块做事务律师的料,你怎么看?"

所以,你赶紧走人,对每个人都会是好事情。在某些工作中,或许会出现用力关门、怒气冲天和威胁要到雇佣裁判所[①]去起诉的情形,但是,在律师界,你在离开时,就像奥茨上尉[②]一样,上嘴唇紧绷着,都能让一只帝企鹅在上面保持平衡。带着满面的笑容离去,就好像在感谢主人举办了一场他们有生以来参加过的最棒的派对一样,才是真正的居心叵测。当然,他们才是需要当心的人,内心之中充满报复的念头,会在事务所主任的办公桌上留下一坨热气腾腾的大便。

哈里特指尖夹着香烟,从房间的另一头观察着威尔。他撑开一只黑色垃圾袋,把过去18个月的工作文件统统塞了进去——笔记、收据、收益表。接下来是他的那些文件,把它们也塞了进去。第一只垃圾袋成了一个小小的图书馆,装的是他在乘火车去法院的路上所读的那些三流平装书。还有足够的空间,能让威尔装进他的假发、律师袍和健身器械的部件。他要北上了。他的女朋友在曼彻斯特的一家大事务所当律师,他们同意给他一次机会。

"你在那里会一切顺利的,威尔。"利亚姆道。他想要缓和一下气氛。"那里不会有压力。你不需要再出庭参加诉讼了,不用参加正式的诉讼。在北方,都是事先谈好了的。律师们你方唱罢我

---

① 裁判所是独具英国特色的制度,在2005年之前也被称做"行政裁判所"(Administrative Tribunal),在性质上归属于行政系统,履行的却是准司法职能。雇佣裁判所(Employment Tribunals)是典型的一种裁判所,主要处理劳动争议,同时也处理部分经授权的行政争议。2007年制定的《裁判所、法院和执行法》将雇佣裁判所从行政系统划归司法系统,此后裁判所在性质上被定位为"执行性司法机构",处理法律授权的劳动争议。

② 劳伦斯·奥茨(1880—1912),英国军人、探险家,1910年加入南极探险队,并与其余四人完成最后一段通往南极点的征程,但在回程中五人先后遇难。其中,据推测奥茨是为了不愿拖累队友离开营地的,他的遗体至今未能找到。

登场:这个案子你是控方,下一个案子你就是辩方。在法庭后面滑稽地握握手,冲法官使个眼色,让他知道一切都搞定了。我跟你说,在曼彻斯特的刑辩律师界,人们会互相挠后背,次数比全非洲跳蚤最多的狒狒群还要多。"

"没错,"玛塔道,"在曼彻斯特,那就是在分赃。你每个礼拜出庭3次,最少也有1500英镑落袋。他们那边还会送房子的。你要发财了。每隔一个礼拜的星期五,你就会在大陆过一个欧洲性爱周末。"

威尔对离开倒没有那么伤感。他在乎的是哈里特和简。她们是他最好的朋友,他会想念她们的。我们6个人——威尔、哈里特、简、玛塔、利亚姆和我——都意识到,这是一个阶段的结束。他一收拾完东西,就给女孩们来了个拥抱,握了握利亚姆和我的手。他抓起两只黑色垃圾袋,走出事务所,看上去就像是一名刚刚完成一次成功突袭的严重诈骗犯罪调查组队员。这对哈里特和简来说可不一样。威尔从来没有说服自己说,他将会得到租约,但她们说服了自己,在精疲力竭的两年之中,她们只能靠黑咖啡和尼古丁才支撑下来,但是,她们也同样遭到了拒绝,实在让她们失望透顶。哈里特和简永远不会表现出来,她们处事很圆滑,不过,我们都知道,她们非常伤心。

哈里特也没有徘徊不去。她已经在林肯会馆一家有魄力的事务所排到了见习期。哈里特就是哈里特,从新事务所来了一名小孩一样的事务员,推着手推车,装上她的所有东西,运到她的新家去。她下午要去购物疗伤。简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总有地方会要她的,不过她要先休息一阵子。她付出的全部努力,牺牲的所有周末和夜晚,全部付诸流水。这几乎让人无法忍受。她在心理上和生理上都已疲惫不堪,她知道,她不得不重头再玩一次这个没有任何保证的游戏。就像每一位遭到拒绝的学徒一样,简已经习惯了。学徒与事务所之间,就是一种虐恋的关系。比起他们的需要

你,你更需要他们,可是你仍然沉浸在他们会同样爱你的希望之中。

他们离开后,学徒室感觉就像被遗弃了一样,似乎我们是在一场顶级派对结束以后半个小时才到达了这里。前一分钟,我们的朋友、我们的同志还在这里,下一分钟,他们就不见了,没有留下一丝痕迹。我坐在桌子上,看着利亚姆和玛塔用一支接一支的香烟安慰自己。

"几个月里面,就会有一批新的学徒,更多的炮灰。可怜的家伙们。"利亚姆说道,叛逆地把烟灰弹到了地毯上。

"当然,你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玛塔道。"我们是下一批——下一批要受罚的人。"

我们三人对这个问题想了好一会儿。她是对的。我们就是租赁委员会的机关枪要撂倒的下一批人。很快就要来了。现实冷酷无情,全都让人痛苦不堪:如果他们没有接受哈里特、简和威尔那样才华横溢的律师,我们三个笨蛋还能有什么机会留下呢?

有人敲门。是阿拉明塔,她拿着一张 A4 大小的卡片。"恐怕是坏消息。"

她把卡片放在桌上。上面写着:"自 6 月底起,此房间内不得吸烟"。

"你是什么意思?不得吸烟?"玛塔一边问,一边从手提包里又摸出了一根香烟。

"不仅仅是这个房间,而是整个事务所。"阿拉明塔说道。

"什么,全部禁烟?"

"是的。"

"他们就不能把学徒室当成例外吗?根本没有人在乎我们。为什么单单要给我们的肺特殊的待遇?"玛塔道。

"这个房间不久以后就不再是学徒室了。"

"什么?!"利亚姆道。

“哦不,这个房间要留给租客了。学徒室要取消了。”

“但,但,但是,我们去哪里?”利亚姆问道。

“你没听说?”

“听说什么?”

“你要去跟你的师父坐在一起。”

利亚姆用双手拍着自己的脑袋哭喊道:“不要——不要——不要——”

在那个时候,我没有意识到,禁烟和取消学徒室,正是刑事司法系统发生变化的发令枪。这是整体收紧的一个征兆。不久以后,禁烟令扩展到了法院的囚室中。但办事效率并不见得有什么提升,仍然是一样的低下,只是变得更麻烦了。我早该预见到这种情形的。

从前,如果没有会见室可供使用,看守会打开囚室,让你进去与客户面对面地交谈。坐在囚笼里,紧挨着你的客户,他正吃着难以下咽的监狱提供的兰开夏郡罐焖土豆牛肉,这才是真正的同仇敌忾。你会掏出一根香烟,他们满怀感激地接过那根烟,深深吸上几口,换来几分钟的轻松。这是建立和谐关系的一种方法,让他们能在重压之下得到短暂的喘息。它会带来回报——你能得到更好的、更清晰的说明。这很文明,很人道。他们肯定会向你要几根烟,以备“日后之需”。你抓抓下巴,“嗯啊”了一会儿,然后把整包烟都给了他们。事务律师非常希望我们捍卫他们的吸烟习惯。这能让他们知道,他们是非常重要的客户。

各种收紧措施不断出现,却都十分隐秘。一开始,我们得到允许,只能向囚室中的犯人传递没有开封的整包香烟。他们说,这是为了安全,就好像律师是在向犯人传递违禁品似的。而在监狱里面,毒品、酒和未经允许的手机已经在满天飞了。他们不需要我们提供任何帮助。这实在可笑。下一步没过多久就来了,不得传递任何香烟,什么都不行。原因当然是同样可爱的一言以蔽之:为了

安全。我知道,真正的原因是为了管理方便。香烟是个大麻烦。

事务所禁烟几个月后,在霍斯弗利路治安法院,我遇到了这种按部就班的政策变化带来的符合逻辑的结论。要进入囚室,你要穿过两道门。你会走进一个接待区,你要在那里登记一下。我刚刚办好这些手续,等着见一位非常不幸的假护照持有者,这时候我听到了“砰”的一声。声音是从囚室里面传来的。我跟着看守走进囚室走廊,那个引起了金属回音的声音变得更响了。

“那是什么声音?”我问道。

“三号囚室,先生。他用头撞门。”

“他为什么这么做?”

“禁烟,先生。”

“老天爷,就给他一根烟吧。”

“我是想给,但是我们不能给。为了健康和安全。”

我本来应该说,“那他的脑袋的健康和安全怎么办?”但是我已经走到我的客户那里了。现在,三号囚室里面的那个人在用头撞门的时候,还发出吼声和呻吟声。我抬起客户囚室小窗上的活板,却没有看到那个洞,只看到了一层厚厚的玻璃。

“不好意思,看守。那个小窗去哪儿了?”

“堵掉了。”

“那我怎样才能跟我的客户说话呢?用喇叭吗?这可是一场秘密的谈话。”

“我们有会见室,先生。”

“会见室已经满了,而且还排着队。你能打开门吗?用不了太久。”

“我不能那么做……”

“别跟我说,这是为了健康与安全?这就安全了?这就让你的工作更有意义了?”

“你们律师的脑子真是好使。”

我转回身，去找从前的那个小窗。客户的脸在玻璃的后面看起来大得很不自然。我朝他挥挥手，笑了笑。

我看了看他的起诉书。第一项罪名是伪造。没有人会反对他申领护照的权利，护照也是依法签发的，上面贴着他的照片。但护照上的名字不是这名被告人的。使用另外一个名字，可不是犯罪。在英国，你想给自己取什么名字都是可以的。如果你想成为撒尿脸王子，谁也拦不住你。要构成伪造罪，必须是故意让它变成另外一个东西。这本护照变成的，完全还是一本护照。所以，这不是伪造。玻璃后面的这个人要是有罪，决定用什么罪名来指控他，并不是我的工作。我跑了趟皇家检控署的办公室，向控方律师指出了这个问题，请他审查一下指控的罪名。

"已经审查过了。"

"但是你昨天晚上提出的指控就是这个罪行。你根本没有时间审查。我们推迟两个礼拜，你可以考虑一下换个罪名提起指控，一个他会认罪的罪名。"

"我们提起指控时已经审查过了。"

"那不是审查。审查是要重新考虑争议点，并根据新的资料考虑一下，也就是说，现在提起的指控在法律上是错误的。"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已经审查过了，就这样吧。"

我回到了囚室。会见室全都满了。在通过客户所在囚室的路上，经过三号囚室时，我仍然可以听到那个人还在撞门。新的看守还是同样的那句老话：他们不能打开囚室的门。我们冲着对方大喊大叫，就像是在暴风雨中绕行好望角的两名水手。

"不要认罪。"

"什么？"

"它在法律上是错误的。"

"你是对的。法律冤枉了我。"

"要说自己无罪。"

“无罪。”他重复道，指了指他自己。

“但有别的罪名。”

“有罪？”

“无罪，有别的罪名……”

他的眼睛眯了起来。我看得出来，他本来就对我没有多少信心，现在彻底没了，而且无可挽回。

在法庭上，我请求延期审理，却被驳回了。他作了无罪答辩。回到事务所，我写了一份书面辩护提纲，解释为什么伪造罪的指控是错误的。在几个星期里，我没有从皇家检控署得到一点消息。然后，一封信送到了我的案头，里面写着伪造罪的指控撤销了。是有人“重新审查”了案卷，还是他们发现了它的另外一种说法？

这种没有审查的审查，不过是一种指标导向的考核驱动制度的一部分而已。不只是皇家检控署，法庭也是如此。他们想让案件在系统中移送得更快。效率驱动不是一件坏事。经常性、而且常常是没有必要的延期，并不能实现正义。想一想那些鼓起勇气出庭作证的证人，他们等了几个小时甚至几天之久，走进证人席，只是为了在最后一刻得到告知说，这件案子推迟了。他们下次再来时，常常又会遇到同样的事情。

伴随着“提高”指标出现的问题，都是因为没有考虑到司法系统真正的运作方式。审判工作是很复杂的。它要求许多文件和人员在正确的时间出现在正确的地方。这些指标看起来没能解决司法系统中的低效率和不称职：没有准备缓刑报告；控方忘了提醒证人出庭时间；找不到案卷了；（直到最后一刻啥也没做的）律师根本没有为案子做准备；陪审员生病了；没有人去监狱里把被告人提出来。安排并实施一场庭审，就像是让两只熊猫交配：不但每一件事情都得及时到位，你还需要极其幸运才行。深陷指标狂热之中的政府，已经忘记了这一点。为了实现指标，通常要抛弃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严格，这就会让人很担心了，因为，正是严格才能确保公

正。我说的不只是对被告人公正，而是对每一个人的公正。

近几年中，辩方的事务律师们已经注意到，越来越多的犯罪嫌疑人都获准再次保释，没有被提起指控，或许，这样一来，就算指控不成立或者案件被撤销，也不会破坏某个人的绩效目标了。起诉工作很复杂，成本也很高。一开始就让它不要启动，会好得多。严重的欺诈行为现在交由民事法律处理，所以，没有几件刑事指控能够取得成功了。另一方面，金额固定的罚款通知（罚款 80 英镑，常常还收不到）适用得越来越多，甚至对严重的攻击行为也是如此。犯罪行为都记录成“已解决”，即使是根本没有对事实作出认定也是如此，更不用说判处适当的刑罚了。

皇家检控署的核心职责，就是决定对哪些案件提起控诉，接着就是为这些案件的庭审做准备。皇家检控署的律师在警察局现场办公，就准备对某一件案子提起指控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为警方提供建议。在最近几年中，皇家检控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他们提起指控的案件中，自己办理的案子越来越多。这样做的理念是，不再付钱聘请独立的刑事律师，皇家检控署就可以节省很多钱。我应该声明一下利害关系，皇家检控署内部律师提起指控的案件，对于我这种独立执业的律师来说，是一个灾难。我们过去所指望的案子一去不复返了。因此，很多律师离开了刑辩律师界，直接加入了皇家检控署。

荒谬的是，皇家检控署决定自己来承担庭审的代理工作，却削弱了它做好分内事的能力。皇家检控署已经负荷过重、人手不足了。我来举个例子。我的一位律师朋友在最后一刻接到指示，要对一桩涉及毒品和枪支的案件提起指控。被告人已经收监将近一年了。我的朋友跑到法庭，发现案卷中没有 DNA 证据和毒品证据。他打电话给负责审查的律师，他本来就是应该为这个案件提供协助的，但那名律师没有接电话。情急之下，我的朋友翻遍了法院里为皇家检控署所设的办公室，在一个橱柜里发现了大捆大捆

的案卷。“这些是谁的案卷?”他自问道。“见鬼了,这些是我的案卷!”庭审马上就要开始了,他已经没有时间阅读了,更不要说把它们交给辩方了(毕竟,这可是控方提起的案件)。迅速翻了一遍案卷后,他发现,他手上的这件案子十拿九稳。

开庭后,法官决定继续审理此案。辩方提出,不应允许将这些新发现的材料提交给陪审团,他们主张,这些案卷提交得太迟了,采信这些证据会让本案的审理极不公正。我的朋友反驳说,不存在不公正之处,为了维护正义,这些材料应该提交。尽管控方确有延误,法官还是赞同他的观点。他们拿下了这件案子——毒品、枪支、弹药,为了造成更大伤害,有些子弹还做了挖空处理——都提交给了陪审团。被告人被定罪了。我的朋友跟我说了这件事情,煞有介事地问我说,正义有没有得到伸张?如果摘掉作为控方律师的假发,他会认为没有。他想要提交给法庭的这些证据,对被告人来说确实太晚了,被告人没法对自己的律师作出如何回应的正确指示,也没有时间决定最好的质疑方法。

庭审中的公正,是一种平衡术。控方肩负压力,要对严重的犯罪提起指控并获得成功,这可以理解,但也必须有对抗性的动力,确保被告人能够正确地为自己作出辩护。按照我朋友的观点,法官真正的错误在于,他轻易放过了控方根本不存在的庭前准备和文件送达。没有任何惩罚,比如那些输掉的案件,或者被告人因为关押期限届满而被保释的案件,也是如此,于是,就没有多少动力要把指控工作做好了。至于那位负责这件案子的皇家检控署律师,他从来没有在法庭上出现过,也从来没有回过我朋友的电话。

在皇家检控署中,也有许多很有才干、全心奉献的人。多年以来,他们给了我很多案件,我对此十分感激。我也对他们的工作感同身受,因为,当我担任他们的辅庭律师时,我看到了他们不得不做的那些工作。我的主要职责是为他们的案件提起指控。作为热身,我会在他们的一间办公室中待上3天,那是在一座高楼的顶

层，在一片低矮的楼房中巍然耸立，就像一根挑衅别人的中指。这座建筑的含义，人们是不会弄错的："去你的，伦敦西南区。"在这幢大楼里，很多文件送进来，用来提起指控或接受审查，或者做个记录以待采取下一步措施。这里有成千上万个卷宗，让人望而却步。如果窗户没有闩好，我都会跳下去。在我完成训练期以后，我在法庭上表现稳健可靠。不过，有项规定说，如果你在午饭之前完成了一个案子，你就得回到楼里审查案卷。我会做任何事情，什么都可以，只要不用回到楼里审查案卷。我甚至可以用有些牵强的持有毒品罪指控这个可怜的家伙，这样一来，下午我就能继续待在法院里了。我连一样证据都没有，但这样做有两样好处：他可以无罪释放了；我可以不用回到楼里。

为庭审做准备，是一件艰巨而又乏味的工作。皇家检控署把一些打打杀杀的事情告上法庭，谁又能责备他们呢？为什么让这些案卷弄得那么花样百出？而真相则是，直到最近，皇家检控署在高等法庭的许多律师，在他们独立执业时根本办不好这些案件的人，一进入皇家检控署，你会得到案子，只是因为你是它的员工，而不是因为你很优秀。皇家检控署朝九晚五的工作文化(5 点 15 分以后劳驾别打电话)，很不适合诉讼律师的要求。办案子的时候，你不得不为了第二天的工作准备整个通宵，周末也得加班。人们加入皇家检控署，是为了不用再那样辛苦地工作。在这个世界上，充满了产假、工作分配、带薪培训和"病假"。有一位可爱的皇家检控署高等法庭律师，他在周三一定要休息，也就是说，他们绝对无法在这一天让他去开庭。在一次庭审过程中，法官请另一位高等法庭律师在星期一准备一份书面提纲，那位高等法庭律师拒绝了，他的理由是周末加班没有加班费。在刑辩律师界，这样做是会被骂死的。我们都为自己干活，如果我们不工作，我们就没饭吃。不止如此，成为一名律师，就接受了一份天职，而不只是为了糊口，要努力把事情做好。

许多年前，我刚开始当学徒时，事务所主任指派我在周六的早上做一个关于皇家检控署如何伟大的演讲。这感觉就像是一名朝鲜步兵出席党员代表大会一样。律师公会的暖场人结束发言后，一位非常资深的皇家检控署负责人大步走上台。

这是她的开场白："如果皇家检控署是一头动物，它会是什么动物？"

台下鸦雀无声。没有人举手回答这个问题，我也没有听到有人回答说，"女士，女士，我知道，我知道！"与每一名朝鲜士兵都有他的价值一样，我们知道，这是一个危险的话题。稍有差池，指望这位负责人提供案子的我们事务所就会受到严重影响。刑辩律师自然喜欢说一些俏皮话，但这时候俏皮话可是大忌：坐在前排的大人物会传下话来，彻底抹杀我们本就渺茫的租约希望。同时，也没有人会在今天说一些阿谀奉承的肉麻话。我没有听到有人回答猎豹、老虎或者羚羊之类的。沉默变得非常尴尬。然后，我想到了答案，悄悄告诉了坐在身旁的那位女生。

"疣猪。"

"为什么是疣猪？"她问道。

"因为皇家检控署想要让你认为，他们充满活力，斗志昂扬，但是，我们都知道，他们宁愿在一根很不错的树桩上蹭屁股。"

事实上，这个比喻适用于整个司法机构，但最适合的还是皇家检控署。皇家检控署希望人们觉得它顽强、高效，但事实并非如此。这是他们承受不了的期望。让一个房间里挤满人，齐声高喊"我们是猎豹，我们是猎豹"，不会在突然之间就让他们都成为猎豹。

刑事律师们自己又是什么呢？在这个由目标和节约成本构成的新世界中，我们成为什么？更重要的是，我成为什么？我努力奋斗才得到的这份工作，将要弃我而去了吗？就像一位病入膏肓的女人，忘了把我写进她的遗嘱一样？是时候请教专家了。

我见到了格利弗尔·伯蒂[1],那是在霍尔本北部的一个地窖酒吧中,还有一瓶温热的夏敦埃酒、一盘蜜汁酱烤鸡尾肠(这是格利弗尔最喜欢的食物)。格利弗尔是公诉人之中的一位行家里手,之所以得到这个绰号,是因为他总是用"愉快"的方法将被告人定罪。没有什么事情能比把罪犯投入监狱更让他情绪高涨了。格利弗尔喝过酒,吃过烤肠,就来精神了,开始谈起正事来。

"你问我的是律师界,亚历克斯。好吧,我跟你说。律师界是彻底完蛋了。"

"天哪,不要说这种话。"

"我可能不会有事的,我在这行年头够久了。但是像你这样的小孩儿……可就惨得没边儿了。我有些东西可以说明这个真相。"格利弗尔伸手去拎脚边的一只看上去很恐怖的军用背包,接着说道。他从背包里掏出来一双磨损了的军靴。"不,不是这个。"接着,他翻找了一会儿,从他那些出了名的档案中拿出了其中的一个。格利弗尔对每一样东西都要做一份档案。他可能也做了一份我的档案。

"在这儿。"他指着一份报纸的头条新闻说道,上面写着《法律援助造就的"百万富翁":那些肮脏的事情揭露的真相》。

"是,然后呢?"我答道。

"看,你还没搞明白呢,犯迷糊了?我们这些律师都是些势利的精英阶层,让罪犯们免于牢狱之灾,回去掠夺遵纪守法的民众,没人喜欢我们。在公众的心中,我们是福利敲诈者脚下踩着的那根横木。而且,更糟糕的是,这个标题向早已受够了税收之苦的公众暗示说,我们是在用他们的钱干这种事。"

格利弗尔暂时把心思放在了蜜汁酱烤鸡尾肠上,我才有了问问题的机会。"这里说的法律援助造就的百万富翁,是真的吗?"

---

① 此处用的是 gleeful(即下文中的"愉快")的化名。

“不是，绝大部分内容是胡扯。这份名单上的大多数人，一年里面也挣不到100万英镑。这些都是拖欠已久的办案费用。这篇报道没有说出来的是，这些‘百万富翁’等这些钱已经等了两三年了，只是一下子全部到账了而已。”

“我还是没有明白你的意思。”

“那是因为，亚历克斯，你的推理能力就跟一只恒河猴一样。”他一边伸手去拿另外一根烤肠，一边说道。“你想想，这种标题会让人们不去注意，大多数的刑事律师真正赚的钱，其实并不多。不过，这则标题中也包含了一丝真理，因为，这么多年来，少数一部分律师，利用法律援助制度赚得盆满钵满。”

“于是就连累了我们其他人？”

“哦，说得好，孩子！比其他所有人晚了200万年后，亚历克斯·麦克布赖德从树上下来，用自己的两条后腿走到了我们面前。这篇报道的标题会带来很坏的影响，因为它强化了巧立名目乱收费的神话，塞进食槽里的不仅仅是律师们的鼻子，而是他们的整个脑袋。”

“你可能是在说，在政治上对我们很不利？”

“对的。你能挣多少？”他问道。

我告诉了他。

“老天爷，没有谁会只挣这么点儿，对吗？”格利弗尔道，他看上去真的惊呆了，“你看，流到你的银行账户中的那点儿难看的小钱，甚至比我说的话更能证明我的观点。”

“可是，没有人在乎刑事律师，你自己也这样说，实话实说，谁会来责怪我们？”

“你在这一点上非常正确，伙计。人们不会对律师进行投票选举。实际上，还会有减少人数的投票。不能去抱怨……”

“因为满怀幽怨的律师是没有什么吸引力的。”我说道。

“我在观察这场进行中的演变。你曾经是一只恒河猴，然后是

大草原上乱窜的一只小兽,现在是抓着一根骨头到处找食物的原始人。满怀幽怨不但没有吸引力,也没有用。我们本来应该强硬起来,但是我们没有。没有人会罢工,因为他们担心自己的竞争对手会趁机偷走案件——他们当然也是会这样做的。小偷和律师都是没有荣誉可言的。”

我们再次斟满酒杯,又吃了几根烤肠。

“我不是太在意费用的削减和案子的匮乏。律师界太懦弱,我真的痛恨这一点。”格利弗尔突然说道。“看看在主持律师协会的所有那些懒散的蠢货,他们对政府奴颜婢膝,低头哈腰,废话连篇,带来的都是从司法部出来的又一则坏消息。他们会希望,如果遇事不顺,就用他们的脑袋去挠高等法院法官们的痒痒。”

格利弗尔现在开始滔滔不绝起来。我又点了一份烤肠,让他能够继续说下去。

“我来告诉你,什么才是真正让我生气的利益分割。”

“是什么?”我问道。

“他们把那些背景普通的聪明孩子排斥在刑辩律师界之外。我觉得,政府应该放开这门职业。一个可怜的孩子怎么能做得到这一点:在开始当学徒的时候,背负着几万英镑的债务?刑辩律师界就要完蛋了,它不过是消遣项目,提供给有钱人家,还有,”他转过身,意味深长地看着我,“那些找不到别的工作的人。”

“格利弗尔,你这个马屁精。”我说道,不过他根本没在听。

“真的不是这些费用的事情。毁掉刑辩律师界的是办理案件中的互相压榨。事务律师的事务所因为准备案件得到的报酬太低,他们就像皇家检控署一样,为了赚取律师费,想要把案子留给自己办。事务律师到高等法院开庭,并没有什么不对。这里的风险在于,被告人丧失了他本来应该拥有的选择自己律师的权利。”他喝了一大口酒。“这并不是说,事务律师处于比出庭律师更有利的地位。他们要面对公开竞标和‘一案一酬’,而不是按小时收

费。他们之中的许多人(估计在1/2到3/4之间)将会一败涂地,或者,因为没有报酬,单纯地完全不再接手法律援助案件。留下来的那些事务律师,就会玩数字游戏。他们会接到的案子,多到他们根本应付不过来,首先出现的就会是质量问题。在刑事司法中,就像生命中任何别的事情一样,一分价钱一分货。谁会有时间去搜集不在场证明、调查案件争议点或者妥善考虑控方的事实陈述?办理案件的都不是合格的律师,而是些准律师,他们唯一的优点就是便宜,我们完蛋了。"

"是的,但是,刑辩律师自己又怎么样呢——我继续就业的机会如何?"我问道。

"大逃跑现象还会继续下去:律师们加入皇家检控署或者事务律师们的那些事务所。有些人会直接放弃,另外找一份合适的工作。不过,从长远来看,承受后果的还不是刑辩律师界。最好的律师会一如既往地继续执业,但不是在法律援助案件中,他们的时间都会花在报酬丰厚的私人业务中。"

"那么,我会一切顺利咯?"

"暂时忘了你自己吧,想一想谁会真正承受这个后果。是根本没钱聘请律师的那些人,也别再提我们多么令人钦羡的公共正义了。我们反而会有一种双层的司法体系。有钱人会从最优秀的律师那里得到劳斯莱斯的待遇;其他所有人都不得不碰运气了。你能得到什么结果,取决于你能付出多少钱。"

格利弗尔停了一下,冲我笑了起来。

"这样的一种情势下,需要召唤出塞缪尔·约翰逊。"他把长长的手臂伸进背包,掏出了另外一份文件。他快速地翻动着那些页面。这是他在18世纪说的关于律师和律师业务的话:

律师要为自己的客户所做的,是他的客户在力所能及时会为自己而做的所有事情。如果,他在热情、学识、技能、沟通技巧上都超过对手,他就占据了优势,这也是他应得的。总是一定会存在某

种优势的，不在这个方面，就在另一个方面。同时，如果优势在于才能，而不是机会，那就更好了。

“为什么有钱人应该垄断‘才能’？为什么他们应该花钱就能买到幸运？我是控方，当我提起指控时，我希望我的对手处于巅峰状态，我想要一场全力以赴进行辩论的庭审，因为这才是庭审结束时实现公正的唯一方式，也是将真正的罪犯投入监狱、还无辜者清白的唯一方式。”

我还在思考这个问题时，格利弗尔开始收拾背包了。我看着那双军靴。他带着这双靴子做什么？答案是穿在脚上。穿上这双靴子，格利弗尔整个人的范儿都变了，他不再是那个诡计多端的控方律师了，而是成为一名执行任务的军人。他像以前一样，慷慨地买了单，把背包绑在了背上。

“这些利益分割的合乎逻辑的结论是什么？我们是想要效仿用超速罚单资助公设辩护律师的伟大的路易斯安那州吗？你削弱了法律援助，却又说站在被告席上的被告人都已经是罪人了，因为他们不配得到一个能够作出正确判决的财力充足的司法体系。”

他离开时，我站起身来。“格利弗尔，老兄你可真是让我开心得很。”

“随时奉陪。”他笑着说。“我得走了。还得小跑着回帕特尼去。周末要到索尔斯堡平原去跳伞。给孩子们带去一些真正激烈的惊喜。”接着，那双军靴拍击着石阶走到了大街上，他走了。

二十、认罪

赫伯特和我促膝对坐在通向法院休息室的小房间里。事务律师的代表显然已经对手指甲周围的死皮着了魔，但他还是尽量让站在门外的自己显得毫不起眼。我给他下达了严格的指示，不能让西南区治安法院的任何人碰到这道门的把手，更别说让他们进到里面了。赫伯特盯着我的左肩，疲倦的表情泄露了他的痛苦。我又做了一次尝试，非常温柔地说了下面这番话。

“事情是这样的,赫伯特,指控你的证据非常有力,而你在去年就被定了一个几乎完全一样的罪名。”(他把手放到一名14岁女孩的裤子的前面,还用中指勘探了一番。)“如果我们走上法庭,说这些女孩子都是些小骗子,治安法官可不会认同,非常不认同。他们会认定你有罪,接着,你让这些女孩(拉奎尔,13岁;罗娜,14岁)遭受出庭作证的折磨,让她们在公开场合再次体验她们所说的你对她们做出的事情而受到的折磨,他们会因此责备你。”

我停了下来,意味深长地看着赫伯特疲惫的双眼。他眨了一下眼睛。我是不是看到他点了一下头?我取得进展了吗?性犯罪者的认罪总是会招来嘲笑的。这是一个情感过程,常常会让你觉得自己更像是一名心理治疗师,而不是律师。

“我的意思是,你没有否认这些女孩子是在你的客厅。你给她们提供酒和烟了吗?”

“她们是自己拿的。没有经过我的同意,就在那里喝酒、抽烟了。她们是我女儿的朋友。”

“但你的女儿并不在场。”

赫伯特想了想这个问题。

“拉奎尔说,她要走了,弯腰亲你,你把舌头伸进了她的嘴里,还把手摸在她的屁股上。”

“是她亲的我。我没有伸舌头。我的手搂的是她的腰。”

我放弃了。争论这些细节问题,就是个错误。本案的大方向和基调,都基本没有争议,治安法官在庭审中主要审的是这些,根据我现在了解到的这些基本情况,赫伯特算是完了。身边环绕着只有自己1/4年纪的女孩子,一名60岁的老头会做些什么?让她们喝酒,他是要做什么?这种事情总是只会出现有罪的结果。

“我的专业意见,不是你所理解的我的个人观点,是你将会被定罪,还会被送到刑事法院判刑,并从那里直接送进监狱。不过,如果你认罪,你仍然可以待在监狱外面。你的女儿马上就要考试

了,是吗?她会需要自己的爸爸待在身边的。”

这时候,赫伯特沉默了。他感到认罪的话在自己的嘴里呼之欲出。他在动摇。我本来可以在那个时候、在那个临界点上推他一把,但是,职责在身,我不得不补充说明一个复杂的问题,我知道,这个问题会让他从临界点缩回去。

“你必须理解的一点是,”我保持着柔和、平缓的音调,接着说道:“当你认罪,你就是承认你做过这件事。你就是作出了一次供认。说出自己有罪,不仅仅是技术问题,这是供认。你明白的,对吗,赫伯特?”

赫伯特当然明白,他的肠子在肚子里扭作一团。他明白的,他同样也明白,入狱就意味着他女儿就要送去教养院,可能还会通不过考试。他爱自己的女儿。他的妻子,他女儿的母亲,在女儿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赫伯特独自一人把女儿养大。他做得很好。女儿还不知道这件事,但是,现在,偿还的时间到了,因为她、她的年龄、她的考试,将能让她把自己的老父亲留在监狱外面。要是没有她,赫伯特将会重蹈其他无法抵抗年轻女孩的第二次性犯罪者的覆辙,直接入狱。为了让这个小家庭维持下去,赫伯特不得不尽自己的本分,那就是认罪。

性犯罪者几乎从不认罪。面对自己的罪行,承认自己犯下的是哪一种类型的犯罪行为,真的特别困难。赫伯特面临的取舍,是认罪后不用入狱,还是对女儿说“那些小婊子在撒谎”。不得不去面对自己的家人,这绝不轻松,不管证据可能是多么有力。

“你想要怎么做?”我问道。

赫伯特在动摇。“我没做什么,但是……”

“这不仅是战术策略:如果你认罪,那么,你就是承认你犯罪了,碰了那些女孩儿。”

赫伯特在考虑这个问题时,我们就这样默默地坐着。接着,他用我几乎听不到的很小的声音说:“认罪,我去认罪。”

赫伯特的宣判日期确定后，我们道别了。他蹒跚着远去时，我看到利亚姆走了过来。

“利亚姆！”

他从文件中抬起头来。“想要玩一把辨认露阴癖吗？”他开心地说道。

“没人会在西南治安法院掏出他们的小弟弟的，对吧？”

“是的，你这个笨蛋，我说的是辨认出我的客户，是个露阴癖。”

“那来吧。”

“5 英镑，赌我先认出他。”利亚姆道。

“好。”

我们俩在利亚姆的便签本封皮上各放了 5 英镑。

“认定哪个人，就拍拍膝盖。不准跳出去指着他喊‘露阴癖，露阴癖’。那会把他吓跑的。”

利亚姆已经垄断了露阴癖犯罪市场。他最著名的案件就是“昂卡的欢乐狐狸”。那只“狐狸”有一个非常特别的爱好，他潜伏在一些女子所住公寓的旁边，发出狐狸才会发出的那种嘈杂声。这些声音听起来非常逼真。那些女子会走到窗前查看嘈杂声是从哪里传来的，她们看见的，却只是“狐狸”一只手握着自己的下身，另一只手拿着相机抓拍她们震惊的样子。每一次，他拍下这些照片，都会狠狠责骂自己一顿。“扔掉它，伙计。这种行为太可耻。”警方最后查到了“狐狸”的地址，他们上门造访了几次，发现了几十张照片，拍的都是受惊的女子看着卧室窗外的脸，只有其中一名女子的脸上是大笑的表情。我们都希望“狐狸”能够留下那张照片。

我们在休息室的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看着楼梯，等待可能出现的候选人。5 分钟过去了，走上来的人对我们都没有用，一部分人还是赶上了饭点被匆匆打发的。这也算是常见的景象，几个伦敦南部的小混混正学着吊儿郎当地走路，警察们则随便翻阅着手

里的记事本。这时，一群警察冲上了楼梯，他们开庭迟到了。我伸长脖子去看跟在警察后面上来的是什么人，但是利亚姆的角度却更好。他拍了拍自己的膝盖。

“那是我的人。”他站起身来面朝我说，背对着愁容满面在寻找自己律师的那名男子。利亚姆弯下腰拿起文件，在我耳边低声说道：“露阴癖的邪恶嘴脸。十足的性犯罪者。5 英镑赌他不认罪。”

“不赌。”就算是我，也足以知道不能接这个赌局。

他整了整领带，开始完美地履行一名谨慎的律师对客户所负的职责。

“是平托先生吗？奥斯瓦德·平托？”

利亚姆看起来就像是一位伟大的律师。他令人安心，不带预判，似乎他在处理的，是奥斯瓦德的嵌甲症，而不是对着金发女郎自慰的嗜好。

利亚姆握了握奥斯瓦德的手，指了指我。“这是我的学徒，亚历克斯·麦克布赖德。”

我一时气结。利亚姆和我在这一行已经干了 18 个月了，我们还不是租客，正式地说，我们都还是学徒，但是，我们的学徒期早就已经结束了。有一件事情是可以确定的：我是他的学徒，这是一则可笑的谎言。

“利亚姆，你这个混蛋。”我朝他发出嘘声，但被他的声音淹没了。

“如果亚历克斯坐进来，你是否介意？他还在接受训练，你看，这是一个能让他获得一些经验的方法。”利亚姆转身朝向我，咧嘴笑了笑，“我们说的任何东西，当然是完全保密的。”

（是的，没错。任何时候，一名律师说出了“完全保密”这句话，你可以非常确定，你最隐秘的秘密将会被泄露给他在酒吧里一起欢闹嬉戏的所有律师朋友。让你不安的那些羞耻之事，都会成

为他们因大笑而在醉酒的脸颊上流下的泪水。)

我本来应该对利亚姆怒不可遏的。我不想在他的案子里浪费时间,但是,那时候我意识到,这会是一个机会,能看到我在事务所的竞争对手之一在开庭时是什么样子的。自从斯凯格内斯的那件案子之后,我就没有在法庭上看到过利亚姆,我猜想,他可以教我一两招。

奥斯瓦德的情形当然要不妙得多。讽刺的是,在案发的那一天,一切都开展得很顺利。奥斯瓦德正待在他最喜欢的灌木丛中伸着脖子张望,就在这时候,他看见那位美丽的金发女郎走进了公园。她将会留下深刻的印象,而他就是完成这项工作的人。他朝另一个方向看了看,路上空荡荡的。她只需要继续往这个方向走过来就行,一切都已就绪了。她还有20码远就要走到他这里了。完成几个手法熟练的动作后,他做好准备了。她一走到灌木丛,奥斯瓦德一跃而出,手握下身,开始自慰。她那种震惊的反应让他很开心,看到她厌恶的表情,他的身体开始发颤,手上并没有停止动作。令人惊讶的是,她没有跑,也没有尖叫。她是吓呆了或者只是太过有礼貌?不管怎样,奥斯瓦德玩得很开心。

"你应该感到害臊。"那名女子说。哦,奥斯瓦德确实是在幸福地害臊着。

"住手,你这个恶心鬼。"她命令道。

对奥斯瓦德来说,没有比这更好的事儿了,看看他和自己巨大的、寻求注意的下身引起了多大的反抗。这时候,他的手动作如飞,一时激情如注。这名女子是他遇到过的最棒的对象,这次"激情"也是他最棒的经历——只要再过几秒钟,他就圆满了。

"把你那玩意儿收起来。我是警察,你被捕了。"那名女子说,向他出示了逮捕令。

"哦,见鬼。"

奥斯瓦德汗津津的手停止了自慰。看到女警掏出手铐,他的

眼睛瞪得比车轱辘还要大。他转身跑了，逃跑时弓着个腰，两腿之间慢慢泄气的东西却给他造成了麻烦。他逃掉了，但这也没能拯救他。那名女警认出了奥斯瓦德，清楚地知道该到哪里去找他。她有清晰的现场勘验，还有证人陈述，巨细靡遗地记下了整个经过，决定着他的命运。

奥斯瓦德不认罪，这让利亚姆很高兴。他脸上带着滑稽的严肃表情，核实了一遍奥斯瓦德的案件里那些该死的要点。“好的，对于警察看到你在公众场合暴露下身，你作何解释？”

“我是被当场抓住的。”

“当场抓住”，利亚姆重复了一遍，把这句话写在了便签本上。“对的，但是她说你的下身是勃起的。关于这点，你是怎么说的？”

“它没有勃起。它只是比较大。”

“只是比较大。”利亚姆实事求是地重复道。

“最后一件事，她说，你是在用左手自慰？”

“就像我刚才说的，我要拉个小便。我只是在撒完尿后清洁下身。”

“在撒完尿后清洁下身。”

“明白了？”

“明白了。”

庭审非常精彩，尽管结果毫无疑问。在作证的最后环节，利亚姆用一段强有力的结案陈词来拯救他自己。至少，奥斯瓦德会觉得，自己的律师已经为他争取了最大的机会。他站起身来，似乎向治安法官描述奥斯瓦德的“便意”是世界上最正常不过的事情。

“先生，”他对法官说，“平托先生憋坏了。与其拉在裤管中，那不如在灌木丛中撒尿。他冲进公园，找到一个灌木丛，一泄如注。警员看到平托先生从灌木丛中出来。他的下身没有勃起，它只是比较大。警员看到他在摆弄下身，而平托先生唯一在做的事情，只是在拉完小便后清洁下身。”

利亚姆坐了回去,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治安法庭审判长脸上的表情充满嘲讽。

“麦克利什先生,你说是在拉小便,是吗?”

“那是我说的,先生。”利亚姆说,转身朝向奥斯瓦德,给他树了一个大拇指。

隔着加固过的被告人席上的玻璃,很难听到奥斯瓦德在说什么,但是你能看出来他并不高兴。

有罪的裁决出来后,我们没法很快走出法院。我们往火车站跑去,笑得像土狼一样。等到我们坐上火车以后,笑声停住了。利亚姆突然显得很犹豫,这可不像他。

“利亚姆,你还好吗?不要担心奥斯瓦德,这个案子赢不了。”

“我担心的不是这个案子,只是……”他想要笑一下,声音却越来越轻。

“说吧,什么事?”

“没有激情。”

“没有激情?”

“当我第一次开始当刑辩律师时,我爱死它了。挑战性,肾上腺素,战役——都很棒。但是,最棒的一点是开完庭之后的那种激情,就像有一个声音在你灵魂深处说,这份工作才是真正的工作。”

“现在消失了?”

“是的。”

“不过它会回来的。”

“不,不会回来的。那是做这份工作的激情。这种激情也消退了。我所剩下的只有这份工作和这种生活,我恨哪!”

“但你干得很好,比我强多了。”

“我不在乎。我已经受够了。受够了这些投机分子和他们的倒霉故事。受够了这些不幸,受够了这些蠢事。我知道,这很好笑,但是,我不希望用我的余生来处理所有这些事情。我想要一份

普通的工作，面对普通人。我不希望把我的夜晚和周末都用来琢磨证人证言和警方的时间表，为了能找到那颗神出鬼没的银弹，如果我真的走运，它可能——仅仅是可能——让我的客户脱罪。”

“没有那么糟糕。”

“就是那么糟糕。甚至更糟糕——就像站在一个屎尿瀑布下面一样。看看那些血腥的、可怕的钱。看看分文没有的保障和令人讨厌的收费计时。我想要一个家庭，我想要好好生活。”

“租约怎么办？”我说的这句话，就好像租约已经是治愈所有疾病的灵丹妙药一样。

“让租约见鬼去吧。”

我们在沉默中回到了事务所，利亚姆在考虑离开律师界，而我也在想，我这种烟熏火燎的、高胆固醇的人生，是我所热爱的，却突然变得多么让人失望。我希望利亚姆的话没有那么强的说服力。我需要得到安心。我需要得到安慰。这一刻，比以前的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阿拉明塔。我冲进接待室，迫不及待地想要见她，想要把我的手环绕在她身上，把一切都忘掉。坐在阿拉明塔位置上的是一个陌生人，一名临时工。

“阿拉明塔在哪儿？”我一脸警惕地问道。

“阿拉明塔是谁？”

“担任接待员的那位女孩子。”

“哦，她找了份新工作。我记得在帕丁顿。跟金融有关的，工资更高，上班时间更短。”

“但她什么都没说。”

“很多人都走了。”

我应该痛哭流涕的。

一个月后，我与赫伯特一起回去接受宣判。他的认罪和他的女儿让他不用入狱，但是，他与本地年轻女孩之间的门户开放政策走到了终点。我与事务所之间的门户开放政策也走到了终点。他

们将在一个月内决定我的将来。哈里特、简和威尔已经走了，学徒室也撤销了。利亚姆已经半独立了，而最糟糕的是，阿拉明塔没有留下一句话就消失了。就算是我，也不再相信律师生活是适合我的了。

二十一、伟大的再平衡

监控录像记录下了支援单位的进展情况。他们根本没有匆忙赶路。一些警员在不慌不忙地前进，另外一些还走错了路。一名矮胖的警察在殿后，绊倒在了台阶上。监控录像切换到另一群警察那里，他们先把一名黑人男子按在了人行隧道的墙上。警察人数太多了，找不到一个正确的方法控制这名男子。他们围站在一旁，这名男子被拖到地上，然后被铐上手铐带走。他做了什么，值得这么多警察兴师动众？V 先生所犯的罪是在隧道中无证卖艺。

伦敦地铁会给有犯罪前科的人颁发许可证，只要他们是“过期”的。罪名过期的期间，取决于你的刑期。如果你的刑期是在30 个月以上的有期徒刑，你的定罪就永远不会过期。V 先生发现，在身负巨大压力时，很难处理这个问题。他之所以被定罪，是因为轻微欺诈和威胁行为，而不是殴打他人。他向我出示了伦敦地铁发给他的信函，里面写着，因为他的犯罪记录，他不合格。街头卖艺是一项勉强糊口的小活儿，V 先生还得靠它谋生。

当 V 先生于 2005 年的早春被捕时，根据《伦敦地铁规章》的规定，无证卖艺并非属于可以逮捕的犯罪行为。警察不能因为这个原因就把你抓起来。如要对你提起指控，会有一张传票送到你的住址。根据常识和警方的工作时间，街头艺人会经常换地方。有人会让他离开地铁站，V 先生已经习惯了，接到这样的要求时，也会照办。这一次，两名警员走过来，他停下弹吉他，准备离开。警察并没有就此罢手，问起了他的名字。V 先生有两个姓氏，分别来自母亲和父亲。他把它们都说了出来。警察听错了，要求他确认一下，于是他说了父亲的姓氏，这也是写在他的出生证明上的那

一个。

根据《警察与刑事证据法》[①]第24、25条的规定，对于不应逮捕的犯罪行为，只有在符合一般的逮捕条件时，警察才能逮捕你。其中的一种情形，就是他们有合理根据相信你所说的姓名是虚假的。在他们有权逮捕你之前，他们还必须询问你的住址，大概还得核实一下。这一次，警察根本没有这样做。V先生感到自己受到了委屈和羞辱。他拒绝伸出双手戴上手铐。警察想到了另外一个主意。男警察抓住了他的一只手臂，女警察抓住了另外一只。V先生并没有就范。于是出现了一场你推我攘的挣扎，V先生成功地挣脱了女警察。女警察在惊慌之下，掏出了催泪喷射器——在封闭的隧道中，这绝不是一个好主意。她第一次喷的时候，V先生用棒球帽挡住了自己的脸。第二次喷的时候，隧道里刚好吹过来一阵风，把喷雾直接吹到了她的脸上，把她暂时弄瞎了。她的同事与V先生则眼泪汪汪，撞到了隧道壁上。她把自己弄得一时动弹不得，就呼叫支援了，监控录像记录下了过来支援的警员们笨手笨脚的到达过程。V先生被控袭警和拒捕。

在庭审中，我主张警方没有合理根据实施抓捕，因为他们在对V先生的姓名产生合理怀疑时，没有询问V先生的住址。如果不符合一般的逮捕条件，那么警察就无权逮捕他，他们的行为就是非法的。V先生完全有权反抗他们要给他戴上手铐的做法。让我惊讶的是，治安法官们很不情愿地同意了我的观点，指控也撤销了。对V先生来说，这是胜利的一刻：他受了委屈，法庭纠正过来了。

---

① 英国是现代警察制度的发源地。但是，由于法律对警察权力的配置过于模糊，警察在刑事侦查活动中常常出现各种违法行为，导致冤假错案，引发了社会舆论的强烈不满，甚至在1970年代出现过多次抗议事件和骚乱活动。英国国会为此成立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和改革，并于1984年制定颁布《警察与刑事证据法》(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该法是英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规定警察权力的成文法，不仅为英国警察权力奠定了法制基础，而且提供了一种追求利益平衡的新型法律模式。

警察们对此目瞪口呆。

可予逮捕与不应逮捕的犯罪行为之间的区别很重要，因为，它规定了警察什么时候能逮捕你，什么时候不能逮捕你。这是法律明文规定的限制，它能确保警方不会得到无限制的授权，或者，至少法律是这么规定的。2006 年 1 月 1 日，《严重有组织犯罪和警察法》（国会于 2005 年大选前夜匆匆通过）生效。隐藏在这部法律第三章中的第 110 条取消了这两者之间的区别。这样做的后果就是，警察可以因为任何违法行为立刻逮捕你，甚至连超速都可以。法律发生这种改变的原因在于，警方发现，可予逮捕与不应逮捕之间的区别让他们晕头转向，所以太不方便了。如果我是在今天代理 V 先生，他就不会得到他在 2005 年获得的那种法律保护。不管警方做了什么，对他所指控的罪名都能成立。

各种批评之声迫使政府作出回应说，新的规定只能适用于该条文规定的六种情形，而其中的一种情形是一条一揽子规定。一名警察为了“对嫌疑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迅速且有效的调查”，就有权逮捕你。现在不会晕头转向了，传出的讯息是很明显的：你想抓谁，就抓谁。不应该忘记的是，逮捕对被逮捕者的人身自由很可能产生重大的限制：它会引发拘留 96 个小时和搜查财产的权力。[1]

在刑事司法系统这一摊死水中出现的 V 先生的故事表明，在丧失人身安全后，会发生什么样的后果。如果你生活在社会边缘，讨生活的方式没有得到政府的批准，或者没有用一种能取悦他们的方式俯首帖耳，会很容易当街被捕。天平指针开始离开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转而摆向政府时，《严重有组织犯罪和警察法》第 110 条并不是它的第一个迹象，不过，它却是改变刑事司法系统平衡状态的一系列立法的典型代表。

《严重有组织犯罪和警察法》与它的前辈——2003 年的《刑事司法法》指明了这场变化正在将我们带向何方。这两部法律突破了之前让刑事司法制度少几分威吓、多一些人性化措施的努力。

这股推动力带来了合理的措施,足以减轻出庭作证的可怕。法庭允许感到恐惧的人们在提供证词时坐在帘幕后、使用化名或者让声音失真。可以先拍摄儿童证人的主要证言,然后通过电视直播让他们接受交叉询问,这样他们就不用出庭了。除了极少数情形以外,对声称受到性侵犯和强奸的受害者,不能交叉询问她们过去的性生活史。另外还出台了其他的措施,用来维持控辩双方之间的平衡,比如,对于在警方讯问时拒不回答问题的被告人,允许陪审团作出对他不利的推定;通过最后的辩护意见,辩方能够作出案情陈述,指出控方在案情陈述中所设的圈套。

《刑事司法法》带来的一些最新的变革,却没有提升证人作证的质量,只是提高了定罪率。将传闻证据呈递到陪审团的面前,通常不会引起什么争议,但是,允许将被告人的犯罪前科作为所谓"不良品性"的证据就不一样了。古老的普通法规则得益于它们的简洁。除了少数几种情形以外,被告人的犯罪前科不能作为证据提交给陪审团。这些情形主要取决于被告人。例如,如果被告人指责另一位证人,说他堕落,或者说他是骗子,他就"失去了自己的盔甲",控方可以将他任何相关的犯罪前科都告诉陪审团。不想失去这种盔甲的念头,能够缓和不切实际的辩护意见。

出现不良品性证据,往往会受到法官们的热烈欢迎。与我交谈过的那位非常资深的法官相信,关于不良品性的规定,是一项及时和积极的变化。在他看来,有充分理由给被告人定罪、但陪审团却认为很难相信是坐在被告席上的这个人犯下这项罪行时,这些证据就会特别有用。我没有被他彻底说服,但是,我不得不承认,在担任控方律师时,提出被告人不良品性的证据,就像在奶油蛋糕的顶部摆上一颗黑樱桃一样,真是完美之举。

就拿马尔科姆来举例吧。我一直希望对方律师能成功地说服他改变态度认罪,可是马尔科姆想要继续战斗。

"那个混蛋不想认罪。"愁容满面的辩护律师疲惫地叹了口气

说道。我很想说，我很抱歉，但我感觉到的只有让人眩晕的解脱感，在这桩同行们所谓的“不成问题的”案件中，受困的是他而不是我。之所以有这个说法，是因为指控你的客户的事实无可辩驳，你想不出任何对他有利的可以提出质疑的争议点。

“根本无话可说。不如还是带上我的手鼓吧。”陪审团进入法庭时，辩护律师哀叹道。

马尔科姆肯定想知道是怎么走到这一步的。马尔科姆和他的手下不是那种瞎胡闹的瘾君子，会在窗户玻璃上割伤自己后到处留下血迹（更别说 DNA 了）。他们是行家。他们在挑选目标时非常聪明：比如他们几个月前在一幢毫不起眼的工业园区中找到的仓库。他和他的手下从屋顶进去，打碎警报器，割断了报警系统与警察局联结的电线。这项工作完成后，他们就可以完全不受干扰地安心工作了。他们下到仓库中，打开里面的防盗门，闯进了这家公司的储藏室。从那里，他们用卢顿牌厢式货车运走了价值 90 000 英镑的高档钢笔。一切都很顺利，非常顺利，所以，几个星期以后，他们用同样的办法闯进了一家手机公司。他们拆掉了这家公司送货车上的追踪器，在车上装了价值 250 000 英镑的手机，然后跑了。干得很不错，对吧？偷走货车，拐走手机。真是胆大妄为！真是太有趣了！这样的奇思妙计，警察们只有抓破头皮的份儿了。

让我们快进到 5 天之后，本地的警察包围了马尔科姆的住处。通向他的院子的那几道门，百分之百属于格拉茨克洛斯的股票经纪人，但是，一旦你走到院子里面，完全就是“旅行家的豪宅”了。与新古典主义的瓶瓶罐罐摆在一起的，是旧发电机和生锈的汽车。一队警察冲向位于院子远角那一小片混凝土上的高级房车。一名警察拿着搜查令。马尔科姆还在做他的春秋大梦，却听见了敲门声。他觉得，肯定是路上的什么东西，他塞了塞下巴上的羽绒被，继续蒙头大睡。

“开门!”有人喊道。马尔科姆睁开了眼睛。“警察！开门!”

一刻钟之前还在羽绒被下面惬意地做着美梦的马尔科姆,现在却光着身子,冻得发抖,四处乱窜,把所有让他可能被定罪的东西都藏起来。他要做的事儿可不少:有太多东西要藏起来了。

“开门!”

“我在穿裤子。”马尔科姆道,想拖一点时间。

莫斯廷警官从窗外看到,马尔科姆把两只手机藏到了橱柜中。其中一只手机原先装在一个索尼爱立信手机盒中,接下来,他撕掉了盒子上的 IMEI 号码,这是一串独一无二的数字,能够通过它识别手机。马尔科姆做了几次让自己镇定下来的深呼吸后,打开了门,门口的警员挥舞着手中的搜查令,而莫斯廷警官径直走向了橱柜。

“这些手机是谁的?”他把它们从隐藏的地方掏了出来,问道。

“不是我的。”

“那我为什么会看到你把它们藏到了橱柜里?”

这可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马尔科姆意识到,这些问题不是能够轻易应付的,于是不再作出回答。另一名警察走到门口说,他在停在院子里的卢顿货车中找到了失窃的钢笔。学到教训了？永远不要偷你没法摆脱的东西。警方的摄影师到了现场,开始给堆在马尔科姆的厨房中的那些钢笔宣传册拍照。

情况会变得更糟吗？会的。莫斯廷警官注意到,藏起来的手机和从爱立信盒子上撕下来的 IMEI 号码,与他手上的失窃手机清单相符。马尔科姆不仅仅是与手机失窃案和钢笔失窃案有所牵连:他是铁板钉钉犯下了这两起案子。

这整个过程没能说明警方是怎么找到他的。马尔科姆犯下的错误是手机公司的货车。他认为已经拆掉的追踪器,实际上仍然运转得很好。它就像一只金丝雀一样在吟唱,记录下了这辆货车从仓库开到马尔科姆的院子的路线,手机在这里被搬上另一辆车子运往欧洲(这些手机在那里不会被锁定),最后他们把这辆货车

开到了切特西，丢弃在了那里。

在庭审中，马尔科姆自己没有开口。相反，他让自己的父亲——一位多次入狱的老手——出庭告诉陪审团说，手机失窃的那天晚上，马尔科姆待在家里照顾赛鸽。

"他非常喜欢鸽子，阁下。根本没办法让他离开它们。"

只是，这里还有一个小问题。在他准备好后提交给警方的陈述中，马尔科姆忽视了这一点，没有提到任何鸽子的事情。他的陈述只提到了钢笔失窃案。他声称，如果他不让3位爱尔兰游客——谢默斯、洛根和弗朗西——把那辆卢顿货车停在他的院子里，他们就对他和他的家人发出威胁。他不知道货车里面装了什么，也不知道关于这起盗窃案的任何事情，所以，也说不出可能与这件案子有关的任何人的名字。

庭审中途休息时，辩护律师拉住了我。"你不会把他的'记录'(律师称呼犯罪前科的行话)扔出来的，对吧？"

我当然会。感谢2003年的《刑事司法法》，如果陪审团表现出被告人有很大倾向犯下与被指控的罪名相似的罪行时，我就可以向陪审团呈上被告人的犯罪前科。马尔科姆的"前科"全都是欺诈类犯罪，大部分是盗窃和到工业设施中入室行窃。有罪裁决几乎确定无疑的时候，为什么我还如此卑劣？因为，就法律而言，在犯罪行为中，当你觉得能够逍遥法外时，你就变得自命不凡了，这时候就会有灾难降临。就像马尔科姆清楚地知道的那样，没有什么比煮熟的鸭子飞掉更糟糕的了。

当不利于马尔科姆的证据非常充分时，提交不良品性证据当然很好，但是，当一件案子的双方势均力敌，结果难以预料时，它也存在潜在的危险。这种情况下，不良品性证据带来的问题是，控方会非常急切地想要将它呈递到陪审团面前，因为，它可能就决定了被告人是否会被定罪。

一位皇家律师给我举了一个她曾为之辩护的谋杀案为例，在那件

案子里，对她的客户不利的大量证据，都是手机基站分析数据。手机基站分析数据能够测量出一部手机的大致所在位置：如果有人用手机接打电话，通过展示哪一座移动通信中继站在传输这次通话，你就能确定那个人所在的几条街的位置。控方希望获准提交被告人的不良品性证据——持有刀具——来支持他们的事实主张。这位皇家律师提出反对，双方花了好几天时间，对能否提交持有刀具罪行的证据展开辩论。对于是否允许将这个事实提交到陪审团面前，法官也很纠结。最终，他批准了。这位律师相信，持有刀具的罪行与这个谋杀案毫无关系，基本上还是一个偶然事件，但它决定了她的客户的命运。不知道持有刀具的罪行，陪审团可能会给她的客户定罪，但是，知道了持有刀具的罪行，陪审团肯定会定罪。

这位律师担心，不良品性证据规则的改变，会使天平指针太过远离被告人。一位公正的控方律师，或者没有身负压力要获得案件结果的人，可能不会求助于被告人的不良品性证据来获得有罪判决。但是，就像这位律师所指出的那样，审判的公正不应该取决于控方律师的倾向性，而应该交给公正无私的规定，确保人们的有罪判决是根据指控他们的证据作出的，而不是他们从前曾经做过什么事情。否则，就会有让无辜者蒙冤入狱的风险。

2003 年的《刑事司法法》还在另外一个方面削弱了被告人的权利。针对复杂的诈骗案件和企图“蒙蔽”陪审团的案件，它制定了较少适用陪审团审理的规定。古老的禁止双重危险规则①也不见了。法庭宣告无罪释放的人，如果有新证据出现，现在可以再次

① 禁止双重危险原则，专指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案件被告人，不得再次起诉和审理。禁止双重危险原则要求禁止基于同一事实将一个人置于双重危险之中，它来源于“任何人不应受两次磨难”的观念，目前，这项原则已成为现代各国所普遍确立的刑事审判原则，联合国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7 项就规定：“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对他进行审判了。曾经用来限制恐怖活动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活动控制命令，可以根据秘密情报作出，不论是命令所针对的嫌疑人，还是他的律师，都不能获知内容。

还有其他一些变化，看起来好像没能跟上刑事司法系统的精神。警察、皇家检控署的雇员、法官和律师——包括我在内的所有人——现在都获准担任陪审员。法官和律师并肩坐上陪审员席，我倒觉得没问题，但是，我很想知道的是警察和皇家检控署的雇员们，就像宾厄姆勋爵在最近的一件案子中针对陪审团的公正性时写下的那样，这些人"在一场对抗性诉讼中非常内行地倒向其中的一边"。[2] 在法律上，检验法庭是否公正的标准是"不偏不倚、见多识广的观察者对事实深思熟虑后，是否会得出结论说，法庭真的有可能存在偏见"。[3] 走得再远一点，如果陪审团中有警察和职业控方律师在座，被告人会怎么看？如果受审的人是我，不管法律或者法官怎么说，我不会觉得我得到了公平的审判。如果我的辩护律师批评了警方或者对一名警察的诚信度提出质疑，会怎么样？没有几位警察陪审员会听取这一点的。问题在于，司法制度要实现公平，这还不够好，它还必须看起来是公平的。就像一位首席大法官在 1920 年代说过的那样，"正义不但应该得到实现，而且应该明白无误、毋庸置疑地让人们看到它得到实现，这不仅仅是重要的，而且还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①[4] 让职业控方律师担任陪审员，看起来是背离了这个基本标准。

最令人震惊的对于普通法传统的背离之一，是《刑事证据（匿名证人）法》。这部法律的通过，推翻了上议院确立的一项规则，

---

① 休厄特勋爵在 *Rex v. Sussex Justices*（国王诉苏塞克斯法官案）中写下了这段著名的判词。该案的案情是，治安法官们在休庭合议案件时，有一名兼职的法庭职员参与了讨论，而该职员与此案的诉讼结果存在利害关系。因此，最终，治安法院对此案作出的判决被宣布无效。休厄特勋爵曾担任英格兰检察总长，后于 1922 年至 1940 年间担任英格兰首席大法官一职。

即对于匿名证人的使用——起诉黑帮凶杀案时会依靠这种证据——“仅仅根据”他们的证言,“或者将之作为决定性证据”,对被告人定罪,不符合公正审判的标准。这次立法不过是一次膝跳反应,将定罪的渴望凌驾于公正之上。自从在 1641 年废除星室法庭①后,英国的法院就没有再使用过匿名证人。你知道是谁在控告你,这是正义的基本原则。面对匿名的证人,你如何还能核实他们有没有指控你做了什么事情,对于你的定罪是不是重要? 匿名是作伪证者的梦想:你能说你喜欢说的关于被告人的任何话,不会有任何不利后果。不知道证人的身份,你毫无办法进行合理的交叉询问,毫无办法检验证言是否正确。用休厄特勋爵那句著名的说法,被告人“被蒙着眼睛去打一个躲起来的靶子”。

他们告诉我们,许多严重的黑帮犯罪和持枪犯罪团伙(那可是黑帮中的黑帮),永远不会提交到法庭上,因为证人们太过害怕,不敢出庭作证。我理解这一点。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要出庭指证黑帮,我当然会三思而行。可是,不方便不应成为限制人们为自己辩护的能力的理由。爱尔兰共和军恐怖分子无法威胁人们不出庭作证。证人保护方案能够保证证人们的安全。其他的司法管辖权,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作出的选择就不是匿名证人的方法。

这种立法最令人担心的是勇气的沦丧。我们急匆匆地去拥抱

---

① 星室法庭是 15 世纪至 17 世纪英国的著名司法机构。星室法庭这一名称,通常认为来源于其办公的地点威斯敏斯特宫天花板上装饰的星状图案。该法庭由中世纪的英国国王咨议会演变而来,1487 年,在英王亨利七世的主持下,星室法庭开始作为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从国王咨议会中分离出来。亨利七世重组了这一机构,授予其重要的司法权,并规定了法官的组成人选。星室法庭的审判程序很特殊,它进行秘密审判,审判时没有起诉状、没有申诉权,没有陪审团,也没有证人。星室法庭主要处理普通法法庭无法审理的刑事案件或特殊性质的案件,开始时主要是审判政治谋反和叛乱事件,后来扩展到民事领域。星室法庭由于其快捷高效的审理活动,成为都铎王朝重要的统治机构。在斯图亚特王朝时期,星室法庭被用做镇压清教徒的工具,因其独断行使权力和非法扩权而广受非议。1641 年,星室法庭被长期议会所撤销。此后,星室法庭在英国历史上逐渐成为司法专断和乱用权力的代名词。

匿名证人,代表着我们对司法制度已经失去了信心。当我们在刑事审判中遇到障碍或者困难,默认的反应是通过立法取消它,而不去考虑这样做会给整体争议带来什么样的伤害。最后的结果,竟成为关注焦点和实现方法都成了次要的问题。削弱对被告人的保护,可能会让我们感觉自己越来越强硬,或者让工作成绩更漂亮,但实际上,它降低了有助于防止无辜者蒙受冤狱的保障措施。

我们必须作出决定,到底什么更重要,还无辜者清白,还是将罪人定罪?要正确回答这个问题,你必须先问另外一个问题:什么是更加有悖于正义观念的,是目睹一名无辜者含冤入狱,还是一名罪人逃脱惩罚?丹宁勋爵[1]曾经说过:"一些无辜的人待在监狱中,要好过整个英国法律体系遭受抨击。"我觉得那是一种耻辱。为了公正的结果,不管最后灰头土脸的是谁,整个英国法律体系,或者其他任何法律体系,都不应该只是守住阵地,而是要无畏出击。

---

① 阿尔弗雷德·汤普森·丹宁(Alfred Thompson Denning,1899—1999)是"二战"后英国最著名的法官和享有世界声誉的法学家之一。由于其在法律方面的突出贡献,在他58岁时,获封丹宁勋爵,成为终身贵族。在近60年的法律职业生涯中,他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著作,并积极大胆地参与英国战后的法律改革,作出了重大贡献,成为英国战后法律改革史上划时代的人物,其著作《法律的未来》《法律的训诫》《法律的正当程序》《家庭故事》等均已有中译本。

注　　释

第一章

一、中殿会馆巷

1. J. H. Baker, *The Common Law Tradition*, Hambledon Press, 2000, p. 14.
2. Ibid., p. 12.
3. R. G. Hamilton, *All Jangle and Riot: a Barrister's History of the Bar*, Clarendon Press, 1986, p. 60.
4. Ibid., p. 66.

第二章

五、毫无希望的陪审团案件

1. William Blackstone, 1765: iii.379; iv.350.
2. J. H. 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Butterworths, 2002, p. 72.
3. Julius Marke, 'History in the Law Books', *New York Law Journal*, 1992.
4. John Langbein, *The Origins of the Adversary Criminal Trial*, OUP, 2003.
5. J. M. Beattie 'Scales of Justice: Defense Counsel and the English Criminal Trial in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Law and History Review*, 1991, quoting W. Hawkins, *A Treatise of the Pleas of the Crown* (1716–21) vol. 2, p. 400.
6. Sadakat Kadri, *The Trial: A History from Socrates to OJ Simpson*, Harper Collins, 2005, p. 92.

7. Langbein, *Origins of the Adversary Criminal Trial*, p. 49.
8. Beattie, 'Scales of Justice' p. 225.
9. Ibid., p. 227.
10. Langbein, *Origins of the Adversary Criminal Trial*, p. 254.
11. Beattie, 'Scales of Justice' p. 241.
12. Ibid.
13. 这是我要强调的重点。
14. Langbein, *Origins of the Adversary Criminal Trial*, p. 307.
15. Leon Radzinowicz, *The History of English Criminal Law*, vol. 2, Stevens & Sons, 1956, pp. 326–32.
16. Ibid., p. 317.
17. Albert Alschuler, 'Plea Bargaining and its History', *Columbia Law Review*, 1979, vol. 79, no. 1, p. 10.
18. J. R. Spencer, 'Accusatorial and inquisitorial: the history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 Europe', p. 10.
19. Alschuler, 'Plea Bargaining and its History', p. 11. 尽管数次致电司法部，他们却没能给出英国的数据，估计不到5%。

第三章

八、举证责任

1. Metropolitan Police Service crime statistics, 2007–8.
2. Andrei Semikhodskii, *Dealing with DNA Evidence: a Legal Guide*, 2007, p. 89.
3. Graham Cookie, 'Evaluating DNA Evidence', in *Rook and Ward on Sexual Offences: Law & Practice*, 3rd edition, Sweet & Maxwell, 2004, p. 592.
4. Ibid., p. 595.
5. Ibid.
6. Detective Chief Inspector Mick Neville, head of the Visual Images, Identifications and Detections Office, Metropolitan Police.

九、辨认："从一千个人里面，我也能把他认出来"

1. For the full evidence of the two Beck trials and the later commission of inquiry, see *The Trial of Adolf Beck* by Eric Watson, William Hodge, 1924.
2. Valentine & Heaton, 1999.

十二、交叉询问

1. Prec. Ch. 531-532, 24 ER 238. Quoted by Lord Bingham of Cornhill, the then senior law lord, giving judgement in *R v Davies* [2008] UKHL 36, para. 5.
2. J. M. Blumenthal, 'A Wipe of the Hands, a Lick of the Lips: the Validity of Demeanor Evidence in Assessing Witness Credibility', *Nebraska Law Review*, Vol. 72 (1993), p. 1165.
3. Jill Hunter, 'Battling a Good Story: Cross-examining the Failure of the Law of Evidence', *Innovation in Evidence and Proof*, edited by Mike Redmayre and Paul Roberts, Hart, 2007.
4. J. R. Spencer and Rhona Flin, *The Evidence of Children*, Blackstone Press, 1993, p. 272.

第四章

十四、偏见

1. Roger Hood, *Race and sentencing*, Clarendon Press, 1992, p. 7.
2. Ibid.
3. See Richard Rovere's, *Howe & Hummel, Their True and Scandalous History*, Strauss Farrar, 1947.

十六、施舍

1. J. H. Baker,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Legal History*, Butterworths, 2002, p. 514.

2. Ibid.
3. Sadakat Kadri, *The Trial: a History from Socrates to OJ Simpson*, Harper Collins, 2005, p. 98.
4. Leon Radzinowicz, *A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Stevens & Sons, 1956, p. 168.
5. Ibid. p. 172.
6. Ibid. p. 174.
7. Andrew von Hirsch and Andrew Ashworth, *Proportionate Sentencing*, OUP, 2005.

十七、笼中鸟

1. Prison Reform Trust Briefing, December 2008.

第五章

二十一、伟大的再平衡

1. J. R. Spencer, *Cambridge Law Journal*, 2007, p. 283.
2. Taken from Lord Bingham's judgement in *Abdrikof* [2007] UKHL 37, that turned on the jury which included a police officer having to choose between the evidence of a police officer and a drug addict defendant. Were the directions of the judge to the jury to treat all witnesses in an open-minded and impartial way enough to cure the unfairness? The House of Lords thought not.
3. *Porter v Magill* [2001] UKHL 67 para. 103.
4. *R v Sussex Justices, Ex parte McCarthy* [1924] 1 KB 256.

后　记

“这都是些什么人?”我问自己。

他们是租客委员会,就是他们——我的未来的决定者。我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他们中的任何人,更不要说为他们做过任何事情了。我没有用学徒工资中的一个子儿来讨好过他们。我想知道,此时此刻,我还能弥补失去的时间吗?逻辑上,这会很困难。他们坐在红木桌子的一侧,在这张桌子下面,我度过了许多酣然入睡的快乐时光,现在我坐在桌子的另一侧。租客委员会中资历最浅的委员进入正题,终止了我的惊慌失措。

“是的,我们希望你提出我们要求你准备的答辩和减刑请求,就像你在出庭一样。把我当成法官。”

“好的。”

“我在案卷里面藏了几个变向曲线球,让我们看看你有没有把它们找出来。”

“呼……我的意思是,好的。”

应该说的是“见鬼去吧”。说实在的,我肯定找不到任何变向曲线球——或者任何上旋球、后旋球或右曲线球。在他击出的球到达我把守的门柱的过程中的任何把戏,都会被戳穿。后悔已经来不及了。我师父说过什么来着?“要在这里拿到租约,你必须无可或缺。”这里一个无法逾越的障碍。没有人是不可或缺的。就算是耶稣基督,也会发现自己被人打发离开了。我本来应该继续遵行师父的另一条更为实用的忠告:“找出掌控租约委员会的是哪些

人，为他们效力。"现在，为时已晚。

我看着桌子对面。委员们围坐在房间里，就像是上流社会的施虐狂在摆拍集体照。我唠唠叨叨地说出我的答辩与请求，同时也在留心效果如何的各种迹象。扮演法官的那位资浅委员面无表情；实际上，根本没有人说过话。我觉得，这可能是精神健康测试的一种，精神科医生静静地坐着，你作为测试对象，在那里喋喋不休，直到发疯。如果有人给我不明不白的钱时，他们甚至不问我会怎么做的职业伦理问题。

问：你的客户递给你一个信封，里面装满了 50 英镑的纸币。你会怎么做？

答：呃……把它塞进裤袋里。

问：事务律师给了你 500 英镑，让你不要向客户提到某个错误。你会怎么做？

答：用这笔钱买一些馅饼和可乐……不是……把它交给驴子庇护所。

这次面试开始之后，15 分钟就结束了。往外走时，我走向利亚姆和玛塔，他们在楼梯井那里等我。他们看上去和我一样垂头丧气。我们这轮面试全部结束以后，租约委员会将会考虑我们提出的申请，向事务所全体会议提交他们的推荐人选，我们的候选资格会在全体会议上进入正式投票。

在你接到电话得知最后结果之前，还有三个多小时。我是在事务所里逛一圈，告诉每一个人我表现得有多好，还是就此消失？后面的选项似乎是最好的。我的问题是，消失到哪里去？习惯上，你会找一家安静的酒吧，喝上几杯。我不喜欢喝酒。我坐立不安。我和利亚姆、玛塔共度了学徒期，可是，我想要独自面对自己的命运。

我决定绕着"法律之地"——圣殿、林肯会馆和格雷会馆——走上一圈，毕竟，这或许是我最后的机会了。我走进中殿会馆巷，

想象着事务所正式将人扔出窗外会是什么样的情景。租约委员会会把我浸入焦油、让我在羽毛堆里打滚，然后，径直把我扔进泰晤士河吗？可能还会有更加特殊的地点：租期委员会的那个耍花招的法官，带着一群下脚阴狠的马屁精，在中殿会馆巷中一路踢着我，还有人在我耳边一遍又一遍地喊着“糟透了”？不知怎么地，像被遗忘的人一样人间蒸发，似乎是最耻辱的。

在巷子的顶部，我穿过拱门上的那扇小小的黑门，走到了舰队街。我从那里拐入并穿过通往林肯会馆南门的贝尔院。在秋日傍晚的微光中，林肯会馆一如既往地漂亮。这些门脸宽阔的大楼温和地俯视着我。我保持着北方人的步伐，穿过古老的15世纪的大厅，在我脚下有一个小教堂。1623年，诗人约翰·多恩作为圣保罗大教堂的主持者，在那里发表了他的第一次演说。我往右拐进入文秘署巷，走过霍尔本路，走进格雷会馆，穿过花园，走出一道没有多少人会走的侧门。我发现自己走到了贝德福德街，这里是法律之地的最前哨。我沿着一排建于18世纪的深灰色的红砖楼房一路走去，拐入西奥博尔德路，在这里，法律的肃静给警报和车流让了路。

我看了看表，从我离开事务所起，才过去半个小时。我想起了“煎炸的乐趣”，这是一家非常棒的炸鱼薯条店，就在50码远的地方。很幸运，还没有人排队，我点了比目鱼和薯条、两个腌洋葱和一段探戈舞曲，溜到了座位上。把手机放在桌子上后，我开始大快朵颐。一个小时过去了，然后又一个小时过去了。我的手机没有丝毫动静。就在我开始觉得，那次会议和所作的决定全都是恶作剧时，我的手机跳了起来，在胶木桌面上震动不停。我可以看到手机屏幕上闪烁的是师父的号码。我知道我不是世界上最好的律师，但是，我希望幸运能够降临在我身上。如果我不能完全指望运气，那么，同情票肯定不会让我失望。

在接起电话之前，我让手机铃声响了3次。我希望自己能表

现得轻松一些，但是，颤抖的声音却泄露了秘密："你——你——好——好。"

"嗨，亚历克斯，"师父的声音很严肃，"恐怕结果不妙。"

我们聊了没几句话——还没聊到关于世界末日之类的话题。我挂掉电话，盯着我的手机。我想知道，该如何记录这次失败？带两大盘比萨回会馆，然后把脑袋浸入粪桶？利亚姆发来了一条短信，里面问道："绵羊还是山羊？"我回了条短信："我是坏脾气的山羊格拉夫[1]。"他的回答是："我也是，感谢基督。我登机去希腊了。"

玛塔怎么样：她令人怀疑地保持着沉默。我发短信给她说我出局了，但没有收到回复。30 秒钟后，手机响了起来。玛塔在一个嘈杂的酒吧中，身边全是欢乐的声音。"我成为租客了。"她气喘吁吁地说。

我走出"煎炸的乐趣"，感到自己被抛弃了。玛塔在喝香槟酒，利亚姆跑路了；阿拉明塔消失了，没有留下一句话，可能这时候正躺在某个投资银行家的臂弯中。真正让我挂心的是，我还没有在律师界度过一个真正的最后一天。我还没有轰轰烈烈地离开。我本来应该跳到法庭上隔开律师和法官的那张桌子上，膀胱鼓得满满的，把他们浇得湿透。相反，我离开时像个没有入选足球队的眼泪汪汪的小孩子。我走上兰伯康杜街，开始自怜自艾。

"谁在那儿？"一个熟悉的声音说。

"哦，就是那个该死的亚历克斯。"另一个声音说道。

我抬起头，看到简和哈里特坐在酒吧外的一张桌子上。她们抽着烟，为了御寒，穿得很严实。

"嗨。"我说道，想要挤出一丝笑容。

"他们把你赶走了，是吗？"哈里特说。

---

① 出自挪威童话《三只坏脾气的山羊》。

“你怎么看出来的?”

“你的表情跟我那时候一样。我可持续了好几天呢。”

“想喝一杯吗?”简问道。

“太想了。”

我们一起看着桌上的空酒瓶。我想要说些什么,但是,这时候,沉默的威尔来到了酒吧外面,还带着一瓶新酒。

“威尔? 你不是应该在曼彻斯特吗?”

“那边也不行,和他女朋友也分手了。”哈里特说。

威尔给我拿了一个杯子,斟满酒。我看了看围坐在桌边的他们欢乐的脸,意识到我身处露天版的学徒室之中。就跟从前一样。简身材曼妙不可方物,哈里特涂抹着红色的“最高通缉”魅可唇膏,还有沉默的威尔……好吧……他正站在那里举杯痛饮。

“敬学徒室,”他说道,“我希望,我们谁都不会再出局。”

我们做到了。但那也花了一些时间。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律师为什么替　坏人　辩护　刑事审判中的真相与谎言
页数=229
SS号=14261894